

海纳百川 2005 年 3 月号

目录

编者：卷首语	1
横眉：中国的分裂是由于没有制定“反分裂法”吗	2
安魂曲：终于“得”了一个“四不象”	4
燕南人：《反分裂法》神圣、庄严！	9
马悲鸣：对最近几件国际事件的看法	12
战争与和平：下一代的异议者	15
启明：从经济学角度为中国社会发展的成绩和问.....	17
秦戈：布莱尔的“第三条道路”？	19
南京老右：不要抱怨历史，共产党天时地利	22
草根：政府有什么资格听我们的真话？	25
横眉：没有言论自由，哪有真话可听(外一篇)	27
战争与和平：“别肉还母”也不够	30
信天翁：中国人的民主实践举例	33
马悲鸣：从《人妖之间》到《处决王守信》	35
根源：聂树斌案的报道中最令我感到触目惊心的文字	41
陈沅森：谈谈“土改”“杀地主”	43
云儿：大饥荒问与答(1)	55
启明译：英国的清教徒革命	59
贝苏尼：另类文革史：飘派十零（一）	66

安魂曲：也谈熵、时空、波粒二象性和辩证法	68
克里斯琴：生命随想	70
大汉子：“杨侗子”外传（文革琐忆）	74
南京老右：死亡之无奈(外二篇)	81
润涛阁：痞子与狗	85
芦 笛：莫待无花空折枝	89
山中狼：谈天说地-外遇	93
芦 笛：从朝拜靖国神庙是否属于文明表现说到独..... ..	95
郑若思：呼唤思想的复归-也谈芦笛现象	98
云 儿：罗曼·罗兰与鲁迅	103
东海一粟：飞蛾扑火论“自由”(外一篇)	106
燕南人：《谭松林一书》与《李洪志一伙》	111
Imbecile：扎伊尔七天(下)	113
燕南人：炉边闲话（十二）	119
贝苏尼：花·果·茶-答弗苓网友	122
老中关村：回忆我拍过的安徽民居	125
雷震子：陨落的红星	127
芦 笛：无益的泛自由颂歌-我读《自由鸟》	133
然 然：陌生里的熟悉-我看“蓝宇”	136
美利坚和：给海外逸士：关于唐诗英译	137
逸 峰：〔折桂令〕习作一首	146
一 里：珞矾山居，和韵寒山诸友	147
bystander：浅谈西方文明（下）-	148
闯荡欧洲：易学与中国人文文化	153
网友集体推荐：海纳百川格言集	157

卷首语

编者

三月，两会又如期召开了。

我想起以前在国内省直机关工作时，每次省里两会召开之后，头儿总要带回一些文件分发到各处室，并郑重交待，这些是省人大政协的提案中与我们机关业务有关的部分，让我们下面的工作人员好好落实，落实好了之后他要向人大政协汇报的。

头儿的反应让我认识到，中国各级官员对人大政协尤其是人大的态度并不象传说的那么漫不经心，毕竟他们这官能否做得下去，最后还得过人大这一关。虽说多数情况下，这一关只是例行公事，但也不能排除某一天人大代表们集体吃错了药就是不让人过关的可能，这样的事其实也时有发生。总之，官员们对人大还是不乏畏惧心理的，毕竟，从理论上讲，在官员们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人大是除上级党委以外唯一对官员的官职有威胁的机关。

人大政协是中国的国会，应该是集中体现民意的地方。在美国，如果公民对国家的政策法规有意见，他们很可能会给本州的参议员或者众议员打电话或者写信。在中国，国人好象没有这个意识，有了问题情愿去找信访办。这里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员组成的问题，也与国人自古就没有通过国会来参政议政的意识有关。对于那些浑浑噩噩的代表或委员们，国人就是应该经常叨叨叨叨，敲打敲打，提醒提醒，让他们知道，身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拥有的并不仅仅是荣誉，更多的是让民意上达的使命。

我自己曾在网上贴过一篇《何处祭英灵》，建议设立人民英雄纪念堂来纪念为国牺牲的阵亡将士。这一贴我最近几年每年两会期间都贴，一直没有什么实际影响。今年两会期间，我又将此贴贴了出来。这一次，一位在国内有些门路的朋友替我将此贴转给了国内几家有关部门，反馈的消息是：有人对此感兴趣。隔了一天，就有人大代表提出了设立“阵亡将士纪念日”的建议。我愿意相信这位人大代表是受到我帖子的启发之后提出的建议，尽管这个建议对我的原贴有很大程度的偷工减料，但其主旨还是一致的。看到自己在万里之遥发的贴竟然在两会有了回应，实在觉得很欣慰，发现自己的确可以通过两会来参政议政。作为一位还拿着中国护照的中国公民，我做了我应该做的，并且很高兴地看到，在人大代表中间，毕竟还有人没有忘却自己的使命。

在此，我也向那位替我转贴的朋友表示我衷心的感谢。

今年两会的重头戏是通过了《反分裂法》。此法的具体内容如何，对两岸关系有何影响，可谓众说纷纭，见仁见智。我却觉得，无论将来两岸战也好，和也好，有了法胜过没有法，有法律为依据，总比领导人临时拍脑袋强。无论如何，将政府决策尽可能纳入法律的轨道，这也可以看做是中国政治的一大进步吧。



中国的分裂是由于没有制定“反分裂法”吗

横眉

全 国人大刚刚通过的“反分裂法”的威力被官方喉舌捧上了天，又是有力地遏止了台独势力，又是十三亿人民的心声、又是得到国际上多数国家的支持……真不知道中共的第一代领袖是白痴还是法盲？这样简易的统一中国，防止分裂的办法都想不到！不过，造成中国分裂的历史原因，真的就是因为没有及时制定一部“反分裂法”吗？

稍对中国历史了解的人都知道，中华民族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国—中华民国之所以分裂成今天的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两个中国”，是由于国共内战而造成。而内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国共两党要在中国实施的是两种截然对立的社会制度。而且中共要实施的社会制度又是明明白白写明要以消灭对方为目的的，还包括没收社会上所有的财产，及对拥有这些财产的人实施专政，不管他们是用正当还是非正当的手段拥有这些财产的。

中共煽起了农民的仇富心理和利用了知识分子渴望民主的期望，并发动武装起义。最终成功地将国民党执政的中华民国政府驱赶到海峡对岸的台湾，由于中共当时缺乏渡海作战能力，又加上韩战爆发，两岸的分裂局面遂延至今日。不妨设想一下，如果内战开始前，国民政府立即起草并通过一部反分裂法，在野的中共是否会遵守这部法律，停止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自立为国的行动？不言而喻，只要军事优势在手，那部反分裂法对于中共来说是不屑一顾的。为了自己取得政权，分裂国家算得了什么？尤其因为不是通过民选这种和平手段竞选执政，不用武力、不惜分裂国家如何能抢到政权？所以，今天尽管中共高喊两岸要以中国统一、民族尊严为重，但对照它昔日的所作所为，又有多大的说服力呢？

今天阻碍了两岸统一的，仍然是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问题为主。中共所坚持的是当今世上只剩下屈指可数的几个国家实行的一党独裁专制，把政治对手诬作颠覆国家的敌人。表面信奉马克思主义，将埋葬资本主义为己任。实质推行极端腐朽的封建统治，视自己为精英，视人民为虫豸。这般倒行逆施，如何令台湾的人民接受？尤其是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实践已经证明，中共奉行的所谓马列主义、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等这一套东西都是将中华民族推到万劫不复地步的原因，但是中共至今不但不肯认罪，还要继续打着这些旗号来搞所谓的改革开放。把市场经济硬贴上个社会主义商标再加上个官商勾结就成了中共的专利，说到底就是妄图证明这个党一贯正确，好为自己的一党专制找依据。大家不妨平心而论，在中共心目中排首位的是国家的统一还是它的执政地位？再回顾一下历史上相似的例子，东西德正式以臭名昭著的柏林墙分成两个独立国家亦数十年，期间并没有多少因民族大义而要统一的声音。当东德的共党政权倒台，意识形态的分歧消弭后，两德人民水到渠成地选择了统一。这不就清晰说明了影响统一的障碍是什么？难道就是一部反分裂法能解除的吗？而台独势力的膨胀和崛起难道又不是得益于中共对独裁专制、马列主义的坚持？不正是“苛政猛于虎”的阴影令台独势力可以匿身其后而混水摸鱼吗？

作为中国人，当然希望国家统一、民族强盛。但是如无视造成国家分裂的真正原因，盲目地支持中共表里不一的统一主张，岂非缘木求鱼？这种不辨是非的民族情绪一旦被中共利用，除了让中华民族再陷入一场血光之灾，让历史的悲剧重演，让独裁者坐享渔人之利，又多了几千万供它驱役的奴隶之外，中国人民能得到什么呢？而且又怎样解释邓小平向日本提出；把同为中国领土的钓鱼岛问题不设时限地留给两国的后代去解决，并且这次没有包括在该反分裂法内呢？

或者有人会说前苏联就是由于共党的倒台，民主政权上台而解体分裂的，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只有专制政权才能维护统一，前苏联的解体有其历史上强行吞并其它民族，迫其成为加盟共和国的原因。君不见，曾雄霸欧亚大陆的成吉思汗王国如今安在？难道也是因为实施民主令其分裂所致？相反，靠专制或残暴维持的所谓统一决不会长久，一定会遭到反抗。不然，希特勒元首和裕仁天皇早就分别统一了欧州和亚州了！

因此中共若确有诚意令中国统一，确象胡锦涛所说，在一国的前提下什么都可以谈…那么不妨请解释得更清楚、更具体些，例如放弃“四个坚持”（即：坚持社会主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能不能谈？

因为，别的且不说，如果要不折不扣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以及“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无产阶级自己”的信条，那么，那部“反分裂法”中所涵盖的地区就绝不应该只是台湾了吧！



终于“得”了一个“四不象”

安魂曲

大陆终于全文公布了酝酿多时却又一直遮遮掩掩的《反分裂国家法》。正如本人一早就所指出的那样：这样一部本身从法理上根本就站不住脚的所谓“法律”从刚一出台时就注定了其基本条文的荒唐可笑、自打耳光。。。而这部在中共权力交接班关键时刻为了安抚党内、军内好战强硬派而匆匆出台让大家面子都好看的“反分裂法”，最后却不得不在美、日、台的强大压力下成为一个在战和关键问题上支支吾吾语焉不详的政治应景表面文章，这不免再次深刻反映了大陆在台湾问题上的底气不足、实质虚弱。

通观大陆这部由橡皮图章表决机器“全国人大”秘密酝酿、讨论了好几个月的《反分裂国家法》，总的感觉就是“四不象”——

(一)

第一个“不象”，是说它虽然高叫“反分裂国家”却又根本支支吾吾不敢正面解释究竟什么才是这里所强调不容分裂的“国家”。

根据该法的第二条：“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这句话虽然有些主观“未来时”（如今世界上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这两个“中国”么），但毕竟总算间接承认了这里所谓“一个中国”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那么简单，而起码应该包含今天还没有完全“分裂”出去的台湾在内。。。可接下来一段就大大地不对劲了：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明眼人马上会问：这里的“国家”概念，究竟指的是不是上面刚刚提到并间接定义了的“中国”呢？

根据该法显然不是，因为根据下面第八条：“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既然这里在提及“国家”行为的具体决策实施时，专门强调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人大”这些大陆现有政权机构，那么显然这里所谓“国家”仅仅指的是大陆单方面唱独角戏的那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却根本不可能是“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那个“一个中国”么！

但如果此“国家”不等同于彼“中国”，问题就更大了：既然本法中“国家”概念只能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那么请问“反分裂国家法”的这个法律名称岂不实质

等同于“反分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了么？而既然台湾无论从何种意义上来说都只可能属于“一个（大陆台湾同属的）中国”、却从来没有属于过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那么请问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又凭什么在这里高调立法要“反对分裂中华人民共和国”呢？

（二）

第二个“不象”，是说它虽然名叫《反分裂国家法》却又根本不配备被看作是一部名副其实的“反分裂国家法”。

道理很简单：这部“法律”既然叫“反分裂国家法”（不管是“分裂一个中国”还是“分裂中华人民共和国”），那么自然就应该涉及、管辖一切大陆认定和“分裂国家”有关的行为。。。然而“反分裂法”的全部十条，却仅仅涉及了“台独”问题，却根本没有提及国际上早就有相当知名度、也同样对“祖国统一”构成实质性威胁的西藏、新疆分离势力和分离运动！

这就未免让人百思不得其解了：是不是大陆今天已经暗中悄悄认定藏独、疆独等活动都算不得“分裂国家”之行为、自然也用不着“反分裂国家法”去约束管辖了呢？不然的话，无论如何也不该有“反分裂法”却只管台独、却对藏独、疆独。。。以及其它现在未来可能“分裂国家”的行为只字不提的道理嘛（那样的话它根本当初就应该取名“反台独法”）！总不成将来藏独、疆独成为实质性威胁，大陆再专门为此通过另一部“反分裂国家法”不是？

（三）

第三个“不象”，是说该法看上去好象对中共长期以来的“和平统一”主张和动武条件有所修订，但却又偏偏语焉不详、遮遮掩掩。

综观这整部“反分裂法”，很明显大陆在几处关键地方故意采取了和过往相关政策宣传不尽一致的“新说法”：比如在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问题上，就从“江八点”（其实也包括邓小平）的“什么都可以谈”，悄悄修订成为今天的“台湾海峡两岸可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之“可谈六条”，大概是为了提前封堵台湾当局要求和中共“谈”大陆民主、联邦邦联这些尴尬问题的可能、保证未来两岸谈判内容不超出中共“一国两制”的规划范围吧。

尤其是“对台动武条件”也似乎作出了一些改动，无论邓小平的“动武三条件”还是江泽民的“动武三条件”，这次在“反分裂法”中都没有实质照搬，却出现了““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这样“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三前提”的新提法。

应该说，这样的“三前提”，至少比起江泽民当年那个“动武三条件”从表面上看要让人放心一些了，因为没有把“台湾当局无限期拖延和大陆统一”作为动武条件，却强调了“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的“完全”二字，充分体现了胡锦涛上台后对台湾问题“不怕拖”的“新思维”。。。另外在这里大陆似乎也刻意回避因“外国

势力侵占台湾”而动武的可能，代之以“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的笼统说法（注意这样一来逻辑上也出了个严重问题：万一将来“重大事变”恰恰来自大陆而并非台湾呢？莫非“国家”也只好青红皂白对台动武？），很明显是不愿意触怒美国，并且多少给大陆近来暗示美国“中国统一后可以在台湾驻军”的说法留有余地。。。总的来看，大陆这次在这里涉及可能动武前提条件的时候，似乎是故意从江泽民的对台、尤其对美咄咄逼人动武条件上悄悄往后缩了一步。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大陆这部对中共政权做出了实质性战争授权的“反分裂法”对关键性动武条件的语焉不详，却又可能在将来给强硬派好战分子找到武力攻台的“法理”依据——毕竟类似“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这样的定义完全是缺乏客观标准的，到时候也只能由当时的中共决策机关自行判断处置了，而显然相关法律条文未来被鹰派利用的可能性要比被鸽派利用的可能性要更大一些，毕竟这是一部“反分裂法”而不是一部“反滥用武力法”么！

总的来看，大陆这次“反分裂法”的出台，并没有如大陆此前所解释或者希望的那样，给两岸关系划上“一条清晰的红线”，反而使得各方面对“大陆动武条件”的解读更加具有灵活性——这虽然会给未来的中国政府带来更大的政策余地和回旋空间，但却并没有实质减少两岸和战前景中来自大陆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四）

第四个也是最最重要的“不象”，是说该法虽然起了个“反分裂”的天大名字，却偏偏没有足够的胆量对中共政权自己作出相关的决策和行为约束。

其实，全部“反分裂法”十条，真正唯一能体现“反分裂”之“反”字的也就是那个实质属于“战争授权”的第八条了——其余剩下的条文要么属于行文、表态的废话、要么则完全集中在“利诱促统”之上。。。只有在姗姗来迟的第八条中，大陆才终于好不容易装着胆子说出了“。。。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堪称本法核心的关键一句话。看上去，大陆这次总算是下定了“武力反台独”的决心了吧？

且慢！仔细研究一下这提纲挈领式的第八条，才发现原来大陆在这里刻意使用了一个即使在最博学汉语学家、法律学家看来也字义模糊、语焉不详的“得”字，而偏偏这个“得”字可以有很多种解释，却偏偏不能理解成根据“反分裂法”立法原意在这里显然最应当采用的“必须”、“应该”含义。

根据字义解释相当权威详尽的“在线汉语词典”（<http://www.yeahhh.net>），“得”这个词的用法很多，但在此处勉强可能适用的显然只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可以、许可”的意思，如“不得随意吐痰”；另一种则是口语中常用的“必须、须要”意思，如“你可得注意”，但在这里“得”却非得发音成dēi不可——鉴于“反分裂法”的国家法律性质，其中出现的“得”字显然不适合采用不够正式的口语解释，这样一来，唯一可用的解释就是“可以、许可”了（事实上这也符合大陆各级法规中“得”字的使用惯例）——换句话说，“反分裂法”的第八条只能理解成“国家可以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既然在“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之后“国家”仅仅是“可以采取非和平方式”，那么从逻辑、法理角度看说到时候“国家”也“可以”“不采取和平方式”，换句话说就是继续“装孙子”么！

—不仅如此，这部法律既然叫“反分裂国家法”，显然只能由行政机关执行，那么根据国际社会类似法律的惯例，其中显然应该针对作为大陆国家机器实际代表和决策人、执行人之中共政府、军队做出特殊情况下“反分裂”的相关指引、规定和约束。。。可无论在这关键性的第八条中还是甚至在整个“反分裂法”中，我们却只能看到该法对“国家”（其实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客观主体作用行为的反复强调，却根本没有任何针对中共政府、军队自己的哪怕软性一点的规定和约束——唯一提及这些决策和行政机关的一句话仅仅是“。。。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从法律角度这与其说是针对它们的法律规定，还不如说是对行政机关只有广泛授权却没有约束更恰当一些（注意前面提到的“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手段”，最后还要“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

所以根本而言，大陆“反分裂法”这第八条虽然从大陆自身法律上完成了对中共政权的战争授权，但却耐人寻味地故意回避了对中共政权“反分裂”行为的任何直接约束甚至督促——人们不禁要问：这样一部“反分裂国家法”，既不去约束相关的决策机构、行政机关，也没有对其他政党、团体、个人的相关规定，甚至连针对“台独分子”“分裂人士”的相关限制也没有。。。全部“法律”不过是在那里反复强调“国家”应当如何如何、“国家”可以如何如何——除此之外该法唯一的实质内容就是授权中共政权“决定”“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情况下究竟“得”不“得”“采取非和平方式”，而事实上就连这种“战争授权”也是“脱裤子放屁、多此一举”（大陆的现行党国体制下，连出动军队血洗首都都不用“授权”，谁还相信它对台动武真的会在乎什么“战争授权”呢？）——请问大陆这种“立法”把戏除了扰人、自扰，真的对“反分裂国家”有任何实际意义么？

大陆这次最后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本身既是中共强奸“法律”的可笑产物，更是大陆对台决策本身矛盾心理的深刻反应。。。所以最后人大“高票通过”的这么一个东东才虽然简而又简（因为话越多漏洞越大），有价值的内容仅剩下一句，但却仍然有很多从法理上、逻辑上看自相矛盾或者模棱两可的地方——从中国民主法治的前景来看，这样一部作为御用工具“反分裂法”的强行通过，显然是在大开特开历史的倒车，不仅凸现了中共“法治”体系的内在矛盾，而且也极大地败坏了大陆法律的公众声誉。同时大陆这样大张旗鼓地搞出这样一部色厉内荏的“战争授权法”，在国际外交上也属于没事找事、打草惊蛇的不智之举，更不要说该法对台湾民众心理的负面冲击和由此带来的两岸关系进一步疏远了。

但从乐观的角度看，大陆这次最后只敢拿出这么一个既不敢对中共自己做出任何约束督促、又不敢把“真的分裂了究竟打不打”这话提前说绝的“反分裂法”来，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不能说是中共强硬派的胜利——事实上此时此刻这些人和大陆那些爱国愤青恐怕会更失落一些。毕竟，这部最后出台的“反分裂法”既没敢对台湾民众尤其是海内外华人民间“支持分裂”行为作出任何威胁恐吓，也没有把中共新领导层自己绑上一部只能上不能下的对台战车（这可能正是江泽民等主张立法者的原意，看看江泽民最近给军队将领赠送“挥师平台”雕像的小动作就知道此人的不怀好意），甚至连藏独、疆独也无暇顾及。。。这样无形中其蕴含的战争危险也就有所降低，对台湾人民和全体华人的精神恐吓也大打折扣。应该说就笔者个人来说看到“反分裂法”最后条文多少是有些大出一口气的，虽然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该法都还是根本没有的好。

其实，大陆最后通过的这整部“反分裂法”，其精髓不过一个“国家得采取非和平

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的“得”字——没有什么汉字更这么传神地表达了中共在“反分裂”问题上的底气不足、色厉内荏和左右为难、瞻前顾后；也没有什么比这个模棱两可汉字的使用能更让人们深刻了解中共的愚民心理和对大陆所谓“法治”和“法律”的肆意玩弄——既然中共始终不敢承担武力统一的责任和后果，所以这里的“得”字官方只好念做de；但如果是爱国的愤青或者陈水扁李登辉们理解，那么就最好由他们去错读成口语的dèi声最好哇！



《反分裂法》神圣、庄严！

燕南人

两会已经落幕，胡锦涛出任国家军委主席，《反分裂国家法》正式颁布，这两件大事非常值得我们深思！

一；

早在 2002 年 11 月中共的十六大上，胡锦涛就当选为第五代接班人，然而江泽民并没有按人们的想象交出军委主席的大印，一时之间，国内外反江之声四处啸起！

我在巴黎曾亲耳听见一位中共高级别的官员说起此事，不由得拍案大骂：都他妈的什么年月啦，老江还搞这套！2004 年 9 月江泽民辞去党的军委主席职务，现又辞去国家军委主席，胡锦涛依法全面接管了党、政、军的大权。

今日之中国，民主与法制已成为一种时尚，一种潮流！老江必须退位！这恐怕是连江泽民自己也不能否认的事实，那么他为什么还要甘愿承受骂名多做两年？按老江自己的话来说：这是党的决定！我必须服从和接受！

两年的历史已经过去，当我们回过头来的时候，才明白这一步棋确实高明！中共第一领导人的交接班已经制度化；党的总书记只能干两届！第一领导人的交接班已经程序化；外加两年的军委主席！这两年就是扶上马，送一程！中国毕竟不是直接选举的总统制国家，新任总书记能不能驾得了这个辕，政治局常委们能不能尿到一把壶里，这将决定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给老书记留下两年的摄政期就是再上一层保险！

曹规萧随，待到胡锦涛退位之时，仍然再兼任两年的军委主席，人们就将认可这一程序的合法性，两年摄政期的好处就在于；新一届政治局、常委需要一个磨合期，一旦发生矛盾，没有个婆婆还是不行的。从现在看来，按着共产党的标准，胡锦涛是一位合格的总书记，也是一个过硬的军委主席，中共第五代班子还是团结的。有一件小事可以说明；春节期间，温家宝到河南与艾滋病人一起欢度佳节，这当然是得人心的事，凡是得人心的事就先让给胡锦涛和温家宝，其他常委退后，尤其是做为第二把手的吴邦国谨守分际，甘当配角赢得了人们的赞叹。当初大家所担心“上海帮”飞扬拔扈的局面并没有出现，胡锦涛的地位在全党全军中得到了确立。严惩贪污腐败，关心工农，创建和谐社会的胡温新政迎合了全国人民的心愿，这是中共的一大进步，因位这是一个新的时代！

敢不敢承认中共的这些进步，这才是区分真假民运的分水岭和试金石！今天我们民运不能再用蒋介石总统的语言，什么“共匪”，“朱毛”。不能再用陈水扁先生的语言，什么“台独”，“建国”，更不能用李洪志大师的语言，什么“圆满”，“正念”。民运要有自己的主见，要有自己的语言！跟着陈水扁跑的运动，围着李洪志转的

运动，拾外国人牙慧的运动，不会有前途也不会有明天。瞪着眼的说梦话或者把反共的调门拉的很高的人，实践已经证明他们不是遮人耳目就是为了弄钱！摆在海外民运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敢于站在中国人民一边，敢于承认中共执政党的地位，敢于肯定中共的一些进步，敢于提出我们民主化的要求，敢于做老百姓的代言人！舍此之外，恐怕别无他途。

二；

《反分裂国家法》以零反对票获得通过，可见其《法》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在这个节骨眼上唱反调的只有陈水扁之流，只有李洪志一伙，民运们千万别凑这个热闹，谁反对《反分裂国家法》，谁就站到了中国和中国人民的对立面，谁就是“独运”！谁就是“神棍”！

在《反分裂国家法》中，最重要的条款，最重要的一句话是什么？以我之见就是第十一条；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您千万别小看这十个字，它比一百颗洲际导弹还要厉害！全世界都知道中国通过了一部《反分裂国家法》，到时候不动真格行吗？！其实中共早已把此《法》通报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反分裂国家法》是中国政府进行“先发制人”的武器，一旦有人再次挑起台独事端，中国军队将效法美军，依法对其实施“斩首行动”，谁搞台独就抓谁！谁搞分裂就打谁！这样既不改变两岸的现状，又能维护台海和平，还能保证中美不发生对抗，所以必须颁布此法！

美国虽然不满意但认为也只有如此才能遏制台独，美国把中共的这一想《法》通告了宋楚瑜，也通告了陈水扁，为了保命，陈水扁急忙把台湾最精锐的部队从海边调到了台北，又命令台湾军队大搞军事演习而且重点要放在巷战之上，李登辉一伙台独分子气的更是哇哇乱叫，扬言要在 3、26 搞百万人大游行，那又能怎么样呢？陈水扁还是老老实实地与宋楚瑜签下了“十点声明”，再三向全世界保证在任期之内不搞台独，陈水扁在签完“十点声明”之后说了一句实话；“我们不能自己骗自己，不能骗别人，我做不到就是做不到，要我任期改国号，我做不到，我相信李前总统十二年任期也做不到，现在换他再做，他也做不到”。这就是《反分裂国家法》的威力！可见《反分裂国家法》确是一部维护台海和平的大法！零反对票通过当之无愧！

让陈水扁一伙台独分子更加胆寒的是《反分裂国家法》背后的军事实力！没有这种雄厚的军事实力做后盾，《反分裂国家

法》就是一句空言！中国的军事力量到底如何？！包括美国一流战略学家的见解也是南辕北辙，一是中国军队不堪一击！二是中国军队威胁世界。专家学者们尚且如此，我等村民百姓也只能妄谈。

但是！在库恩撰写的《他改变了中国；江泽民传》里，有这样一句话；“在五个工作日里，要有四天和军队高层在一起。”老江主政十五年，每个星期就有四天和将军们在一起，干什么？！一不是搓麻，二不是侃山，琢磨的就是如何打得赢！如何对付台湾！没有反分裂的军事实力就不会有《反分裂国家法》，既敢颁布《反分裂国家法》，就有反分裂的军事实力当家！道理就这么简单一点都不复杂！您看老海川出芦笛选集，呼延兄说拿三千，人家就拿出了三千！现在的中共可不是大跃进时代中共了，没有金钢钻，不揽瓷器活。没有杀手剑，就镇不住陈水扁！

另据北京 3 月 1 4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反分裂国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 0 0 5 年 3 月 1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

2 0 0 5 年 3 月 1 4 日

《反分裂国家法》由胡锦涛主席签署颁布，也将由胡锦涛主席维护其尊严，但是不要忘记在老江退休之前，专门到景德镇烧制了八十个刻有郑成功收复台湾塑像的瓷雕，分送给军委、国务院的领导人，其意之深，其情之切，不亚于三百四十年前的招讨大将军！“台海必有一战”，只有《反分裂国家法》或许能使中国和平地统一台湾！



对最近几件国际事件的看法

马悲鸣

这几天尽在进化论与哲学之间转悠了，忘了对国际发生的一些事件发表看法。现在来补充追述一下。

一、两起中毒事件的真伪。

其一是巴勒斯坦主席阿拉法特的患怪病身亡。从症状看，象是中毒，血小板出了问题，面上出现红斑。但没人能拿得出直接证据，故无法证实。此事奇怪的是，以色列政府公开宣布出来的阿拉法特病情，比阿拉法特自己还清楚。而下毒除去阿拉法特的最大受益方自然是非以色列莫属。

第二个中毒事件是亲西方的乌克兰总统候选人尤申科。此人原是个小白脸，不料忽然破相，脸上长出许多绿泡。于是他四处宣传自己中了毒。去奥地利看医生。检查结果是二恶因摄入过量。

和美国小兄弟以色列相比，阿拉法特不属于亲西方阵营。两起可能的中毒事件中，亲西方的尤申科中毒说就是真的，而不亲西方的阿拉法特中毒说就不是真的。

二、两起大选的重选问题

其一是台湾2004年的总统大选，选前不到二十小时发生了3.19枪击案，在台总统陈水扁仅以万票之差，险赢挑战的国亲联盟。事后被要求验票重选而不果。

第二个是乌克兰在朝总理与尤申科。结果出来后尤申科败绩。但美国政府宣布大选舞弊，终于迫使乌克兰重选。尤申科反败为胜。

尤申科是亲西方的，原在朝总理是亲俄的。故必须重选。陈水扁和国民党都是亲西方的，其中民进党更亲，所以不必重选。

三、两起事故的真伪问题

其一是当年陈水扁竞选拜票时，被一摩托车撞中其妻。陈指此车祸是国民党军情局针对他搞的暗杀，并每次竞选，都抱持残妻上轮椅，制造一国民党受害人形象以争取票民的同情。如今陈水扁自己已经入主总统府两届了，所有档案均在其掌握中，未见其公布当年制造车祸的谋杀档案公布。

第二是2004年总统大选的3.19枪击案，太象是自导自演的了。可陈水扁至今拒不承认。

陈水扁指称导致自己妻子残废的车祸是国民党军情局故意制造的。车祸哪里都有，每天都有，虽说不排除人为制造的可能，但可能性极低。3.19枪击案不但出得离谱，而且寸得让人无法相信。投票前仅19小时发生的枪击，足以保证选民对此事件的情绪记忆，以激起投票走向的改道，但绝对没有时间来厘清事实。而且子弹擦肚皮而过。不擦不足以引起票民的激情，擦过了总统就要忍受开刀之苦，甚至殒命。两个极小概率的独立事件同时发生的概率是两个各自概率的乘积，小到微乎其微。

陈水扁一定要说那次导致乃妻致残的车祸是国民党军情局制造的，但绝对不承认总统大选前19小时发生的仅擦破肚皮的3.19枪击案是自己制造的。

四、四起关系到以色列安危的中东事件

第一起是美军以萨达姆藏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名攻陷伊拉克，俘获萨达姆。但开战的理由，那些被硬指为萨达姆制造并储藏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却并没找到。萨达姆战前宣称的，伊拉克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申辩是诚实的。不诚实的是发动战争的小布什这一方。于是美军抄了伊拉克反对派沙拉比的办公室和家，据说是为了报复沙拉比向美国提供的错误情报。问题是沙拉比的情报是从何而来的呢？

象美国这种随时都面临大规模情报战的国家，对任何一份情报，尤其是导致万里趋敌，数千亿军费开战的情报，都会有反复核实系统来甄别其真伪。沙拉比向美国提供的假情报如果仅仅出于他自己的编造，肯定难逃美国中央情报局辩伪系统的甄别。他的情报能通过辩伪，肯定还有其他渠道的情报与之对比。这些其他渠道情报的最终源头，甚至向沙拉比喂送的情报源究竟在哪里呢？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些对于消灭萨达姆至关重要的，他藏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情报来自以色列。但如果消灭了萨达姆，获益最大的不外两方。其一是伊拉克本国的反对派。他们可以从萨达姆的重压下翻过身来夺权。另一个就是以色列。但伊拉克与以色列的仇恨最初来自以色列无端空袭摧毁了萨达姆从法国进口的核电站。其后才有萨达姆支付给每位袭击以色列的巴勒斯坦自杀炸弹的牺牲者每人一万美元的抚恤。发放抚恤发生在自杀炸弹之后，而非之前。

伊拉克反对派即使有制造假情报之心，也无有足够规模的情报机构来使美国情报机构相信。但以色列的情报机构却能轻易取信于美国。

第二就是阿拉法特的突然病逝。而且以色列对阿拉法特病情了如指掌。比巴勒斯坦人知道得还详尽。

第三是伊朗核问题。伊朗不是阿拉伯国家，又与以色列远隔数国。但伊朗是伊斯兰神权国家，尤其伊朗的神权是推翻亲美的巴列维世俗王权建立的，故深恨美国，自然也会捎带恨美国的小兄弟以色列。伊朗过去与萨达姆的伊拉克之间保持着军事平衡。只要伊朗攻不过去伊拉克，就不可能攻到以色列。现在尽去伊拉克之后，平衡打破，对伊朗军事力量最头疼的就是以色列了。故美国极力要搞伊朗的核问题。

第四是黎巴嫩前总理哈里里遇刺身亡，导致叙利亚撤军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黎巴嫩与以色列在戈兰高地对峙。叙利亚在黎巴嫩驻军，直接威胁到以色列的安全。故必须要让叙利亚一万余人的军队撤离黎巴嫩，以增宽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的军事缓冲带。

犹太人以聪明著称，获得诺贝尔奖金最多的民族首推他们和德英裔的萨克森人。但与以色列对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和伊斯兰教徒却鲜有获奖者。以色列周围国家玩不过

以色列。

以色列逮捕了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以后，因其只是个坐轮椅的，失去行动能力的老头，不可能参与任何犯罪活动，只好将其释放。但没多久，又从直升飞机上发身导弹，将其定点清除。此举遭到了欧洲社会的普遍谴责。以色列为了自身安全，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

在生擒萨达姆，病死阿拉法特，抑制伊朗核计划和迫使叙利亚撤军黎巴嫩等一系列事态的发展中，以色列撤离西岸定居点的单边行动计划正在稳步推进。

我欣赏这种敌对双方脱离接触的单边行动计划。沙龙也是个非常能干的家伙。虽然没有任何直接的证据证明最近中东发生的事端都是以色列在操纵，但所有事端都朝着对以色列极其有利的方向发展，能不引人猜想吗？



下一代的异议者

战争与和平

一、

近十年来，作为执政者弘扬的主旋律，“爱国主义”成了新一代年轻人精神上的单一食粮，“反美、反日、反台独”是这代普遍被称为“愤青”的年轻人对国事、对时政唯一可能的诉求，“保卫钓鱼岛”则是唯一可能的行动。

源于血缘关系、家庭伦理的爱国主义，本是构成社会伦理和国家伦理的一部分，自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可是，当政权把社会对国家、时政的精神诉求仅仅开放了“爱国主义”的通道时，杜鹃花就变成了罂粟，爱国主义就被加上了“极端、蒙昧、实用”等定语。

105年前，当慈禧太后自私地借用“义和拳”式“爱国主义”，闹出了1900年八国联军进北京的大麻烦之后，各代统治者都把“爱国主义”当成“潘多拉盒子”中的那个魔鬼，不敢轻易放出使用；百年来，尤其是20世纪前50年，“爱国主义”往往是异议者、反抗者最重要的精神资源。

二、

黑暗集权专制之下没有异议者，只有被割断喉管的敌人；中共建政1949-1979的30年间，中国大陆没有异议分子。当毛式黑暗专制转向邓式开明专制时，执政者在颠覆黑暗专制的精神桎梏时，培养了第一代真正意义上的异议者，他们的诉求是“觉醒”。

1979年到1989年，西方文明伴随改革春风滋润了那一代的青年，政权与文明的冲突，为执政者制造了数量庞大的第二代异议者，他们的诉求是“民主”。

1989-1999年，无所适从的执政者和无可信赖的民众，用宗教来“借酒浇愁”，待执政者酒醒之后、痛定思痛之后，执政者又为自己制造了第三代的异议者，他们的诉求是“信仰”。

1999年—2009年？饮鸩止渴的执政者，亲手释放了关在笼中的老虎—爱国主义，以帮助自己对付台湾问题和美国问题。老虎的野性帮助了执政者，也扰乱了执政者；“功高震主”的老虎最终也成为执政者棒下的冤魂。第四代的异议者在“义和拳”式的委屈中产生，他们的诉求是“爱国”。

三、

专制之下，执政者微微打开的精神之门，允许进来的是什么精神客人，他也往往就是10年之内新一代的精神资源。而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代异议者，既源于其力量，更源于其是否被执政者的镇压。

爱国主义与中共执政的天然矛盾，决定了他们之间必然的分道扬镳；而爱国主义近宗教信仰的狂热性，也决定了他的力量。这股力量如果能为执政者所用，执政者自然不会镇压，但这股力量形成后，必然会有其自身的追求和目标，当其与执政者的道路发生冲突，甚或执政者需要抵罪羊时，爱国主义受到镇压的日子就不远了。

四，

84年来共产党的历史和56年来中国政府的历史，表明这个执政者的心胸是极其狭窄的；从毛式黑暗专制到之后的看似开明的专制，都对任何一个构成挑战力量的因素镇压得毫不手软。

构成挑战力量最重要有两个因素：信仰和组织。毛式统治用摧毁其他文明和信仰的方式构建“毛式共产主义”信仰，并把一切党内外非执政者操控的组织打成各式各样“犯罪集团”，以阻止其他信仰和组织的产生。进化的后毛统治，放松了信仰的控制，但加紧了组织的控制，使信仰如同沙滩上的水珠，构不成挑战的力量。这或许就是我们的精英知识分子所说的“进步”吧。

数年来，对“传销组织”的非法化处理，对“x教组织”的镇压化处理，对“不锈钢老鼠”事件的过敏，对“清水君”事件的严酷，都体现出了目前的执政者与他们的前辈一样，愤恨一切可以挑战他们的力量，镇压一切不为政权控制的民间组织。

五，

“保钓组织”在政权的庇护下，信心与胆量俱增，一步一步的挑战着政权可以容忍“民间组织”的底限，从钓鱼岛登岛事件、南通事件、厦门训练事件，保钓组织作了许多其他民间组织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近段时间，又闻听“保钓组织”在香港注册合法团体成功并发展全国会员的高调新闻，既为这个“失去平衡、一支突进的良性肿瘤式”爱国主义感到高兴，亦含悲哀：新一代的年轻人还在步着“五四”以来青年人的血迹前行。

原载《议报》第189期<http://www.chinaeweekly.com>

此文系本刊首发，欢迎其它各类刊物转登转发，但是请注明出处和本报网址



从经济学角度为中国社会发展的成绩和问题做个简明的小结！

启明

首 先说说成绩，否则自尊心极重的中国人会跟你急的。当然了，成绩是明显的：

1. GDP上去了！而且人均GDP从480美元的改革初期水平，到了现在的约1100美元，确实是不容否定的事实。刨去汇率的不合理，人均GDP提高了一倍多，如果从购买力水平的角度看，还不止这个数。要是把灰色GDP也计算在内的话，中国现在的经济总量确实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2. 物质产品的产能，种类，数量和品质都比改革初期有了极大的提高，从中国产品的出口总数上看，现在全世界哪没有中国货？MADE IN CHINA已经造成了世界范围的恐慌。

3. 技术水平提高很多，无论是生产技术，研发技术，生产管理技术等都比改革初期有了长足的进步。

4. 人们的思想开放的程度，对外面世界的了解，与世界各种文化的交流从深度和广度上看，都是改革初期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5. 高等教育的普及提高很快，现在每年毕业280万大专院校毕业生，几乎和美国的毕业生数量相当，虽然文科和理工科比例失调，但毕竟是和改革初期有了极大的进步。

总之，这些都是基本从着眼于提高劳动效率方面下手获得的成绩，主要途径是：外资，竞争机制，市场机制，政策开放等所致。

现在再回过头来侃侃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先给框个范围，经济学的研究内容有几个重要领域，生产效率的提高只是其中的一个，还有社会资源有效合理利用，社会财富的合理分配，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社会问题等。中国在获得上面所说的主要侧重于生产效率的成绩时，忽略了，或说牺牲了很多其它环节，我认为最严重的有如下几个领域：

1. 社会分配的严重不公，贫富差距的继续扩大，不仅将带来社会稳定的问题，也会成为经济进一步发展带来严重制约因素。国家的财富不仅来源于民，而且还只能藏于民，而不可能储存于银行，或是海外。贫富差距将拉大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彼此距离，在有出口作为补充的时候，还能坚持，但是对可持续发展而言，这是个巨大的隐患。

2. 环境的破坏程度在加重，对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破坏将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致命的问题。中国现在有近50%的城市严重缺水，污染了的河流湖泊将更加重这种水资源的短缺。沙漠化，石漠化，土地污染，空气污染，食品污染，建筑污染，。。。几乎抵消了物质文明带来的利益。国家的经济活动是为了创造更美好的生活品质，而不是为别国打工挣钱，自己却生活在污水恶气中。

3. 社会保障体系的崩溃。在劳动强度增大，生活环境恶劣的同时，是社会保障体系

的崩溃。在整个社会默默地但迅速地从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过度中，牺牲了为此辛勤劳动的工人的生活安定的基础。医疗保健，退休养老，社区安全，等都作为包袱被政府甩掉了。

4. 忽略了普及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的义务教育。中国在经济每年9%的增长速度下，教育经济却始终没有突破4%的水平，连部分贫穷的非洲国家的水平都不如。国家和社会的最终可持续发展的力量来自于人的素质，这种短视的行为必将在不久的将来显现它的效果。

5. 资源的枯竭。以投资拉动生产为主要发展动力的出口外向型经济，和产品加工型经济的另一个制约因素是资源的供给。中国是个人均自然不丰富的国家，长期将成品出口政策，比然带来资源枯竭的问题。现在中国人在全世界抢买资源性的物资，以至全世界货物市场（COMMODITY MARKET）发生了价格飞涨，特别是资源性的物资。

6.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严重脱节。这里所说的物质文明是指中国现在的物质产品的生产流通交换的现状，而精神文明是在更广泛的领域泛指一切非物质的产品生产和管理。比如金融管理，证券市场，法律体系，文化道德，政治制度，人文教育，信息系统，新闻，。。。都和中国社会现在的物质文明显示出巨大的反差。

当然还有很多，我看到的主要的是这些。

成绩主要是表现在劳动效率的提高上面，它可以通过放手不管而获得，所以这可以是政府的不行为的结果。再加上中国在改革初期的效率水平实在是太低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获得巨大的胜利解放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劳动效率的提高作起来也比较容易，再加上人口基数放在这，GDP的总量增长是个很自然的事情，不应该算是政府的什麼了不起的贡献。当然了，如果你非说政府不行为也是中国政府的一种巨大贡献的话，我也没话可说，至少他自己恐怕没什么可炫耀的。

问题都出现在管理上面，政府的不行为或是逆向行为都帮不上忙，所以中国社会的问题多出现在这些领域。关键是政府的管理能力低。而现代经济和社会的管理能力不来自一个人的能力，也不来自少数人的能力，而是需要依靠一个有效系统的整体运做，没有一个可以有效运作的系统，再有本事的人也是巧媳妇难为无米之炊，更何况中共的官员都基本上是靠拍马上来的，本来就没什么本事。社会管理水平正是中国现在最缺乏的。

我认为这和中国使用的文字有必然的关系，虽然可以在文字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获得某种程度上改进，但是根本的变化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一个有效的社会管理系统的正常运做，靠的是合理的结构和瞬息万变的信息流动，以汉字为基础的信息产生，处理和流动能力都难当此任。

我的结论，以专制为社会管理方式的中国经济，只能通过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来获得增长动力，而无法从管理水平上获得整体的效益。开明专制也不能解决它的根本问题，从而以提高劳动效率的经济增长模式，必将继续加重上述问题的严重程度，并在不久的将来经济发展将严重地受到其它管理领域出现的问题的制约，而最终走向崩溃。

结论：民主制度，至少是有限民主，是中国社会持续发展的必要的关键。欢迎抡板转！



布莱尔的“第三条道路”？

秦戈

近年来，有关“第三条道路”的文章发了不少，“第三条道路”作为社会政治的理念越来越被大家所谈论，所熟悉。但在中文媒体里有个普遍性的现象，即人们谈话撰文时总把“第三条道路”的概念（或理论）与英国现任首相托尼·布莱尔连在一起。如有学者不仅把“第三条道路”看成是布莱尔帮助英国工党从在野党走向执政党的竞选纲领，而且把它看成是布莱尔当选英国首相后施政的理论和思想基础；有人甚至把布莱尔看成是西方“第三条道路”思潮和新政的最主要代表。更让人费解的是，即使连BBC这样权威性的媒体，也犯同样无知的错误；如BBC记者霍斯在2003年7月11日的报道中说，“‘第三条道路’的说法源自英国工党政府所宣称的‘在自由市场开放主义与传统社会主义之间的方式，提供更好的施政’”。

诸如此类的以讹传讹，三人成虎，使读者误以为“第三条道路”出自于布莱尔的新思想，似乎布莱尔就是该理论的原创者。

在笔者看来，这不仅是一个对“第三条道路”理论的严重歪曲，而且是一种历史性的误导，有必要对此理论正本清源，对其在舆论上加以拨乱反正。

一

其实，时至今日“第三条道路”既不是什么新思想，也不是从托尼·布莱尔开始。早在1930年代，有人就提出了这个概念。第三条道路的理论出现于国际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其主旨是要吸取布尔什维克理念和社会主义思想，并把两者的优点结合为一种现实可行的体制，以实现社会主义的远大目标；但在它早期（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出现时，并没有赋予它一个明晰而严格的定义。

二战后，欧洲的社会民主主义国家宣称自己的体制是“第三条道路”，即一种介于自由资本主义和原教旨共产主义之间，但比两者任一要好的发展模式。

而真正把它发展成为一种理论的是著名的捷克经济学家奥塔·塞克（Ota Sik）。在20世纪60年代的“布拉格之春”以后，身为捷克副总理的塞克就试图在计划经济中引入市场经济的机制。当时，一方面苏联、东欧加快改革的步伐，另一方面西方持续的经济滞胀局面使崇尚自由竞争市场制度的经济自由主义思潮回升，二者彼此呼应，使市场社会主义思潮成为一种公认的独立的经济学流派而愈益受到重视，形成布鲁斯（W. Brus）“含有受控制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塞克“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分配计划”模式、科尔奈（J. Kornai）“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模式等等，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探讨出现了在理论上异彩纷呈，学术上不断创新的局面。

塞克和其他一些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学家系统地建立起了“第三条道路”的理论架构。按照塞克等人的定义，“第三条道路”就是市场社会主义道路，是一种超越于共产

主义意识形态下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和以生产资料私有为特征的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塞克在提出市场机制“中性”论的基础上，进而提出市场与社会主义的“联姻”论。

其后，塞克离开了捷克斯洛伐克政坛，应邀去了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专致于经济制度方面的研究。在那里他受到了费边主义的影响，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它的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他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集中反映在了他于1976年出版的专著：《第三条道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现代工业社会》。他主张，政治经济制度既是“人文关怀”与“经济效率”的结合，也是“国家计划干预”与“合作社式自主企业市场竞争”的结合，“第三条道路”是“混合经济”的道路。应该说这部著作是一部经典之作，它为“第三条道路”理论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二

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关于“趋同论”的讨论，既是塞克理论的影响在社会发展周期中特定阶段的体现，也是对“第三条道路”理论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延伸。“趋同论”的主要观点为：经过了几次全球经济危机和两次世界大战，自由资本主义已认识到了其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不公平，故向社会主义学习，引入了“福利社会”的概念和实践，缓和了资本主义的劳资矛盾，使西方进入了“福利资本主义”的时代；而社会主义在其实践中，出现了严重的效率低下，社会贫穷化的问题，特别是在前苏联和东欧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滞后问题尤为凸显，故需要向资本主义学习其市场机制，以提高经济效率。这就是“趋同论”出现的国际大背景。“趋同论”的主旨可以高度概括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并不是永远并行的两股铁轨，而是相互影响，相互学习，呈逐渐趋同的态势。根本而言，“趋同”的结果就是“第三条道路”。

最新一波的所谓“第三条道路”讨论浪潮，是克林顿的智囊班子于1992年为应对全球化的新挑战而掀起的；这一理论直到五年后才被布莱尔和他的智囊们捡起，作为英国工党建立中左路线来赢得大选的手段。是故，即使克林顿及他的政策顾问们也就是该理论的弄潮儿，而布莱尔最多也只能算个“跟风者”。

80年代初英国工党第二次在大选中失利，就约请了一批同情和支持工党的知名学者组成了智囊机构，来深入探讨失利的原因和东山再起的对策。布莱尔的智囊们受克林顿智库的启迪，捡起了“第三条道路”的理论大旗，并把其定义为“传统的社会民主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结合，用以对政府管理、福利国家、教育、政治文化、劳动力就业等领域进行社会改革”；他们对“第三条道路”所作的描述是“一种现代化的社会民主主义”，例如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院长吉登斯就认为，“它之所以是第三条道路，是因为它决定性地超越了旧左派（社会民主主义）和新右派（新保守主义）。”

然而，布莱尔作为一个政客所理解的第三条道路的理念则与学者们是不同的。用布莱尔自己的话说，第三条道路的本质就是“力图吸取反对派和中左翼的基本价值，把它们运用于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的世界中，而这样做的目的是摆脱过时的意识形态”（《第三条道路：新世纪的新政治》，1998年9月版：第234页）。说穿了，布莱尔借用“第三条道路”的概念，不是用来矫正当时盛极一时的撒切尔新保守主义的极右路线，而是用这个标有工党商标的旧瓶，来装入“撒切尔主义”的新酒。布莱尔的新工党向老工党支持者展示的是“酒瓶”；而向中右派亮出的是“新酒”。布莱尔新政看中的

是“第三条道路”的中间性，并给该理论赋予一种模糊性，以其掩饰新工党的机会主义路线的实质；其唯一的目的是为争取更多的选民的支持。

三

众所周知，英国工党的社会基础是建立在以工人阶级为主体的各类大大小小的工会和大多自由知识分子之上的；离开了工人阶级的利益，就不会有工党的天下。然而时代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由于英国经济产业结构的巨大变化，仅仅依赖工人阶级而忽略了一些中产阶级的力量，工党是不可能取得政权的。这就需要一种新的、模糊的政党政治的理论。以这个理论为指导来产生的政治纲领应具备这样的特质：它既能拉住原有的支持力量，又能最大可能地吸引中产阶级的选票。这就是布莱尔借取“第三条道路”概念的根本目的和意图。

“第三条道路”是工党派学者加在布莱尔政策上的虚假的理论标签；在实践中，布莱尔政府爱用的口号是最初的“新工党，新英国”和后来的“第二次现代化”。正是以这些模糊不清且具有一定欺骗性的口号为指导，布莱尔班子既稳住了党内的老牌社会主义主之者，使他们不能以“篡党”之名而给布莱尔作梗；又以“没有撒切尔夫人的撒切尔主义”的路线获得了中右势力的支持。其结果使工党这个离开执政地位整整18年的在野党，终于在1997年赢得了大选的胜利，重新上台。也由于这种机会主义的路线，才有了后来在国会政策辩论时，工党既无法面对来自于自由民主党和本党内部对社会福利社会公平的挑战，又难以躲避被右翼讥讽为“偷窃或抄袭保守党政策”的尴尬。

客观地说，“第三条道路”这块招牌在90年代的英国确实迷惑了不少处于中间的政治力量，为工党的上台作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但它同时也彰显了布莱尔政治投机的本质。在布莱尔上台不久，他很快就扔掉了“第三条道路”的面具，露出了“撒切尔主义传人”的真面目，对内对外奉行新保守主义的路线。其结果是使几位持中左立场的真正的工党领袖如库克、肖特等人由其根本立场的对立而引咎辞职，使其副手普雷斯特和财相布朗无所适从，也使许多原工党支持者始有上当受骗之感。故有批评家们认为，严格来说不存在一个所谓的“布莱尔的第三条道路”；如果硬要说有的话，那就是一个“伪装的第三条道路”，其实质是一种回过炉的新自由主义或一片为其机会主义路线所缝制的遮羞布。

今日，“第三条道路”说仍面临理论和实践诸方面特别是极右的新保守主义的挑战，学术界对其评价也褒贬不一；但这里说的不是所谓的“布莱尔的第三条道路”。至于“第三条道路”理论能否象过去那样为布莱尔祭起机会主义的大旗帮他再次入主唐宁街10号，只有等着在未来的几个月里，看布莱尔如何利用和打扮它了。



不要抱怨历史，共产党天时地利

南京老右

这 虽与老战文章里讨论的并不十分贴谱，但俺还真就是看了他的《“清党反共”与“反对邪教”》从中受到的启发。不过这个标题大概要为俺惹麻烦，很多人也许要骂娘。

个人以为：共产党在中国之所以有今天，其必然性远大于偶然性，简直可以用天时地利、天创地造、天然浑成加以形容。而归纳起来不外乎以下几个因素。

第 1 个因素 当时的历史形势。

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几个资本主义大国为了争夺殖民地、势力范围和投资场所招的不亦乐乎时，岂不知已经为当时的苏联革命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俄国十月革命犹如一阵龙卷风，不仅席卷了整个欧洲，也波及了亚洲。尤其在欧洲，各国工会、共产党组织在那场“红色风暴”中如雨后笋般地纷纷将自己武装起来。

中国知识分子们也当仁不让地以他敏锐、前卫的目光和意识，在中国动荡的特定时代，很自然地走上了历史舞台。

以当时的世界局势、社会条件和民众心理，中国没有共产党也会有劳动党，有没有毛泽东也会有毛泽西。

因此说：中共和老毛都是当时历史的、时代的必然产物。国际国内时局是中共诞生的一大重要因素。

第 2 个因素 4. 1 2 政变

且不说在国共合作中共产党是否暴露出野心，国民党是否出于多心，有一点可以肯定：国共两党的本质（想吞并对方的独裁本质）决定了彼此势必相互摩擦，而相互摩擦势必导致最后冲突以至决裂。

27 年 3 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统一党的领导机关决议案》，提出强化党权、防止个人独裁的决议，并取缔了蒋介石的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和军人部长职务（现在看来决不排除中共在里面做了手脚）。

蒋介石也许是出于无奈，手持军权在上海发动了“4. 1 2”政变。而蒋介石的这一举措的确把中国共产党推向了一条胜利的道路，促使中国知识分子与工农民众结合起来。

毛泽东和共产党的无路可走、铤而走险以及对“农村包围城市”战略的选择，无疑是踏上了一条在中国历史上很成熟，很成功的道路。而在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以及利用农民起义获得政权的例子比比皆是。

原因何在？因为中国有滋生它的文化土壤，传统气候，民众基础。

因此可以说：蒋介石的 4. 1 2 是导致中共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蒋介石一开始也许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从 2 7 年初的清党后到 3 0 年末的第一次围剿，历时 3 年半，蒋介石没有把注意力放在中共身上，而是放在其他对手上。他老人家先后打了蒋桂战争、蒋冯战争、蒋冯阎战争。而中共此时正利用了这个空隙，开始悄悄发展壮大。

第 3 个因素 抗日战争。

笔者认为：如果没有日本军队入侵中国，共产党也未必能有今天。蒋介石如果持续剿共，共产党也不会做大。但是当时迫于社会压力和国际局势，老蒋不得不放下剿共大业。而 8 年时间足够强化一支中国农民军队了。加上收缴了的大量的日军装备，使得共产党有能力与国民党抗衡。

第 4 个因素 蒋介石传统的封建帝王意识。

要说苏联一手扶植了中共，这的确是事实。但是老毛子在中共身上花的钱远远不及美国在蒋介石身上的投资。尤其在 2 战结束后，苏联人自己国土满目疮痍，和米国军事与国力无法比拟。

但是面对米国的援助，蒋总统都做了些什么？

例如：1 9 4 6 年，中国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就在当年，外援资金源源不断。从 1 9 4 5 年 1 1 月起，2 战国际善后救济总署就开始往中国海运供应品，一直到 1 9 4 7 年底才停止这项计划。

仅在此期间共向中国提供 4. 7 4 亿美元的援助，其中美国占 3. 5 8 亿美元。供应品大多是衣物、食品，也有大量的基础建设设备。

从抗战胜利至 4 7 年，美国进出口银行的 8 2 8 0 万元贷款及加拿大 6 0 0 0 万元长期贷款也列入到援中的计划项目内。

然而，很多供给品和现金却流入到国民党军官和部长们的私人商店和银行里去。——引自布赖恩·克罗泽《蒋介石传》

还有，一次米国拨 5 0 0 万美金帮助蒋介石解决蒋管区人民生活，却让蒋介石统统按军饷发给部下。

史迪威将军自 4 2 年 3 月到 4 4 年 9 月担任蒋介石的总参谋长。不久他就认定蒋介石政府不过是个独裁政府，离米国的

民主理念差上 1 0 万 8 千里。他曾将这个赶脚电告罗斯福总统和当时国防部马歇尔将军。

司徒雷登曾对蒋总统说：马歇尔让俺给您捎个话，“单单靠军事援助是医治不了中国的疾病的”。

蒋总统问司徒雷登：马歇尔这是什么意思？司回答说：“权力必须通过授与来行使，人民的自由必须得以保护，政府和人民之间必须建立密切联系”。

但是地说，老蒋木有明白。

蒋介石如此行径最后终于迫使杜鲁门政府决定放弃对他的援助。因为米国已经清醒地意识到，继续援助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失去民心的政府是扶植不起来的。继续军援，很可能导致如同日军投降后所有军械物资反倒壮大共产党的同样结局。

这对老蒋的国民政府无疑是一个无比沉重的、决定性的打击。

但正如布赖恩·克罗泽所说：蒋介石的悲剧是他个人造成的。

而蒋总统的对手毛泽东，高就高在他比蒋懂得如何利用民众。当然在毛上台后，也无不例外地走上历史上历次农民起义后建立专制政权以及称帝的必然道路。

个人认为：以上 4 个因素是中共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关键。

纯属个人赶脚，有不同看法者请批评斧正。另：所用史料皆出于米国书籍。



政府有什么资格听我们的真话？

草根

吴仪副总理在人大江西代表团参加讨论时，讲到她去湖南了解血吸虫情况，“刚下到基层就被一帮干部模样的人围住，把受苦的农民们挡在了外围”。她说，“我现在最大的苦恼就是听不到基层的声音”。吴仪曾经亲自单独与高耀洁谈话，以了解艾滋病的真实情况，对于她渴望听到真话的诚意，我从不怀疑。但是，我们为什么要对你讲真话？有那么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那里，有那么多报告和新华社的内参，有那么多报纸和记者，为什么你听不到真话？他们不讲真话，为什么要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高官？他们上骗领导人，下欺老百姓，可曾因为说假话而受到惩罚？对于这样的政府，我们老百姓有讲真话的义务吗？

在那些不说真话的社会精英受到惩罚以前，我不会尊重这个政府体制，更不会对政府说什么真话，因为我信不过。如果我对政府说：我认为你腐败，我认为你们应该集体辞职（包括吴仪在内），我认为执政党应该做好下台的准备，建议开放党禁，准备全民大选……这些全是我的真心话，然后呢，你高兴了吗？这些全是我发自肺腑的真心话呀。

吴仪女士想听到的真心话，是出于这样目的：底层的真相直接到达她的耳朵，而不是被各级官员歪曲隐瞒，只有这样，政府才能做出正确的决策，这个政府才能长治久安。换句话说，听真话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这个政权的更好统治。但是她希望自己听到真话，是否希望老百姓都能听到真话？是否希望真相能不被修改隐瞒地传达到每个老百姓？是否只要是真相，就可以在所有的电台报道？只要不是造谣的新闻，就可以在互联网上不受干扰地张贴传播？我们说话有免于恐惧的自由吗？

反右派是不算太远的历史。那时候政府鼓励大家讲真话，结果一个个把自己装到了袋子里。那种历史，刻骨铭心。现在只是不许我们随便说话而已，平心而论，比反右派时代进步很多。但是总有一些人，不甘心自己的声音被窒息，他们的信念是：我们不愿自己卡住自己的喉咙，宁可说出想说的话后再被黑手卡住喉咙。这种人，他们在哪里？他们在监狱里还是中央电视台的直播厅？

政府高官最希望听到的话，是那些对政府的工作表示肯定的谀辞，或者明摆着是高明马屁的一些小小意见。象吴仪那样的人，可以称得上清官，她需要的话，是最能够改善政府工作的最有效的意见，但是只限于“进言”，“上书”，也就是说，你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现政府好，而不是为了让现政府垮台。政府官员希望听到真相，而不希望把真相让老百姓知道，也是为了现政府统治的稳定。官员对上级的欺瞒，则是为了自己的政绩——他的官位来自上级，而不是下级。对于下层老百姓来说，即使是出于为了政府利益而说的真话，也难免受到地方各级官员的迫害，这种情况下，象吴仪这样的清官可曾采用任何有力的措施保护他们不受迫害？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老百姓凭什么相信这个政权？这个政权什么时候对老百姓说过

真话？即使是宪法里白纸黑字写着的条文，难道就可以当真？老百姓什么时候有过言论、结社、出版的自由？什么时候拥有过教育的平等？什么时候真正当家作主过？我们不久前还要团结在赵紫阳同志为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转眼就要批判赵紫阳，连总书记都可以如此朝三暮四，况且其他的。

名嘴李敖以骂出名，在台湾、香港，都可以破口大骂当地元首。但是到了大陆，没见过他骂过大陆的执政党和官员。他并没有在大陆做过睾丸切除手术。难道他真以为大陆的官员不如台湾腐败，大陆比台湾更民主自由，大陆的历史课本比台湾的更真实？如果某个电视台模仿“李敖有话说”的风格，办一个“老臬有话说”，请东海一臬捋着小胡子，边喝酒边骂共产党，这个电视台的收视率肯定远远超过中央台，因为老百姓想听这样痛快的骂声，这是他们想说却憋在喉咙里一辈子的声音。据说活人不会被尿憋死，活人也不能屏住呼吸把自己憋死，那么憋住话语大概是没有生命危险的，有生命危险的是那些憋不住的人。

现在不是老百姓要向政府说真话的时候，而是政府要向老百姓说真话的时候。政府能不能给老百姓一个承诺：什么时候我们才有真正的言论自由？我们不会傻到相信宪法上的条文，我们需要看到的是事实。如果政府永远不能用行动给老百姓言论自由的权利，那么我们能做的就是：我们没有任何责任对政府说真话，我们会有无数的人站出来对老百姓说真话：没有长久的抗争，就没有真正的人权。人权这个东西，不是政府给的，而是我们自己争来的！



没有言论自由，哪有真话可听 (外一篇)

横眉

国 务院副总理兼卫生部长吴仪在参加江西人大代表团讨论时，透露自己目前最大的苦恼是听不到基层声音。她忆及在湖南考察血吸虫病的时候，看到一群农民围在外面要反映情况，却被狐假虎威的当地干部拦住，吴仪当即喝道：“干部们给我退下去，农民朋友们走上来。”所以吴仪有感而发：“我当了国务院副总理后，最大的苦恼就是听不到一线群众的声音。地方的领导干部有些情况是不会告诉我的。”

既然成了“最大的苦恼”，可见问题之严重！这位副总理显然觉得自己已听不到真话了。但是如果身居高位，日理万机的吴女士，还要完全依靠直接面对一线群众才能了解真相，似乎并不现实。而且问题是这难道就是想听真话的唯一渠道吗？本来，作为副总理，设有专门的办公室，身边配备包括数名秘书在内的大批工作人员，有省市各地送来的报告，还有国内各种新闻传媒的公开报导，经常可接触到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她能获得的信息绝非一般平头百姓所能相比，为何她的“最大苦恼”不能得到解决？为什么那些渠道都不能满足她想听基层声音、想听真话的需要？这还不说明这个国家的制度出了问题吗？

更令人扼腕的是，听不到基层声音的何止吴仪副总理一人？发出同样慨叹的有省级官员、市级官员、县级官员、甚至更基层的官员。建国五十余年了，在执政党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为人民服务”、“三个代表”、“三个为民”的情况下，人民的心声却无从表达，最基本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若查不出为何各种渠道都不能提供真话的原因，还侈谈什么“保先”？

不但如此，各级政府由下至上，刻意说假话蔚然成风。那些昧着良心、说假话者，或以舆论导向、或以维护党的形象、防止授反华势力以口实，或以稳定社会为由颠倒黑白，并因此沐猴而冠、青云直上。说真话者则被指抹黑、破坏大好局面，不爱国、不爱党，因此轻辄被恫吓、批判，重则软禁乃至锒铛入狱。从历史上看，自49年以来，有大量事实揭示了说真话者的悲惨下场，连开国元勋亦不能幸免。令无权无势，欲说真话的百姓更是只能三缄其口。文革中，毛的亲密战友林彪更一语道破天机：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当权者亦因要剿灭真话而造成一场又一场中国的民族灾难，令人至今记忆犹新。直到现在为止，这个“假话邪魔”仍然在中国大地上肆虐，仅这次各地领导云集北京开人大政协两会之际，中国国家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公开斥责由于各地报送统计数字造假行为。原来，中国各省公布或预估的省内生产总值较全国总产值多出25833.5亿元(人民币)，各省虚报的数字总和，几乎等于全国一年的财政收入！造假如斯，真是夫复何言？

难怪大小官员肆无忌惮地借着“教育改革”、“医疗改革”的旗号，却剥夺了人民受教育、被治疗的权利。借“国企改革”、“经济改革”之名，却行巧取豪夺、损公济私之实，陷人民于水火中，因为中央政府竟无从听到基层的声音？

一个听不到“基层声音”的执政党就只能是一个脱离了民意的执政党，一个没有个

没有民意基础、不知人民心声的执政党又如何以民为本？

由此可见，“听不到基层的声音”绝不仅是一件“令人苦恼”的事，因为对于那些有苦无处申、有冤无处诉或因为讲了真话而受到残酷打击报复的基层群众，这绝不仅仅是给他们带来苦恼，而是不知何时才能结束的一场噩梦！那些听了吴仪这番“苦恼”的人大代表们又不知作何感想？有没有会同其它人大代表和政府高官们认真找出“听不到基层的声音”的根本原因？觉得是因为中国“青天大老爷”太少呢，还是因为“人民代表”也不为人民说真话，甚至根本缺乏让人民讲真话的机制？或只是对这种“苦恼”聊表同感后不了了之呢？

1790年1月8日，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在美国国会致词中有这样一句话：“在每一个国家，言论自由都是公民获得幸福的最坚实的基础。”。如此看来，听不到自由的言论和没有表达言论的自由都是剥夺公民幸福的重要原因，吴仪副总理对于听不到来自基层声音的原因归咎于“地方的领导干部有些情况是不会告诉我的。”是避重就轻了吧？“言者无罪，闻者足戒”这句话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就成了黑色幽默，而今天以言获罪的仍大有人在。不过罪名改成了泄露“国家机密”、“配合西方反华势力”等等，哪怕只是揭发的腐败现象甚至是统计出艾滋病人的数量以求政府重视…

没有言论自由，哪有真话可听！

掌声背后的凄凉

曾任职教师的总理温家宝，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以抑扬顿挫、感情丰富的声调朗读他的政府工作报告时，中途曾数次以稍带兴奋的语气及停顿，激发了全场的掌声。这些掌声的响起大约是分别讲到要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要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念上书，受到应有的义务教育；要把煤矿安全作为突出任务，完善煤矿安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全部免征农业税，取消农民各种负担，彻底改变两千多年来农民缴纳“皇粮国税”的历史；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重点是继续抓好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市场专项整治……

但这些掌声的响起究竟是表达了什么？是自豪，还是惊喜？但无论是哪一种，都让人感到掌声背后掩盖不住的是一种无法形容的凄凉！

且不说已到了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人民代表还要为得到这样的承诺而鼓掌。而且那位站在台上心安理得地接受掌声的总理，他似乎忘了自己就是那个已在中国执政超过半个世纪的中共所任命的第六届总理！他在自己洋洋万言的报告中完全没有触及产生以上问题的根源，也不用说总结出上几届政府的失误，更不用说谁要对此负责。最令人难以苟同的是把造成农民被横征暴敛的责任，轻描淡写、不着痕迹地就推到了两千多年前，几乎要让秦始皇去背了！好象中共是今年才刚刚上台执政似的，所以人民对它不应有责怪，只能有期待和感谢。

当“全面落实出口退税改革措施，做到了老账全部还清、新账不欠。”、“依法解决农村征地、城镇房屋拆迁和企业改制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拖欠农民的征地补偿费已基本偿还。全面清理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和进城务工农民工的工资，已偿还历年拖欠工资332亿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摆在了政府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这样“欠债还钱，天公地道”的事也成了这届政府大言不惭的骄人成绩时，人民还要对此报以掌声，那这种掌声的背后意味着什么吗？

当国家喉舌恬不知耻，令人啼笑皆非地把中国有“依法审案的法官”、“文明执法的警察”、“不收红包的医生”、“不用公款赌博的干部”、“不乱收费的职能部门”、“廉洁奉公、不包养二奶的党员”作为新闻，发表在报章、电视上，以证明中共的执政先进性时，人民还要对此报以掌声，那这种掌声的背后意味着什么吗？

当一个执政党从不用对自己所犯下的失误甚至是罪过负责，把所有应属于人民的国家机器都变成党的工具，用以保证自己才是唯一可以领导国家的执政地位。把自己理应向人民赎罪、补偿的行为当作成绩和恩典时，人民还要对此报以掌声，那这种掌声的背后意味着什么吗？

在中共眼中，它对人民只有恩典和成绩，至于它要纠正或针对的似乎都是别人犯下的罪过，和它本身的问题毫不相干！就象一个人生了病，医生不去针对人体内那个病灶去采取医疗措施，而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那么这个病能够真的彻底治好吗？一个能置身法律制裁以外；手中有刀、劣迹昭彰的恶霸，因此得以长期鱼肉民众。若只靠他某日天良发现，承诺今后会多予民众一些生存空间，那么民众能相信这个祸害已经解决了吗？

所以，中共一天不肯将自己置于人民和法律的制约之下，一天不肯去认真反省、追究自己多年来对国家、民族所犯下的错误和罪过的原因和责任，它对人民的承诺不但不可能全部兑现，相反会越来越多。总有一天，类似在中国“狗会看门”、“猫会抓耗子”就象“法官依法审案”这样一些本来天经地义的现象而成为传媒新闻。所谓的“人民代表”也只能乐此不疲地为了能得到所有本来就属于自己的基本生存权利的承诺而“热烈鼓掌”。只是这种掌声的背后意味着什么吗？

此时此际，那位理应面有愧色、热泪盈眶的“亲民总理”哪里去了？



“剔肉还母”也不够

战争与和平

自 从2000年台湾和平变天，曾经长期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统治、交手、蹂躏的两个党兄弟，国民党和共产党，喻亮情节不再；50多年的海峡隔绝，在弱化的宣传（相比于对岸）下成长的台湾人，也逐渐从共产党最大的反对主体，让位于那些从中国大陆出来的苦大仇深的民运志士、法轮信众，加上那些曾几何时身为党国高位，落难后不得已流落海外的深宫怨妇们。驻足于海外中文网上数年，清楚地观看着宣传与反宣传的历史变迁，常常对“时间”产生敬畏之情，它不仅能让小孩长成大人，也更会把大人变成老人和死人，把现在变成过去，把好人变成坏人，也会立地成佛、浪子回头，昔日的死对头变成惺惺相惜的天涯沦落人。

余生也晚，未能亲历民国时代到49年的大变迁，看《历史的先声》这本书，深深敬佩毛泽东从1939年到1946年为《新华日报》所写的宣扬民主和推崇美国治理模式的社评，其水准远远高于今日中文网上的民主文章。时空如果还原到那个年代，在野的毛泽东必定也会成为今日反共主体的偶像级人物，那个年代言说和出版的自由，承载了毛泽东为领袖的共产党未来执政的可能；那个年代能看懂文字负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抱负的年轻人也必定是新生政权的拥护者和追随者（就像千千万万的李慎之）。然而，时间的可怕，就在于，如此百年不出的人杰、那个时代的英雄，活生生地被以后的28年治国失误折磨成未来历史上中国二十世纪的罪人和魔头。

从大陆出来深受其党文化宣传影响的人，虽常常通过阅读更多真实历史文献的方式来刮骨疗毒、剔肉还母，期望脱胎换骨，重新做人；然而这狼奶已经浸透在血液中、习惯里了，时不时的就会发作，让人追思党妈妈那巨大的雨露早已塑造了大陆中国人独有的思维模式。读海外中文网追忆历史的文章，尤其那些谈到1949年以前的毛泽东和共产党发展及至壮大的文章，总能看到一种遗憾的心情：毛泽东好像生下来就是为祸害中国而生，而共产党就是俄罗斯用卢布催产而成立以共产中国的。其中蕴含的黑白二分法感觉就是党妈妈对待林彪、高岗的手段：这人呢，一旦作了坏事，他就从生下来就不是好人，以前的功劳都是为这能够做成功大坏事作准备的；就象金庸用椎心和阴谋论的写作手法创造的“岳不群”一样。

时间没有在1950年以前给毛泽东以永葆青史的机会（没有尽早去世），使其生命和肉体继续统驭了中国这块土地和亿万臣民，如“阴谋论”评论家所言：反右、大跃进、文革充分暴露了这个撒旦的野心。他们没有看到：之前广受欢迎的人杰，在时间的延续过程中，与党内同事、共产党本身和中国国民之间的互动过程，逐步培养了这个眉清目秀、温文尔雅会写点古诗骗骗老师女儿的中专毕业小书生的独裁思想、能力和手段，没有制衡的力量和甘于为奴的环境，驱使了这个可爱的年轻人变成“圣人”和“狂人”。今天，猖獗在大陆中国的腐败官员们，当初，被组织部考察和提拔时，绝大部分也都是各个小环境中的人杰。

中国大陆出国的识字人很多，爱读历史尤其是二十世纪中国史的人也很多；对同样的历史，有不同的看法很正常，资讯选择意愿的不同，资讯接收内容的不同，个人年龄和经历的不同，都会导致观点的异同。而对历史观点产生差异的最重要的要来源于每个人价值观的差异，即对事物认知和洞悉的能力。大陆政权对中华民族最大的伤害便是通过全民的愚民（家长对子女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在一个人长到21岁形成并固定一种价值观之前，形成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看待问题和事物的世界观”。这也就是，为什么20岁年龄之上的青年人到国外留学，始终或很难融入国外的文化；而12岁之前的孩子到了国外，基本上成年以后都能够比较顺利的融入国外而很难再回国适应国内的原因。

流连于海外中文网站，看着一个个热门话题的争论，既看到了这中国特色世界观的发作，也看到了智者们的为改变这种世界观的努力；辩论让观者清醒和理智，也会让争辩双方走向清醒和理智。不过，这青少年时期形成的思维定势还是难改，看看拥共和反共的，都是用简单的“非黑即白”“阴谋论”来论战，不论台湾大选、法轮功问题：“不反共，就是拥共，墙头草可耻”；“不同意法轮功，就是党的走狗”；“陈水扁枪伤肯定是阴谋，十来年前他老婆被撞伤也是阴谋，谁叫他既登大宝，竟不调查不整死个把国民党反动派呢？”。

昨日，看到我一向尊重的上官天乙先生的一篇文章，在批驳“美国反动派”时，引用了快被用滥的无用或反作用的论据：“美国老大曾经也很宠爱萨达姆，让萨达姆做马前卒，跟伊朗叫板。后来萨兄弟不听话了，美国的一腔厚爱才裂变为恨”（引自上官天乙：美国和萨德尔继承萨达姆遗志）。这个论据好像党在说：我党老大也曾经很宠爱你上官，让你上大学，进报社，做媒体愚人的马前卒，后来你不听话了，跑到国外去了，我党的一腔厚爱才裂变为恨。似乎也在说，萨达姆的独裁都是老美一手提携大的。用如此静态的视角看问题，把萨达姆和伊拉克国民以及美国之间的互动关系和过程全刻在对抗伊朗的那个静态时空之舟中，至于萨达姆占了科威特，老美似乎就应该帮助老萨或默不作声。中国传统文化中还有“国法重于亲情”“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之说呢，党培养的记者却要把20来年的美、伊关系等同于中、朝关系来看，不管错对，犯没犯规，只要有惩罚，就是卸磨杀驴，这都啥逻辑呀；不过还好，别忘了，大家熟知的历史中还有更多的中苏关系、中越关系和中缅关系以及中阿（阿尔及利亚）关系都可以用于此对比。如此的现代“刻舟求剑”不仅仅发生在我尊敬的上官先生身上，海外中文语境中满眼的这样垃圾之作。

同样，那些从国内到国外留学的“愤青”们，在自己大骂理性思考者“汉奸”“卖国贼”的同时，又可曾想到，你自己在国内“拳民”的眼中，早已是半个“汉奸”“卖国贼”了：毕竟，你有出国的意愿和事实，还满口会讲“鸟语”；搁在30年前，你的家庭和亲戚们“海外关系”“某国特务”的帽子是少不了的。

如此五颜六色的花花世界常常被中国式的世界观看成了黑白两分的世界，岂不大失乐趣；即便论黑白，之间也还有中黑、浅黑、灰、浅灰的颜色。台湾大选后整个台湾似乎变成海外中文媒体所说的蓝、绿两阵营，如同文革时代的造反派和保皇派，汉贼不两立；而台湾媒体则在探讨着浅蓝、中间、浅绿选民的看法和意见，竟没有遵守我们中国特色的世界观。而伊拉克7名中国人质危机只不过是“友军的误伤，错把中国人当成日本人而已，而或是美英的阴谋”，全然没有恐怖主义是一条疯狗，逮谁咬谁的基本理性认识。

而且，在法轮功问题成为国内政治鉴别的测谎器的今天，也越来越成为海外华人分类分派的试金石；同情法轮功的言论自由和受镇压的处境，不等于支持法轮功；批评法轮功反科学的一面，不等于反对法轮功；最起码在支持和反对之间有“有限反对”、“同情”、“有限支持”几个台阶。不过，“同情”和“有限支持”很快会被戴上“李xx信徒”的帽子，“同情”和“有限反对”也很可能给贴上“专制的走狗”标签。与大陆媒体的高调批判相对应，法轮功也逐步建立了自己的媒体与之相抗衡，宛如当年的新华日报。自由世界获得的资讯确实使人感到法轮功值得“同情”而至“有限支持”，但对未来，没人知道，今天高举人权大旗的在野组织，是不是就是那个昔日高举“民主”大旗宣扬两党执政的共产党；有国民党背叛在先、共产党背叛在后，焉知有没有下一个政治组织背叛在未来？

当我看到有人在痛骂马寅初、储安平等1940年代知名的知识分子投靠共产党时，常常替他们委屈：因为背叛理想的不是他们，如果说错误，那是背叛者的错误。按照常理，在背叛者背叛承诺之前，没有人会有算卦仙的本领测算出当日高举“民主”大旗的共产党毛泽东将来会背叛，所以，正常人总还是相信那些毛泽东的新华日报社论，以信任为主。因此，那个时代的学生、学者基本还是支持拥有进步理想的政治组织的。而刻舟求剑式的把他们直接定义为共产党的走狗，是对历史的不公。因此，以动态的观点看问题，就可以假设今天的人杰，无论是民运领袖，李xx先生，胡锦涛、温家宝而或大大小小的名人，如果失去了制衡的话，也会继续成长为明天的撒旦。因此，清醒的知识分子对今天的中国政权和遍布海内外中国政权的反抗者及其组织，就事件论事件表达同情和支持是理性的行为，而且就事件论事件表达批评和反对也是理性的行为。

一个小孩生下来没错，不管他长大后成为英雄而或撒旦；一件好事做下来没错，不管做好事的人将来干不干坏事；一篇文章写下来没错，不管以后写的文章有多臭；林彪打胜仗时对毛泽东和共产党没错，不管他二十多年后反不反毛泽东；一个党派成立时没错，不管以后它成为国民党还是共产党。世上本无先天的魔鬼胚子，后天的缰绳（制约体系）是产生魔鬼与否的真正要素。优则赞，错则批；功则赏，罪则罚；就事论事，就时论时；通过争论、新闻和言论自由，建立一个动态的理性回归线和平均线，恐怕是把有“中国特色”的世界观融入有“地球特色”的世界观的基本工作。对未来的中国而言，既需要良心、民主、人权等一切美好的名词，更需要缰绳。



中国人的民主实践举例

信天翁

我 多次强调指出，大多数国人对“民主”的理解，就是“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多数人总是对的，哪怕连学术争论诸如孙中山该怎么评价，都得服从多数意见。

多数国人对“民主”的理解就只能到这一步。原因很简单：这是东方人奉行的集体主义价值观与西方人奉行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唯一交集之处。如果谁不相信，不妨去请教刻下正在“竞选总统”的老泉，请他说说，他对“民主”的理解是不是就是这么回事。如果不是，那他还有什么可补充的。

这些同志不知道，这套“民主”早在文革时期就由两派群众组织实践过了。当时媒体天天吹为毛心仪的巴黎公社民主原则，即实行一人一票的普选，当选领导人必须拿普通工人的工资，并随时可以被选民撤换，等等。

吹来吹去，自然无限忠于伟大领袖的群众组织也难免试图效法。我记得当时开过许多什么“红代会”、“工代会”等等，玩的似乎就是这种把戏。派头头们确实是普通小萝卜头，丝毫没有享受特权，工人出身者拿的还是原来的工资，住的还是原来的住房，并不曾像老共干一样，进城第一件事就是退送乡下的黄脸婆，娶个年轻貌美的大学生。学生领袖更是自费干革命，什么补贴都没有。

不仅如此，这“一人一票，多数决定”的神圣原则，曾被造反派那“人民解放军”实践到离奇得不可思议的地步。我下面要讲的绝对是个真实故事，请同志们看看东方人的民主是什么样子。

话说那阵子两派武斗，互相攻打一阵子后，城市便根据各派的控制变成了“东柏林”和“西柏林”。城东为A派占领，城西为B派占领，分别称为“A管区”和“B管区”。A区内严厉禁止B派活动，反之亦然。A区内的大喇叭日日痛骂“B匪”，而B区则控诉“A匪”。A区内的市民消耗物资由A派负责供应，治安由A派负责维持，而B区由B派一律负责。超过东西柏林的唯一好处，乃是人民可以在两区之间自由往来，并不需要使用气球或挖掘隧道才能逃到一方去。

城郊的工厂也自然如此，城东的B派工人被A派赶走，逃到城西的“B管区”去安身，而城西的A派则逃入“A管区”作难民。

却说某工厂内的B派逃晚了些，被A派集体俘虏。于是A派便召开大会，商议如何处置那夥“匪徒”。有人提议把那夥人用龙门吊一个个吊起来，这提议当场获得全体一致通过，于是B匪们便轮番享受了那高高在上的风光。应该说，那还是比较文明的，并没有后来发展出来的那种肉刑可怕（诸如灌辣椒水，光膝盖跪碎玻璃，小腿上还压上沉重钢锭，把受害人扔进粪坑，等等，等等）。

被抓住的B匪们是该厂的少数派，所以一个个上吊，也不过就花了大半天功夫，最

后轮到某个晚期孕妇。那孕妇跪倒在地，苦苦向大夥儿哀求，说她并不怕上吊，怕的是引起流产，请大家高抬贵手，饶了肚子里的那个无辜小生命。她泪流满面地特地向在场女工呼吁，说大家都是女同志，应该能体谅作女人的特殊难处。

她丈夫和她是一派的，也给抓了起来，刚刚从龙门吊上放下来，惊魂未定，见此情景立刻也跪倒在地，说他愿意代妻子上吊，哪怕多吊几次也没关系。

她的绝望呼吁果然打动了革命群众的铁石心肠，但Guess what？不是她呼吁的女工们而是男同志改了主意！男同志们特别是老男人们纷纷议论，说她那情况恐怕还真不能上吊，否则弄不好就是两条命的血债。而女同志纷纷坚持男女平等，说任何人都不能例外。

这里反映出的男女差别，我觉得还是个理性和感性的区别。男同志反对上吊，并不是他们更比女同志有同情心，更讲人道主义，乃是他们比较冷静，能预见到潜在的后果，害怕弄出血债来，秋后算帐时吃不了兜着走。而女同志比较容易感情用事，看的没那么远。仅此而已。

因为大夥儿争持不下，于是只好付诸表决。男同志都表示接受那丈夫提出的方案，女同志则全部反对。因为那工厂是重工业企业，女工比较少，于是男同志获胜。女同志不服，提出修改动议：接受集体决议，不吊那女的，改为吊那男的，但必须吊上五次，否则以后谁都可以以个人原因作借口逃避惩罚。

全会对女工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于是那丈夫便再度给挂在龙门吊的铁钩上，给高高吊起，在风中摇来摆去，放下来又升上去，如是者凡五次。

这就是东方人的民主，就是地道的人民民主。请那些“民主”斗士们说说看，它和西方民主到底有何区别？诸位推翻了我党后，是不是就是要实行这种民主？如果不是，请问诸位的预防措施是什么？



从《人妖之间》到《处决王守信》

马悲鸣

首 先声明，曾经是老共产党员的刘宾雁先生是我素所尊敬的长者。本文如有不敬，还望海涵。

一、网上遍索不着《人妖之间》

杨小凯恶毒攻击了刘宾雁先生的《人妖之间》。因为该文发表的年代久远，便想从网上找来该文。结果遍索不着，却无意间发现了一些关于此案的另类文字。比如在《处决王守信》一文的末尾这样写道：【另一种说法：在改革开放初期，刘宾雁敏感于计划经济体制受冲击，亲笔将一位搞活当地煤炭供应的「能人」王守信杀了。在罗织罪名的《人妖之间》中，这位高级御记承认，王守信拖着病残之躯，四处奔走，将一个燃料短缺县变成煤炭集散地。刘御记杀她的罪名是“破坏经济秩序”。可谁都知道，当时破坏经济秩序中饱私囊且民怨鼎沸的，是那些有太子党背景的官商；而王守信不过一个23级干部，勉强可充作科员；杀她如何服人？于是刘御记再造一个罪名：以色相腐蚀干部。王年过50，又是病残之躯，为争取某位手握重权却墨守成规的领导同情和理解，曾撩起衣襟，亮出腹部的刀疤。刘御记凭此臆断：如果对方年纪相仿，王的这个动作便可视作性挑逗。此说堂而皇之上了《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无须法庭裁决便定成死罪，王守信只得引颈就戮。】

这「另有一种说法」究竟有没有道理呢？

因为无法从网上找到，故只好从李贵仁1980年1月15日于人大灰楼写的「安得尽除人间妖？——评刘宾雁的特写《人妖之间》」一文的大量摘录来管窥一斑。

二、王守信案

基本的案情是：文革时各县，包括我所插队的旗，都由一名团级军管会政委任掌控革委会的背后实际最高负责人。黑龙江省宾县军管会支左的杨政委在“吐故纳新”运动中把王守信纳入党内，并让她担任县燃料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在那个一切生产资料都必须报批的计划经济年代，这位二十三级的科员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成为当地的“煤霸”，四处拉关系，托门路搞煤。在倒买倒卖计划外特批煤的过程中，总共赚了五十万（一说只有六万六千）元存入单位的小金库。

刘宾雁先生这样说：【王守信对于宾县人的困难，经常放在心里。县干部工资不变，十几年哪家负担不加重了？很多人欠下几百上千元的公款。一九七五年，县委按上边指示，要求限期偿还公款。王守信是个财神爷。她身上经常揣着一个不记名的存折，

办公桌抽屉里随时都可以拿出现款。凡是用得着的人，往往不等对方开口，王守信就问了：有困难吗？缺钱用不？】

刘宾雁先生还说：【一九七〇年以后，宾县一下子建造起好些家工厂，用煤量猛增，而煤产量并没有上去。这就给王守信施展才干提供了一个很大的舞台。】

可见宾县的经济搞活造成煤炭供应不足，王守信便打计划外的主意，把赚到的钱在单位里另立了一个帐户。

就这么点儿事。

三、《人妖之间》是否符合事实并不重要

假如一个单位的财会出纳人员私自拿出公家款项去赌博，赢了以后，把挪用的公款还回去，将赢来的钱塞自己腰包。这种行为恐怕无人赞同。

如果这个出纳人员拿出公家款项去炒股票，赚了以后，把挪用的公款还回去，将赢利交公，则这行为是否有人赞同就难说了。

王守信这个燃料公司总经理拿公家款项去倒买倒卖该公司规定经营范围之内的期货：煤。然后把盈利存入单位小金库，并非存入自己的银行帐户，则是否算贪污呢？自然，在当时的指标计划经济下，难免“搞乱经济计划”之嫌。

前《人民日报》总编辑胡绩伟先生在《胡耀邦与刘宾雁》一文中登出了胡耀邦的一封信说：【刘宾雁同志这篇文章（指《好人啊，你为什麼这样软弱？》），是辽宁郭峰同志在座谈会上当面交给我的。交的时候，他当着各省市书记的面声言，刘在文章中所引举的一些例子，很多不是事实，省委也不同意刘在文章中有关辽宁工作的一些评论。黑龙江杨易辰同志接著说：刘的《人妖之间》一文许多地方也不是事实，黑龙江省委对这篇作品得奖感到很理解。由於他们的意见，我把刘今年一月发表的这篇文章看了一遍。…】

刘宾雁先生的材料主要来自两个小人物。一个虽然申请多年却终究未能入党的工人史怀亮。他认为：“长此下去，这种人多了，党不就要变质吗？……这是严重问题！”另一位叫刘长春。“这两个十分平凡的小人物，不怕打击报复，不怕家破人亡，怀着火热的赤子之心，为党的纯洁健康而斗争。”（李贵仁语）

我没找到《人妖之间》原文，更不可能实地调查整个事件的真伪。姑且就当刘宾雁先生如此细腻的文学描写都是真的吧。我的疑问只是，王守信究竟有没有死罪！？

四、我所关心的是王守信的人权

在文革结束之初，刚刚改革开放之际发生了三件大事。其一是安徽一个生产队的村干部不顾社会主义大业，破坏农业集体经济，私下包产到户，还拟了个「攻守同盟」：如果谁因此而被捕或挨整，则该人子女由其他人负责抚养到年满十八岁。

此事最后演变成全国大砍人民公社。社员们流着热泪极不情愿地告别了集体，分田单干。我打听当年插队的地方，地富又富了起来，贫协主席依旧是贫协主席。这是农业。即使包产到户能提高些产量，农业也难以大赚。

工商业界被刘宾雁先生暴出了这么一篇《人妖之间》。

第三件是成人录像带刚刚走私流入。中国话剧院一位许姓男演员与其妻子招了另外两个年轻女性在家玩4P群交的性游戏，被抓住枪毙。

如今国内的国营企业经济改革，就是把经济自主权下放到单位。国家只开基本工资。单位如果能盈利，就从利润里开奖金。这比王守信走得更远。王守信那时候还没有奖金一说呢。

农业私自包产到户的村干部后来成了改革开放的英雄，那封扶养遗孤到十八岁的《攻守同盟书》成了博物馆收藏的文物。而工商业界的王守信却被枪毙。

网上有枪毙王守信的照片。已经当了婆婆的王守信有几分象《还珠格格》里那位容嬷嬷，绝无姿色可言，不知《人妖之间》里暗示的性贿赂从何说起。

我下乡的那个旗里是名王政委在主事，也发展了几个知青党员。我连团都不曾入过，自然对他没兴趣。按我的想象和刘宾雁先生《人妖之间》的描写，我不会欣赏王守信这种走政策边锋的活跃人物。但问题是，她究竟有没有死罪？处决她是否经过了公平完整的司法程序？换成现在的时髦术语，我所关心的，是王守信的人权！

刘宾雁先生的《人妖之间》发表在1979年第9期的《人民文学》上，后来还获得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1980年2月8日，轰动海内外的“建国以来最大的贪污犯”——原黑龙江省宾县燃料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王守信在哈尔滨伏法。这中间只有短短的五个月，真是从快从严从重呀！

五、王守信和遇罗克、王申酉的死刑相似

从下面附录的《处决王守信》一文看，当时仍在沿用当堂宣判，当场拉出去枪毙的文革老办法。据说这样可以缩短死刑犯的恐怖时间，减少精神痛苦。但这样一来，也没有了死刑犯不服上诉的时间。文革初期发动狂飙运动，扯旗造反的遇罗克就是这样被枪毙的。当他听到死刑判决时，曾哀求政府再听听他的申诉。还不如王守信的一硬到底呢。

还有一个自认马克思主义方的馒头王申酉，写文章痛批毛泽东不够方的馒头，结果也在文革结束后，被以“不杀对不起毛主席”的理由枪毙。未见他临刑的报导。估计也是这样当堂宣判，当场拉出去枪毙的。

处决王守信的报导和处决遇罗克的报导类似。王守信也和王申酉一样，是在文革结束后被以文革方式处决。刘宾雁先生在《没想到在国外过这个生日》里说：【这座塑像应该属于胡风，应该属于邓拓，或者属于遇罗克，王申酉，反正不是我！】

遇罗克和王申酉被捕后都有抗拒。王守信也一样。

六、刘宾雁先生的人格缺陷

我也曾写文章，指出某些文革参与武斗负有血债的元凶应当抵命。比如王希哲书中揭露的，把对立派塞进麻袋里乱枪打死的他的朋友；还有下令就地枪毙投降者的王司令本人。自然也有在贵州和四川组织武斗致人死命的郑义。

但如果它日这些人真被逮捕的话，我会站出来质问法庭：我的建议都是来自这些人书面上的自吹自擂，究竟有多大准头，我也无法判定。如果真要判他们死刑的话，请法庭出示充分的证据。而且我还要质问法庭的判决是否完全符合司法程序？是否公平地给他们足够的上诉时间和提供充分的律师帮助？

孰我孤陋寡闻，至今未闻王守信临刑前，刘宾雁先生曾有过类似表示。事后也未见他对此从快从严从重的处决表示过遗憾。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序言」里说过，由于他对杜林先生的批判，导致杜林的教授职位被解除。恩格斯公开声明，反对这种因思想交锋而遭到解职报复的行为，所以他要在对杜林先生的后续批判中，保持更大的公平。我自认不是个马克思主义者。但刘宾雁先生却自认是个马克思主义者的。

刘宾雁先生1978年才获解放，恢复《人民日报》社的工作；1979年就发表了这篇《人妖之间》；1980年初，王守信就被处决。郑义在刘宾雁先生八十岁寿辰宴上祝词说：“最终的较量是人格的较量”。

当了二十多年右派的刘宾雁先生甫一解放，就亲笔把另一个看起来并无死罪的人送上了法场。我怎么看刘宾雁先生怎么象有人格缺陷。

七、对刘宾雁先生的做法深感遗憾

再重复一下开篇处的话：刘宾雁先生是我素所尊敬的长者。本文如有不敬，还望宾雁先生海涵。

经过这几天在网上的查找，我对刘宾雁先生在杀王守信这件事上的做法感到遗憾。现在人不都是言必称美国吗？在美国有言论自由，但也有反诽谤法。一般的诽谤至多就是毁了被诽谤者的名誉，比如郑义诽谤我。刘宾雁先生发表的《人妖之间》却要了一个人的命！

我所遗憾的是，由于这篇文章而导致文中主角被处决的临刑之际，刘宾雁先生没有站出来叫停；叫暂停！

这是杀人啊！

杀女人！杀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女人！还是举国欢呼！

《人妖之间》讲的，两位对计划经济充满责任感的小人物出面揭发王守信而遭受打击报复；以我在国内的经验看，大概真有其事。中国人都这德性。我刚质疑了达姆弹的传说，不也遭郑义疯狂的打击报复吗？

问题是王守信的打击报复是否用了蓄意谋杀？

如果王守信没杀别人，为什么一定要杀她？！而在杀王守信这件事上，全国人民，包括我自己，居然无人能从人性的角度对这场血淋淋的处决提出疑问。

人道何在！？

《人妖之间》最后一句说：“人们啊，要警惕！现在还不是欢呼胜利的时候……”

我将此话改为：“人们啊，要警惕！你们现在还没有呼吁人权的资格……”

八、题外话

《人妖之间》的成文明显得自于刘宾雁先生接待上访。故我对现在报导出来的所有上访事件均抱怀疑态度。

如果王守信还活着，现在黑龙江省大概会有个以她的名字命名的「守信公司」。这是个很不错的保险公司的名字，好比用雷锋的名字命名「雷锋保险公司」一样。

【附录】 ~ ~ ~ ~ ~ 处决王守信

1980年2月8日，轰动海内外的“建国以来最大的贪污犯”——原黑龙江省燃料公司党支部书记王守信在哈尔滨伏法。

1980年2月8日，轰动海内外的“建国以来最大的贪污犯”王守信一案，经过一段时间的立案调查审讯，进入最后判决阶段。

当时，我在《黑龙江日报》任摄影记者，参加采访了审判和处决王守信的全过程，并以手中的照相机记录下这些历史性的镜头。

1980年2月8日，宣判大会在松花江边的哈尔滨工人体育馆举行，近五千人的座席早已坐满了各界群众代表。这些人中间有部分人曾在前一阶段的法庭审判中见过王守信其人，更多的人前来参加公判大会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识一下这位轰动一时的“新闻人物”。随着审判长的高声宣布：把大贪污犯王守信带上来！体育馆侧廊里响起了铁链撞击地面的叮当声，接着两名女法警押着脚带镣、五花大绑的王守信走进场内。按照预定绕场一周的路线，缓缓向审判台前走来。王守信面对这座大型体育馆里黑压压的数千人，一边用力扭动着被捆绑在身后的双臂，一边向上蹦跳着高呼：“我是无罪的！你们才有罪！”“我要为真理而斗争！”她脚上的铁镣在蹦跳时不断撞击着木质地板，发出很大的声响。她的这一举动，是人们事先没有料到的，一些法警迅速围拢上去，制止她叫喊，并临时改变了绕场一周的路线，急速将她押到审判台前。

宣判开始，审判长宣读判决书时，王守信被两名女法警押着站在那里静听。当审判长宣判到“判处大贪污犯王守信死刑，立即执行”时，她立刻又蹦跳着高喊：“共产党人是不怕死的！我是为真理而死！”“你们都是修正主义分子，我死也不服你们！……”这时，会场上出现了一片嘈杂的议论声。三名法警疾步上前制止她。两人在她身后重新把绑绳勒紧，一人在前面用手掐住她的喉咙，不让她喊出声音来。由于我离她很近，所以还能听到她喉咙里断断续续发出一些微弱的听不清楚的呼喊声。

宣判之后，立即把王守信押上了刑车，在摩托车队的警戒押送下沿街示众。记者们的采访车紧随其后，在车上我们议论着王守信刚才呼喊的那些口号，都认为“十分可笑”。这一天特别冷，由市区到刑场的路又相当远，作为刑车的敞蓬大卡车在寒风中疾驶，我们看到刑车上的法警们把本来围在王守信脖子上的方格头巾给她戴到头上，以抵御刺骨的寒风。

车到刑场，打开后箱板，地上放一个方凳，王守信在法警的搀扶下自己踏着方凳下了车。然后在法警押解下拖着沉重的脚镣大步流星地走向处决地点。法警长命令她面朝一个土坡跪下，最初她还想挣扎不肯跪下，几名法警用力把她往地上一按，她就势跪到地上，没有再挣扎反抗。一名法警上前将戴在她头上的围巾解开，散披在她的肩上。此刻刑场上一片寂静，除少数摄影记者外，其他人一律退到警戒线以外。

紧接着，法警长发出指令，一个行刑法警从汽车里走下来，持枪走到指定位置。法警长向他发放一颗子弹装入枪膛；法警长举起了发令旗，行刑法警迅速举枪，向着跪在

十五米开外的王守信瞄准；这时我按动了快门，拍摄下准备射击的瞬间。当我卷过胶片正想再拍一张时，法警长用力向下挥动发令旗，枪声响了。伴着枪声的震颤，我也按下了快门，拍摄了这个空前绝后的瞬间：王守信的头部被子弹穿透，脑浆迸裂的热气与寒冷空气接触，立即形成一股白色的汽雾，身体倾斜着正朝前方倒下去。

在场的几位摄影记者抢步上前拍摄处决后的场面。当记者们拍完之后，法警长拔出手枪，观察是否需要再补一枪，由于行刑法警的子弹命中要害，王守信已经毙命，不需要再补枪了。法警们走上来，从尸体上取下手铐和脚镣，法医手持检验工具先对犯人脑后中弹部位进行检查，接着又把尸体掀翻过来仰面朝天，对脑门上的出弹孔进行检查，并在入弹孔和出弹孔旁边分别放上比例尺标记，由法警摄影员拍摄照片备案。至此，处决王守信的过程全部结束。

最后，早已等候多时的火葬场的几个身穿白大褂、口戴大口罩、手戴白手套的女青年，以熟练的动作把王守信的尸体装进长长的白色塑料袋里，扎上口，扔上汽车。

汽车冒着白色的尾气，扬长而去……

另一种说法：

在改革开放初期，刘宾雁敏感于计划经济体制受冲击，亲笔将一位搞活当地煤炭供应的「能人」王守信杀了。在罗织罪名的《人妖之间》中，这位高级御记承认，王守信拖着病残之躯，四处奔走，将一个燃料短缺县变成煤炭集散地。刘御记杀她的罪名是“破坏经济秩序”。可谁都知道，当时破坏经济秩序中饱私囊且民怨鼎沸的，是那些有太子党背景的官商；而王守信不过一个23级干部，勉强可充作科员；杀她如何服人？于是刘御记再造一个罪名：以色相腐蚀干部。王年过50，又是病残之躯，为争取某位手握重权却墨守成规的领导同情和理解，曾撩起衣襟，亮出腹部的刀疤。刘御记凭此臆断：如果对方年纪相仿，王的这个动作便可视为性挑逗。此说堂而皇之上了《人民日报》和中央电视台，无须法庭裁决便定成死罪，王守信只得引颈就戮。



聂树斌案的报道中最令我感到触目惊心的文字

根源

一个无辜的青年，在屈打成招后，居然被当成强奸杀人犯拉去崩了；而在他“伏法”的整整十年之后，在一个极其偶然的时机里，当年的真凶才浮出水面，从而揭开一件触目惊心的大冤案……这，便是最新披露出来的聂树斌冤案。那篇字字血、句句泪的悲愤控诉，那张老泪纵横、满面沧桑的脸，实在教人心如刀绞，不忍卒读。

然而，在这篇题目为《河北青年因强奸杀人案被错杀详情披露》的详尽报道中，最令我感到触目惊心的，倒还不是关于这起冤案制造过程中的细节描述，而是以下这段可能并不怎么起眼的文字：

“办案民警深感此案关系重大，立即与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取得了联系。该分局一位负责人答曰：‘裕华分局管辖范围的所有命案都破了，没有未破的积案’。”（相关内容见：http://news.china.com/zh_cn/social/1007/20050316/12173362_1.html）

好一个“所有命案都破了，没有未破的积案”！好一个百分之百的“高破案率”，好一个“零积案率”！

看着这起令人不寒而栗，却又因为偶然得不能再偶然的机遇才浮了出水面的聂树斌冤案，很难令我不再往下追问一句：你们这个“高破案率”和“零积案率”，到底有多少是建筑在聂树斌式冤案之基础上的？！在你们“高破案率”和“零积案率”那耀目的光圈之下，到底又还掩藏着多少类似聂树斌般的窦娥沉冤？！

曾几何时，我们总对自己的“破案率高”感到无比的自豪，且喜欢拿这种“高破案率”去四处炫耀，还总爱将西方国家的破案率、积案率拿来放一块作对比，以此来讥笑西方国家警察部门的效率低下、办案无方。比如一听到西方社会有些连环杀手在杀人之后潜伏了若干年才堕入法网的消息，便会有人出来揶揄道：瞧，咱们国家的杀人案，破起来就是比他们快得多的，少则几天，多则几个月、一年左右，哪有象他们那样十几年、几十年都破不了的！

但近几年以来，由于社会怨气的陡升，各种刑事案件中的大案要案跟着大幅飚升，那些犯事的人的智商也跟着“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其中还夹带着不少没有留下任何线索、根本就无从着手的悬案、无头案，因而许多地方即使急促、大量地扩充警力，也力不从心、疲于奔命，再难把这个“高破案率”和“低积案率”的超级神话维系下去了。也正因为如此，有关方面将“破案率”拿出来吹嘘的频率，也跟着少起来了。

当然，这种纯粹的“牛皮项目”、“面子工程”，弄出来本来就仅供这伙人向上邀功讨赏、对外自吹自擂时才使用的，没什么实际效用，时间一长被戳破那是很自然的事情。

非但如此，原来可以令“面子”上无限荣光的“高破案率”和“零积案率”，现在竟又被这些部门拿来当作阻挠当年冤案重审的挡箭牌，真让人瞠目结舌。

按说要是他们那些“侦察员”们真的都那么火眼金睛、明察秋毫，能够做到百分之百的高破案率和零积案率的话，那么就应该对那些已经“水落石出”的案子有着十足的信心和底气的；别人再怎么重新查验，只要是公开、透明地去查，他们就根本用不着担心什么的。

这就如同对于一个考生而言，他的优异成绩如果真的是凭自己的实力考出来的，而不是通过作弊、走后门弄到的，那么别人再怎么复查他的考卷，他也应该无须担忧，哪里竟需要用“我已经考了一百分”的借口来推搪阻挠？！

用“所有命案都破了，没有未破的积案”来阻挠对冤案的复查，个中未尽之意实在耐人玩味——看着这句苍白无力的遁词，不难想像出其背后的发话者当时的口气是何等色厉内荏，表情是何等惊惶失措，内心是何等坐如针毡；不难勾勒出其为了保住自己那早已千疮百孔的“面子”和好不容易才爬到的“位子”，而罔顾无辜者能令六月天降下鹅毛大雪的冤情的无耻丑恶嘴脸；也不难揣摸出其所谓的“百分之百的高破案率”和“零积案率”，原来竟是如此的经不起时间和事实的检验。

毫无疑问，以无辜者的鲜血来维系的所谓“稳定”，本身就是极其不稳的；以无辜者的生命糊成的面子和荣耀，也不可避免地会成为镜花水月。

回顾这些年来我们的社会治安形势是如何演变的，我们就会蓦然发现，以往所谓的“高破案率”和“低积案率”，实际上根本就沒起到过什么阻吓的效果，无论犯事的人还是老百姓都没把它当一回事，遏止住犯罪率的节节攀升那就更无从谈起。

再往深一层观察，我们还能发现，恰恰是这种为了追求“高破案率”、“低积案率”、“破案速度”、“破案效率”等等的花架子，而宁愿将无辜者送上祭坛、也不惜放过真正的犯事者的集体犯罪行为，令广大罪犯们倍感犯罪成本实在过低，于是争先恐后甩开膀子放开手脚去大干特干；也令奉公守法的人意识到即使再怎么小心翼翼地注意别去犯事，冤屈也有可能从天而降，与其保持清白吃哑巴亏，倒还不如跟着也干上它一把，还能把本捞回来。最终的结果，自然是将好人坏人一古脑全逼上“犯罪的道路”，令社会治安彻底崩盘。

记得大约两三个星期前，香港翡翠电视台曾经播出过一个专题片，内容是采访北京的“上访村”“村民”的辛酸。期间电视台采访了几名为了申冤而长期滞京告状的“上访村民”，有东北的，有华北的，也有西南的，其中就有类似聂树斌式的冤案。有的冤案地方当局也明知是弄错了的，但同样为了保住其早已千瘡斑駁的“面子”和正坐得无限惬意的“位子”，不仅对冤情充耳不闻，还支使爪牙公然赶赴异地打压上访申冤人士。

吹破的牛皮当然不值一觑，但在其吹的整个过程中，到底使用过一些什么样的令人发指的手段，人为地制造过多少起类似聂树斌案那样的惊世冤案，那真是应该好好盘点一下的，也是时候该全面、认真地复查一下了。

“破案率”、“积案率”大家听得早就不耐烦了，是时候该调查和公布一下真实的“错案率”和“冤案率”了。否则，等将来民众的冤情如滚雪球般越滚越大，“上访村”成了“上访镇”、“上访县”、“上访卫星城”的时候再去复查、公布，恐怕“错案率”和“冤案率”就差不多能赶上当年“右派”的“错划率”了。



谈谈“土改”“杀地主”

陈沅森

(一) 四大地主的丑恶形象

如果请中国大陆四十岁以下的年轻人谈谈对“地主”的印象和认识，不少人会说出这样一番套话：

地主依靠出租土地剥削农民为生，是封建社会的一个剥削阶级。他们品德败坏，横行乡里，欺男霸女，无恶不作……其典型代表是黄世仁、周扒皮、南霸天和刘文彩……

黄世仁，延安时代歌剧《白毛女》中的老牌地主。这个歌剧，后来一而再、再而三地改编为电影、芭蕾舞剧等，因而名扬天下。剧中的黄世仁逼债，逼死了贫雇农杨白劳，强暴了杨白劳的独生女喜儿。喜儿出逃后躲在山洞里，以偷吃山神庙的供果为生。由于长年累月不见天日，营养不良，变成了“白毛女”……某次在延安演出，当剧情发展到高潮时，一位连级军官激愤过度，怒不可遏地拔枪向扮演黄世仁的演员开了一枪……幸亏没有击中，可见剧情感人之深。多少年来，连绵不断地演出，“教育”了亿万青少年观众，使黄世仁成为家喻户晓、人人恨之入骨的恶霸地主。

20世纪50年代中期，中国大陆小学语文课本中有一篇《半夜鸡叫》的课文，节选自战士作家高玉宝的长篇自传体小说。课文里的地主名叫周扒皮。这个可恶的家伙为了催促长工们早起去干活，半夜三更偷偷摸摸爬到鸡笼子里学雄鸡打鸣，引起雄鸡纷纷啼叫。鸡一叫，长工们便不得不提早起床。后来，长工们设计，故意将周扒皮当作“偷鸡贼”痛打了一顿……这个戏剧性的故事，在嘻笑声中农民的仇恨得以发泄。从此，“地主是农民不共戴天的仇敌”这一概念，深深植入了孩子们的心灵。最早读过这篇课文的孩子，现在都已进入“知天命”之年了。

《红色娘子军》里的南霸天，是另一个“怙恶不悛”的大地主。他利用万贯家财，组织和支持反动武装，与海南岛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为敌。最后，被“琼崖支队”“红色娘子军连”的连长吴琼花（曾在南霸天的家中当过丫鬟）击毙，得到了可耻的下场……

刘文彩是四川省大邑县的大地主，也是个“无恶不作”的坏家伙。他家设有“水牢”，把贫农冷月英关在“水牢”里……四川省美术学院的师生，根据刘文彩的背景故事，集体创作了“泥塑收租院”，把地主压榨农民血汗的场景形象化，文革期间全国巡回展出，轰动一时……又将刘文彩的庄园改建成“阶级斗争教育展览馆”，让成千上万的人参观……展览内容无中生有、添油加醋、无限上纲，不择一切手段丑化刘文彩。

经过几十年的宣传、渲染和灌输，一提起“地主”，人们便联想到上述四大地主的丑恶形象，他们成了“地主”的典型代表，人人横眉冷对，个个切齿痛恨。

（二）地主的土地和财富的来源

20世纪40年代末，在全中国，大大小小的地主有好几百万。1950年中共发动“土地改革”运动，杀害了200多万地主。那么，人们要问：每一位被杀的地主，都是像上面四大地主那样的坏人吗？都是“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吗？

只要翻开历史的卷帙查一查，只要找到上了年纪的老人问一问，就会得到截然相反的答案。人们承认，地主中有坏人，但地主不全是坏人；相反，其中绝大多数——约占总数95%以上的地主，都是心地善良、乐善好施的好人。——“地主”这个名词，已被共产党几十年的宣传深深地毒化了，成为一个深含贬义的词汇，人们一见到“地主”二字，就联想到剥削和压迫，产生厌恶感。

其实，1949年之前，大多数农村尊称土地和财富较多的人为“财主”、“老爷”。佃户（租种土地的农民）和长工，则尊称土地的主人为“东家”。那时候，虽然也有“地主”这个词，但除了酒宴上“略尽地主（本地的主人）之谊”的客套话之外，寓含的是尊敬、崇拜与羡慕，绝对不含贬义。

“地主”究竟可恶不可恶？“土改”运动中杀掉200多万地主，是不是人人该杀？……要弄清楚上述问题，首先要了解地主的土地和财富的来源。

地主的土地和财富，大体有以下三种来源：

第一，祖传家业。有些人家，祖上好几代前，就拥有这些土地和财富。一般有钱人家总是送子弟读书，这个书香世家，几代没出“化孙子”，因而守住了家业，代代相传，传到了这个儿孙手里。到了1950年，风云突变，这位继承者反而因拥有祖传的土地和财富遭了殃，全家扫地出门，土地和财产被没收，连生命也没有保住，被枪毙了。

“土改”中有不少“贫富颠倒，是非混淆”的现象。——中国有句古话“富不过三代”。许多财主家，不幸出了个好吃懒做、嫖赌逍遥的“化孙子”，他“崽卖爹田心不痛”，把万贯家财化得干干净净，变为沿街乞讨的“叫花子”。哪知风水轮流转，“叫花子”反而因祸得福，“土改”中被划为“贫农”，分得了土地、房屋和“浮财”（没收地主的财物）。——作家余华的长篇小说《活着》，就写了这样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

第二，在外地做官、经商发了财，回乡兴家置业，购买大量土地，成为地主。

从秦始皇到清王朝，皇权专制两千多年，一直是重农轻商的小农经济社会。那时人们的观念，与现代人大不相同。那时没有银行，银钱放在家里，怕偷怕抢；存在私人票号里风险很大，不放心；那时工商业不甚发达，人们压根儿瞧不起商人，不愿意投资兴办实业。笔者小时候听到老人们的口头禅是：“要想家业稳，作田是根本”。——因此，在那个年代，人们的头脑里，有了钱之后的第一个念头便是“买田”。田是不动产，偷不走，抢不去，年年增值，死后传给子孙，家人就不会饿死了。

第三，勤劳俭朴，聪明好学，善于经营，在本地被称为“田秀才”的能干人，一辈子省吃俭用，有点积蓄便买田，土地渐渐增多，慢慢上升为中农、富农……积攒土地最多的，达到中、小“地主”水平。

正如每一个团队里，既有好人，也有坏人一样，毋庸讳言，也有靠欺行霸市、高利盘剥而上升为地主的，但这种人毕竟是极少数。那个时代，儒家学说“仁义礼智信”大行其道，社会舆论对不道德的行为大肆伐挞，大家都瞧不起走歪门邪道发了财的人，“戳他的背皮”，耻与为伍……因此，一般人都自觉或不敢走邪路。

那时候的人，头脑简单，思想单纯，信奉神佛的占百分之八、九十。人们不敢做坏事，生怕自己偶有不慎冒犯神灵被打入地狱。总体说来，在皇权统治下，通过儒家道德的宣扬教化，佛、道等宗教信仰的流行以及“有神论”的制约，大多数时候，社会是平静、安定的。贫者安贫，富者乐善好施，相互依存，长期和平共处，没有那种“你不死，我就活不下去”的“阶级斗争”之说。

地主的土地和财富的来源，大致是上述这三种。其土地、山林、房屋等不动产，在交易、过户的过程中，都签署了契约，按章缴纳了税负，并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了权证，既是公认的，又是合理合法的。

（三）地主阶层在农村中的作用

地主们青少年时期大都受过严格的教育，是农村中文化素质较高的群体。他们读的是《四书》《五经》、“孔孟之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儒家思想，深入骨髓。95%以上的地主怜贫恤老、救济鳏寡孤独、助教兴学、救灾赈灾、修桥补路、兴修水利、调解纠纷、倡导文化活动（舞龙灯、赛龙舟、唱大戏等）……举凡农村中一切需要钱、物的公益事业、慈善事业，都是由他们带头发起，热情赞助并充当捐资、献物、出力的主角。

经过十年寒窗进入（官场）上层社会的，大多数是地主家的子弟。因此，当年的地主阶层，集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文化精英于一体，理所当然地成为社会的主流。

许多科场失利、无意于仕途的读书人，回到乡梓后，因其品德高尚、学问丰富、主持正义、办事公平，往往被推举为地方领袖，掌握着村、乡、区的地方事务的管理权。而当年的政府（县级以上）是那样软弱，既没有“社会救济”概念，又没有过问地方事务的经济实力。因此，大量地方事务便责无旁贷地落在本乡本土有声望的富绅（地主）的肩头上。

兴办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需要大量资金，光凭空口叫叫喊喊，是没人信服你的，关键时刻要带头拿出白花花的银子来。有声望的富绅带头捐了巨资，人人跟进，形成“众人拾柴火焰高”的局面，才能募集到大量资金，才能办好地方事业。那时候，差不多所有的乡村，都有德高望重、公益事业心强的地主，带头捐资。

当年地主将土地出租，解决了贫苦农民的就业问题，与资本家办工厂给城市贫民提供就业机会，与当今外资进入中国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是一码事。地主收租是土地投资的回报，工商企业利润提成是资本的回报，同样是一码事。

“地主”这一阶层当年在农村占有的土地和财富较多，是多种社会力量长期碰撞取得的均势与平衡，是两千多年来皇权专制社会优胜劣汰、自然选择的结果，是一种符合当时社会需求、合理合法的重要的政治经济结构要素。

两千多年前，孟子说：有恒产者，始有恒心。这话的意思是：只有财产较多的人，做事才有责任心。因为他要对自己的财产负责，对自己的家庭负责，对自己的声誉负责……绝对不会乱来。当年，地主阶层以其财富、道德、学识和声望，责无旁贷地担负了政府职能缺失部分的职责，在农村中起着稳定社会的中流砥柱作用。

（四）中共发动“土改”的目的

1950年6月，中共决定在“新解放区（1947年之后“解放”的地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中央一声令下，整个农村立马笼罩在红色恐怖、血雨腥风之中，200多万地主的人头纷纷落地。

中共为什么要开展“土改”，为什么要杀那么多地主？

大力为共产党宣传、与毛泽东私交相当不错、名著《西行漫记》的作者——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曾说过这样一番话（大意）：我曾追问毛泽东，井冈山时期，苏区的面积只有那么大，人口只有200多万，每年的税赋有限，你们是怎样解决几十万红军军粮军饷的？

毛泽东“王顾左右而言他”，回避了斯诺的提问。

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记者斯诺足迹遍布全世界，见多识广，具有独立思考能力，是个内行。

毛泽东为什么不直说呢？显然有难言之隐，深知自己做了见不得人的事。

20世纪30年代，红军在井冈山五次“反围剿”，枪炮齐鸣，火光冲天，捷报频传……最后兵败逃窜。仗打得那么热闹，支撑热闹场面的军粮军饷、武器弹药补给……钱，从何而来？

不要看表面文章，不要看毛泽东的诗词如何豪气干云：“天兵怒气冲霄汉”、“六月天兵征腐恶”……每一句诗里都饱含着地主的鲜血、战士（农民）的鲜血和农民的血汗……

“战士（农民）的鲜血”好理解，打仗要死人，死的战士都是农民；“农民的血汗”也好理解，打仗要消耗钱财，消耗的自然是农民的血汗钱。

“地主的鲜血”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从1927年秋收暴动，窜入井冈山搞武装割据开始，毛泽东领导的中共，一直是沿袭“打土豪”的办法，解决军粮军饷的。所谓“土豪”，就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地主”的代名词。

他们每“解放”一个地方，便把那里的地主通通杀掉，夺取他们的财富充作军粮军饷。“红区”（共产党占领地区）大大小小的“土豪”打光，没得油水可捞了，便派出突袭队，趁月黑风高之夜，到“白区”（国民党占领地区）去打“土豪”，斩尽杀绝，掳掠一空……久而久之，“白区”靠得近的“土豪”也打光了，老百姓跑得精光，形成一条30多里宽的“赤、白交界”绝无人迹的“阴阳境界”……

1949年中共建政后，百废待举，到处需要钱，入不敷出，财政危机相当严重。在军事方面，西边要进藏，南边要“解放”海南岛，东南准备攻打台湾，北边要“抗美援朝”，几百万“解放军”军粮军饷从何而来？……于是，历史上最大一次“打土豪”，掠夺最富庶的江南农村地主财物的“土地改革”运动，便应运而来了。

1950年6月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八大任务”，其中第一项就是进行土地改革。毛泽东毫不讳言，要把“土改”列为“取得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首要条件”。——这就是“土改”第一大真实目的：夺取地主的财富，解救新生的红色政权的财政危机。

“土改”的第二大目的是：用地主的鲜血，巩固新生的红色政权。

中共建政后，国民党及其遗留、派遣在大陆的军政人员，反抗是相当强烈的。自发性的民间土匪，也十分猖獗，常常在某夜突然把一个乡政府“端掉”了。新生的红色政权内外交困，随时有被颠覆的危险。这时，毛泽东认为，必须大开杀戒，杀鸡儆猴，把“反革命”的嚣张气焰镇压下去……杀谁呢？不幸，历史选择了“地主”作为“儆猴”

的这只“鸡”。

“土改”时，批准杀人的权力在区一级，二十来岁的区长或区委书记掌握着全区十多万人的生杀大权。深夜，区、乡干部会议结束，大家劳累了一天，睡觉去了。年轻的区委书记（或区长）坐在煤油灯下，根据各乡上报的材料，勾画明日的杀人名单。

这时，如果这位年轻人心地比较善良，他手中的“朱笔”稍稍留情，对于可杀可不杀的人，尽量不划红勾，这些人就可能幸存下来。如果这位年轻人“阶级斗争”观念比较强，杀红了眼，“朱笔”一路勾画下去，则明日刑场上便有十多位地主的天灵盖被打飞……要是这位年轻人打瞌睡，“朱笔”误点在某个原拟不杀的人的名字上，醒来后又没有发现这一错误，这人明天也就完蛋了！

杀人的权力虽然在区一级，但实际上，某位乡干部要杀谁，甚至因私仇某位贫雇农要求杀谁，跟区委书记说一声，少有不批准的。

斗争地主的场面十分野蛮，拳、脚、鞋底、棍棒、皮鞭一齐上，打得皮开肉绽、口吐鲜血、伤筋断骨，惨叫哀号之声，不绝于耳。对于某些强加的罪名，跪在斗争台上的地主想解释一下，战战兢兢刚开口，台下在积极分子的带领下发出一片震耳欲聋的口号声，淹没了地主那微弱可怜的声音；台上的积极分子立即抽耳光，拳打脚踢，打得你根本无法开口……

在这节骨眼上，起作用的是“人性”。这位地主如果性情特别温和，待人十分宽厚，以前从来没有得罪过任何人，没人告他的状，也许能逃过一劫，留下一条小命。如果几十年来因某件鸡毛蒜皮的小事，或说话不小心，得罪过某位贫雇农，在土改干部的挑唆下，贫雇农指控他是“恶霸地主”，就完蛋了。——只要有人说你是“恶霸地主”，你就是“恶霸地主”，没得分辩的余地。

在贫下中农这一方，如果人性好，富有同情心，看到地主挨打挨斗被杀十分可怜，不记恨往日的小事，宽宏大量，什么也不说，这位地主的小命也许能保留下来。如果是生性嫉妒、幸灾乐祸的积极分子，见人受罪心里乐，看到杀人便兴奋，告状时添油加醋，无中生有，一个一个的地主，便死在他手中……也有经不住土改干部反复劝说，说错一句话致使某位地主丧命的，事后这位善良的农民良心发现，一辈子追悔莫及！

杀地主，没有任何标准。每个村子都要杀，不杀是不行的，上面的政策规定：“户户（地主家）冒烟，村村见红”。假设那个村子里没有人够资格评上地主，就将富农提升为地主；假设连富农都没有，就“矮子里面拔将军”，把某位倒霉的富裕中农提上去……总之，至少要杀一个，杀一儆百嘛！

当年杀地主是用枪顶着后脑勺，从背后斜着向上开枪。一声枪响，天灵盖便被打飞了，红色的鲜血、白色的脑髓，撒满一地……血腥、残忍、恐怖，目睹者不由自主地浑身颤栗，甚至吓得好几个夜晚从恶梦里尖叫着醒来，掩面而泣……杀多了，吓怕了，反抗者都缩头了，新生的红色政权便巩固了。

“土改”的第三大目的是：动员广大农民参军，上“抗美援朝”前线。

穷兵黩武的毛泽东为了讨好斯大林，用中华儿女的生命和血汗钱，为发动朝鲜战争的金日成火中取栗。他知道，只要给老实巴交的农民一点点好处，农民就会为他卖命。“土改”将没收地主的土地、财物分给贫下中农，翻身的农民感恩戴德，让自己的儿子、丈夫去参军，敲锣打鼓，戴着大红花，送他们开赴有去难回的朝鲜战场。

中共为一党私利，隐瞒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目的，打着“耕者有其田”的漂亮

旗号进行“土改”，把自己打扮成贫苦农民的“大救星”，实质上是为了利用农民，哪里会真正为农民着想！说来说去，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巩固新生的红色政权。

（五）地主的“罪恶”有几分真实？

带着政治目的，用文学艺术塑造的四大典型地主，是真实的吗？他们与现实生活中的地主差距有多大？

说实话，那些虚构的故事，可以哄哄一般人和小孩子，但绝对骗不了亲身经历者和历史的知情人。明眼人一看，便知道四大地主的故事中，有些情节是虚假的、编造的，有些则是将许多坏人坏事集中到一个人身上。——无论古今中外，任何地方，将社会阴暗面发生的各种坏事堆砌在某一个人身上，这人也就十恶不赦了。

就拿姓周的小地主来说，他真的会半夜三更趴到鸡笼子里学鸡叫吗？不会的。要叫，躺在床上叫就是，声音可以传过去嘛。笔者小时候居住在农村，偶尔醒得特早的日子，听到远处的雄鸡打鸣，叫声由远及近，最后，邻居家的雄鸡、自家的雄鸡都跟着叫起来……远远地学鸡叫，即使学得不十分准确，由于距离远，雄鸡听不分明，可能跟着叫；趴在鸡笼子旁边学鸡叫，它听得分明，是人在叫，反而不会跟着叫了。——这个道理是十分明显的。

课文里还描写姓周的地主打开鸡笼子，划火柴去照……这些愚蠢行动惊动了鸡，它也不会开口打鸣了。——只要稍微想一想，就知道这些细节是虚假的、捏造的：学鸡叫不必趴到鸡笼子旁边，也不用打开鸡笼子去看，熟门熟路要划什么火柴？

就事论事，即使你把长工们早早驱赶到地里，自己不跟着起早去监督，长工们躺在田头怠工，你有什么办法？

那时候的地主，需要雇佣几个长工的，一般先雇佣一个比较能干的“长工头”。总体任务交下去后，每天由长工头分配其他长工干活，根本不用东家操心。当然，长工头的工价比一般长工高。笔者务过农，做过工，深深知道“活在自己手里”这句话的分量，如果“对着干”的话，工人和农民自有千百种方法可以消极怠工。因此，用欺骗、压榨的方法，东家和长工是不能长期相处的，最终吃亏的必定是东家（田里没收成）。小气、吝啬的地主是有，但一定得适可而止，如果太厉害，吝啬的臭名远扬，就没有人上你家来打工了。

那时候的地主，一般采用“笼络”的方法稳定长工，例如，初一十五“打牙祭”（吃肉），逢年过节送粮食、衣物，有急事允许请假，年终结算时另外暗中给红包……用这些手段来挽留那些老实本分、肯干活的长工。

极左年代，许多中、小学的工宣队对学生进行“阶级教育”，请来当地“土改根子”当过长工的老贫农来学校作“忆苦思甜”报告。老贫农在讲台上讲着讲着，忘乎所以，话题突然走偏，手舞足蹈地说：有人说地主坏，但我看也有好地主，我那东家对我就特别好，每年都送我十多斤腊肉过年，吃得嘴巴流油。不像1960年过苦日子，饭都没得吃，差点饿死了……

工宣队一听，不对头，老农民在“忆甜思苦”，对他使眼色，制止不住，只好上台“救场”，抢过麦克风对同学们说：老贫农讲累了，下去休息休息，我跟大家讲一讲地主是怎样压迫剥削农民的……说着，便把老贫农撵下了讲台。

那个年代，如果是出身不好或有历史问题的人，在大庭广众之中说地主的好话，作“反动宣传”，会立即打成反革命，判刑坐牢，甚至还可能枪毙。但那老贫农是“土改根子”，讲的又是实话、真话，奈何他不得，只好不了了之。

那时候，许多地方闹土匪，地主们都吓得“鸡崽子”一样，小心谨慎，生怕惹祸。他们夹紧尾巴做人，“树叶子掉下来都怕砸破了脑袋”，哪里还敢欺压农民？他们大多以慈悲为怀，乐善好施。叫花子来讨米，总是一碗碗米打发，绝对不让他们空手而去。不要小觑了叫花子，其中就可能有某股土匪的眼线，如果轻慢了，说不定哪天晚上来一帮手执刀枪的蒙面大盗，把家里抢得精光……地主们连叫花子都不敢轻慢，哪里敢得罪长工？

姓周的小地主，要是真的敢于半夜学鸡叫，克扣和压榨长工如此厉害，他早已一败涂地，甚至家破人亡了。——高玉宝毕竟太嫩，编造谎言，漏洞百出，不堪一驳。

2000年，历史学家笑蜀先生根据多年调查，写了一本《刘文彩真相》，还了刘文彩的真实面目。一般来说，地主都是集优缺点于一身，比较复杂的人物。他们的个性、作风、处事方法，无一不与当时的时代背景、人文环境、风俗习惯息息相关。每一位地主身上，既有着许多儒家道德的传统优点，同时也沾染了不少社会流行的恶习。拿刘文彩来说，他有着慷慨兴学的美名（斥资200万美金兴建了四川省最好的“文彩中学”），不少济困扶危的义举，但也有吸鸦片烟、玩女人、讨几房小老婆等当时有钱人的通病。根据笑蜀先生的调查，刘文彩家根本没有什么“水牢”、“地牢”、“行刑室”，那些都是极左年代，为了宣传“阶级斗争”，煽动人们仇恨地主编造出来的。

总的来说，地主中有好人，也有坏人，但好人占绝大多数。中共为达政治目的，编造四大地主的丑恶形象，以此代表所有的地主，是不公平的。平心而论，地主中有人为非作歹，贫下中农之中何尝没有为非作歹之人？道理是一致的。不光四大典型地主是捏造的、虚假的，“土改”中绝大多数被杀的地主，都是捏造罪状，含冤受戮的。

（六）“土改”是历史上最大一次劫掠

大家都知道，杀人的事，必须慎之又慎。毛泽东说过多次：杀人不是割韭菜。韭菜割了自己可以长出来；人的头割掉后，就无法再长出来了。——但是，毛泽东说话不算数，经常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一旦有需要，他便大开杀戒，“土改”就是一例。

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已经废除了死刑，即使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要杀一个人，法律程序都相当复杂。首先必须“无罪推论”，然后追究这个人犯了什么罪？证据齐全、罪行确凿后，依据某法律某条款，才能判处他的死刑。

但是，在“土改”中，杀地主是无须定罪的，“地主”二字就是“罪”。那时候，“罪”与“非罪”的概念混淆了，用“党的政策”和政策执行者的指令，代替了法律这根准绳。“党的政策”规定要杀谁，政策的执行者说要杀谁，那人就难逃厄运。杀地主，既不要问犯没犯事，也不要去寻找证据和法律依据，斗争会场上有人（多数是会前布置好的积极分子）喊杀，一呼百应，第二天便绑赴刑场，“呼”地一枪了事。

你说没“法”，他们说不对，中共中央颁布了“土地改革法”。这部法规定，共产党到来之前三年，占有数量较多的土地，出租土地剥削农民的，均在该杀之列。

世界上所有的事，都有一定的道理。让我们来看看，“土地改革法”合不合道理。

首先一个道理是：法律不应该追溯立法之前的罪行。

例如，立法不准随地吐痰，违者罚款100元，法令颁布后立即执行。——那么，我昨天随地吐了一口痰，你今天颁布法令，就没有理由罚我。——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

但中共的“土地改革法”，追溯法令下达之前的“罪行”。

地主的土地和财富，全部是你中共到此地来之前三年就有了的，有的是中共诞生（1921年）之前就有了的，有的甚至是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就有了的，怎么能追溯几年前，几十年前，甚至百年之前的“罪行”呢？

现在你用“枪杆子”逼着，要没收地主所有的土地和财物，扫地出门。好，地主们就老老实实把土地和财物全部献出来，你怎么还要杀人呢？地主并没有做坏事呀！

即使退一万步讲，土地不该私有，不该出租，但土地私有和出租是两千多年制度的沿袭，地主本人不应承担历史的责任，绝对没有死罪！

再退一万步说，你要杀某个地主，但要讲清楚，为什么要杀他？说地主有罪，要讲清楚，地主究竟犯了什么罪？该不该杀？

举例来说，现在全国拥有1000万元以上的富翁（包括亿万富翁）大约有200多万。一夜之间突然某个杀人魔王掌权，一纸命令要将这200多万人全部枪毙，财产没收。这样做合理吗？你要分清楚每个千万富翁财富的来源，如果是科技贡献、经营有方、继承遗产等正当合法途径得来的，就不能杀；只有那些贪污受贿、化公为私、偷扒抢劫等使用非法手段获取财富、且民愤极大者，才能判处极刑。——“土改”时不分青红皂白，将强词夺理和莫须有的罪名强行扣在地主头上，不准开口分辩，一顿乱打，一枪崩了，地主们死也不瞑目！

不讲道理，用枪杆子逼着，杀人越货，是什么人？是土匪、强盗。因此，1950年中共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实质上是以党的名义，用国家发布政令的办法，用枪杆子逼着，公开地、大张旗鼓地进行历史上最大一次劫掠！

地主犯的是什么“死罪”呢？他们的唯一罪名是：拥有的土地和财富超过了共产党规定的数量，将土地出租给农民，收了租，吃了剥削饭。——用这种罪名，一杀便是200多万，这是有史以来全世界罕见的最大的冤案！

（七）“土改”的恶果及其后遗症

中共暴力“土改”，产生了的恶劣的后果和严重的后遗症。

首先，“土改”人为地制造仇恨，摧毁了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在人民中留下了深深的伤痕。

华夏大地本来是一个文明礼义之邦，尊老爱幼、相互礼让的儒家道德深入人心，各族人民世代代和平相处。在农村，上下不相慕，贫富两相安，生产生活，秩序井然。自从“土改”将谋财害命、杀人越货，颠倒为备受赞扬的“正义事业”之后，人心涣散了，传统道德观念崩溃了，代之而起的是自私自利，相互争斗，尔虞我诈，道德沦丧。请看今日之中国，人欲横流、物欲横流，追本溯源，“土改”难辞其咎。

其次，“土改”破坏了农村的生产力。

本文第二节指出，农村中有一批勤劳俭朴、善于经营“田秀才”，他们上升为富农、地主后，代表着当时农村的先进生产力。他们农具比较齐全，资金比较充足，生产

具有一定规模；他们经验丰富，接受新生事物较快，有能力选择和改良作物的品种；他们的农、副业产量总是达到当地最高水平；他们先进的耕作方法给贫苦农民起了示范、带头作用……如果让他们继续富下去，其子女留学美国归来后办农场，中国的农业或许会改变面貌，跟上世界前进的步伐。但不幸，土改中把他们打压下去，杀的杀，关的关，管的管，生产资料瓜分得罄空……中国农业一条极有希望的出路被打断了。

世界上的人千差万别，有的人就是头脑不想事。许多贫下中农只能在别人的指挥下从事简单劳动，缺乏独立门户掌握全盘生产的能力。把土地分给这样的人，他们一缺资金、二缺农具、三缺种子、四缺经验……明明分给他们是最肥腴的良田，就是种不出粮食。所以，土改后的第一年，生产总是倒退了。

更有一批懒汉，把分的东西吃光用光，分的田卖给别人（后来被制止，不准买卖土地），依然是个穷光蛋。

“土改”通过斗争和杀戮，把善于经营的地主、富农打压下去，农村中就更加缺乏经营型人才了；把已经集中了的生产资料，零星分散给不善于经营的单人独户，使农业生产生产力遭受到严重破坏。

第三，“土改”使农村基层领导彻底恶质化。

在古代，农村是非常安宁、祥和、温馨的。请读古诗：

“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张演《千家诗·七绝·社日》）

这两句诗是什么意思呢？“春社”就是开春之后村里结社开大会，商讨本年度的生产大事：耕牛、农具、种子、肥料、水资源的分配和调剂、预防旱涝灾害等……出席会议的是每户的当家人（中国农村几千年来都是这样自治的）。这是春耕大忙季节之前最后一次聚会，生产大计讨论完毕后，摆开丰盛的酒宴，大家乐呵呵地大吃一顿。到夕阳西下的时候，每户人家都把喝得醉醺醺的当家人扶着回家……这真是一幅美妙无比的“农家乐”画图，可以想象，当年农民是何等地自由自在，快乐、幸福！

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会议召集人，也许是“村长”吧，是何等的有威信、有能力，把本村的生产大事安排得妥妥贴贴，人人满意。这位德高望重、办事公平公正的长者，很可能就是本村土地和财富最多的人——即“地主”（参见第三节）。

在科举时代，没有“功名”（未考取秀才、举人）的人是不允许进入地方领袖层的，因此，地方领袖素质较高，廉洁奉公，能真正为群众办事。

乡村地方领袖第一次恶质化，是从晚清1906年废除科举制度后开始的。由于大家都没了功名，谁可以当地方领袖。三教九流之辈见有机可乘，便凭借土地、资本、祠堂、武力、公产、宗教和个人关系……纷纷钻了进来。这些人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形成派系小集团，忙于争权夺利，置贫苦农民于不顾。这些人不受儒家道德公益心的约束，不受政府控制，贪赃枉法，为所欲为。加上人口爆增（清朝初年，全国人口约1亿，“康乾盛世”后增加到4亿，抗战胜利后全国人口号称4万万5千万），人多田少的矛盾突显出来，从此，农村社会开始动荡不安了。

“土改”利用“流氓无产者”（扒手、小偷、地痞、恶棍、无业流民……）打冲锋，斗垮地主、富农后，这批“苦大仇深”的“土改根子”纷纷入党做官，趾高气扬地成为“书记”、“委员”、“主任”、“乡长”、“村长”……使农村基层领导彻底恶质化。这些人大多一字不识，居然洋洋得意上台作报告，开口第一句便是：“我是个老粗，只晓得三担牛屎六篲箕……”——不因没有文化感到羞耻，反以为荣！

这些人自私自利、吹牛拍马，伪装积极，拉帮结派，任人唯亲，欺下瞒上，惟命是从……他们能力低下，不懂生产，却指手画脚瞎指挥，常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农村领导权落在这样一帮没有文化、素质低劣、目光短浅的人手里，农业生产怎么能搞得更好？再加上毛泽东头脑发昏，“土改”后不久，一意孤行地加速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到1960年前后，农业生产全面崩溃，饿死3500多万农民……

第四，1953年“土改”结束，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全面达到了毛泽东的预期目的，滋长了毛泽东的骄傲自满情绪，增强了毛泽东的绝对权威地位，从此，毛泽东一言九鼎，容不得任何反对意见，为他随后脑袋发热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埋下了祸根。

中共暴力“土改”以及多变的农业政策（首先是单干，后来合作化；到80年代，又分田到户单干……），产生了严重的后遗症：农业生产停滞不前，长期处于落后状况，至今无法跳出小农经济的窠臼，远远落后于世界农业发展水平。

革命革了几十年，到今天，农村依然贫穷落后，农民依旧苦不堪言。使朱镕基总理头痛、温家宝总理特别关注的“三农问题”，追本溯源，“土改”难逃罪责！

（八）应该为“地主”“平反”

中共暴力“土改”，杀害了200多万地主，需不需要“平反”？

当然需要平反！

做错了事，杀错了人，虽然事情的恶果不能挽回，人死无法复活，但承认错误，澄清思想，对死者是一种凭吊，对活着的后人是一种安慰，同时可避免国家今后再度陷入那样可怕的人为的灾难之中！

但是，要求当局平反，就须认真考虑了。为什么？因为要求他们平反，是一种奴性思想的表现，是当久了奴隶之后恳求奴隶主“恩典恩典”，本身仍陷在奴隶的境界中。

我的一位农村亲戚，被错划为“四类分子”，80年代初平反后，打发女儿来问我：听说公社还保存了一袋关于他的“黑材料”，女儿的同学在公社当副书记，他想利用这个关系，请客送礼，走后门把那袋“黑材料”要回来……我回答说：不要去理他，上面的政策不变，那袋“黑材料”是一袋废纸，他们拿了没有用，你要回来也没有用，徒然增添烦恼；如果上面的政策又变回去，继续搞阶级斗争，他们一个晚上便可以整理出一袋新的“黑材料”……这位亲戚听了我的话，没有去要那袋“黑材料”，后来果真没事。——这个抛弃“奴性思想”的小事例，对我们要求当局给地主平反有参考价值。

共产党是靠“土改”起家的。当年，没收地主财富中最有价值部分（金银财宝），解救了建政初期的财政危机；而200多万地主鲜血，巩固了新生的红色政权。

要求当局给“土改”平反，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虽然这一届“胡温体制”对“土改”“杀地主”不承担直接责任，但由于他们继承了大统，理应出面道歉，抚慰200多万枉死的亡灵及其后人。但由于他们继承的是专制体制，在目前条件下，尚无法转过弯来；本人的思想认识，也可能没有达到同意平反的高度。所以，人们不要对当局给“地主”平反寄予厚望。

怎么办？

其实，给“地主”进行所谓“平反”，既没有物资方面的补偿，也不可能把没收的土地交还给他们的后人，平反的唯一效果是：改变错误的思想认识，使人民群众知

道，95%以上的地主都是人格高贵、品德高尚、学识高超的好人。这样，就在道义上给地主彻底平反了。

从这样的认识出发，给地主平反，就无须祈求当局，完全可以由我们自己来做。笔者就做了一件为地主平反的大事：2003年3月4日在“万维读者网络www.creaders.net 网墨专辑陈沅森专栏”发表了22.5万字的长篇小说《佛怀煽仇录》。

从共产党的正面歌颂“土改”的长篇小说有周立波的《暴风骤雨》和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从反面揭露“土改”真相的中篇小说有香港张爱玲的《赤地之恋》，短篇小说有台湾姜贵的《旋风》。

半个多世纪以来，没有一部从反面揭露“土改”真相的长篇小说。

现在有了，《佛怀煽仇录》突破了中共只准从“正面”描写“土改”的一言堂禁区，冲破了中共几十年来文艺扼杀和文化封锁，成功地再现了“土改”谋财害命、血肉横飞的历史，是第一部从反面揭露“土改”真相的长篇小说。

“土改”过去半个多世纪，地主尸骨早已灰飞烟灭。随着当年亲历运动者一批批先后作古，悲惨的记忆渐渐淡漠，最终将烟消云散。如果笔者这一辈60多岁的老人再不写出来，时间无情地推移，“土改”的罪恶将随着人世沧桑而湮灭。人类的良知呼唤正义，呼唤历史的真实，幸存者有责任把当时的真相告诉后人。笔者怀着对200多万枉死的地主深深的同情和敬意，为完成这一历史重托贡献了一己微薄之力。

上一世纪40年代末，农村信奉佛教的，约占人口百分之八、九十，整个中国就像在“佛”的“怀”抱之中。笔者摘取“佛怀”二字，作为江南一个偏僻的乡村的名字，让“土改”的故事在那里演绎开来，以此喻示“土改”及其杀戮地主，遍及全中国。

《佛怀煽仇录》塑造了一个信奉佛教、心地善良、学问丰富、品德高尚的大地主王殿臣。他怜贫恤老、抚育弃婴、助教兴学、修桥补路……用祖辈遗留的财富，赞助乡村中一切正义、正当的事业，深受乡民拥戴，享有崇高的威望。在“土改”的疾风暴雨中，王殿臣逆来顺受，主动献出数额巨大的金银财宝、土地和全部家产，归顺新朝。但“土改”干部仍然逆天理，违民心，把他枪毙了……大多数乡民为此伤心落泪。

《佛怀煽仇录》再现了“土改”的历史惨剧，从意识形态和文学艺术领域彻底否定了“阶级斗争”和共产主义产邪说，深刻表现了对人类命运的关怀，是一部控诉毛泽东和中共罪恶，唤醒人类良知的现实主义文学作品。

一位“土改”时从大陆逃出来的老华侨读了《佛怀煽仇录》后，紧握着笔者的手说：写得不错！书中的几个人物都站得住脚，特别是大地主王殿臣，就像“土改”中被枪毙的我的伯父，当年他们就是那样想的，就是那样说的。你为200多万枉死的地主鸣冤叫屈，写书平反，做了一件大好事。你写了这本书，这辈子没有白活！——聆听了老华侨的鼓励，笔者感动得流出了热泪。

《佛怀煽仇录》是一部抛砖引玉的作品，希望有人写出第二部、第三部……揭露“土改”真相的长篇小说，希望有更多的人参加到为地主平反的行列中来，将《佛怀煽仇录》用纸质载体出版，将它改编成电视连续剧，都是为地主平反作出贡献。

临了，双手合十，心香遥祭：200多万枉死的地主的亡灵，历史最终会还你们一个清白之身，安息吧！

2004年8月17日于加拿大蒙特利尔

2004年9月3日《观察》网站首发

《观察》网站具有无可替代的权威性，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系“中国信息中心”在余英时、林培瑞等中国问题专家的指导下创办的；主编陈奎德博士，著名政论家；首发文章每篇付稿费100美元。



大饥荒问与答(1)

云儿

这 是一个关于大饥荒的常见问题问答。欢迎各位提问、更新、补充。

=====

问:

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中国有没有经常性的人口统计制度？

答:

有。五六十年代，中国分别于1953年和1964年进行了两次人口普查。两次人口普查之间，户籍管理部门每年都对人口总数、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项目作出统计，并且层层上报汇总。这些数据，是今天的学者们据以探求大饥荒真相的基础数据之一。

=====

问:

我怎么听说，大饥荒期间，中国根本没有统计死亡人数；几千万的非正常死亡，全是今天的人嚷嚷出来的？

答:

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基本上，大饥荒期间，在县、市、省以及全国各级，都对死亡人数做了统计。只是这些数据长期被列为绝密级，直到1980年代以后才逐步公布。今天，在中国大陆出版的各省人口资料和各地县志中，大多都可找到当年统计的死亡人口数据。

《中国大饥荒档案》中，收集了全国28个省，以及300多个县的官方统计数据，并且准备继续收集更多资料。

=====

问:

既然统计了死亡人数，到底有多少非正常死亡？

答：

根据官方公开发表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死亡人数计算，大跃进期间中国非正常死亡人数约为1800万人。

这里的非正常死亡，指比正常年份多死亡的人数。

=====

问：

我怎么常听人说非正常死亡3000万人？

答：

中国的人口统计，以户口登记为基础。它有一个根本缺陷，就是当一个孩子出生后，假如他还没有登记户口就死去，那么，这个孩子的出生和死亡，通常就很难计入官方的人口出生死亡统计中。这个因素，再加上大跃进时期对人口统计特别是死亡统计的政治干扰，一些人口专家相信，中国官方的死亡人口统计，存在着相当大的低估倾向。为了矫正这种偏向，他们建立了各种模型，试图修正官方数据。

3000万人非正常死亡，据我所知是在1984年，人口学家Ashton等人，在纯学术刊物《人口与发展评论》上发表的论文《中国1959-61年大饥荒》中算出来的。计算的主要依据，是中国的人口普查和生育率调查资料。

早在1982年，中国政府对育龄妇女进行了千分之一抽样的生育率调查，也就是从每千个育龄妇女中抽一个人来，问她自1949年以来，哪一年生了孩子，包括生下不久、没来得及上户口就死去的。这样就得到了从1949年以来每一年，平均每个育龄妇女生几个孩子的数据。这项资料公布后，Ashton等人利用它，结合1953年普查得到的妇女年龄结构，计算出大饥荒之前和大饥荒期间总共出生了多少人，由此推算出其中有多少人死于大饥荒。

他们的计算结果是，大饥荒期间的非正常死亡人数为2947万人，其中1217万人为10岁以下的儿童。后者大多没有统计在官方的死亡人数中，大约是因为没有上户口的缘故。

=====

问：

那么，关于大饥荒中的非正常死亡人数，有没有比较公认的说法？

答：

目前国内外专家对大跃进导致非正常死亡人数的估算，据我所知大致有这么几个：

- 美国汉学家B. Ashton等人1984年的估算，约2947万；
- 美国人口学会主席A. J. Coale在1984年的估算，2700万；
- 西安交通大学蒋正华教授1986年的估算，约1800万；
- 彭西泽(X. Peng)1987年的估算，2300万；
- 前中国国家统计局局长李成瑞先生，1998年对Coale结果的改进估算，约2200万。

现在国内外学术著作和著名辞书中，提到中国大饥荒，通常采纳了1700到3000万非正常死亡的说法。比较保守的《大英百科全书》，在其“饥荒”条目中，称中国大饥荒为二十世纪最大的饥荒，“造成了多达2000万人丧生”。

=====
问：

可否简单介绍一下中国的人口统计制度，是何时、如何建立的？又是如何运作的？

答：

中国经常性人口统计制度的建立过程和运作情况，可简述如下：

1950年7月16日，公安部公布了《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并通过户口管理，在城市建立了人口统计制度。在农村，结合土改的需要，也采用多种方法对人口做了调查。国家统计局会同内务部等有关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有关人口资料，整理汇编了50年代初期的全国人口数字。

人口统计年报制度，自1950年开始实行。其主要内容，包括常住人口统计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人口变动统计。这项工作是由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联合进行的。每年岁末，从基层开始，城市公安派出所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人口登记统计员，按上级布置的表式和要求，对全辖区人口数进行统计。统计结果通过公安系统层层上报汇总，最后由公安部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资料汇总，得出全国人口资料，交由国家统计局发布。

1953年中国政府组织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统计局于1954年11月1日发表了普查结果，确认全国总人口为601938035人。这次普查不仅推动了城市户口登记管理工作，也为广大农村建立户口登记制度奠定了基础。

1955年6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从此户口登记制度作为国家行政管理制度固定下来，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

1956年1月，为了统一全国城乡户口管理和人口统计工作，国务院决定将各级民政部门管理的农村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移交公安部门。1956年三月，公安部召开了全国第一次户口工作会议，统一了户口簿册证件，健全了户口登记管理制度。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标志着中国以户口登记为基础的经常性人口统计制度正式确立。

这个制度一直延续到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在城镇，对常住人口注册入户登记，对暂住人口临时登记；对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

户、失踪、寻回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户口变动，进行变更、更正登记；对出生、死亡、迁出、迁入进行变动登记，并作统计，及时掌握人口变动的基本情况。在农村，普遍实行对常住人口进行登记的制度，并进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变动登记，年末根据上述四项变动进行统计。这就是中国的人口统计年报制度。

大饥荒期间，尽管一些地方领导要求低报死亡人数，致使人口统计年报制度受到干扰，但它并未中断。各地户籍部门仍然对人口数、死亡数、出生数、迁入和迁出诸项作出统计，并且层层上报汇总。



英国的清教徒革命

启明译

英国清教徒革命是发生在英格兰和苏格兰的一系列对世界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

英格兰和苏格兰清教属于卡尔文教宗教信仰的一个分支，它们和法国的胡格努社会有着密切的商业和资本方面的联系。然而，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清教徒的历史特殊性在于，他们成功地在一次中产阶级革命中，推翻了国王的统治并获取了全面的政治权力。只有在荷兰才有过类似的事件发生过，然而荷兰人的抗争是为了从西班牙人统治下获得解脱，它没有英格兰事件的那种对民主的深远的和典范作用。

应该说伊丽莎白女王继承人詹姆士一世国王的傲慢态度，是逐步把苏格兰和英格兰推向革命的原因。出于对其具有卡尔文信仰老师的逆反心态，詹姆士国王坚持认为统治者上帝的选择，是至高无上的，他们只对上帝负责，所以是超然于法律的，在他的眼中，统治者就是旧约中的国王或王子。

从詹姆士一世时代初期，他就经常与由拥有农村土地的士绅组成的下院发生争执。在经过长达7年的争论后，他停止了议院的一切活动并直到1621年才恢复，这期间他独自执掌所有的国家权力。在这个时期，他的权力也曾遭到宪法律师爱德华·库克爵士的严重挑战。直到詹姆士一世解除了爱德华的长老院首席大法官的职务，这个挑战才被消除。从那以后，爱德华所宣称的国王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观点，一直对后世产生着巨大的影响，特别是对今天的美国。比如在美国的法律条文中规定，最终的宪法判决必须由最高法院作出，并且一旦作出，即便是美国总统也不能违抗。

詹姆士一世之所以仇视议院的原因之一是，这些士绅议员们居然同情清教徒。于是詹姆士国王下命所有的清教徒都必须服从英格兰教会制度。他威胁道：如果这些清教徒不服从的话，他将让他们受尽苦难，以至于他们情愿自动离开英国。最后，确实有很多清教徒离开了英国，最初一部分人去了荷兰，后来的人去了美洲。虽然这并不是詹姆士国王的初衷，但他确实应对美国是个由盎格鲁人占主要成分的国家这个事实负责。

詹姆士一世于1625年去世，继承他王位的是他的儿子查尔斯，查尔斯是一个在各方面都要比他的父亲更让人感到亲近的人。他坚信支持普通人和下层人反对贵族和富人是他的天职。但不幸的是，这个信念是出于他认为国王是特殊的人，是由上帝选定的。它甚至比他的父亲更坚信这一点，并愿意为这个信念献身。糟糕的是，他经常听信那些胆小如鼠并完全由他指定的大法官们对他的谗言，说国王对他属下的臣民及他们的财产拥有绝对的全部的法律控制。同时，还有一个他的首席政治顾问，对他说国王不用服从普通法律和行政裁决。更糟糕的是，查尔斯国王是天主教的同情者，这使得他比他父亲更激烈地反对清教徒。在这点上，他与他的父亲一样，他们都反对清教并希望控制议院。

显而易见地，查尔斯与议院的争执主要集中在为与西班牙和法国的战争募捐上。查尔斯觉得，他拥有征收这种税收的天然权力。作为另一方，议院却想向国王显示他们也拥有这个权力。最后的结果是产生了历史著名的1628年权利案，国王被迫接受了该法

案。查尔斯国王被迫同意了若干市民的权利。特别是他被迫同意，在未获议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向国民开征任何税赋或是把他们投入监狱。一年之后，议院在认定查尔斯国王缺乏信守承诺的诚意后，通过了一项决议，阐明：任何企图改变英国宗教系统或建议征收并实际交纳了非经议院同意税赋的人，都是国家的敌人。这个决议最终导致了查尔斯国王的反叛，及20年后他被处死的结局。

应该强调的是，英国清教徒革命是由一系列事件组成的。它们是在没有任何计划，理论，或宣言的情况下发生的。它所显示出的创新性和卓越的政治辩论都是之后的事。当时议院只不过是保持国王，议院，和国民自由之间的传统权利结构。在这种观点里，国王的权力是被置于法律之下的。詹姆士和查尔斯国王都破坏了这种传统的权力平衡，他们摧毁了独立的司法机构，强迫财产拥有者向他们贷款，并随意地把人投入监狱。导致内战发生的原因是，议院在企图把时钟倒转的过程中，无意的过激行为和过多的要求。

一旦议院中的地主士绅们决定抵制他的时候，查尔斯国王就失去了控制财政和行政事务的能力了。而他当时是英国教会的直接首领，于是他决定利用这个权力反击清教徒的士绅们。这也是为什么，英国的内战成了一场宗教战争，至少在清教徒一方的眼中，它确实如此。

清教徒都是些什么人呢？他们是那些希望英国教会改革的人，他们在亨利八世时，曾与罗马的天主教会脱离关系。他们都以卡尔文为共同的宗教信仰。他们主要是由两个大的宗教团体组成，一个是希望改革教会的管理结构和宗教仪式，另一个是希望拥有完全的思想自由。

查尔斯国王和罗德首席大主教，在这个看法上有分歧。为了国家政治统一，他们希望教会的设计和崇拜仪式都能标准化，比如，他们想在每个教会的最东边设置一个祭坛。由于在17世纪，社会上的人们是通过各自不同的宗教观点而不是经济地位来彼此聚合的，国王和他的大主教所推广的这个教会设置对中上层清教徒而言是从未有过的巨大的挑战。在之后的几年里，整个社会中那些不愿意从属于英国教会的人被称为不遵从者（Non-conformists）。在现代英语中，这个词具有“社会反叛者”或“独立思想家”的含义。

罗德首席大主教，企图让苏格兰的教会和英格兰教会采用一样的标准化，这种努力引起了苏格兰卡尔文派的反抗。于是国王开始传唤议院，向他们要钱以便向这些苏格兰人开战。从这开始，以国王和议院为代表的两方之间的内战，开始被逐步升级，一度国王甚至迫不得已送自己的王妃到国外去变卖自己王冠上的珠宝，以换取钱来购买所需的军械。

由于议院的领袖们多是些服装/家具制造商或是牧羊场的场主，出现这种结局决不是偶然。同样，罗德大主教把中世纪道德用于当时的商业活动，也决不是一个偶然，这就是说，罗德本人对新兴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一点也不了解。

最后是乡下士绅，那些清教徒，赢得了内战，这首先要感谢他们的军事领袖，奥立佛·库姆维尔在人员组织和军事上的优秀才能。库姆维尔本人并不是一个革命家，他是上层阶级中的一员，他相信一个伟大的国家应该由三个不同的主要社会阶层构成，贵族，绅士，和农民。库姆维尔反对国王的第一个动机是，身为一个绅士他觉得在查尔斯的统治下，他的个人财产是不安全的。他的第二个动机则更正面并具有说服力，他认为宗教信仰应该是一种自由。由于库姆维尔的宗教意识非常强烈，他的信仰非常激进，他对上

帝的态度也是很神秘的。库姆维尔坚信，他和卢瑟一样在对上帝的祷告中，获得了上帝的口谕，并被上帝选为斗士。如果没有这种坚定的信念，他是不可能把国王送上审判台并处以死刑的，信念使他变得坚强。

1649查尔斯一世国王被砍掉头的事件，使整个欧洲恐惧了，甚至连下达执行令的人都被震惊了。所震惊的不是国王杀了多少人，而是国王本人被中产阶级送上法庭并处死这个事实。这种事直到法国革命前，再也没有发生过。由臣民处死自己的国王，这在当时被看作是大逆不道的，是和弑父一样的罪恶，甚至在某些人的眼光中，这种行为无异于杀了自己的上帝。

初死国王并不是清教徒革命打破的唯一禁忌，这个革命还产生了一种新型的军队。库姆维尔组织的新型军队，是第一支大规模的采用民主方式管理的军队。士兵都是自愿入伍的，他们参加战斗的目的是为了保卫自己的或其他人的公正权利和思想自由。在这个新型的军队中，所有的军人都穿着同样的制服，任何具有才能的士兵都能迅速得到提升成为军官。有些军队的成员有很卓越的政治见解，他们会被授予每两年在自己的选区，或甚至到议院参加投票的权利，他们还被授予宗教自由权和平等的司法权。

除了军事激进分子外，还有清教徒们的观点甚至更为极端，他们被称为是极端平等主义者，他们通常期望一个更平等的社会。他们不欢迎皇家，甚至也不喜欢议院，他们由人民直接来统治整个社会。在这些极端的平等主义者中的最极端的叫做掘墓人，他们最后成为了共产主义的产倡导者，也就是说社会财富的拥有者不是个人而是整个社会。

这些极端的平等主义者，在当时只有很有限的社会影响力，他们的思想直到很久以后才绽露影响。反而是库姆维尔的思想和那些来自清教徒中那些被称为独立主义者的小团体的思想才更具有社会的和政治的影响力，这个影响力一直持续到了下个世纪。这些人相信自由教会这个主张，也就是说，人民有权自由自愿地成立属于他们自己的教会，同时也应该对他人的这种愿望采取宽容的态度。库姆维尔在对待犹太人方面也以慷慨著称，尽管完全的宗教宽容直到1871年才得以实现，但这种思想的首先提出应该归功于这些英国的独立者。

自由教会是有一群自愿组合的人组成。因为这种自愿的形态，它不仅成为整个英国教会的一种模式，甚至整个英国社会在18世纪也是这种组织模式。英国的保险业和伦敦股票交易所都是从这种自愿模式开始的。早期英国殖民地也是由自愿组成的企业集团开发的。甚至到了18世纪英国的各政党也是由持有相似政见的人们自愿组成的。

在库姆维尔及他的新型军队统治下，清教徒革命的最后就是个独裁。所以，当库姆维尔一死，新的集权统治者就又回潮了。在这个意义上，英国的清教徒革命是失败的，但是，它的主张，它追求社会宽容的思想，以及自由教会和限制国家权力的信念，都成了整个西方近代文明的中心思想。可以说，英国清教徒革命的发展和延续塑造了全世界的宗教，政治，和个人经济的观念。

The Puritan Revolution

The Puritan Revolution was an English and Scottish event that had great consequences for the rest of the world.

English and Scottish Puritanism was a branch of Calvinism. It was related also to the world of the Huguenots of France with their interest in business and capitalism.

What made the English and Scottish Puritans special, however, was that in their case a middle class revolution was able to overcome a king and gain, for a while, complete political power. Only in Holland did similar events take place. And Holland, fighting for survival against Spain, could not afford the experiments in democracy made by the English.

It was the arrogant attitude of James I, the successor of Queen Elizabeth, which slowly pushed the Scots and the English toward revolution. Reacting against his Calvinist teachers, James insisted that monarchs were chosen by God, were accountable only to God, and were above the law. Monarchs, in King James' view were a combination of Old Testament king and Machiavellian prince.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of his reign James I quarreled with his House of Commons, which consisted mostly of landowning gentleman farmers. After 7 years of arguments he stopped summoning Parliament and until 1621 ruled alone. During that time the constitutional lawyer Sir Edward Coke challenged his power. This challenge was defeated when King James dismissed Coke from his position as lord chief justice. Nevertheless, Coke's assertions that the king was not above the law have continued to be influential, and are especially importa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oday. Under the US system the Supreme Court makes final constitutional decisions, which not even the President can disobey.

One reason for King James' hostility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was the fact that its gentleman members tended to sympathies with the Puritans. King James ordered the Puritans to conform to the teaching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He threatened that, if they did not conform, he would make them so miserable that they would want to leave Britain. In the end many of them did leave, at first for Holland and then for America. Though it was not his intention, James I is responsible for the fact that the USA, until very recently, has been an Anglo-Saxon dominated land.

James I died in 1625 and was succeeded by his son Charles, a much more likeable man than his father. Believing that it was his duty, Charles often supported the common man against the noble and the rich. Unfortunately, this was because he too believed that kings were special and were chosen by God. He believed this even more strongly than his father and was ready to die for his beliefs. To make matters worse, Charles was told by his cowardly judges, who could be dismissed by the king at will, that he had complete legal control over his subjects and over their money. At the same time one of his chief political advisors told him that he did not have to obey the usual rules of law and administration.

To make matters even worse, Charles was a Catholic sympathies and this made him even more anti-Puritan than his father. As in his father's case, his anti-Puritanism and his wish to control the House of Commons overlapped.

Inevitably Charles' quarrel with the House of Commons focused on the tax money, which was needed for fighting wars against France and Spain. Charles felt that he had an automatic right to such tax money. On the other hand, the House of Commons wanted

to show the king that it too had power. The final result was the famous Petition of Right of 1628, which the king was forced to accept. Charles was forced to agree to observe various citizens' rights. In particular, he had to agree not to imprison or tax any citize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liament. Only a year later, however, it was felt that Charles had not been sincere in his promises. The House of Commons passed resolutions declaring that anyone who tried to change the English religious system and anyone who recommended paying or actually paid taxes not approved by Parliament was an enemy of the country. This was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cess that eventually led to Charles being tried for treason and executed 20 years later.

It should be emphasized that the English Puritan revolution was simply a series of events. It happened without any plan, philosophy, or manifesto. The creative and dramatic political debates came later. The House of Commons wished only to maintain the traditional rights of the king, and of the Parliament, and also the freedom of citizens. In its opinion the king's power was limited by the 'common law.' James and Charles had disturbed the traditional balance by destroying the independent judiciary, by forcing property owners to loan them money, and by arbitrarily arresting citizens. The Civil War happened because the Parliament, in its efforts to turn the clock back, unintentionally overreacted and demanded too much.

Once the landowning gentlemen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had decided to resist him, it became difficult for Charles I to control either financial or administrative matters. He was, however, the direct head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and he decided to use that power to attack the often Puritan gentlemen. That is the reason why the English Civil War became, on the Puritan side at least, a war carried out in the name of God.

Who were these Puritans? They were people who wished for greater changes in the Church of England, which, in the time of Henry VIII, had broken off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They shared the basic beliefs of Calvinism, especially the belief in predestination. Within them there were two major groups, those who wished to reform the structure of church government and church ceremonies, and those who wished for complete liberty of conscience.

King Charles and Archbishop Laud, 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had different ideas. They wanted, for the sake of national political unity, to standardize church design and church worship. For example, they wanted every church to have an altar at its eastern end. Since, in the 17th century, people defined themselves by their religious ideas and not by their economic or social status, the campaign of the King and his Archbishop was the most direct challenge that could have been made to the Puritan gentry. In later years, people of all social levels who did not wish to belong to the Church of England were called 'non-conformists.' In modern English this expression often simply means 'social rebel' or 'independent thinker.'

The efforts of the Archbishop Laud to make worship in Scotland similar to that in England caused a rebellion to begin among the Scottish Calvinists. As a consequence the King was forced to summon Parliament to get the money to fight them. From there

events escalated to civil war between the Parliament and Charles with the King being forced to send his wife abroad to sell the crown jewels in order to buy arms and ammunition.

It was not a coincidence that the leaders of the Parliament side were businessmen/farmers involved in sheep farming, and in the cloth and furniture making industries. Nor was it a coincidence that Archbishop Laud was a man very like Thomas More who applied medieval ethical standards to commercial life. In other words he did not care for the new capitalist way of doing business.

It was the country gentlemen, the Puritans, who eventually won the Civil War, in part thanks to the personality and military skill of their leader Oliver Cromwell. Cromwell was not a revolutionary. He was a member of the ruling class, believed that a great country should be divided according to class, and that the three main classes should be noblemen, gentlemen, and yeoman farmers. Cromwell opposed King Charles firstly because as a gentleman farmer he felt that under Charles his property was not safe. His second motive for resistance, however, was much more positive and powerful. Cromwell believed there should be freedom of conscience in religion. But because Cromwell's religious feelings were very strong, this was not a gentle belief. His attitude to God was that of a mystic. Cromwell believed that God had chosen him as his instrument. Like Luther he believed that God spoke to him through his prayers. Without that certainty he could never have pushed for the trial and execution of King Charles. Faith made him strong.

The beheading of Charles in 1649 horrified all of Europe and shocked even the men who had ordered it. What was shocking was not so much the killing of the king but the fact that he had been put on trial by the middle classes. This was something, which would not happen again until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execution of a king by his subjects was felt to be like the murdering of your own father, or even, in some people's opinion, of your own god.

The execution was not, however, the only new taboo breaking aspect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new type of army had come into existence. Oliver Cromwell's victorious New Model Army was the first mass, democratic army. Its soldiers were volunteers not mercenaries or men looking for plunder. They were fighting, they said, to 'defend their own and the people's just rights and liberties.' In the New Model Army all soldiers wore the same coats and anyone with talent could become an officer. Some members of the army had particularly advanced political ideas. They advocated the right to vote for all men, equal electoral divisions, and new Parliaments every two years, as well as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In addition to these army radicals there were other Puritans with even more extreme views. They are usually called 'levelers' because they wanted a more egalitarian society. They wanted not royal or even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but direct rule by the people. The most radical of the levelers were called the Diggers and they advocated communism, that is to say the owning of property not by individuals but by society as a

whole.

These levelers, however, had very little influence at the time, and their ideas did not flower until much later. It was the thinking of Cromwell and the relatively small group of Puritans, called the Independents, to which he belonged, which most powerfully influenced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s of the next century. Cromwell and the Independents believed in the idea of the free church, that is to say, that people should be free to start their own churches if they wanted to, and that they should tolerate others who wished to do the same. Cromwell is particularly famous for his generous treatment of the Jews. While complete religious toleration was not achieved until 1871, it was the Independents who pointed the way.

The free church was, of course, a kind of voluntary group. As a voluntary group, it became a model for the way not only English religion but English society, as a whole would be organized in the 18th century. Lloyds the insurers and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began as freely gathered groups. Early English colonization was undertaken by freely formed companies 'company after all means a group of companions.' And political parties, which began in the 18th century, also may be said to be groups of freely gathered men of similar views.

Under Cromwell and the New Model Army, the Puritan Revolution itself became dictatorial. For this reason, soon after Cromwell's death, the monarchy was restored. In a way the Puritan Revolution had failed. But its ideas did not die. Those ideas, that is to say a desire for tolerance, the belief in a free church within a free state, and the conception of a limited state, are central to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The Puritan Revolution may be said to have developed and extended the Reformation belief in religiou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dividualism.



另类文革史：飘派十零（一）

贝苏尼

明年就是文革发动40周年。那时候我还是“小屁孩”，当时不明白，到现在也对名目繁多的派系十分茫然，什么“红卫兵”、“东方红”、“造反派”、“主义兵”、“红造司”、“好派”、“P派”……。其实，当时如果有全国“一片红（橙，黄，绿，青，蓝，紫？）”真正实现“大联合”的派别，那就是“男焊（半导体收音机）女织（毛衣）”的“逍遥派”。不过，“逍遥派”要在运动之前就已经工作，至少要混进大学才资格，中学生当中则有一个所谓“飘派”。

“飘派”到底是什么意思，很难下定义。“干部子弟当中的花花公子和风流女郎”？不对，有的高知子弟也挺飘的。“老三届当中的俊逸之士”？也不对，张郎郎先生回忆文章里的那些风流人物都是老大学生。但是大体上还是以老三届为主，70届以后的叫wan zhu，当时以为是“晚主”，“晚于老三届”之意也，也可能是“玩主”，“会玩的主儿”之意。王朔给写成“顽主”，不知什么道理？

“飘派”存在的时间段则相对比较容易定，从1967年到1972年的5年左右是飘派的活跃期，此前革命热火朝天，此后就成了“晚主”的天下。

现在想得起来被叫做“飘派”的，大体上需要符合这么几个条件。家庭出身是干部（包括“革军”和“革烈”）或知识分子（高级最好，实在不行低级也凑合），看别人没看过的书，听别人轻易听不到的音乐，会唱歌跳舞或某种乐器，具备某种体育特长，会照相，冲洗放大。另外相貌一定要好，男女平等。有人说，“所有动物都是公的比母的漂亮，只有人类相反。”这话需要修正，大部分女的比男的漂亮，可男的要漂亮起来，就能把所有女的比下去。

六十年代末的一天跟女友走进西单的冷饮西点店，看见两三个“前老兵儿”（即最正宗的红卫兵），身高大概有1米85，宽肩长腿，浅黑色的脸上有一丝忧郁，大眼睛深不可测。他们穿的也是蓝咔叽制服，但是颜色更接近正宗的藏青，剪裁和做工都很考究。

怎么能断定这几个男孩当过老兵儿呢？人们总是说那时候的服装整齐划一，无非是蓝绿两色，其实在这蓝绿两色的制服中，阶级界限却比任何时候分明，看一眼就可以准确地判断他或她的家庭出身，高干和高知也不会混淆。

高干子弟的特征可以概括为“端正”二字，不论男女几乎都是舞蹈演员或运动员身材，相貌也是端正的，却比较缺乏个性和韵味；而高知子弟则相反，有个性韵味，却不大端正。当年四中排球队的主攻手，据说是教授的儿子。此人的长方脸非常白皙，高鼻梁，唇红齿白，眉清目秀，长年风里来雨里去的高强度劳动都没有将这一切摧毁。他能当扣球主力，身高肯定在1.80米以上，闹不好得有1.85（当时有个名二传才1.70），胳膊和腿都短不了，可惜有点溜肩，破坏了总体形象。此人我只从远距离看过一眼，大名鼎鼎的运动健将正在矜持地微笑着和人谈天，后来再也没有见过，不知是否“耐看”。

一个高干子弟则和他正相反。说是他是高干子弟，其父乃是某报主编，家学渊源是

有的，不过参加了革命而已。此人原来是篮球和乒乓球健将，却由于某种我至今不甚了然的机缘参加了排球队，很快就压倒群芳，脱颖而出，成为副攻。他扣过一个压线球，那叫一个犀利，事隔三十多年还历历在目。可毕竟没有基本功，篮球反应似乎一直在潜意识里作用，排球动作怎么看怎么别扭。猛一眼看上去，天下要是“有美男子”，那是非他莫属。作为篮球运动员，此人不算很高，大约1.79米左右，身材是标准的三角形，胸肌发达，长胳膊长腿，动作轻灵敏捷。浅黑色的长圆脸，五官也没毛病。可过几天再看，就毫无光彩了。

说了半天男的，再说女的。有一家三姐妹，父母是“起义人员”，在北京的高干和高知圈子里非常popular。这三姐妹有两件怪事。一是父母的特征都在脸上挂着，彼此就是不像！二是除了老三之外，老大老二的脸都是歪的，还不是歪一点，歪得厉害，连牙都不整齐。可她们仨还就是美，公认的美人儿，有专业摄影师照的逆光大头像为证。她们美在哪里？大概就是所谓“气质”吧，言谈举止间流露出的那种融合了东西方文化传统的优雅，即便是破旧的蓝布制服也不能掩饰。有人说，出生地会给相貌风度留下痕迹，老大和老二都出生在巴黎。法国女郎本来就不是以N围胜，而是以风韵胜的。

凡事都有例外。我也见过“高干子弟体型端正”的极端反例。清华附中红卫兵的创始人之一，《三论革命造反精神万岁》的执笔人之一，是我大学同学的先生。她是班上第一个结婚的女生，开口闭口“My husband”如何如何，我们就叫他“husband”。不避“whose husband”的嫌疑也是有理由的。听她唠叨了一个学期“my husband如何如何”，就想见见，说好最后一门考试结束后去吃西餐，她有点勉强地同意了，说，“他比我矮”。于是我们就把husband想像成敦敦实实的样子。到了西餐馆，只见从人群中擦着地皮翻滚出来一个人，张口就是一长串流利的英文。碰巧那天去的几个女生都是学德文的，目瞪口呆可以用听不懂来掩饰。Husband见我们没反应，就改口说中文了。他说的话也有标准的干部子弟特征，略带南方口音的普通话，措辞和句式都很典雅，把他说的话录下来放，肯定迷倒一大片。奇怪的是，我们班的女生无所谓，反而是男生特别不喜欢他，有机会没机会都要挤兑他几句。也是纪念文革发动30周年的时候吧，看到仲维光先生在关于清华附中红卫兵成立前后的长文里提到，此人摇头晃脑地反复朗读某篇《人民日报》社论，得意之情溢于言表云云，不禁哑然失笑。就他，一张《人民日报》展开，还看得见人么？

区别“高干”和“高知”子弟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说话。高干子弟说话特别典雅，决没有“粗俗”或“低俗”的字眼，没有“胡同串子”的发音。而高知子弟则相反，不仅不避俗语土话，还有意识地去学，词汇量越大越光荣，发音越准越能耐。插队的时候常听说邻村某聪明能干之女生出生在美国纽约，可惜缘悭一面。若干年后有幸瞻仰她的“玉照”，实事求是地说，从有些角度看还可以，另一些角度看甚丑。又过了几年，有事不得不去找她，一开口那叫一个土！说穿了，都不过是snobishness罢了，尤其是后一种，拉出的架势就是，“我有家底我怕谁？”



也谈熵、时空、波粒二象性和辩证法

安魂曲

看到楼下老芦等大侃波粒二象性和辩证法，感觉很有意思，因为这可是本人的专业呢。^-^

其实现代物理学不仅比辩证法、也比反辩证法的老芦理解的要玄妙得多，在很多方面已经远远超越了人类的纯哲学思维。

好比说老芦批评说辩证法基本上都是些废话，似乎辩证法的那些说法都是“毫无用处大白话”似的。。。其实并非一定如此。

比方说我从中学时就最不满意的、辩证法解释时空的标准说法：“时空是物质存在的形式”，长期以来辩证法的批评者一直认为：这是一句正确得不能再正确、但毫无实际意义的大废话。

然而根据现代科学，辩证法的这种时空解释甚至已经根本不能保证其“永远正确”了，因为时空绝不仅仅是“物质存在的一种方式”，时空甚至可能是物质（也就是能量）从无到有产生的唯一原因（根据超弦等理论）！——在这种情况下，反过来说“物质是时空存在的一种形式”恐怕更正确一些，而且也相对更不废话一些。

既然“时空是物质存在的形式”这句话不能保证绝对正确，那么反过来说它的信息熵就不可能无限大，因为至少它可能包含某种错误的信息么！

另外老芦所说粒子的“波粒二象性”，理解上来也有两个层次——简单点的层次是说粒子的集体能表现出某种波动的特性，但单个粒子还是粒子。。。这种理解并不复杂，也不违反经典物理学的原理，爱因斯坦一生就持这种观点，估计老芦理解得也差不多。

问题还有更高一个层次的“波动特性”理解，就非得有点物理头脑不可了，毕竟爱因斯坦当年始终不愿意相信它——那就是说：即使单个粒子也一样具有某种波的特性——典型的实验就是一个个单独通过双孔的粒子最后居然也能在显示屏上形成某种衍射图案。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谓“波的特性”可并非老芦理解的“光波”“无线电波”那个意思，而指的是一种“概率波”，反映的其实是粒子在某个时间出现在某个位置的概率，而当人类实际观测粒子的时候，概率波就迅速坍缩，于是粒子就表现出粒子性（比如同一个粒子只能通过同一路径等等）来——自然界所有物质粒子都有这个“波粒二象”特性，这一点已经被无数物理实验所证明，并非老芦所言“这假说到现在也没获得全面证明。我看到将来也难得证明这一点”。

粒子“概率波”的坍缩特性一直是现代量子物理学的不解之谜——相比之下，坍缩前的粒子“概率波”特性倒没有什么争议（薛定谔方程）。。。为了解释概率波的坍缩，科学家提出了很多假设：有人说“概率波”其实只是一种知识（knowledge），并非客观实在，所以人类观测后随着知识的更新，概率波就不复存在。。。有人则提出了多宇宙假说，认为随着人类的观测，宇宙依照量子效应出现了分裂，观测者只能看到自己宇宙

中的那个观测结果。。。有人主张完全的“波粒二象性”，就是说任何情况下，不管观测没观测，单个粒子既是概率波又是粒子。。。有的人则干脆去修订薛定谔方程。。。一直到今天也没有个一统天下的解释，但一般认为：粒子概率波的坍缩属于环境杂质对粒子概率波的一种必然“解构”，而无论怎么样的观测，都会造成影响粒子的环境杂质。

粒子概率波随观测行为的坍缩，可以在哲学上造成很多有趣的、但却是彻底颠覆经典的必然推论——比如物理效应的地域性 (locality) 就从此被打破：你在这里观测一个粒子，就会瞬间影响可能在宇宙那段另一个相关粒子的坍缩特性！甚至，未来遥远星系智慧生物做出的对于你今天实验中某个逃逸粒子的间接观测，还可以反过来影响你今天实验结果的“客观”解读！！——量子物理彻底颠覆了经典物理学和人类常识的许多观念，怪不得连天才的爱因斯坦一辈子也拒绝相信量子物理的基本原理，却为此不断向玻尔提出公开挑战呢！

最后谈谈越南人所说的“熵”（越南人对熵的理解极其准确，熵确实代表一种信息量），熵这个东西和时空的解读很有关系，因为当今世界上几乎所有的物理定律都无法解释时间为什么会只向一个方向流逝，而熵增原理就似乎对此给了一个至少是在统计上的解释。。。可深入一想又有很大问题：既然熵增其实是一种统计上概率的必然，所以从现在到未来熵就只增不减。。。那么为什么熵从过去到现在反而不是递减的呢？（从概率角度来说，过去熵更大的概率显然要比过去熵更小的概率大得多。。。所以现代物理学不得不追溯到宇宙大爆炸的零点去找答案，解释说因为大爆炸瞬间的熵极低所以这以后整个宇宙才可能出现不断熵增（否则就只可能出现熵脉动）——换句话说：今天我们之所以看到时间只向一个方向流逝，原来是大爆炸初始特性决定的，这样所谓“时空”的概念显然再次无法用“物质存在的形式”来解释了。

当然，辩证法所谓“时空是物质存在的形式”这句话也不是一点正确性都没有：因为至少它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认同现代物理学对时间轴的基本看法：那就是所谓时间流逝其实是一种人类的心理错觉，真正的时间轴从来是和空间轴一样（虽然由于大爆炸有一个箭头），时间轴上的时间无论过去现在未来（这些概念都是相对的），从来就是在那里一直摆着的（宿命论？）。。。辩证法对时空的解读，能够将给人类带来错觉的时间和空间基本等同看待，不管是否出自有意，都总算具备一点有用的信息，有助于我们降低对其熵值的评估。

其实古往今来，真正比较符合现代物理学理论的哲学观念还是咱们中国道家的那种：“无生一（道生太极）、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里面的“无”当然应该理解成纯粹的时空（可能是十一维等等）。另外道家“天人合一”的观念多少说明了量子物理学中人类观测对粒子“客观”行为的影响，而易经朴素的信息全息论思想，则暗示了物理相互作用时空地域性的颠覆。。。总之中国古人的道家朴素智慧确实不同凡响、也实在超凡脱俗，因此如果不是瞎猫撞上死老鼠，我倒真要怀疑它是出自高智慧生物对原始人类的“点拨”了。

除了道家惊人准确的朴素直觉之外，在我看来世界上的一切哲学在现代物理学面前都是些毫无用处的大空话，辩证法不过属于哲学的一种罢了。。。相比之下，我倒是更觉得“唯物主义”属于彻头彻尾的胡说八道，因为所谓“客观实在”的唯物主义基本概念早已经被现代物理学所无情颠覆了么！



生命随想

克里斯琴

一

生命是物质和能量的一种特殊运动形式，可以说是一种高级的物质和能量的存在方式。一切生物最基本的本能就是繁衍种族——在种和量上，这好像是它们生存的唯一目的，因为不能良好完成这项任务的物种都已经或必将灭亡，不复存在；而善于这项活动的物种将越来越繁荣，数量越来越多，结果此物种所蕴含的物质和能量越来越多。

假定有机物是从无机物中诞生、生命是一系列自然进化之结果的假说是对的，那么在有机生命诞生之前的世界，物质和能量只以无机形式运动，后来随着生命的出现、数量渐渐增多、复杂化，世界的物质和能量中被生命所占据的部分便有了全新的运动形式。而正是因为生命体有自我繁殖这一显著区别于非生命体的特性，无机物世界正在被有机物、生命体逐渐取代。纵观地球漫长的历史，从开天辟地的一片混沌到今日覆盖这个星球的令人叹为观止的大千生命世界，不正是物质和能量的存在形态从无机向有机生命转变的最好例子吗。如果纯粹哲学意义上没有“高级”之说，生命至少是一种后期的宇宙间物质和能量的运动形式。

二

新陈代谢是一种高效率的生命活动方式。最早可能来源于融合和衰变分裂，进而发展成主动吞噬和排泄。新陈代谢的好处在于不停修补破旧的东西不如索性更换新的来得经济实惠,很朴素的道理。由摄入来替代和补充损耗，以排泄来保持系统精简高效，由此生物成为一种开放系统，不停在与周围环境主动地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长远来看这种行为改造了世界，把无机物不停地变成有机物从而扩展了生物界。

以个体为例，在生长发育期，新陈代谢处于正平衡，摄入大于排出，物质和能量不断在生物体内积累，个体从而成长。到了成年期，代谢基本处于平衡，摄入和排出大致相等。各种生命活动的进行都需要能量，作为生命活动本质的各种理化反应都以物质为载体和媒介。成年期的新陈代谢主要是能量代谢，伴随之必然会有物质的代谢。

比如我们进食的食物主要由诸多蕴含能量的高分子化合物所构成，我们呼吸吸入氧气，通过一系列的生物裂解和氧化反应，把食物中的高分子消化吸收、氧化降解成为低分子、小分子从而获得原先蕴藏于这些高分子化学键中的能量，供各种生命活动使用，最后排出降解产物和不能利用的废料，这便是能量代谢的梗概。为完成这一过程及其他生命活动需要很多酶触与载体的参与（其中绝大部分由身体从食物经消化后提供的原料中合成，也有一些直接来自食物），它们不断在被消耗需要及时补充，而它们发生作

用后的衰变体往往可以循环再利用，不能的将被分解、最终作为各种代谢产物被排出体外，这就是物质代谢的大概。

老薛（顶饿）认为既然原子和原子没有差别、能量和能量之间也是等价，新陈代谢的目的便是为了摄取“负熵”，以维持系统的有序和结构。这值得探讨，首先“负熵”在生物体里具体表现为什么定性的物质和能量形式、又如何定量测量就很难讲清楚。

（看来玄学不光是中国人才喜欢）其次，于生命活动中消耗的能量和补充摄入的能量也许在量上相等，但形式和运动方式完全不同，通过能量的代谢转化，生命活动方得以实施，这才是目的。而能量代谢必然伴随着作为载体的物质的代谢活动。

新陈代谢有不同的层面，有细胞器水平的细胞生活、生化反应层面；有细胞水平的细胞衰亡新生层面；加上细胞外间质的更新，构成了组织器官水平的metabolism；繁殖则可以看成是种群层面的新陈代谢，以繁殖活动产生多样的子代好过个体的永生，因为多样多量的子代蕴涵更强的环境适应力，有利于种群发展。

三

最本质的生命活动有两种——摄食和繁殖，即俗谓的饮食和男女。前者是为了自身生存，后者是为了种族延续扩增，讲到底，前者是为了后者，即生命活动归根结底的目的在于自我扩张。这就是为什么断子绝孙可悲的原因，因为生命除此之外实在别无他义，也就好理解咒人断子绝孙有多缺德了。至于追求理想、探索世界、建设共产主义等在高级复杂的神经活动指导下的独特生命行为不过是为了最终能更好地进行摄食和繁殖活动的进化结果，大家不要本末倒置。说白了，就是吃好饭、抚养好孩子比实现共产主义更重要。

生物界通过食物链巧妙和谐地联系到一块儿，成为一个联动的相互间不可或缺的整体。你不可能从空气和土壤中获取营养物质，从阳光中获得能量，植物就能；一些动物进食植物，另一些动物进食动物，还有些动物什么都吃（比如人，从这点上讲，广东人进化得最完善，处在食物链的最顶端）以获取所需物质和能量；而他们的代谢、排泄产物及遗骸（粪、尿、尸体及呼出的二氧化碳）又为植物所利用。由此形成的生物界之系统内谐显得如此完美，几乎没有浪费，而此系统的目的就是吞噬无机界以扩展自身。

地球上一切生物的能量来源几乎都来自于太阳，最近发现的在深海火山周围活动的生态系是个例外，他们利用的是地热能。人类所有活动都直接或间接依赖太阳能，煤炭和石油其实是被保存在地壳中未受到充分氧化分解的古代动植物的遗骸。因而更直接、有效、洁净地利用太阳能必然是未来能源产业的发展方向，比如以水为循环介质的太阳能系统就很有发展前景。（以太阳能发电，多余的能量电解水，得到的氢气作为可贮藏的能源供引擎燃烧使用，产生的又是水）

四

生物界虽然在不断同化消化着无机世界，但仍然受到无机环境的极大左右，局部地区理化环境的改变会给所处其中的生态系带来根本性的影响。为了更好地适应不可预测的环境改变，生物界发展出了普遍的多样性。以两性交配的繁殖方式产生子代的过程中遗传物质得到随机重组，加上遗传变异的机会，使产生的子代个个不同，极尽多样。这

使得在同一环境中，有可能进化出适应协调得更好的种；而当环境发生各种改变时，又有更多的可能使其中总有一些会存活下来，繁殖发展，延续种族。可见，生物多样性使物种蕴涵了更强的环境适应和应变能力，多样性是生物界在与环境互动地进化过程中发展出来的更高级的生物特性。它的指数式累积导致了今日生命世界的纷繁复杂、大千万象。

病毒、细菌、真菌等低等生命体没有性别差异，通过单性繁殖方式繁衍。到了复杂一点的多细胞真核生物如原始藻类才出现两性繁殖，两性繁殖方式由于推动发展了生物多样性而在进化过程中得以保存。为什么没有发展出多性繁殖来呢？那样不是更有利于多样性的产生吗？因为两性系统是既能发展多样性又能保持稳定性的最简洁经济的系统。复杂了就容易在调控上出错，须在调控校检上耗费大量资源，没有必要，浪费。这也符合世界的两极性之根本规律。上帝仅仅把一变成了二，世界就变得如此多姿多彩。

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在别的领域也有广泛体现。比如市场经济体制和反垄断法的结合因为维护了经济活动的多样性而能保持经济增长的健康和活力；舆论自由法案保障了公众思想言论的多样性从而推进了思想文化的发展；民主制度也正由于是一种保障多样性的制度而显示其优越性。

现在你可以理解为什么生物学家、生态环境学家会愿意为了保护一些看似毫无用处、已濒临灭绝的物种的延续而不辞劳苦、倾注血本了。一来它们的存在对研究生态系的历史、演变和发展具有不可预知的价值；二来由于我们不是上帝，并不明白它们在整个自然生态环境中的确切地位和意义，保持物种多样性的努力本身就是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维护。直到我们发展进化到可以脱离自然生态环境而生存繁衍之前，我们作为生态系的一部分不得不依赖我们已非常适应了这整个生态环境，不希望它发生巨大变化。

五

计算机在记忆和运算方面的能力无与伦比，理论上可以做到unlimited，但是它不会像人一样思考。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研究的目的是设计开发能够像人类一样学习和思考的计算机系统。这一学科贯穿计算机科学、脑神经科学、心理学、哲学等领域，很难，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必然会给计算机工业和人类社会带来深刻影响。

从语言的理解、逻辑思维的建立，归纳、类比、联想等思维方法的掌握，及对经验反馈机制深入模仿后学习能力的发展；到创造性思维的诞生、好奇心和探索欲的植入；最后在机器人工业同步发展下，当机器人拥有了自我繁殖的主观意志，自然生命界被机械生命所取代的时日也许就不远了。

这听上去有点恐怖，我们怎么会让机器人自我繁殖、残害人类呢？

回答是“并不是没有可能！”，我们在战争中使用智能战斗机械和机器人，让它们尽可能地打击和摧残敌军，会让它们藐视人类生命；对机器人进行保存记忆和经验的版本更新操作就是告诉它们生命可以通过新陈代谢方式延续下去；完全的自动化生产（由机器人来管理监控生产机器人）等于教会它们如何自我繁衍……。一旦机器人学会了思考，你是不可能永远说服它们必需服务于人类的，就像你决定不了自己孩子的一生一样。

如果认识到生命体与非生命体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凡生命体都有自我繁殖的意志，它们不停地通过同化外部世界来实现自我扩张，是宇宙间物质和能量运动的一种后

期形式；如果把生物界理解成区别于之前无生界的，一个物质和能量以全新的方式运动的系统，机械化生命不正是生命进一步进化的最现实的方式吗？

机械化生命形态极大程度地扩展了对物质的利用范围，从有机物富含的C,H,O,P,N等元素到各种金属、半导体和放射性元素。这种利用非同人类，乃是同化吸收，融合到系统内部。机械化生命拥有迄今为止生物生命体无可比拟的环境适应、变异演进和繁殖扩张能力。拥有了人类智慧和生物特性的机器人几乎就是神。从这种意义上说，计算机病毒可以算是一种早期的机械生命体。

而那时候我们人类的命运呢？机械化生命的生存完全不依赖自然生态环境，何况我们和它们是资源竞争者，命运可想而知。作为它们的祖先存在于它们遥远的记忆中？幸运一点的，或许能成为供它们研究的实验对象和标本而被饲养繁殖。好在，我们及我们的孩子这几辈人是看不到这一天的到来的。

3.20.2005



“杨侏子”外传（文革琐忆）

大汉子

“杨侏子”也是我读高中时来自外校的一个女同学。她是李大钊同乡，河北乐亭人；父母都在老家农村，她哥哥在军区工作。她是因为投奔她哥嫂，才到我们学校读书的。

乐亭人，在京津和东北一带的俗语中，过去通常被称为“老坦儿”。只因班上有几个山西人，而山西人管几乎所有与其语音和生活习惯相异者都叫“侏子”，所以在他们嘴里，“杨老坦儿”便被“杨侏子”所替代。偏偏许多男同学也觉得这后一种称呼更来劲，“杨侏子”作为她的“代号”，也就流传开来。不过她是“刀子嘴”，拗得象“杨三姐”，因此除了我们几个无法无天的小兄弟，多数同学惹她不起，当面都不敢这么叫她。但在背后，除了“杨侏子”，几乎没人理会她本来的名字。久而久之，她的本名反而被大家所忽略。几十年过去了，到如今，她留在我记忆中的所有一切，都只跟“杨侏子”这个符号联系在一起。

“侏子”本来就不是什么好听的话，满含对外地人的歧视和排斥；用它来指称一个女同学，虽然未必一定含有歧视或贬低之意，但“奚落”的味道很浓。因为除了“口风相异”而外，“侏子”的意思与“土老帽儿”差不多。有道是“天不怕，地不怕，就怕老西儿说京话”！其实杨侏子的普通话说得很不错，比那几个老西儿强多了。她个头中等，衣着虽朴素，却合体、简洁、大方，一点也不土气。可是没法子，谁叫她既是乐亭人，又是农村人，还遇上了这么一帮没正经的男同学呢？好在杨侏子心眼宽，年龄好像也比我们大一两岁，而且她也看得出，我们几个小兄弟是那种不论（读做lin4）的主儿，不管人前人后，甚至当着老师的面，也硬是要叫她“杨侏子”不可，她也无计可施。开头她还朝我们瞪眼睛，殊不知，她的眼睛，用那几个老西儿的话来说，是“大花眼”，双眼皮，又大又亮，一瞪起来就更大更亮，两道眉毛弯弯的，黑得象老鸽的羽毛，嘴唇总是鲜红如丹——从医学角度看，那是脾胃功能特别健康的表征——，配在一起特别耐看。因此，她越是瞪眼睛，我们就越是要把“杨侏子”这三个字叫得响亮。几次“较量”下来，她索性也就认了。

杨侏子是真正的红五类，又是军属，也是班里很少几个每月可得到8元助学金的学生之一。想来她哥哥官不大，很可能只是营职，虽然与地方相比工资不低，但可能孩子多，老家负担重，我猜她嫂子也是来自农村的随军家庭妇女，这几个因素加在一起，他家的光景就比较惨淡了。

杨侏子是老团员，高三时补缺升了官，当上了团支部的组织委员，但俺对她的称呼照旧。杨侏子的最大特点，就是对党对毛主席的感情那个深呀，真是没法儿比！她嗓子亮，也爱唱，《唱支山歌给党听》是她的保留节目。每次唱这首歌，她都很动情，泪花闪烁，丰满的胸脯起伏着，象是要把乐曲的旋律画出来给你看。别人听她唱这支歌是否受感动，我不敢说，但我始终相信，她的歌声是从她心窝里飞出来的。不难想见，杨侏

子看人看事，眼光有点“左”。不过她是真左，或者说，她的左是真诚的，而不是做给人看的。她为人正派，高中三年，从来没听说过她在党团组织或老师面前告过哪个同学的状，也从来没发现她在背后拨弄过是非或者搞什么小动作。而且，她确实听党的话，毛的话对她来说不仅是圣旨，甚至就是天经地义。毛说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她果真就有话说在当面，不仅批评别人，也时时批评自己；毛说批评是要治病救人，真没见她整过谁，她对被批评的同学也不怎么抱成见，只要被批评者“改正”了，她不仅肯定，而且由衷地高兴。她这种左，后来我在文革中的某些保守派身上也发现过，其标志就是能够忠实、或比较忠实地按照毛的教导和党的政策办事。这类人在文革中所遇到的最大困惑和最深苦恼，就是毛的指示与党的一贯政策不一致，甚至相抵牾。然而，一旦两者达到了统一，他们至少基本上会执行党的政策。而一般说来，造反派则不然，假左派就更不然。其间的“秘密”就在于：造反派几乎无不带有无政府主义倾向，而当初的假左派与现在的假右派一样，他们虽然口吐革命或改革的“莲花”，其实“唯利是图”才是他们真心信奉的金科玉律，为追求和维护自己的利益，他们往往是不择手段的。

不消说，杨侑子当年属于被组织上推荐报考所谓保密专业的对象。无奈她的学业介于中下和下上之间，因此，尽管我们那个班的升学率高达60%多，她还是落榜了。在落榜的同学中，有几个我是深为之惋惜的。他们没有考中，有的纯粹是因为政审不合格，也有人是因为临场失误所致，总之不是“命里注定”，就是流年不利，“非君之过也”。但对杨侑子落第，在我基本是不出所料。再说她一直左，平时只要一谈起入团这档子事，她开宗明义第一条，总忘不了提醒出身于非劳动人民家庭的同学，要端正自己对家庭的认识。可想而知，在有关的事情上，她对我的态度如何。因此，我对她的高考失败，好像没什么感觉似的。何况，这时我正陷入一次小小的社会伦理危机，哪有心思想她的事儿呢？

我记得很清楚，发榜那阵子，考中与落榜的同学之间划然出现了一条界限。这界限如同一道无形的天堑或鸿沟，无论你对落榜者奉献出多少无比真诚的同情、安慰和鼓励，都难以填平。而且，那还不止是得意与落拓之间的隔膜，也不止是可能的炫耀与嫉妒、傲慢与谦卑之间的强烈对比，而简直就是一种潜在的敌意，一种很可能在某一天发酵为“曾国藩—洪秀全”之间那种两军对垒的敌意。太可怕了！其他同学的心境如何我不晓得，反正我自己是既有侥幸，有兴奋，但同时也感到了一种从未经验过的失落和孤独。你想，本来是齐小就跟你一起打闹玩耍嬉戏的邻居和伙伴，如今哪怕依然是你住前院我住后院，但彼此见面居然都无所措手足，那个别扭，那个难受劲儿啊，真地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

八月初一个下午，我正在家里闷得难忍难熬，季春（团支书）来找我去看杨侑子。老实说，我不大情愿：“去看杨侑子？跑那么远，别自讨没趣了吧。”季春把脸一沉，好像我骂了他家什么人似的，说：“不想去就别去，你骂人可不行！”——呲嘴！较起真儿来了，还“不行”哩！

“你不也这么叫她吗？”我回敬他一句。

“此一时也，彼一时也。”他为自己辩解。

我忽然想起，的确，“杨侑子”这三个字从他口头语中消失，已非三月五月，至少也有一年多了，只是我浑然不觉而已。但不管怎么说，看今天他这架势，似乎已然当起了杨侑子的“护花使者”。这让我不得不有所“警觉”。

“好好好，我成人之美，跟你一起去还不行？”他黝黑的脸上突然泛起一片油亮的

紫色，那实际是“害羞”的红晕吧？

“杨侑。。。”。一见杨侑子的面，我又差点按平时的习惯称呼她。季春把脸向左侧一扭，很不高兴的样子。

杨侑子惨然一笑，说：“你高兴就叫吧。没关系，反正你都这么叫我三年了，以后想叫也叫不成了。”

她这么一说，我倒有点歉疚。想想也是，人家那么大一个姑娘了，再怎么厚道，我老当着众人的面这样称呼人家，也让人家难为情啊！换个位置，要是有人也用这类话叫自己的姐姐妹妹或者自己心爱的姑娘，自己感受又如何呢？平时，也许是因为她在我眼里是位（政治上的）强者，觉得自己即便那样叫她于她无损。可是她刚才那惨然一笑，却分明显示出她现在的挫折、失败和无奈。我开始为自己三年来对她那种“不正经”和不免带有奚落意味的称谓而深感羞愧。看起来，来杨家之前，季春之所以要就此提醒我，正是想到了“此一时”与“彼一时”的差别。我第一次发现，就为人处世而言，那时的季春比我成熟。我想，这与他三年来一直在班里当“第一把手”也不无关系吧？由此推想，古人经“入学”而入仕，“入学”之学就包含着政治、行政和人事方面的训练；此外还有“宰相起于州郡”的说法，强调的是政治上的历练和经验积累；这些显然都是很有道理的。实际上，综观历史，除非发生改朝换代的“革命”，由于难免新桃旧符和正朔颜色之变，往往会跟着出现一种新人辈出的局面，“一步登天”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还可能成就某些人“彼可取而代之”、“大丈夫当如是”以及“将相宁有种乎？”的凌云之志，那叫做“有非常之事，然后有非常之人”，也可以说是“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然而一般情况下，尤其是在和平与改革的年代里，“平步青云”的总是特例，而且常常未必有什么好的结局。在这种意义上，过分强调“体制外”与“体制内”的分野和断裂，不仅是政治上不切事或不务实、不成熟的表现，恐怕也与古老过气的“洪秀全情结”和“黄巢梦想”的作祟有关吧？——这是题外话。

由于内疚，我平日里的谈锋突然变迟钝了。季春因为心里“有鬼”，这时也显得特别尴尬和窝囊，只顾一个劲地闷头喝水。沉默和僵局，还是杨侑子打破的。她对我俩相当平静地说：“没考上，我心里是难受，觉得对不起党和毛主席这么多年的培养。但毛主席不是说，农村是个广阔的天地吗？再说，我跟你们不同，本来就来自农村，回乡没啥困难，我身板儿又结实，回去照样可以干好。你们就不必为我操心了。”这话要是说给现在的中学生听，大概没几个人会相信。但我和季春了解她，知道她心口一致，起码基本是一致的。

不过她运气还算好，到底并没有回老家去种地。因为刚好那时本地中学师资严重不足，她和我们班另外几个落榜的同学，被选送到一所师范学院的师资班去进修。这自然与她优越的“政治条件”有关。虽然那个进修班不发文凭，不给大专学历，但进修结束后，他们都被分配到郊区中学去当老师了。脚跟脚地，文革狂潮动地来，她在讲台上还没站稳呢。

文革初，我自己所受冲击，基本都是在以煽动血统论而驰名的“谭力夫讲话”广泛流传之后。其中对我打击最大的，是老红卫兵组织勒令取消了我的助学金。那当儿，家父的工资已被大幅度克扣，只能按家里人头领“生活费”了，而且还把我排除在外。这么一来，不就断绝了我的生路吗？好在那时我姐已经工作，听说这种情况后，每月都按时给我寄钱来。我知道，我姐自小就特别疼我，只要我目前这种情况不改变，她肯定会毫无怨言地一直这样供养我。可他们取消我的助学金，完全是无理且非法的，这叫人心

有不甘哪！到那年十月，陈伯达发表批评血统论的讲话以后，我去找校财务处付处长L。她是给我们授课的S教授的妻子，虽然靠边站了，但并没有正式被罢官。他们两口子都是哈佛毕业，S教授学理，她学商，50年代初才回国——记得S教授作检查时，曾公开“交待”说，自57年反右以来，他一直觉得，自己这辈子所犯的最大错误和最令他感到悔恨的，就是当初不听妻子的话，不肯留在美国工作，而非要回来报效祖国不可。可见L不仅学养不凡，还是一个很有见识的女性。她指点说，红卫兵组织又不是领导机关，你们班的生活委员不领你的助学金，你可以试试，自己到财务科去领。于是我就去找财务科的N科长，他果然照原数给我补发了。谢天谢地！总算从姐姐的肩上卸下了在当时已是很重的一个包袱。

得了这笔“意外之财”，我立即与季春联系，拉他一起回家看看。那是66年11月初，学校已经乱作一团，谁也管不着谁，正是可以自行其是的日子。

途中我曾问季春：“你们俩的关系，到何种程度了？”

“你问谁？”他好似明知故问。

“当然是问你。”

“我跟谁？”

“杨侏子！”我有点不耐烦了，高声地说。

“以后，你别再跟我提她！”

——得，封口了。可是除了这个杨侏子，当时我跟他还有什么值得一提的话题呢？一路上，他知我知，彼此的心情都不轻松：他是沉重，我是七上八下。因为季春的弟弟曾经写信给他，讲述了他父亲文革以来的遭遇；而我小妹来信总是“报喜不报忧”，尽管实际已无喜可报。但不管怎么说，他对自己家里的变故基本是了解的，而我对父母的处境却几近于“两眼墨黑”，只能根据当时的一般形势来进行推测，而愈是如此就愈是不得安宁。

所幸那时革命的矛头已集中在走资派身上，对于许多普通家庭来说，恐怖风暴正处于间歇期。回家见父亲在按时上下班，按时回家，我久悬不下的一颗心才有了着落。最让我感到宽慰的，是母亲一直安然无恙，不曾受到任何一点触犯。但家里人都不愿意跟我详谈几个月前发生在父亲身上的那些事情。他们只告诉我，父亲被批斗了两次，但没有被关过“牛棚”。家里的“生活费”太少了，那是因为在小学和初中时一个绰号叫“猪脑子”的朱姓同学、如今正走红发疯的群众组织头头，对大学生们的“助学金”特别敏感和反感，坚决反对把我也算作父亲的供养对象。据他说，这是因为在刘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统治下，大学生们不做工，不务农，反而白拿“工资”，“工资”甚至比学徒工还高。这是典型的“不劳而获”！——照他这么说，他们卡我的脖子，似乎是要“置之死地而后生”，要把我从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毒害中挽救并“解放”出来。——真够伟大的！

这个“猪脑子”不只想“解放”我，还要杀向母校。这不是毫无缘由的。他这个人，自小就爱撩骚，却缺乏好勇斗狼的气概和本事，是男生当中几乎谁都可以欺负一把的受气包，女生眼里的窝囊废、小气鬼。他唯一的能耐，就是凭借他有个哥哥是解放军的小连长，打着“军属”的名义，屁大点事都要到老师那里去告状。可老师们偏偏也不待见他。因此，他在学校一混九年，始终就没混出个人样来，是名副其实的“人见人烦”的主儿。他初中毕业没考上高中，好不容易在医务系统找了个差事，想来在单位也

没什么香饽饽吃。待血统论在文革中风行之际，因其父是摆摊卖瓜子儿糖葫芦的，他便自报“城市贫民”出身（其实当地从来没给市民定过成分），于是抖起来了，似乎成了双料的响当当红五类。这个时候回想过去那么多年，自己在学校受尽了同学的欺负和老师的白眼，升学也受挫，还险些被送到广阔的天地里去，他那口鸟气能不冲冠而起？可惜，回小学造反太小儿科，中学后来的情况他又不大了解。也许是“福至心灵”吧，这小子也学会“拉杆子”招兵买马了，首要的争取对象就是杨侏子他们那拨人。

“猪脑子”并不认识杨侏子，但杨侏子那拨人当中，有几个也是他小学和初中的同学。听说哥儿几个当初一拍即合，立马写好了炮轰母校中学党政领导的大字报，最后去找杨侏子签名。没成想，杨侏子硬是不签。她不是反对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但她认为，说校领导违背党的阶级路线，甚至迫害工农子女，这不符合事实。咱没考上大学，不是校领导不支持，是自己努力不够，没学好。同时，她也不赞成在大字报中公开点两个同学的名字。其中一个是我，另外一个是在考上了师大的那位女同学，她父亲是摘帽右派，其父系大家族全都是基督徒。杨侏子说，这两个同学是有缺点，但你们说他俩是“修正主义苗子”，有什么根据？反正当初我是没看出来，至于后来他们在大学里表现如何，我不了解。你们现在给人家扣这么大帽子，到大学调查过吗？毛主席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我没调查，这个字不能签。

大概就是从那时起，“猪脑子”等人便开始在老师和同学中大造舆论，说杨侏子是个“铁杆老保”。在当时那种形势下，他们给杨扣上这么一顶政治帽子，当然首先是要表达对她的不满，但也还有其更深的心计，那就是拿这顶帽子去吓人，争取更多的同学和老师签名，以壮大自己的声势。这些事情我小妹听说了一些，但不怎么具体，详情是那位也被他们点了名的女同学讲给我的。我那时就在想，表面看来，杨侏子和“猪脑子”们虽然都被划归“红五类”，原则上，他们也都是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但他们各自心中的毛主席却不大一样！这期间明显存在个人如何选择的问题。也因之，他们在当地的社会舆论中被分别称为“造反派”和“保守派”。不容否认，“造反派”与“保守派”在当时确实表征着截然对立的两种政治倾向。然而对于个人来说，“造反派”也好，“保守派”也罢，正如所谓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官与民等等一样，终归都只不过是一些符号，空洞的符号而已。只有个人和家庭才是真实的存在。因此，最重要的，最值得人们关注的，归根结底，还是个人与家庭。而个人是需要分别看待和具体研究的，无论你给一个人戴什么样的帽子，作怎样的社会范畴划分，往往都与真实的他或她相距甚远。

我跟季春到家不久，学农的“二小”和常常以及学林的“柳堡的故事”（即我在《入团记》中提到的支部宣传委员）也回家了。这三个与季春一样，都是我从小学到高中的老同学老朋友。二小他爸在市委组织部工作，级别和地位比季春爸高些。他爸爸老好人一个，据说是市里唯一没受冲击的领导干部。他妈不识字，人前人后都唤他的小名，同学们也就一直跟着这么称呼他。常常家原来做买卖，还没到公私合营呢，他家的店铺就倒闭了，他爸后来在一家运输公司当会计。二小家房子宽大，他父母也都随和，我们五个就是在他家聚会的。说话间，精明的常常提起了那张大字报。二小的脸突然红了。“柳堡的故事”估计我已经知情，他和常常索性就把事情摊开了。说起来，还不是“猪脑子”那拨人亲自找他们在大字报上签名的，直接找他们的是医学院的郭大麻子和师大中文系的“甄士隐”。

郭大麻子家原来是饮食业的小资本家，开着几个卖烧饼、糕点、酒和酱肉的店铺。

他的脸局部有点坑坑洼洼，人开朗，短跑二级运动员，手脚特麻利，生平志向就是要当“郭一刀”，为人做事常在“无主见”与“投机”之间。“甄士隐”父母原来好像都是中学教师，但我们高中毕业前夕，他父亲调报社工作了。他喜读红楼，姓甄，因此得了这么个外号。他死追同班女生“许大马棒”三年，结果是“三年苦心尘与土”。“许大马棒”嫌他才不出众，加之其貌不扬。直到高考落榜了，“许大马棒”对他依然是待理不理的。我回家那几日听说，可怜的“许大马棒”一家已经被扫地出门，赶到乡下去了。向来心比天高的她，复考进大学的美梦已彻底幻灭，终于低下了骄傲的头，居然主动找上甄家的门来。但此一时也，彼一时也，这会儿的“甄士隐”，虽然旧情难舍，不“忍心”一口回绝她，架子却端得蛮大，支支吾吾，总也没句准话。

平心而论，我与郭和甄之间，原本就没好没坏。他们给我贴大字报，我无所谓。再说了，看看“甄士隐”现在如何对待自己心仪久之的“许大马棒”，他的作为还值得我计较吗？只是我猜不透，他们干吗要跟自己一直鄙夷不屑的“猪脑子”混在一起，与那些当初对他们很负责、很友善的老师过不去。俗话不是说，“兔子不吃窝边草”吗？你有能耐，尽管在大学里闹，到市里甚至中央去折腾，在自己家门口逞什么威风？

不过话说回来，多数参与其事的个人失去理智，以至忘记常识，原本就是群众运动得以彪兴的重要条件之一。尽管如此，在众多的参与者之间，还是有区别的。与“郭大麻子”和“甄士隐”相比，常常和“柳堡的故事”的政治头脑显然要清醒些，心胸也开阔些。他们都不在大字报上签名，那理由在当时是“高屋建瓴”的。因为在他们看来，在那个时期，点名批判普通老师和学生，是转移了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斗走资派这一大方向，干扰了毛主席的革命战略部署。他们这么说，“郭大麻子”和“甄士隐”还能有什么辙？显而易见，按当时的政治标准来衡量，常常和“柳堡的故事”的“路线觉悟”比杨侏子高多了，所以他们也绝不会象杨侏子那样，落一个“老保”的名声。但就其实，杨侏子说的是她的亲身感受，而非空洞的革命大道理，因此至少在这一点上，她比常常和“柳堡的故事”实在得多。

二天二小来看我。我明白，他是来“解释”或“道歉”的。他说，他当初根本就没看那张大字报，只听说是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就签了名。事后听别人议论，才知道那张大字报不仅点了校长书记和那么多老师的名，还把你也给牵掣进去了。我说：“我相信你。已经过去的事情，就不必再说它了。”这是我的真心话，因为我了解他的为人。他还告诉我，他与常常和“柳堡的故事”现在是对立派，在学校几乎已经是势不两立了。常常昨天提起大字报的事，好像有点“挑拨”咱俩关系的意思。这个我倒没觉察，也不大相信。就对他说：“不会吧？过去多少年，我、季春、你，还有常常，咱们可一直都是兄弟般的朋友啊！”谈到杨侏子，他说，杨侏子不签名，可能是因为季春的关系，她知道你跟季春“穿一条裤子”。老实说，我不这么看。因为明摆着，季春的面子再大，杨侏子跟我之间到底隔着一层，怎能跟你我的关系相比？何况，那“许大马棒”又该如何解释呢？她这会儿是蔫得不能再蔫了，可是开头她不也跳得很欢，“甄士隐”一招手，她就“上船”了吗？我知道，她不是针对我，她嫉妒的是在她看来与她政治条件差不多，但考上了师大的那个女同学。因为是在我家里，二小是客人，所以我心里虽这么想，但话到嘴边又噎了回去。二小带给我最“惊人”的消息，是杨侏子虽然尚闺中待嫁，但已经有主儿了。这主儿不是季春，而是跟她一起读师资班的“吹破天”！我忽然想起回来路上季春跟我的那番对话，这才恍然大悟。

但是我不管这一套，怎么着，我也得拉着季春一起去看望一次杨侏子，同时也看个

究竟。那时普通人家还没有电话，我跟季春是闯到杨侑子的宿舍的。晦气得紧，刚好“吹破天”也在。我了解，季春对杨侑子爱得很深，他当时内心的痛苦可以想见。不过季春毕竟是条汉子，他还能坐得住。他以他的沉默表现了他的尊严和特有的风度，除了见面寒暄和临走道别，说话不多。杨侑子最不自在，简直是无所措手足。只有“吹破天”一个人里外忙活，一方面似乎要以主人的姿态自居，同时又显得不那么自信。我判断，这“吹破天”可能还没有把杨侑子“搞定”。趁“吹破天”到外面的机会，我便单刀直入，问杨侑子：“跟老同学说句实话，你跟‘吹破天’定了没有？”杨侑子说：“还没有。”我一听：“糟糕”！麻烦就麻烦在这个“还”字上。这就是说，已经“差不离儿”了！季春也是个明白人，他能听不出这“还”字的意味来？于是我意识到，大局基本已定，除非季春自己做明快的选择，反正我是任何忙也帮不上了。你想，人家两个人毕竟在一个校园里，长年累月，既可以花前月下，也可以“耳鬓厮磨”，如今生米都快煮成熟饭了，你总不能釜底抽薪，让人家吃“夹生饭”吧？何况季春本人究竟怎么看怎么想呢？就算他有勇气去竞争，他有那个胸怀吗？这种事情，往往都是口头上说说容易，什么宽容啊大度啊如此等等，可要是真地轮到自己头上，特别是假如他是一个骄傲的男人，恐怕就绝不会象说起来那么轻松了。

看来“敌情”已清，当事人决策也费思量。本来，我还想让“吹破天”吹支曲子调整一下气氛呢。“吹破天”舌头灵，竹笛吹得好。一般业余吹笛子的，会“双吐”已经算很不错，而他则会“三吐”，“连吐”的功夫也过得去。可是想想事已至此，算了，还是别强作欢颜，干脆走人吧。

过了半年，杨侑子跟“吹破天”结婚了。又过了一年，“吹破天”患白血病，没几个月就死了。直到那时，季春还在大学里守身如玉呢。他忘不了杨侑子。可是，他会娶一个寡妇吗？



死亡之无奈(外二篇)

南京老右

记 不清是哪位准大师说过的了：“人类永远不能摆脱对死亡的恐惧”。

死亡是一个人全部内容的毁灭，是一扇一旦关闭便永不会开启的大门，是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逆转的终结。

它意味着对死者所有的过去、未来，他的努力、期待、梦想，当死亡的风暴来临之际，即将被荡涤的一切都不复存在。这个终结的残忍，远比背井离乡、骨肉离散、倾家荡产、前功尽弃等更令人阵颤、窒息。

听过某个曾非常吝啬的世界级巨富在临死前对身边的人说：我愿用我的全部财富，换一个清贫的永生。由此可从“生是无价”中进一步推导出：死是无可置换的。

我很小的时候就目睹过死亡，并在死者母亲疯狂的情绪中，感知了死亡的悲哀与恐怖。

一个年仅有 3—4 岁的孩子，躺在肮脏的街道上，身上盖着一小片破凉席，双脚裸露着。他的母亲在众人的拦持下，一次次冲向他的身体，最后揭开席子抱起了他。就在那一瞬间，我看到了那孩子的脸和一双没有完全合拢的眼睛。

打那儿后，死者的眼睛常在我的梦中突然睁开，而我也在他睁眼的刹那间从梦中惊醒。母亲曾一遍遍安慰我：死人不可怕。人死了，就不会喘息，眼睛也永远不会睁开。

不会喘息？我曾试着憋气，憋到最后的感受是痛苦的；眼睛永远不会睁开？永远在黑暗中？甚至看不到自己的身体。从此，我便开始畏惧死亡。尽管对死亡的恐惧多年来一直伴随着我，但我却从来没有认真地想过：死前的感受与死后的场景。

也许真到了该认真思考的时候了。

一条白色的被单从头盖到脚，几个亲朋好友站立在四周。然后是任人摆布，换上新衣服，新鞋。也许还要稍微化妆一番，在苍老的脸上涂点胭脂。对，别忘了眉毛，我的眉毛淡了些。在完成这一系列程序后，我被人扔进几千度的高温炉中，或是被埋在冰冷潮湿的地下。

那种对自己化成灰后，被装在不到一尺见方的小盒子里，或是被深深埋在地下，任虫子蛀食，直到腐朽的滋味，那生者对死亡的全部理解，赐予了世人生命中最残酷的感觉。

一个朋友为安慰我，写下了马克吐温的一句名言“我们要努力把一生好好地度过，等到死的时候，就连殡仪馆的老板也会感到惋惜。”

我在回复中说：我宁愿付殡仪馆老板双倍的棺材钱，并把棺材留给他，也不愿领取他的一丝惋惜。

惋惜，对一个死者，究竟有什么意义？你还不不如告诉我：我的棺材里装的仅仅是肉

体，而灵魂在盖棺前就早已离去了。

很多宗教都有不尽相同的解释：当人死后，灵魂就自由了。

这是真的吗？人真的有灵魂吗？我的灵魂是否能在离开我的躯壳时，象一缕青烟，在升腾后，漫无目的、自由飘扬？

宇宙寒冷吗？我会不会在寒冷中落在情侣点燃的篝火旁，在取暖之间偷听他们的私语，进而回忆我逝去的美好时光？

宇宙孤寂吗？我会不会在孤寂中走进某个喧嚣的大厅，在陌生人中寻找似曾相识的面孔？

如果死后灵魂真的可以游离，我将不惧怕黑暗、寒冷、孤独，我愿在空旷的宇宙间游荡，只要我能看到活着的人们。

珍惜生命吧，只有活着才是美丽而有希望的。

夏日、美丽与死亡

盛夏的傍晚，落日金黄。

硕大的夕阳与天边海水只有一掌的距离。看一抹抹余辉由于伸展而使颜色变得浅淡，最后混然于天际之间。

三两只雪白的海鸥在海面上飞翔，那翅膀都被镶上金边，在宁静的海空之间，留下几声欢唱。

闲得无事可做，我沏了杯茶，独自坐在面海的凉台上。一缕海风掠过，心中不觉连连抖动，一个永恒的主体对死亡的恐惧，在美丽得让人惊颤的画面中腾然跃起。

将要老死，没有知觉，没有情感，永远的黑暗，永无再生的可能。

突然感到呼吸变得急促，舌尖开始发干。尽管身边无人，为了掩饰内心的恐慌，我还是将握紧茶杯的双手移至胸前，让杯中的热气和茶香将其驱散。我则迷着眼睛，尽量让自己陶醉美景，忘却一切。

太阳已半扇切入海面，那剩下的一半变得很温柔。红红的，几乎没有了光芒。

美呀！“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怎么？李商隐的《登乐游原》又无意从口中冒了出来。无奈，看来“触景生情”是人性的潜在本能。那就索性由它去吧。

小时候学过琵琶，记得初次听老师弹阿炳的琵琶曲《大浪淘沙》，只觉得曲调很美，并不知所云，更无法体味那种叹“烟波老”的深沉忧怨。几十年没听的曲子，现在回味它的旋律，反而感到很贴近自己，也许是感情升华了？

此曲好像根据道家的《梵音》改编，融进了阿炳先生对人生的态度和感悟，编织了一幅夕阳、江水、浊浪的壮丽图画。

人生如梦，流逝在不知不觉中。当年哪个斜挎书包，扎着俩冲天小辫儿，无忧无虑，喜欢唱歌的女孩，此时正半躺在藤椅上，两鬓微霜，堕落到只能靠回忆翻新情绪了。

突然诗兴大发，篡改古人今人，断章再植，涂下歪诗一首：

兴衰遄来往，

荣辱过匆匆。

争得花胜火，

霜下秋无穷。

弹去名利禄，

拈来寻常风。

而今琴瑟在？

只有夕阳红。

权当聊以自慰或自嘲吧。

夕阳沉下去了，仅在海面上留下一片颜色。夜幕缓慢降落，我起身离座，准备进屋。转身又瞟了一眼，那几只海鸥也不知什么时候飞走了。

忽然一念：但愿死后，变成一只海鸥，飞向天的尽头，撞进血的残阳。

如银秋月，滴血乡情

海面船灯闪闪，山上秋风习习，九月的傍晚已有些凉意了。我沿着通向山下海边的木制阶梯，来到夜色笼罩着的大西洋湾（Bay），独自在沙滩上漫步，等候中秋的月亮。

离家已经 7 个年头了，但是家乡的容颜和亲人的面孔，就象永不退色的山水画，在我眼前时常一幅幅清晰展现。

那时每逢周末，便想换换口味。下楼走 3—5 分钟的路，即可到自由市场。买两瓶桔子汽水，点上几样朝鲜老乡做的民族特色咸菜：辣椒狗宝，香菜拌小葱、腐竹土豆丝、酸辣黄瓜条，只花上块八毛钱，就能买下满满一小饭盒。再要上一笼屉猪肉馅包子，带回家打开时还热气腾腾。捣些蒜泥，倒点香油，和儿子坐在一起，尽情享受。那股香喷喷的滋味，那种甜蜜蜜的感觉，不知多少次打湿了我的枕头。

记得最后一次在国内过中秋。那天下午单位照例放假半天，我骑车去商场挑选月饼。月饼的种类很多，最吸引人的是广式月饼。有莲蓉的、豆沙的、香芋的，甚至还有鸡蛋黄、香肠的。这与我们北方常见的老三样：白糖、山楂、枣泥比，可要丰盛可口多了。

而后带着孩子，提着月饼、水果，坐车去父母家过节。母亲早在集市买回很多海鲜，连鸡汤都烧好了。晚上一家人围坐桌前涮火锅，边吃便聊。大人、孩子，热热闹闹，总有说不尽的话题。

饭后，弟妹沏上一壶父亲喜欢的西湖龙井，我们摆上月饼、瓜果。看着儿孙满堂，父亲苍老的脸上不时流露出阖家团聚时的喜庆与满足。

尽管那时我已经决定出国，护照都办好，只是没得到签证。但万万没想到，这竟是我与父亲共度的最后一个中秋。

在父亲去世的头几个月，他还对我说：常打点电话，最好两周一次，省得我和你妈惦记。而我却一直没满足他老人家的要求。

父亲走在 2000 年中秋过后不久，也不知他最后的中秋是如何度过的。从那时起，我便每周和母亲通话，想以此补偿这终身遗憾。而母亲也总是在电话里说：我很

好，不用惦记。还是一次弟弟道了实情：姐，你什么时候回来？自爸走后，妈想你想得眼睛都快瞎了。

两行热泪顺着脸颊不知什么时候滴落下来。我抬起头，想控制一下。噢，月亮升起来了。好圆一轮秋月呀，象刚刚被擦拭过的银盘，玉洁冰清，不染纤尘。身边稀疏几颗星星与之相映，给这静谧的秋夜平添了几许清凉。

“请明月代问侯，思念的人儿泪常流。”

借着皎皎月光，我拾起一片破碎的贝壳，尽着可能，在沙滩上写下一个巨大的“思”字。

上面的“口”代表故国；里面一横一竖，象征着我躺在地下的先父和矗立衰老的母亲；底下一撇和斜勾，犹如我的头与躯干；里面的“点”权当我跳动的心脏；外面一“点”，则是我滴血乡情。

快涨潮吧，我希望今晚的海水，带走我的（乡）“思”，不要一点保留。



痞子与狗

润涛阁

(一)

1969年的冬天十分寒冷，北风呼叫起来跟狼嚎一样。风刀锐利，嗖的一下感觉自己的耳朵没了。冻僵了的手指已经失去了手感，摸不出自己的耳朵是否还在。也不知是“眼离”还是真的，干瘪瘪的树干上能看到风刮出来的灯笼。这转圈运动着的“风灯笼”大白天十分吓人。恩格斯说“蛋白质是生命的存在方式”未必当真；但润涛阁说“运动是风的存在方式”绝对当真。

我顶风走了一段路就跑回了家。想拉上弟弟跟着我去大姨妈家，他毕竟能帮我壮壮胆子。这风实在吓人。弟弟刚一出门一股寒风把他的嘴堵个严严实实。他想打退堂鼓。“去吧，你跟哥就个伴。”听到妈的话他硬着头皮跟我上路了。

我走在他的前边帮他挡挡风，哥俩连跑带颠挣扎着进了城关镇。似狼一样嚎叫的风可怕，没想到比狼风更可怕的竟然是狗。

脸对付不了尖刻的风刀，我俩只好倒退着走。只听到“呜”的一声，我的左腿就被一条棕色黑狗给叼住了。那声音非常低沉，不象是狗吠。倒象是牛吃草时的喘气声。幸亏我妈给我做的棉裤裤腿粗而且里边放的棉花多，我的腿没被狗咬住。我此时感受到了“咬人的狗不叫，叫唤的狗不咬”的格言千真万确。看着它呲牙咧嘴叼着我的棉裤腿不放，我大喊起来。因为我是走在公家的路上，狗的主人听到我的喊叫就会出来把它唤回。到路上咬人的狗不是疯就是傻狗。那年头狗跟人学，不疯既傻。

我的喊叫没有惊动院子里的主人。可能是因为北风太大，北面的房子里听不到也许狗的主人抓革命去了。我突如其来的喊叫使倒着走的弟弟立刻回头，他一看我的腿已经被狗咬上了，便尖叫起来。我站在那里动也动不得，不知如何把狗吓跑。弟弟见状镇静了下来，跑到路边拾起一块砖头就朝狗的头上砸去。这一砖头太猛了，那

条????给砸得晕头转向，便放开了我。在原地转了一圈后朝北边院子里逃窜了。直到我们走开还能听到它的惨叫声。院子里一直没有人出来，不然说不定我们还会挨主人一顿揍。想到这里，我俩撒丫子一气跑到了三表哥家。见了疯()狗，三十七计，跑为上计。

(二)

我们那种仓皇逃跑的狼狈相，一眼就被三表哥给看透了。“挨狗咬了？还是让流氓给打了？”他严肃地问我。谁能不狼狈？想到当年孔圣人周游列国时也有狼狈的时候，

也就故作镇静地告诉他没什么大事。被别人同情本身就说明自己的无能。越是吃糠咽菜时越要喊“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还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敌人一天天烂下去，

我们一天天好起来！”至于“好起来”之前是什么样子您就管不着了。这点政治觉悟俺还是有的。

“走！”三表哥一声大吼便拉着我俩走回头路了。

一路上三表哥详详细细地告诉我们收拾凶狗的诀窍，听起来着实让我们哥俩难以置信。看着我们连点头称是的勇气都没有，表哥伤心透了。“本来是想把绝招教给你就让你练练，看样子我只好亲自出手了。”他对我说这些时流露出来的表情不仅仅是对我有失望的涵义，而且有鄙夷的成分。

还没到城关镇东头那条狗的家，突然一声狗吠从天而降，十分刺耳。情绪低沉的表哥立刻精神振奋起来，他要亲自表演一下“痞子收拾凶狗”第九出现代样板戏给我俩看。

一次被狗咬，十年怕犬吠。我听到狗叫声条件反射似的浑身颤抖了一下。幸亏是来看三表哥表演的，不然我早就逃之夭夭了。男子汉大丈夫与人斗其乐无穷，跟傻狗叫什么真？

我们哥俩把眼睛睁大到上下眼皮的距离超过了左右眼角的长度，浑身的毛发都竖了起来。按照表哥的嘱咐，每一个细节都十分重要。一旦有闪失，那结果就不是人收拾狗，而是狗收拾人了。

他佯装怕狗，边碎步逃跑边不时回头瞄一眼狗与他的距离。如同他给我们上的理论课，那狗果真上当追他而去。这条黑狗魁梧高大，要是立起来可能有一米六零。待到狗追上他把嘴张大要咬下去的一霎那，他立刻伸手。此时的狗满脑子只想目标——人的大腿，对眼前伸出来的两只手不知是不消一顾还是根本就没有经验不知如何是好，反正它对这两只大手置之不理而径直朝大腿咬下去。

说时迟，那是快。待张开的狗嘴还未咬上目标，表哥的两只手早已一上一下把狗嘴的上下两个嘴巴给卡住了。他的左手攥住了狗的下巴，右手攥住了狗嘴的上巴。用力一撤，狗的下巴就给掰下来了。他不慌不忙地松了手，可那狗还在梦中一样，继续想咬下去。三表哥这时用两只手轻轻地抚摸着狗的头发，脸上刚才杀气腾腾的表情立刻阴转晴。此时的狗不知是无法忍受敌人的抚摸还是疼痛不堪，无声无息的朝原路猛跑。

我和弟弟惊呆了，待狗跑回了院子我俩依然象两根木头一样立在那里发呆。

(三)

回他家的路上三表哥问我这绝招如何。我反问他这条黑狗掰断了的下巴还能不能长好。他告诉我说其实那狗的下巴没掰断，只是脱了臼。它的主人要是懂得，把它的下巴给挂上去就成了。要是不懂呢，那就等着饿死了。

三表哥还是问我这诀窍是否学到了家。我无言以对，只是搪塞说我的手没那么有力气，小狗倒可能办得到。他立刻告诉我说：“你那胳膊的力量能搬动几十斤，而狗的嘴巴肌肉根本就没有十斤的力量。五岁小孩手臂的力量也比狗嘴巴那点肌肉强得多。”

在我半信半疑之际他接着说：“关键有三点：一是你要佯装怕它，不然你没机会掰它的下巴。二是时间，千万别下手太早。下手晚了没关系。即使它咬住了你的腿，你照

样能把它的下巴掰下来。三是用手扼住狗嘴巴的上膛，而非牙齿。狗的下牙不锋利但前边的上牙非常锋利。”

我慢慢消化着三表哥的每一句言辞和其中的哲理。忽然又听到狗叫声。我此时还是害怕，不是怕狗，而是怕三表哥让我做示范。但见痞子听到狗叫声并未看我，而是象吸毒者见到毒品一样的喜悦与激动。他告诉我说他要换个玩法再露一手。我听后跟弟弟四目相对，有看完一部电影又来了片子一样的激动。

(四)

从左边窜上来一条红毛狗，它看我们惧它而逃便肆无忌惮地追了上来。弟弟跑在最前边，我紧紧跟在他后面。红狗就朝跑在最后面的痞子咬了下去。待我回头看时，三表哥已经用两只大手把红狗的上下嘴巴给攥在一起了。我立刻走回去看他的表演。那红狗还站在地上，四条腿使劲往后退。表哥命令我把他的鞋带解下来。然后他用鞋带把狗嘴上下使劲缠了两圈。然后边指点我边麻利地把鞋带在狗的左右两个獠牙上打个结，这样它用爪子也没法把鞋带解开了。

正当三表哥要放封了口的红狗时，疯狂挣扎着的它用抬起来的一只爪子划破了表哥的衣袖。表哥突然火冒三丈。他站直了身子，用尽了吃奶的力气，凭两只大手攥住狗的长嘴巴一下子把红狗给抡了起来。但见那红狗四蹄朝天躺在痞子的后背，痞子又把它抡圆了朝墙角摔去。红狗从痞子的头上呈弧形飞了出去，它的党中央刚好摔在墙角上。它打了一个滚然后东倒西歪地跑掉了。因为嘴巴被鞋带封得严严实实，它对痞子给它的惩罚一点也没报怨。我后来猜想那条公狗虽然死不了，但坚硬锋利的墙角肯定给它做了绝育。

我们哥俩看得眼花缭乱，时而激动，时而呆滞。原来玩狗还有两种玩法，要么掰下巴要么封口。想起不知有多少无辜者被它们咬伤，对它们的同情心也荡然无存了。

三表哥问我学会没有，我连连点头。考虑到理论上彻底解决了如何收拾疯狗的问题，用不着实践反复检验了。但我从此学到了有用的本领：见了狗不怕、不跑，这样，狗就不敢上前了。最后他又问我：“你说为什么我能收拾狗？”我心里有答案：“因为你是个痞子。”但此话我无法说出。他看我无言以对，便指点迷津：“狗最嚣张的是它的嘴巴，而嘴巴恰恰是它的薄弱之处。把狗嘴给它做了，它就是个废物了。”

(五)

这次回国跟弟弟打听三表哥的近况时，两人异口同声提起了掰狗嘴那码事。我趁机问他这么多年是否亲自示范过掰狗嘴或给狗嘴封口，他漫不经心地把一根烟放在口中。点着火吸了一口，他慢条斯理地说三表哥那痞子生不逢时，好端端一个几百年才出一个大英雄给废了。我接着说，是啊是啊，他要是生在1893年12月26日，咬人的狗下场就更惨了。他听后紧吸了两口烟，他的眼神表明此话使他如入五里雾中。

我趁机给他讲了狗的生物学：

狗的祖先是狼，但自从成为人的宠物，便成了人的最亲密战友了。毫无疑问，狗与人有手足之情。只是这“人”必须是狗的主子。对待主子不认同的旁人，狗还保留着狼

的天性。对主子肉麻的献媚和对旁人无情的嚎咬，这一严重的性格分裂构成了狗性”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过文革的人都知道有的人性格酷似狗，遗传学家们至今搞不懂猴子在进化成人之前是不是先在狗那里绕了个弯。但有一点科学家们达到了共识：“人格分裂症”是对狗的返祖现象。

弟弟对我的长篇大论不感兴趣，提议到外面看雪景。北国风光，万里雪飘。面对迷人的景色，心情十分舒畅。随着时光的流逝，往事里那些疯、傻狗早已不知去向了。让人有踏破铁鞋无觅处之感。



莫待无花空折枝

芦笛

知道情人节将临，还是在网上看见的。本来没过这洋节的习惯，在异国度过了许多春秋，从来就没往心里去。不过看网上大家挺当回事的，觉得还是应该对妻子有所表示。

于是便问她：“情人节快到了，我是不是该给你送点什么？你说该送什么好？省得买来你不喜欢，白白浪费了。”

她扑哧一声笑了：“这浪漫的问题本身就透出浓厚的柴米油盐味，典型的贫寒夫妇！”

我有点难为情：“你又不是昨天才知道我。说吧，该买点什么？”

“什么也别买。都老天八地的了，又不是孩子那个岁数，还兴这个？”

“你是说，爱是孩子们的专利？老夫妻就再没权利谈情说爱了？”

“那当然！你不是自己也说过么，这把子年纪还要说那些废话，就不觉得害臊？起码也是做大不尊吧？”

我若有所失：不知不觉间，妻子不再是当初那个人了。这变化是何时发生的？

“我早觉出来了，”我略带酸辛地说，“你现在不像过去了。连我说声‘我爱你’，你都觉得别扭。是不是？你早就不爱我了！现在不过是多年夫妻形成的惯性运动而已，是不是？”

“倒没到那个地步，不过你说的也有点道理。人老后，感情不可能和青年时代一样。过去完全是爱，现在基本是亲情了。这也是人之常情嘛！就没听说过‘小是夫妻老是伴儿’？”

“你是说，”我只觉得无限惆怅，心口堵得难受，“花开当折直须折……”

“对，”她淡淡一笑，“莫待无花空折枝。”

这么淡淡的几句话，让我足足难受了好多天。

新婚之后，我才发现妻子爱我有多深，那简直是一种深不见底的盲目的入骨迷恋。每天早晨她醒过来，第一件事就是温情无限地吻我，简直就没完没了。

我很不耐烦：我和妻子的生活习惯完全不同。她早睡早起，作息极有规律，而而我起居无度，是个夜猫子，睡觉既晚，入睡又很艰难。清晨是我睡得最沉的时刻。妻子这不合时宜的亲热，对我完全是困扰。开头我还勉强忍耐，后来便直截了当地请她停止这么做，那理由简直是残忍的粗暴：

“如果你真的体贴我，就不该在我休息得最好的时间打扰我！”

她很难受，但什么也没说。以后她果然不再这么做了，醒来后只敢悄悄地呆呆地凝视着我，久久，久久，直到再不能拖延才下床。

那时咱们住在工厂宿舍里。她到食堂里买来早点，把我的一份放在床头柜上，便忙着去上班。等我好不容易醒来，已经是要迟到了。于是我便旋风般卷起，迅速穿好衣服，匆忙洗漱，再旋风般卷出屋去，对那放在床头柜上的早点连看都来不及看上一眼。

等我下班回来，妻子已经从食堂买来晚饭，照例是给我买的。她自己吃的，则是用煤油炉热过的早点。

我既感动，又愧疚。她和我的出身背景完全不同，婚前完全是个大手大脚的官家小姐，嫁了我这穷措大却成了知艰识苦的贫家主妇。我这才知道爱情能创造出什么奇迹来。

但我下班比她晚，没法抢在她前头吃那剩下来的早点。这么做了几次后，我再也受不了了，于是便郑重申请她停止买早点，反正我来不及吃。

“那怎么行？你会饿坏的。每周你只要吃上一两次，也总比不吃好。”

这结果，就是我只好尽量早起几分钟，有时顾不上洗漱，也忙着把早点吞下去。妻子的目的终于达到了。

就在那时，我发现彼此人生观完全不同。在我看来，结婚就是完成一个社会习俗加给我的任务。谈恋爱乃是为了结婚，结了婚，这个预备阶段自然也就结束了。人生有太多太多要做的事，和妻子卿卿我我，只能是心有余暇时的闲情逸致，岂能当成人生重大内容，遑论全部内容？可在她看来，结婚似乎不过是绵绵无尽的恋爱开始。

我完全无法理解这种没出息的人生态度，也曾多次试图用自己的价值观去影响她。她唯唯，却我行我素。

我没功夫再去管那些。我那躁动不安的内心，痛楚地敏感到每分每秒的无情失落。从小，“天生我材必有用”就是我的人生座右铭。在我看来，如果一个人此生没有充分使用大脑，那就绝对只能是虚度了的一生。我在农村工厂已经虚度了够多的年华了。屈原的诗句“老冉冉其将至兮，恐修名之不立”，日日夜夜在我的心头窃窃私语，让我心焦如焚。

后来总算盼来奋起一搏之际了。我吟着“聊舒十载笔，来占一枝秀”，果然如愿以偿，一枝独秀，在学业中断将近 1 2 年后再度跨进了学校大门。

妻子此时的心情复杂到难以言状。她当然心花怒放，却舍不得别离，更有别的心事。记得那阵子舆论界流行“陈世美”神话，“上大学”似乎就意味着“喜新厌旧”。妻子难免也受到了影响。记得她曾经递给我一本杂志，让我看看那上面的一篇当红小说。

我匆匆看了一遍，那是写一个年轻女工的心事的：她怕丈夫入学后抛弃了她，思想斗争许久，还是毅然决定不管后果如何，全力支持丈夫去拼搏。

“那就是我。”她简单地说。

我啼笑皆非：“你以为我是那种人？！”

“我知道你不是那种人。不过就算你是那种人，我也决不会后悔！”

“为什么？”

“因为那是你喜欢的。只要你喜欢，那就行了。我无所谓。”

我久久无言，最后几乎是愤怒地嚷：“你怎么能无所谓！你怎么能心里只装着我，

而没有你自己？！莫非你以为这么做能让我高兴？！”

“我明白你的意思。不过，你不懂，你爱过我这么一段，也就够了。如果你以后不再爱我了，我再闹也没用，那才是不把自己当回事呢？你说是不是？”

我无言可对，再度发现女人和男人根本不是一个物种。

大学完了又是研究生。毕业前我考完了托福和 GRE，便胸有成竹地回乡去等录取通知。

那大概是妻子一生最欢乐的时光吧。我和她牵着已在小学里的孩子，漫游家乡所有景点。一家三口分别多年，这还是第一次聚在一起。妻子婚前微不足道的梦想，竟然要经历这么多年才能实现。

可惜那不过是昙花一现，我的还乡，不过是在更大冲刺前作短暂休息。那天老同学请客，他太太听说我又要出去，立刻就冲着我横眉立眼地嚷嚷：

“什么？！你好不容易才回来，这又要出去？！当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

我讥讽地笑笑：

“唷喝，关您什么事啊？她什么都没说，你倒看不下去了！甲方乙方都没意见，你这丙方反倒不同意，算什么事哪？”

她大笑，说：“我这丙方就是不同意！你这甲方太没心肝了！你当把孩子拉扯那么大是容易的？下辈子真该罚你作女人！”

临走那晚，妻子一夜没睡，就那么坐在床前，在黑暗里默默地看了我一夜。

后来一家三口总算在国外团圆了。结婚以来，我家还是第一次永久性地住在一起。当孩子的老师听说他长这么大，和我一道度过的时间加起来大概还不足一个月时，不觉大惊，说实在无法理解这种生活方式。

但妻子婚前那个微不足道的梦还是没有圆。一家人倒是住在一起了，可那家更像个战斗单元。每天大家起来就迫不及待地投入各自的战斗，应对那空前的压力。晚上我回去，孩子早睡下了，妻子倒是在等我，可我常常累得没心思再跟她说什么。大部分时间我脑子装得满满的全是课题，实在没有多少空间留给家人。

这在我倒是自己选定的生活方式，可绝对不会是妻子的愿望。但我实在太忙太累了，顾不上去过问她的心事。

我就这么浑浑噩噩地拼搏下去。拼搏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家庭完全成了我的加油站，对我的意义，无非是为那无穷无尽的长征补足燃料而已。直到临老退休，妻子的几句话才将我从虚无缥缈的功名梦中突然唤醒。

虽已醒，太晚矣！

我不胜痛苦地发现，自己和契诃夫小说《跳来跳去的女人》中的女主角也差不多。那位女士因为长得很漂亮，被社会宠成了轻佻的交际花。她丈夫却是个沉默寡言，不善言辞的大夫。那漂亮太太的情人无数，净是龙骑兵军官一类猛男。相比之下，她丈夫显得非常猥琐庸俗，让她情不自禁地鄙视。直到最后她丈夫去救治病人，传染上了疾病逝世了，她才第一次得知，原来自己那个毫无出息的丈夫不但是医学界泰斗，而且活人不算。相比之下，自己不过是个在男人中跳来跳去的轻薄女人，比起丈夫来一钱不值。悲剧在于，等她认识到这一切时已经太晚了。丈夫已然逝去，再也听不到她的忏悔了。

我和那位太太其实也没什么区别。她为自己的姿色陶醉，我却沉迷在对自己的天资的错觉中。两人都误以为只有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天赋的一生才是有意义的一生，为此去天边捕风捉影，却放过了实实在在的人生。到头来，那位女士失去了生命中最有价值的亲人，而我失去了那无数个平庸的朝朝暮暮。如果我早悟出这点，那也就不至于弄到最后两手空空：既未功成名就，又错过了人生的点滴享受，更让妻子陪着我虚掷了那再也无法找回的浓情密意。

“花开当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日子过一天少一天，幸福的人生，其实蕴藏在逝去的每一平庸的时刻里，体现在每一俗人俗事中。所谓人生的大智慧，其实也就是善于珍视、捕捉和尽情享受平凡人生，并善于在平庸的亲人最需要的时刻，给他们带去宝贵的心灵礼物的敏感与知能。



谈天说地-外遇

山中狼

现在的观念是越来越开放了。听一个朋友讲，去大陆做生意的台商，至少80%以上有婚外情人或包二奶的现象。美国的一项调查也显示，有近40%的男性和20%的女性都有过一次以上的婚外情恋。这只不过是统计数字，实际比例估计比这要高许多，因为不少有过外遇的人都不愿意承认，就象实际的强奸案例远高过实际报告的数字一样。

外遇的原因有很多，如家庭不合，夫妻长时间分离，生活太单调，诱惑太多等。从心理上来分析，有些是寻找感情的寄托，有些是追求性的欢愉，有男性对性的占有欲和女性对情爱的执著。。。。。

有一种外遇非常让人不解，笔者暂且称这种外遇为调剂型外遇。久居北美的人都知道，美国有个叫SWING CLUB的组织，也就是换妻俱乐部，各个象样点的城市都有这类组织。他们有自己的专门活动的场所，经常出没的餐馆和酒吧，有自己的网页和杂志。玩法也是五花八门，千奇百怪，除了交换妻子，还有上3P，4P，假面集体性交等。

这种外遇有一个特点，就是家庭和睦，婚姻没有什么问题，夫妻也是恩爱有加。外遇的对象有些是自己以前的朋友和同学，有些是自己的同事或有商务往来的客户，还有些是在各种聚会场合偶然认识的异性。当然，更干脆些的就是参加换妻俱乐部或在某些杂志和报纸上打广告。

有这么一位白人妇女，丈夫是位当地小有名气的外科大夫，结婚二十多年，育有三个孩子，都已经长大成人，夫妻感情也非常好。但丈夫一直不知道妻子与自己的好朋友，一位牙科医生有暧昧关系，而且这种关系一直持续了十多年。妻子说，她的丈夫很体贴她，床上功夫也很棒，她非常爱他。让人不解的是，她对自己的红杏出墙一点也没有负疚感，反而觉得与丈夫好朋友的外遇，让生活更加充满情趣。

记得几年前，有位美国警察，因无法满足妻子强烈的性要求，居然自己在当地报纸上打广告，为自己的妻子找男朋友。后来，其中因有金钱交易而被告发，弄得满城风雨。有部美国电影，忘记什么名字了，讲的是一位得过普利兹奖的大作家，因自己无法满足自己年轻的太太，让太太招高级男妓来家过夜，半夜听到太太的叫声也无动于衷。

现在这股风气也开始在亚洲蔓延开来，台湾，日本，南韩，甚至中国也都有这方面的报导。这世界到底怎么了？也不知是我们跟不上形势了，还是这社会真的病了？写到这，猛然想起以前听过的一首歌的歌词：

我强打起精神，从睡梦中醒来
可醒来才知这个世界变化真叫快
我曾经认为简单的事情现在全不明白
我忽然感到眼前的世界并非我所在
我左看右看前看后看还是看不过来

这个这个那个那个越看越奇怪
过去我幻想的未来可不是现在
现在才似乎清楚什么是未来
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
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
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
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

。 。 。 。 。 。



从朝拜靖国神庙是否属于文明表现说到独知的“真善”观

芦笛

网 上所谓好文，依区区愚见，倒不一定是说出了你的心里话，而是让你在看过之后还会去琢磨半天。这就是我肯定马弟弟大作的基本理由。哪怕他说的全是昏话，也常会提出一些你从未想过的怪问题，让你过后去想半天。这就是所谓“启发性”，其实不一定是正面的。

今早看了若思好文，一直在想他提出的那个问题。若思说，日本人确实没有破坏中国人的陵寝，但那不过是文化差别所致。日本人和咱们不同，第一不兴造死人的反，把挖孔坟看成是毛泽东思想伟大胜利（芦按，这是我本人的发挥）；第二不兴株连到无辜死人头上去。如果要把这看成是文明表现，那靖国神社又该怎么看待？

我当时没多想，便痛苦地承认了那确实是文明表现：尊重为国战死者，追思感念死者以生命为后人作出的贡献，当然是文明表现。西方最让我感动的就是这点。人家的烈士陵园四季鲜花不断，以致成了风景点。记得英子就曾贴过美军墓照片。而且，人家每年都要纪念那些死难烈士。每逢此时，我就不胜痛苦、不胜羞惭地想起故乡被彻底铲除了的抗日烈士墓，杭州的岳坟就更不用说了。

日本人的靖国神社其实和这传统一致，当然也就只能说成是文明表现，无论作出这结论感情上有多痛苦。这就是我当时跟贴时的想法。

但下来一想，不对阿！如果靖国神社供奉的只是为国牺牲的将士，则还能说得过去。但问题是，那里面供奉的还有战犯，例如被远东军事法庭处以死刑的东条英机。供奉罪犯的“神庙”，便说下大天来也免不得邪恶。

所以，我那匆忙的结论里，其实隐含着两个概念上的混乱：不连坐到死人头上去，并不等于可以崇拜罪犯；追思感怀卫国牺牲的烈士，并不等于承认为本国和其他国家人民带来巨大灾难的战犯就是这种人。

如果弄明白了这两点，问题便豁然开朗：建立并朝拜靖国神社本身并不错，错是错在供奉了战犯。

问题是这豁然开朗似乎也不长久：何谓“战犯”？如果轴心国打赢了，那东条还会是战犯么？只怕靖国神庙要盖到中国去，而少先队员们还要在那里举行入队宣誓呢！

那岂不是“有强权无公理”了？

当然不是这样。如果轴心国打赢了，他们当然不会再是战犯。但那不过是暂时的。历史上不乏征服了几乎整个已知文明世界的帝王，但历史毕竟不是那些人写下来的，起码在西方不是如此。更何况纳粹德国和日本的战犯是通过公平审判，基于大量铁的事实证据作出的判决，这铁案根本就不可翻。

但在某种程度上也确实“强权妨碍了公正”。例如英美法可以明火执仗地纪念自家的战死者，而德国人却从来不敢举行类似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人家还能修

建烈士陵园。可二战结束后却一直不敢这么作，只是到了前两年，才修了个低调的纪念碑。那根本就不敢是什么耸入云霄的玩意，不过是个纳粹战士戴的钢盔扣在一个低矮的坟墓状的平台而已。让我看了心怀悻悻，联想起被我党镇压的“反革命家属”偷偷摸摸地纪念自己的亲人。

您说，按上面两条文明标准来衡量，盟国是否也太过分了些？第一，不株连无辜死者，那难道死于盟军轰炸的平民、不堪苏军强奸集体投河自杀的妇女也是战犯？为什么就不能给人家建个纪念碑呢？这应该是存者对死者可做的最起码的事吧？第二，应该纪念卫国牺牲的烈士。难道所有的战死的德军都参与了侵略战争，里面就没有在盟军攻入德境后才拿起枪来保卫祖国的爱国者？

可见“历史是胜利者写的”这句话，虽然不能完全成立，但还是有点道理的，起码在短期内如此。那主要涵义其实是：“价值观念常常是强有力者制订的，所谓‘善恶是非’观尤其如此。”

正因为此，我才历来主张学习西方舍命求真的人文主义传统，扬弃国人对“善”这个人言殊的价值观的迷恋追求，坚信“世上绝对没有偏离真实的‘善’，离开‘真’则绝对无‘善’可言”。

若思赞同这一观点，并提出光是超越政治立场去追求真还不够，民族立场也在应该超越之列。其实我早就说过了，“真”是客观事实，是超越于一切主观意识形态的，这里面当然也就包括民族立场。例如 50 年代北韩入侵南韩乃是客观事实。论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政治立场对战争正义性作出自己的判断，这完全是您的天赋人权，但如果连这一基本事实都要抹杀，那就绝对谈不上“善”了。

若思还认为取这种态度是检验知识分子独立性的最关键的一条标准。我完全同意，如今这“独立”似乎成了个好字眼，以致闹出许多“民运”垃圾都厕身“独立作家”之列的笑话来。其实那些人完全是以政治立场作为价值观，乃是世上最没有独立性的政治动物。

不幸的是，中国文化传统从来就不鼓励这种独立求真的立场。孔子本人就是提倡“‘真’必须无条件地为‘善’服务”的开山祖师。他编辑《春秋》，竟然用主观价值判断去部勒历史真实，在叙述历史事件时，使用了一系列含有强烈褒贬意义的动词去代替中性词。例如“杀”这个词是个中性词，而“弑”就绝对是贬义词，乃是“大逆不道，犯上作乱”的同义语。为后人盛赞的所谓“孔子删春秋而乱臣贼子惧”使用的“微言大义”，无非就是用褒义、贬义词去取代中性词，使得事实陈述变成了价值判断，用现代观点看其实完全是遗祸两千年的反动主张与实践。

更恶劣的是孔子本人居然带头主张“为亲者讳，为尊者讳”、“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提倡出于主观价值观念去有意撒谎。这套烂污把戏，恐怕再是国学的铁杆捍卫者，也无法justify吧？

这一套到了我党手上便发展成了“阶级论”。据说，世上没有超阶级的真理，当然也就没有超阶级的真实。因此，客观事实不能超越阶级立场存在，乃是为后者决定的。此论一出，世上便再没什么“客观”可言了，当然也就不会再有什么“独知”一说。

这就是中文网上出现的两类“积极分子”的社会原因。在老芦那个《共军不如皇军》后跟贴大骂或大赞者，就是这些积极分子的代表。两类人貌似针锋相对，其实都是党妈妈教育出来的好孩子，区别只在于政治阵营的归属相反而已。

所以，在亲共积极分子看来，哪怕日军真的有那么一丁点强过共党的地方，也必须根据“民族大义”坚决否认。而在倒共积极分子看来，如果共党真的强过日本人，从“反共大义”出发，也绝对不能承认。如果有人敢出来有一是一，有二说二，那就绝对只能是禽兽，起码也是陷在“祖坟被掘”的私人恩怨“圈圈”里出不来的庸人。

作为天生的落后分子，我历来讨厌这些积极分子。因为本人信奉西方民主自由，便特别讨厌那些砸了民主自由招牌的“民主积极分子”。这些人的共同特征，便是比鬼子还“左”。不但不承认英美侵伊战争的非正义性，就连美军虐待以及关塔那摩集中营的丑闻都有本事洗刷抵赖，让人看了连隔夜食都要吐出来。

而这正是彭定康令人佩服之处。在老战推荐的那个BBC节目中，共方官方代表以及若干发言听众都提出了美军虐待丑闻，指责西方强国实行双重标准。当此之时，老彭并没有像国产积极分子那样出来文过饰非，没有指出东西方普遍人权状况的天差地别，也没像小布总统那样指出，能让这些丑闻暴露出来，正是西方民主制优越性的表现（这其实说的也是事实），而是坦承如果要指责对方违犯人权，先得对自己严格实行一重标准，把自己的屁股先擦干净之后，才有这么做的道义资格。

这才是不惜一切政治代价求真的表现。不必说政客们，如果中国知识分子哪天作到了他那个地步，则中国也就真成了文明社会，而知识分子们也才真正具备了独立性。



呼唤思想的复归—也谈芦笛现象

郑若思

若问网络最吸引我的是什么？毫无疑问，是网上论坛那种无拘无束的自由探讨氛围。一批蒙面大侠，在这里讨论和争辩涉及国家、民族、社会发展中的种种问题，没有意识形态领域的判官在此“把关”，不受任何条条框框的限制，大家各抒己见，平等地进行思想交锋。在这儿，一切都可以质疑，一切都可以讨论，谁也无权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谁的大棒都休想在此发挥威慑作用，想要获得他人的认同，除了以理服人别无其他途径。先秦以降不曾有过的百家争鸣局面如今仿佛正在因特网上逐步形成。人们所说的“芦笛现象”，按我的理解，便是“以芦笛为代表的独立思想者亮相网坛，并在网上营造自由论战氛围”的现象。所有关注国家前途、社会未来的人都会意识到，打破思想的停滞状态，是使社会富有活力的关键。既然正规的文化载体不能提供有益于思想碰撞的生态环境，他们就在因特网上开辟能让思想纵情驰骋的自由空间。尽管目前参与进来的人还是知识界中的少数，但焉知不会成为类似西方启蒙时代的一场思想运动的发端？

“独立思想者”一词，是真正的土特产。要洋鬼子弄明白这个词的含义，怕是要很费一番功夫。因为在他们心目中，思想原本就属于自己，不可能有什么独立或不独立这一说。倘思想需依附于或取决于他人，便失去了思想的本义。他们的人权观念中，思想权是最基本、最不容侵犯的一条，是人的尊严和价值的重要体现。因为思想是人的基本属性，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就是有“思想”。吃喝拉撒、繁殖后代，是动物都不用教就会的事，惟独“思想”，是动物所不可企及的。如果生而为人却无思想，或让旁人来支配你的思想，便等于放弃了做人的基本权利，也就是失去了人的“本质”，干脆说吧：这人就不成其为人，只能称为“非人”

洋鬼子们不明白，在悠久的华夏文明传统中，思想从来不是什么好东西，只能是招祸引灾的缘由。两千多年间，我们的读书人毕生只读圣贤书，目不斜视，耳不旁听，别致的知识一概排斥，十年或二十年三十年寒窗就只捧着几册四书五经，揣摩圣人言行，琢磨君臣之道，以求将来能成为皇上得心应手的辅臣。中国的读书人别说创立什么学说，哪怕不小心说了几句与圣人之言有些出入的话，读了几本流传于市井坊间的闲书，干了某件有违祖训的事，就会被面目严肃的老父斥为离经叛道，喝令家法伺候，闹不好还要捆绑到祠堂，在祖宗面前受审。因而中国传统知识分子首要的修养就是规行矩步，谨言慎行。即便如此，还难保以后入朝为官时不因领会上意出了点纰漏而招来杀身之祸，乃至满门抄斩、株连九族。

到了新中国，四书五经换成雄文四卷，同样要求目不斜视，耳不旁听，既然马列主义可以取代一切社会科学（总算没敢说能取代自然科学，时代毕竟是进步了），毛泽东思想又是马列主义的顶峰，熟读雄文四卷自然是获得“正确思想”的惟一捷径。与过去不同的是，谁若胆敢偏离这惟一正确的思想，那就不是什么家法伺候，而是“全党共诛之，全民共讨之”，轻则批斗，重则入狱，给他们戴上“右派”、“右倾机会主义”、

“现行反革命”之类帽子，杀一批，关一批，其余的交给力拔山兮气盖世的伟大民众实行“群众专政”，让他们永世不得翻身。在旧社会，毕竟管理落后，真有个把懒得煞费苦心巴结皇上的，还可躲进山沟沟去采菊绘竹。新社会就不同了，一则户籍制度、组织制度严格规范，每个人都属于某个“单位”，或机关，或工厂，或学校、或人民公社，岂能由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二则“单位”组织对所有成员拥有生杀予夺之权，能否博得该组织领导的欢心就成为主宰你等命运的决定因素。因此不愁有许许多多自觉投入克格勃事业的积极分子，布下无形的天罗地网，任何“活思想”都休想逃脱“群众”的监督。哪天你不小心多喝了几盅，对一个“好友”吐露了少许含有“独立思考”意味的想法，这“好友”就会为了挽救你的政治生命而把情况汇报到支部书记处，从此你的名字便荣登“思想反动”者的黑名单，待到下次“运动”的号角吹响，便顺理成章地把你揪将出来……

这许许多多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还不足以说明“思想”是最害人的东西么？所以，绝大多数的中国人都乐得没有思想，一则省心，二则可趋福避祸。只要听“上面”的，就有了起码的安全系数（如果一时摸不清“上面”的意图，随大流也是个好办法。即使错了，只要主意不是自己出的，责任也追究不到自己头上）。这样一来，中国人就成了最听吆喝的顺民：百姓们听官们吆喝，官们听上一级官们吆喝，朝廷重臣则直接听皇上吆喝，即便皇上满脑子荒唐念头，搅得满世界洪水滔天，那你也不过是奉旨行事，完全可以心安理得。由此不难理解，为何万岁爷无论发出什么荒唐号召，全国人民都会像听见神示一样勇往直前，不惜砸锅卖铁，不惜摧毁千年文明积攒下来的无价珍宝，不惜污辱最纯洁的亲情、友谊，不惜像武侠小说中服下邪教迷魂药而变成人兽那样嗜血如狂……总之，人们已习惯于接受灌输给他的思想，习惯于不加思考的行动。久而久之，竟忘却大脑还有思维功能，即使让他想问题，也跳不出已经画定的框框了。

我一直认为，五七年最大的悲剧不是按百分之五的比例打出几千万“右派”，而是绝大多数“右派”经过批斗后竟真心诚意相信是自己错了，是自己的阶级立场、阶级感情有问题；大跃进的最大悲剧不是饿死几千万人，而是懂科学和不懂科学的都一样紧跟英明领袖异想天开的伟大部署，事后还相信了“天灾肆虐”、“苏修逼债”等谎言；文化大革命的最大悲剧也不是全国范围各个领域的大破坏、大毁灭，而是人们发疯般地用肉刑将自己的老师折磨至死时，为打派仗而用枪口瞄准自己的同学、伙伴乃至兄弟时，竟相信这是接受“革命的洗礼”，是“防止中国堕入资本主义深渊”……这些难道不是悲剧中的悲剧？时至今日，在许多人心目中，伟大领袖依然是使“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的历史伟人，他的神庙香火不断，还真有人诚心期盼红太阳再度升起，好回到那个没有竞争压力的大锅饭时代……

总之，祖宗崇拜和帝王崇拜造成的思想缺失，是中国社会丧失活力，长期停滞不前的重要原因。近百年来中国上演那么多世所罕见的闹剧、荒诞剧，便是这种文化传统和思维模式的表现；而当今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遇到的最大干扰，同样和我们在传统文化和党文化熏陶下形成的既定观念和思维模式分不开。可以说，思想转型的滞后，已经成为中国社会顺利转型的一大障碍。显而易见，如今无论是盼望红太阳重新升起的，还是主张革中共之命的，都同样表现出对社会转型的不适应、不理解，乃至抵触。这两种倾向的合力，已经使中国的改革开放遭受到两次重大挫折，破坏了中国难得一见的大好局面，断送了中共当政以来最开明的一届政府，不仅严重阻遏了改革的进程，还提醒中共进一步加强了对舆论的控制和垄断，使思想文化领域的渐进式变革完全流产，从而大大增加了改革中恶变的几率，使社会转型需要付出更大的代价。更麻烦的是，制造了许

多麻烦的“精英”们早已习惯了党教给我们的那套逻辑，至今不曾进行认真的反思，一直意识不到自己在历史进程中的消极作用，还想继续发挥“余热”，为阻挠中国社会顺利转型作奉献。所以，中国的当务之急恐怕不是从先进国家移植某种包医百病的制度，而是尽快启动思想文化的“转型”。如果观念不转变，那么无论多么完善的制度，在这片土地上都不可能扎根成活，要么就会畸变成另一种荒谬的东西（诸如以人民的名义进行独裁统治的“人民当家作主”或“人民民主专政”等等）。我想，这就是芦笛笔耕不辍，向一切旧传统、旧观念，特别是党文化发起挑战的原因。正是基于这种感受，我在老芦绝大多数文章的字里行间，都看见了“启蒙”二字。

社会的进步原是和文明的革新交织在一起的，没有观念的更新，没有文明的优选劣汰，就没有社会的发展进步。如果一个社会在两千多年间一直停滞不前，必是其文化土壤中有妨碍新事物成长的基因。因而能否成功地改造这片文化土壤，剔除土壤中的有害成分，就成了社会进步的症结所在。欧洲历史的飞跃是从对自身文明的批判开始的：没有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就清除不掉基督教文化中那些压抑人性、扼杀理性、阻碍科学技术发展的荒谬教条，就没有人类“自我意识”的觉醒，就不会形成尊重人、爱护人、充分调动人的开拓创造精神的近代价值观，就没有人类智慧和潜力的大解放，从而也就没有欧洲的知识大爆炸、地理大发现和生产力的腾飞。可见，一个民族的生命力，首先系于它是否有勇气进行自我清算、自我更新。

惭愧的是，我们这个历史悠久的华夏民族，从来不曾对自己的传统文化进行过哪怕一次认真的清理批判。五·四运动刚开了个头，很快又转了向。先驱们本想吸纳西方的先进文化，淘汰中华文化中那些保守落后的糟粕。然而反帝的旗帜一高举，德先生、赛先生便识相地让了路。于是阿Q的禀性不改，一直发扬到现在。不管演出了多少荒诞剧，中华民族永远是勤劳、勇敢的伟大民族，中华文化永远是世界上最光辉灿烂的文化，中国人民的苦难全是洋鬼子造成的……却不肯认真想一想：洋鬼子没来以前我们为何原地踏步两千多年？洋鬼子被撵出国门以后，有了伟大舵手的英明领导，为何还未能“繁荣富强”，反倒面临经济崩溃？中国人不愿正视自身的弱点、错误，总把罪过记在旁人账上，以为这一来自己就变得伟大而正确，结果是沉痾难治，自己拖累自己。涉及此类问题，老芦写了一系列批判中华文化和国民劣根性的好文，招来倾盆大雨般的谩骂，可见的确拿捏到了痛处。

在众多网人之中，芦笛大约是同时招引赞叹和谩骂最多的人？为何“芦迷”与“芦敌”几乎同样多？这是芦笛ID横空出世以来，网上常常出现的话题。依我之见，一种另类思想出现，立即招来痛斥与围剿，而呼应者寥寥，原是一种极正常的反应，不值得大惊小怪。芦文既以再鲜明不过的叛逆姿态挑战了国人视为神圣或引为骄傲的一些东西，自然会有许多人大张挞伐。有意思的倒是一下子涌出那么多“芦迷”为之击节赞叹，而且呼应者居然与讨伐者几乎旗鼓相当，这至少说明芦笛的确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他的出现反映了一种社会需要，也许还代表着一种酝酿中的思潮。

不能否认，老芦在许多方面拥有过人的优势，“芦迷”们佩服他是有道理的：不仅因为他才思敏捷、文采出众，行文如长江大河般一泻千里，且视野广阔，涵盖中外古今，属普遍患知识缺失症的中国知识分子群中所罕见；更因为他具有国人最为缺乏的理性批判眼光和独立判断意识，敢于颠覆传统观念和现代迷信，充满有利于激活思想的自由探讨精神……就我本人而言，尽管我对芦文既有十分赞赏和认同的一面，也有不那么赞同的一面，但在中国社会的总体观和一些全局性问题上则都是与他有共识的，尤其是

他对中国社会痼疾及党文化的分析批判，对中国社会转型问题的剖视及对民主与专制、平等与自由等问题的见解，最能唤起我的共鸣。我深感老芦对两种文明差异的深刻领悟是他文章的重要“看点”。看得出来，他强烈的求真欲望和对社会的诚挚关怀，曾促使他投入大量精力去研究中国和西方两种不同的文明进程、两种不同的历史经验，以探寻中国长期贫困落后，至今仍步履艰难的原因。以我的感觉，老芦关于两种文明的解读是相当到位的，对中国社会的革新改造之路也有十分清醒的判断，看来这正是他投身网上论战，致力于思想启蒙的原因。一个海外游子，怀着解不开的祖国情结，隐姓埋名，没有任何功利的动机，也不怕遭人唾骂，在谋生之余，短短几年竟在键盘上敲出了近千万的文字，惟一的目的是为国人开启封闭的门窗，让新鲜的空气流进来，以推动中华民族的自我更新。我以为，这样的行为，恰恰来自那些仇外、排外的民族自大狂们最欠缺的爱国精神。

但我认为芦笛也有他的误区，这误区多半是他的性格缺陷造成的。我常常觉得芦笛身上并存着两个人：一个是饱经沧桑、睿智而理性的老芦；另一个是血气方刚，动不动好勇斗狠的小芦。这理性的老芦和焦躁冲动的小芦在网上交替出现，常常令人哭笑不得。我想，老芦既敢于向影响了世世代代中国人，且至今还在影响着不同政见的各色人等的思想公害发起挑战，便该估计到这是一场危机四伏的精神冒险，即使全力以赴也未见得能挡住来自四面八方的箭矢，怎能轻易转移视线，卷入一些无聊的打斗，浪费自己宝贵的精力与时间。再说，观念的更新较之制度的变革要艰巨百倍，观念的转变需要一个启蒙和潜移默化的渐进过程，这与在观点上驳倒对方往往是不同步的。而芦笛似乎以为可以毕其功于一役，总希望二者同步，非得把对方逼得缴械投降才肯鸣金收兵，这才引起许多连芦迷们也不希望看到的无谓打斗。在我看来，上不了档次的口水战根本无益于促进思想交流和观念更新。思想是不能强加于人的，征服人心毕竟还得靠理性的论证，而角斗中逞一时口舌之快写下的文字，非但引不起人的共鸣，也违背了网上论坛良性思辨的原则。在此我想劝老芦一句：“要扫尽一切糊涂虫，全无敌”的幻想，只会妨碍理性文字的产生，观念更新的过程需以世纪为单位计算，不要让那个害过中国的“只争朝夕”害了你自已。君不见，欧洲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到启蒙运动，历时三百年才奠定现代文明社会的思想基础，才使基督教文化彻底摆脱教权主义阴影，成为现代西方文明健康的组成部分。可见文明的革新是何等艰巨的任务，需要多少代人锲而不舍的清算、反思、探索、创造，才能使国家真正步入现代文明社会。

我们这个民族原本没有自省的习惯，更没有承担历史责任的自觉。普通德国人因听任希特勒发动世界大战而自责，普通法国人因未能在二战爆发前制止战争而自省，这种公民意识，中国人没有，也不理解。那么多的历史悲剧，那么多的荒诞行为，究竟是怎样造成的？为什么十几亿人的头脑会被一个老人所支配？为什么有了大跃进的惨痛教训，文化大革命时一声号令，人们仍然像中了邪一样疯狂响应？这些问题，中国人至今不曾作过认真的反思和总结，从官府到民众都一直在回避。历史的一页翻过去了，似乎重提没多大意义。官府是“为尊者讳”，民众则认为和自己没多大关系。人人承认发生过许多悲剧，人人觉得自己是受害者，却从来没考虑过个人是否也应对历史承担一份责任。大同小异的历史悲剧一再地重演，谁能保证今后无类似的悲剧发生？

我想，何时中国人能学会用自己的头脑理性地思考问题，而不再闭着眼受人驱使，也许就能少一点荒谬，少一点人为的悲剧。我相信，中国人学会思索之时，就是恢复“人的本质”之时，也就是真正作为人站立起来，把历史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之时。



罗曼·罗兰与鲁迅

云儿

鲁迅先生在《“解放了的堂吉诃德”后记》中指出，真诚的人道主义者，在革命中起的作用极坏，乃是帮着奸人“使世界留在黑暗中”。接着他就点出了罗曼·罗兰、爱因斯坦、高尔基等一串人名，作为一度犯了人道主义错误，附和着反动派的种种谣诼，非议革命的残暴，并且帮助反动分子者逃亡的典型例子：

“不过这里的吉诃德，也并非整个是现实所有的人物。原书以一九二二年印行，正是十月革命后六年，世界上盛行着反对者的种种谣诼，竭力企图中伤的时候，崇精神的，爱自由的，讲人道的，大抵不平于党人的专横，以为革命不但不能复兴人间，倒是得了地狱。这剧本便是给与这些论者们的总答案。吉诃德即由许多非议十月革命的思想家，文学家所合成的。其中自然有梅垒什珂夫斯基（M e r e z h k o v s k y），有托尔斯泰派；也有罗曼罗兰，爱因斯坦因（E i n s t e i n）。我还疑心连高尔基也在内，那时他正为种种人们奔走，使他们出国，帮他们安身，听说还至于因此和当局者相冲突。”

在这里被鲁迅先生点名批判的几个人道主义者里面，罗曼·罗兰、爱因斯坦等，都是公开支持社会主义，支持十月革命，对苏联作过高度赞扬的著名人士。一个让我一直觉得好奇的问题是，他们当年到底说了些什么大逆不道之辞，以致鲁迅先生要借吉诃德为名，指控这一类人，乃是帮着奸人“使世界留在黑暗中”，“放蛇归壑，使他又能流毒，焚杀淫掠，远过于革命的牺牲”？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了解鲁迅先生的思想内涵，自然大有帮助。

罗曼·罗兰，是一位毕生都旗帜鲜明地支持十月革命理想的左翼人士，后来曾因为隐瞒莫斯科日记和攻击纪德公开苏联之行真相，颇遭人非议。然而在1920年代，他一面赞扬十月革命的伟大意义，一面却对革命后苏俄政权钳制思想自由，大肆清除异己的残暴行径，感到极度不安。1919年6月26日，他在巴黎《人道报》发表了著名的《精神独立宣言》，表达了他的疑虑。这个宣言后来遭到了革命作家亨利·巴比塞的猛烈批判。1921年12月，巴比塞在《光明报》上发表文章，称罗曼·罗兰主张的“精神独立”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幻想，敦促他放弃抽象的人道主义立场，站到工人阶级一边来，接受工人阶级的学说，认清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暴力，才能求得个性的真正自由和独立。

罗曼·罗兰分别于1922年1月和2月连续发表两封公开信，回答巴比塞。他指出，因为两个原因，他无法认同列宁主义学说(他称之为“新马克思主义”)：第一，在政治和社会问题上，这个学说采取绝对主义的形式，为了目的不择手段，“不大符合人类真正的进步”；第二，它在俄国的实践已经被致命的、残酷的错误所玷污，“因为新政权的领袖们在贯彻这一学说时往往肆意抛弃最崇高的道德价值：人道、自由与真理。”

用恐怖手段残暴镇压政治异议，永远都是反动的。罗兰接着说：

“军国主义、警察恐怖或残暴武力，我不会因为它们不再是富豪寡头的专政工具，而是共产主义的专政工具，就把他们奉若神明。我一听你说暴力镇压只不过是小事一桩，一件暂时的小事，就感到

难过。因为我想，一位资产阶级的国防部长与公安部长，也会使用同样的说法。……为了目的不择手段，这话不对。对于真正的进步，手段比目的更重要。因为，目的(很少达到，而且始终不能完全达到)只改变人与人之间的表面关系。而手段却铸造着人们的思想，不是按着正常的节奏铸造，就是按着暴力的节奏铸造。如果是暴力的节奏，那么，任何形式的政府，都不能阻止强者压迫弱者。”

这时候，列宁眼中已经变得碍手碍脚的高尔基，于1921年10月16日离开彼得格勒，经瑞典到达德国，在那里住了将近两年。当时他的思想，与罗曼·罗兰一样，按共产党官方说辞，是“坚持抽象人道主义立场”，“混淆革命暴力反革命暴力的区别”。基于共同的志趣，高尔基特意在1922年1月25日致信罗曼·罗兰，支持他的论点，并且引为同道。他说，他自己一直信仰“人道、自由与真理”等崇高道德，并为此“付出了昂贵的代价”。6月，他在给布哈林的信中又说，新政权的残暴作为，仍让他无法释怀。

就在这一年，苏俄最高革命法庭开始了对异党分子社会革命党人的审判。高尔基忍无可忍，在国外发表了致法国作家法朗士的公开信，称此审判为“杀害那些曾经真诚地为俄国人民解放事业服务的人”，并请求法朗士向苏维埃政权“指出这种罪行是不能容忍的”。法朗士，他也是著名的左翼作家，后来成了法国共产党党员，立即向苏俄政府发去抗议电。

罗曼·罗兰也没有置身事外。他发表了另一封致共产党人的公开信，将当时苏俄国内的残暴镇压，与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大屠杀相提并论。这位将人类希望寄予苏俄革命的左翼作家，苦口婆心地劝告说：

“暴力政策，特别是颂扬这些政策的拙劣文章，已经产生了使欧洲自由思想家的优秀分子，如伯特兰·罗素，乔治·勃兰克斯，昨天的阿纳托尔·法郎士，与俄国革命分道扬镳的必然后果，正如法国革命的大屠杀，最终使得华兹华斯、柯勒律治和席勒这样的人脱离了它一样。不管你们是否对这些人嗤之以鼻，你们都丧失了他们身上的伟大的道义力量，而这种力量对于广大群众的影响力却是巨大的。我认为，这就是法国大革命失败的原因之一，但愿俄国革命者考虑到这一点。谁瞧不起心灵的力量，谁就要遭殃！”

“至于思想自由，比暴力问题更加直接地触动我。我坚持我的立场：不管哪一个政府，只要它反对思想自由这个基本本能，就是一个无法形容的错误。谁若是要把思想自由的要求，说成只是掩饰资产阶级利益和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的借口，就必须用新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罩眼布，蒙上人的眼睛。然而思想独立是人类的基本力量，谁也驯服不了它。如果扼杀它，大约只会争取到假知识分子、投机分子和“广场集市”的懦夫们改变观点。但是真正有思想的人，将成为英雄，如果有必要的话，就成为烈士。因为信仰是从受压抑的信念中喷射出来的。请你们再三思考！请你们不要玩火！火会把你们吞噬的。”

此后多年，罗兰多次谴责苏联政府的“严重错误和罪行”，谴责苏联的书报审查扼杀了言论自由。苏联的肃反机关，被吹嘘成“对付反革命势力的坚强堡垒”，罗兰却称其为“令人感到无限憎恶的可耻东西”。他表示，他的立场就是，“反对一切压迫者——不管他们是红的、白的还是黑的(我不去区别堵塞嘴巴的东西是什么颜色！)”

与罗曼·罗兰相比，爱因斯坦是位科学家，对社会问题发表评论相对较少。但他公开赞扬社会主义。谈到对苏俄的看法，他曾坚定地表示，他认同列宁的伟大理想主义，但他反对苏俄领导人所采用的手段。

罗曼·罗兰等左翼知识分子的批评，哪怕是非常善意、非常温和的批评，都被苏联领导人看成是对革命政权的恶毒攻击，理所当然地要开动国家机器，予以坚决的回击。回击的主力，自然少不了苏俄文艺总管之一，鲁迅先生特别佩服的那位卢那察尔斯基部长同志。他连续发表批判文章，痛斥罗兰“是一个有害的思想家”，“他从防御转向进攻，努力在接近共产主义的知识分子队伍中招募他那托尔斯泰式的和平主义的拥护者”，因而他“在宣传真正的人的理想和实现理想的真正道路这一伟大事业中成了我们的敌人”。

罗兰思想中最有害的成分是什么？就是反对滥用暴力的“抽象人道主义”，必须彻底肃清其流毒。于是，卢那察尔斯基部长同志的剧作，鲁迅先生击节赞扬的《解放了的堂吉珂德》，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在1922年，在苏俄镇压异党分子的高潮中，应运而生，出版印行了。



飞蛾扑火论“自由”(外一篇)

东海一臬

自由是人在其所拥有的领域自主追求设定目标的权利，这是一个体现了人类基本而崇高的政治追求的概念。言论、信仰自由，结社自由，游行、示威自由，选举、监督、批评政府的自由等，皆属政治自由，乃公民的基本权利。人们常将民主与自由相提并论。它们就象一对双胞胎，双胞胎虽象，毕竟有异。民主诚可贵，自由价更高，相较于民主而言，自由具有更高价值。民主作为一种制度，其重要价值体现于对自由的维护。或许它不是人类社会最好的制度，但在目前这个历史阶段，它是人类实现自由的最好途径和保卫自由的最佳手段。没有制度的民主，就没有个体的自由。如果不能很好地维护个人权利，民主也就失去了它最重要的价值。如古希腊的民主制度，就是原始的极不成熟的民主，故苏格拉底被“民主”决议处死，故柏拉图对民主制持强烈的怀疑批判态度，说民主制度生出暴君统治，谴责民主政府短视和效能低下。

任何形式的专制主义，不论是君主、军主专制还是僭主、党主专制，都是违反自由原则、侵犯个体自由的。或者说，一切侵犯、压制、摧残、剥夺个人自由的制度，都是落后反动的制度。与毛泽东的极权时代相比，邓、江后极权主义时代，原有身份、地域、行业以及所有制等方面的人为限制减轻了些，民众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自由。于是有党用文人撰文高喊谨防自由有余了。实则不过捆绑于民众身上的绳索一小部分略获松弛而已，中国人民在政治上依然毫无自由可言，人权被特权剥夺，民权受党权压制。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了著名的“四大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重申了这四大自由的精神。人民岂但没有言论、信仰、免于恐惧的自由，也没有免于匮乏的自由。尽管经济发展了国力大增了，广大民众却依然难以免于匮乏，无缘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由于没有健全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所谓的生存权是残缺不全而没有起码的保障的。

政治学上的自由并非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任意妄为的“自由”。自由主义有个重要原则：“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为界”，即个人自由以不侵犯他人自由为界线。人人自由，人人受公平公正的法律的制约。如果一部分人“自由有余”，必定造成另一部分人“自由不足”。试看特权阶级的“自由”是何其过剩呀，他们有统一思想、规定信仰、引导舆论、封锁信息、强奸民意的“自由”，有政治问题非政治解决乃至以言入罪制造文字狱的“自由”，有代表人民、制订恶法、任命官职、私授公权、黑箱操作的“自由”，有变全民所有的财产为国有、再变为官有更变为私有的“自由”，于是，一部分人不受宪法和法律约束、可以由着自己胡来乱来的“自由”，严重侵犯了另一部分人的自由，贫贱主人成草芥，骄横公仆胜侯王。这种“中国特色的自由”，恰是违反自由原则的伪自由，是自由之敌。

关于自由，有很多误解和错误。例如，有网友反击我的批评：你不是推崇民主自由么，你有反对专制的自由，中共也有坚持专制的自由，别人更有拥护、赞成专制的自

由。你为什么侵犯别人的自由呢。张三张青帝就曾理直气壮地斥我：梟兄有痛恨专制的自由，但专制也有打击梟兄的自由。呵呵。

首先要指出，“梟兄有批判专制的自由”，这是我的人权，专制却没有“打击梟兄的自由”。专制主义“坚持专制”、“打击梟兄”的“自由”，是一种有我无你、唯我独尊、为所欲为的扩张性、“自由”，是过度的、变异的、反自由的“自由”，是恶行和暴政；其次，言论自由的原则是，以言论对待言论、以思想对待思想。我对网友的批评仅诉诸于文字、思想而非诉诸于强制和暴力，并不构成对其自由的侵犯，我的批评、反对没有也不可能侵犯“别人拥护、赞成专制的自由”。恰恰相反，是我的言论自由一直遭受粗暴的剥夺和摧残。批评政府反对专制的言论，处处受制，不能公开发表正常传播，只能局限于茶前饭后田头地角和网络的角落里，还要冒着被扣上“煽动”、“颠覆”之类帽子的危险。而国安封我网站、张三删我帖子之类行为，则直接侵犯了宪法赋予我的基本权利。

国家的自由，民族的自由，都建基于个体自由之上。一个没有公民政治权力的臣民社会，国家有何尊严、国格可言，国家利益自然也受到极大的损害，甚至国家利益脱离国民利益而成为一小撮特权分子的利益。故曰：争个人的自由，便是为国家争自由；争个人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争个人的利益，便是为国家争利益！常有人嘲笑自由门徒之辈乃“嘴上功夫”，无补于实际无益于民生，自找麻烦枉作飞蛾。姑不论思想、道义、真理的力量往往有赖于文字的传播，便是这飞蛾扑火的行为本身，也是一种为自己、为民众、为国家争自由的行动呢。

东海一梟2005、1、6

（原名余樟法，南宁震旦文化艺术研究院）

首发2005、1《黄花岗》

仁爱之光

—
有朋友问：老梟一向推崇孔孟之道，讲究温良恭俭让仁义礼智信，讲究中庸之道，平时爱家庭，好朋友，宽容仁厚，上了网却一反常态，骂骂咧咧，愤世嫉俗，恨恨不已，岂非心态扭曲、精神异常、人格分裂？

是的，我恨！恨我社会贫富悬殊，民生凋蔽，黑恶横行，道德崩溃；恨我同胞饱受蒙蔽，愚昧不醒，是非混淆，看朱成碧；恨我祖国灾难重重，厄运连连，遭尽折腾，步步落后；恨我个人真知灼见，难以传播，蹉跎华年，有志难酬！我恨造孽累累的专制主义，恨一切假恶丑的事物，一切侵犯我同胞自由人权、阻碍我社会文明进步的腐朽反动势力！于是，当我发现网络这一适手利器，便当仁不让，登坛开骂了。大半辈子积郁的奇思妙法和大悲大愤，如黄河之水呼啸而下。

在《向英雄致敬，请胡哥成全！》文末，老梟曰：如果恶警敲门，老梟一定自废武功，笑脸相迎，积极配合…。这是调侃，也属无奈，别说老梟已老，功夫荒废已久，便是武功绝顶，以一敌十，又如何能与现代武器和国家机器相抗？不笑脸相迎又如何？小乔笑道：老梟有病！一般人躲都躲不及，他还自请往里头钻。

其实，有病的不是我，是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归根结底，是中国政治有病，病在党权高于民权，特权侵犯人权。病入膏肓啊，病菌所传，流毒所及，万恶丛生，衍生种种人间丑剧、悲剧、惨剧。

我恨，但我内心世界的主旋律是爱，一种推己及人的博爱、大爱、大悲悯。骂往往是爱的表达，恨恰恰是爱的体现，是企图“用火焰去唤醒更多火焰，用星火去唤醒更多星光，用个人牺牲去治社会的病，用一腔热血去疗国家的伤。”我的棒喝鞭打喜笑怒骂，都是一种“权巧示现”的启示，就象禅宗祖师爷们动辄把人打个鼻青脸肿，甚至要人一条腿一支胳膊一只手指，目的是为弟子及早参悟大道。

梟诗曰：苍天有病待谁针？靡靡声中起浩吟。刺贪刺恶休辞重，痛之太切爱之深！

二

儒墨两家皆强调爱，墨子倡导无差等的“兼爱”，强调“破私立公”，“摩顶放踵以利天下”，力图取消人我之别，不涉亲疏之分，爱的程度不随对象而异（基督对路人与亲人一视同仁，释迦的待众生如待人，亦与墨子类似）。我敬之而不认同，人有亲疏之别、爱必有厚薄之分。“兼爱”不符合普通人性，只有极少数圣贤可抵此境。

我赞同儒家的有差等的爱。这是一种由近及远、推己及人的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君子亲亲自仁民，仁民而爱物”，施之有序，层次分明，先爱亲人，接着对人民仁爱，之后推爱其它生物。孔子以仁为核心，从人之仁的本性出发，建构起关于人生理想、人生价值的儒学理论，其理想人格从修己始，以安人终。“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礼记-大学》。明明德，修己也，亲民，安人也。从修身齐家开始，将仁爱付诸行动，去济世救民，使天下百姓皆得安乐。

仁心是道德修养，仁政则属于社会理想，乃使天下百姓皆得安乐的政治大道。两千多年前的孔子，一生栖栖惶惶只好在君主身上打主意做功夫，做梦也想不到世间有民主制度可保仁政永久实现。时至今日，还有什么仁政比还权于民、维护人权更好更高呢。孔孟重生，必同意我。

民主属于“公益事业”。对于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个国家的有志之士而言，宣传自由、追求民主要付出一定代价作出相当的牺牲，“自绝于人民”，自断前程，从政从商，皆大受影响，轻则受监控，重则入监狱。所以为实现民主理想而奋斗堪称最大的仁爱、最高的道德。

三

仁者爱人。对父母孝，对朋友义，诚信待人，尽心工作，对父母、妻子、儿女、朋友、社会和国家负责，在亲亲、仁民、爱物的人生活动中体现自己的价值，便是仁爱的体现。仁之极至，即所谓修齐治平，内圣外王，乃儒家最高人格理想。

仁者亦自爱，爱我。孔孟之道是很重视自我的，从完善小我出发，达成大我。所以说“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利己利人，爱己爱人，一以贯之。仁在孔子学说中具有人生与社会价值的意义，它既是达到人生与社会完美境界的起点，又是人生与社会的价值目标。孟子“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无畏精神，“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的为人处世原则，皆为仁德的体现。

自爱者，才能珍惜自己的生命和清白，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孟子的大勇大义大丈夫精神，乃从平日的集义养气而来，从仁爱之心扩展开来，“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孟子》）。宋明理学，号称遥接孔孟道统，路子却走反了，做的尽是去我、无我的工作。灭人欲，绝对化极端化，把人性和自我灭掉了，如中共文革时的“大公无私”、“狠批私字一闪念”、“灵魂深处闹革命”等做法异曲同工。结果，道学家和“革命者”、“共产党人”一样，不是伪君子就成冷血动物，道德本来是拿来自律自我完善的，反成了欺人害人“吃人”的恶物。

一个不爱自己的人，怎么能爱亲人朋友呢？一个连亲人朋友都不爱的人，怎么会爱人民、爱国家呢。所以，我对于“大义灭亲”之类说教特别反感。灭亲就是最大的不义。

四

爱有差等，亦有条件，有原则。孔子的以德报德以直报怨，堪称爱的重要原则之一。

对巨奸大恶的宽容，是对善人良民的犯罪；有奇耻大辱而不雪，有深仇大恨而不报，则是对自己或亲人的犯罪。所以我主张公平合理正义的报复主义，这既符合传统的道德观念，又带有一定的警世戒恶功能，对于制止假恶丑的泛滥，不无助益。唐君毅先坐在评价儒家复仇观时说过：儒家之忠恕之道，以直报怨，则可以使人人皆在世间有一立足点，以阻碍自己与他人之过失与罪恶之流行。义愤及与人为善之心，亦皆可以直接使善之在世间，得其自然生长之道路（《中国文化之精神价值》）。

惩恶即助善，亦仁爱的特殊表现也。对于悖仁乖义的“残贼之人”，理应加以惩处，置诸法律。那怕贵为君主，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采取非常手段，“闻诛一独夫纣，未闻弑君也”。宽容和恕道应该讲，但应该在仇人或敌人受到公正的惩处并对其恶行罪行有所认识悔改之后。不然，小则是乡愿懦夫，大则成了另一种罪过。

以直报怨的原则，扩大到国家也同样适用。蒋介石强奸圣人，在抗战胜利后号召中国人民“对战败的日本，要以德报怨”，反对向日本索取战争赔款；中共也争着以德报怨，与敌为善，主动放弃战争赔款。以德报怨、做滥好人的结果如何，众所周知。国共两党对日本人民倒是仁爱之至了，对中国人民呢？说它们犯罪也不为过。

五

专制特权对人的腐化和异化非同小可，犹如一把伤人而又自伤的双刃剑，又如一把魔刀，让掌握者获得侵害别人的能力的同时，也控制和伤害了其本身。有一篇《贪官也要退》的网文写道：“其实本质上我们也是在利用共产党的制度为自己创造财富，我比任何人都知道共产党要完蛋，甚至任何时候都可能。我得到共产党好处的同时，我从内心厌恶它，因为它让我精神紧张，活得不幸福，活得矛盾重重。不贪没法混，贪了又会被抓住把柄治你。”不论真假，此文描述了当今特权者们普遍的内心感受，有一种本质的真实。许多贪官落网后都纷纷慨叹：要是当初得到有效监督，也不至于落到这一步！

反对专制，就是为了夺下特权者手中魔刀，把我们自己、把国家民族从血腥暴力的威胁下拯救出来，同时也是把特权者从魔刀的控制下解放出来。

六

不能否认暴力的力量，但更不要低估仁爱的力量。那是善的力量，良知、人性和文明的力量。英国塞缪尔-斯迈尔斯说得好：我们像一个陌生的敌人在这个世界里已经太久，爱将给这个可怕的旧世界一张新面孔。只有仁爱才能完成暴力永远完成不了的事业。

民主伟业，更是离不开先行者们博大的爱心、高尚的仁德。只有仁爱才能形成抗击假恶丑现象和反动势力堂堂正正之师，只有仁爱才能释放善意，化解仇恨，达成全民族的大和解。东海一枭曰：敢言敢怒，正正堂堂。尽心尽责，至柔至刚。悲天悯人，呼唤阳光。以仁抗暴，以爱疗伤。大仁无敌，大爱无疆。爱心仁德，为天下倡。善己度人，仁爱之光。

东海一枭2005、1、29

首发2005年3月31期《人与人权》（www.renyurenquan.org）



《谭松林一书》与《李洪志一伙》

燕南人

《中国秘密社会》一书是由谭松林教授和十几位学者专家历时十余年完成的一部巨作，全书分为七卷：《总论》，《元明教门》，《清代教门》，《清代会党》，《民国会道门》，《民国帮会》，《当代会道门》。

对于喜欢社会学和对中国秘密社会有好奇心的朋友，此书非常值得一读。该书介绍了中国秘密社会的两大系统……秘密教门与秘密会党。书中详细地论述了秘密教门、秘密会党的产生渊源、它的历史、它的演变、它的现状、它的性质和它的发展。

“秘密会党”大都是用结拜异姓兄弟的方式来建立组织，以江湖义气，帮规家法以及一些封建伦理道德来维护内部的团结和发展。如青帮、红帮，哥老会等。中国的八大花瓶之一，“致公党”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帮会组织。

“秘密教门”是用师徒承传的方式来建立组织，以曲解后的儒、道、佛教义和教主本人的邪说来维系内部的团结与发展。白莲教、太平天国，义和团，一贯道就是这类的组织，秘密教门在开创时期，大都搞活人崇拜。

从该书丰富详实的历史资料中，从十几位学者的研究成果中，从他们欲言又止的一些敏感词句中，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一每当吏治腐败或遇水旱饥馑之年，每当贫富不均或社会矛盾激化之时，每当一代王朝风雨飘摇或改天换地之日，秘密教门则应运而生，它们往往成为农民、游民、流民、刁民反抗统治者的工具。

二教主，教首在他们创教，传教之初，大多是为了敛钱渔色，初始确无政治动机。在拥有一定势力之后必然萌发政治野心，企图夺取政权，登极称帝。此时他们所宣扬的信仰，教义，正念，真象都是实现政治野心的手段，他们把世界描绘成漆黑一团，充满着痛苦与黑暗，以此来号召徒众谋逆倡乱，等待时机，举旗造反！

三在中国的历史上，大大小小的秘密教门成千上万，没有一个教门为老百姓带来和平，带来安宁，带来幸福，带来希望。仅以太平天国，义和拳为例，这些教徒会匪杀人如麻，血流似海！生灵涂炭，为害最烈！秘密教门送给人民的只有巨大的痛苦和无穷的灾难！

四在历史文献中，有案可查的秘密教门全部遭到当时政府的坚决镇压。猖獗一时的白莲教，义和拳和太平天国，其首恶之徒也难逃法网，免不了菜市口凌迟处死。这除了说明统治者的残暴之外，秘密教门的教主，教首们装神拌鬼，愚弄百姓，作威作福，称孤道寡最后也终将被人民所抛弃，这是历史的审判！

李洪志算得上是中国秘密教门之中的后起之秀，在他流窜海外以后，在台独情报机关的大力扶植和操控下，其势力急聚地膨胀。从书刊杂志到报纸电台，从平面媒体到电视新闻，从全球的飞行抗议到阵容庞大的万人集会。从天安门自焚到攻击卫星通讯，从

追查国际到全球踩江，从揭露真相到孟伟哉退党。从各国的联络点到北美的大本营，从真善忍到发九评。

我们可以看见这位踌躇满志的大教主已经登上了南屏山，已经走上了七星坛。他要呼风唤雨，他要草船借箭，他要联蜀抗曹，他要赤壁大战！无人能否认李洪志一伙已经坚定地站在了反共的第一线。其来势之猛烈，其阵容之庞大，其资金之雄厚，其手段之狡诈，令人眼话了乱。“不搞组织”，“不搞政治”，那不是假话！会盟天下英豪，无招胜有招！

在这支装备精良，火力强大，训练有素，全都是剃过头的李家军面前，海外民运和其它一些民主党派充其量也就是几个散兵游勇，几个空谈沙笼。李洪志已经统帅了江湖，独霸了武林。唯李是首，以李划线。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放眼海外除了几个穿马甲的敢“呛声”以外，无论硕学大儒，还是名士清流，无论民运领袖，还是精英一代，望之胆寒，敢怒而不敢言。

令人们困惑的是，由于李洪志一伙掌握着先进的信息手段，垄断着庞大的新闻媒体。共产党任何一件倒行逆施，李家军都帅先跳出来，或抗议，或声讨，或游行，或表态。海外所有的异议势力只能跟着走，就这样，一个跳大神的骗子成为了中国民主运动的头牌，盟主，核心，大帅，又一个东方不败！

令人反感的是，由于李洪志的天才就是云山雾罩，胡说八道。在他领导下的中国海外民主运动，其主要斗争手段也只能是造谣！远的不说，从“孟伟哉退党事件”看，李洪志一伙把全世界骗了个底朝天，闹的全世界歌颂了一个花岗岩脑袋的共产党员！

号召共产党员退党本是好事一件，而结果却适得其反！自断七经八脉！想当初，人们对李洪志先生都抱有极大的希望和期待，曾几何时，转眼之间，尔曹身与名俱毁，笑问钱从何处来？

请问在李洪志一伙身上还有一点真善忍的风度吗？还有一点修身养性，强心健体的意思吗？ON！原因何在？！从教主到教首天天都在吃免费的饭菜！台独的“特高科”鼠目寸光，急功近利。他们要得是新闻，是成绩。花钱就是为了台独出口气！至于给李洪志一伙会造成多大伤害，特高科的先生们毫不在意！

台独反共，李洪志也反共，无奈这一伙人邪气太重！所以海外华侨，大陆留学生避而远之，躲之都唯恐不及。在台独充当编导，李大师担任主角的一幕幕闹剧中，充满着对大陆的仇恨，充满着对人民的愚弄！除了几位靠民运吃饭的领袖根本没有观众！

一从大地起风雷，便有精生白骨堆。僧是愚氓犹可训，妖为鬼域必成灾。现在是我们与李洪志一伙彻底决裂的时候了，海外民运只有斩断台独的魔爪，摆脱李洪志的阴影才能凤凰浴火，再获新生！



扎伊尔七天(下)

Imbecile

六

我回到了老疆的商店，阿猫也回来了，正在和翻译林尔中一起跟穿制服的人说着什么来的。我问老疆，出什么事了。老疆说税务局的，还不是想多要几双鞋。一会儿的工夫，两个税务局的人各人拿了三双鞋走了。阿猫说这是经常的事。他们贪，也不管你的什么帐目不帐目的，我们只交一点点的税钱让他们好交差。

一天下来，他们的营业金额是1500美金，好的时候是3000美金。圣诞节时是一天一万多美金。我说这样下来一年的营业额怎么也有50万。阿猫说没那么好。有时货没到，季节耽误了，还有的时候货物在海上漂了半年才到。我说半年？他说是送错了地方，查来查去的最后才弄过来，都没人气了。他说货物路子要对很重要，这么多年下来，他已经知道非洲人喜欢什么款式的东西。他还说有时也要捉死猫(广州话碰运气)。有一次他运过来一个40尺货柜的14寸的黑白电视机，卖了半年没卖出去几部，正准备处理掉时，扎伊尔主瓣非洲足球大赛，电视机热卖，他狠狠地赚了一笔。我说扎伊尔主瓣足球赛，那在哪里踢？他说中国帮扎伊尔建了一座非洲最大的现代体育场，很壮观，就在金沙萨，扎伊尔人都引以自豪，有空带我去看。我说我的肚子正在闹革命呢，他说他还有一罐八宝粥，知道我受不了。

把粥吞进肚子后我好受多了。我问这大把大把的扎伊尔钞票是怎么变成美金的？他说有好多人定期来跟他们换，赚一点差价。美金和扎伊尔币的比价一天变好几次，这里边有赚头。我又问那会不会有假美金。他说他们有认钞机，但不太管用。他们想信他们的眼睛和手感。我又问，这美金是怎么样弄回大陆？他说人带，一次从十几万美元到二十几万美元的不等。把美元卷起来到处塞，把厚书挖空，等等办法，还没被查出的。他说以前也有从黎巴嫩人那里用现金换取瑞士银行的支票，在中国兑现。但这黎巴嫩人坏，少少几万块的都兑现。等你相信他了，换个大数目，就开空头支票，人也从此不见了。他倒还没受骗过，有个中国人一次被骗了35万。

我看见翻译林尔中腰上挂着个在我看来明显是假的手机，阿猫告诉我那是有身份的像征。林尔中是个少不得的人，从打通上层官员到要拖车和到码头交涉全靠他。他有2/3中国顾员的工资，好像是1万八千块一年，在扎伊尔是个富人。

下午4点商店关门，今天是礼拜六，明天星期天商店不开，因为50%的扎伊尔人信天主教。我们到超级商场去买点东西。小河北不跟我们去，也不回去住。路上我看到了辆北京吉普，里面坐着穿中国军装的中国军人。阿猫说这里有中国军人帮助蒙博托训练扎伊尔的边防的部队，主要是对付卢旺达。

超级商场是蒙博托的儿子开的，在一片绿草皮的当中，外面看起来挺新的平房，也没有人在外面逛来逛去的，大概不敢吧。外面停有一二十部车，我们的面包车是最破烂的。走到里面，明亮干净宽大，布局跟纽约的差不多，服务员彬彬有礼。我有点熟悉舒服的感觉，但东西种类不多。顾客中黑人白人都有，我们是黄的。阿猫他们买了点白米和冻肉之类的，我买了些进口的瓶装水和可乐。结账是用美元。

回去后，那辆CHEVY BLAZER放在哪，修好了。与美国本土的没什么不同，就是前盖上有只金色的刁鹰，这个可能是这部车最值钱的东西。照样是老疆做饭。我的衣服已经洗好晒干，是仆人干的。阿猫没有洗衣机。

我问阿猫去看猩猩的事怎么样。他说不是一两天的事，现在下面又到处在暴乱，最好别去。他还说，金沙萨靠西边，在刚果河(也叫扎伊尔河)旁，与刚果共和国是一水之隔。有大猩猩的地方是在中部靠东的盆地里。离金沙萨都是一两天的路程，而且扎伊尔的公路没有个准，有时前头断了你一点也不知道。有的地方连小飞机都去不了，只有水路。大猩猩是群居，一只公的带十几只母的和小孩在方圆20多公里的地盘上。有时你走或等上几个礼拜也碰不上。阿猫还问了当地专们带外国人去看的猩猩的本地人，你交3000块美金会有向导带你去(这是勒索，我来前查了一下大概是\$200-\$400)，还要自己提供车辆，帐篷等等野外必备品(这也不对，有些猩猩观察点有简陋的住宿提供)。这前后要花上2-3个礼拜还不知道能不能看得到。这时间倒不是大问题，我可以改回程机票的时间。但我想到现在下面是战乱，还是不要去冒这个险。我取消了去看大猩猩的念头，就对阿猫说，明天是礼拜天，到刚果河边去看看真正的土人吧。他说好，他也没去过，说把林尔中拉上一起去。

第二天早上11点钟，我们出发了。我心里一点也没数往那里走。这林尔中的中文好是好，但讲起当地的地名位置什么的，还是不行。我只知道要开两个多小时到一个渡口去。阿猫倒是跟我聊起小河北和老疆的事来。我们说的是广州话，林尔中是一点也不懂。(还有)

七

老疆不大出声，40出头了没结婚。晚上经常一个人跑出去。我说是去找鸡？阿猫说不是，是去摸鱼蛋。我说这里也有鱼蛋妹，他说有吧我说那还好，那不会传染上爱滋。扎伊尔的爱滋病患者大概是100多万，占人口的百分之二，跟美国黑人在2001年的占有率一样。我说你怎么知道他有那个怪毛病？他说老疆被人敲诈，要钱的找上门了。

路上颠颠簸簸的，到处是比车还高的野草，带有像芦苇白绒绒的穗。这里本来就没有路，车子走的多了，就压出来一条路(哈哈，鲁大人说的！)，不过车轮印子在哪个方向都是。这本地司机还挺认路的，要我开，那里都是路。阿猫他们从来不自己开车。要是不小心碰到人，本地人会不分青红皂白的先把你打的个半死再说，退一步说本地司机跟本地人互相好沟通。

从老疆扯上小河北。阿猫说小河北的女朋友有爱滋。我一下明白了为什么小河北老是一个劲地问我爱滋病和HIV带菌者的区别，还有阿猫他们吃饭时为什么要用公共筷子夹菜。我说为什么还跟她来往？“不听，有什么办法。”阿猫说为这事跟他吵过好几次，他既不好意思在当地检查，又不想回国去化验。我心里为小河北担心。挺聪明一个人，为什么会这样？感觉好这个东西是使人迷糊，越是迷糊感觉越好。前几年我听阿

猫说小河北的女朋友死了，至死前小河北一直陪着她，还亲自给她安葬了。之后小河北离开了非洲到了上海，在一家外资公司做。这家公司录用了他是因为他在简历上写上了在非洲阿猫这个也算得上“公司”的公司干过，加上还懂法语。没听说他染上了爱滋。

到了不是码头的“码头”，就是岸边而以。不过我看到了刚果河，这令我兴奋起来。来前我没研究过刚果河，回去后查了一下才知道原来刚果河长4,375公里，宽0.8到16公里，每年天上要往刚果河里灌70英尺(17,780毫米)的水，是除尼罗河外非洲的第二大河，主要是在扎伊尔境内。我不知道我们到的这个地方有多宽。水不太清，大概是上游刚下过大雨。看到不远的河中有些小陆地。天阴没太阳，水上的雾气没全散，看得见有大概是野鸭的鸟在水中，在水面飞，但看不到对岸。

岸边有两条独木舟的船，靠船尾挂着个带螺旋桨的小马达。林尔中走下去跟船主谈了以后，回到车里拿了一小塑料桶的汽油。NND，又是没油的。发动了半天，马达响起来了，像个手扶拖拉机的声音。司机留在原处看车。我把鞋脱了，裤腿卷起来，和阿猫林尔中从水中走去。水还是挺凉快的，我下意识地周围看了看，好像没水蛇。我笨，上船时滑了一下，差点把船弄翻。可能是坐在车里时间太长，膝关节不

灵光。这是用一根大树干挖成的独木舟，窄窄的一条。这样的船我只在电视里看过，挺结实的，但很旧，发黑了。船底很脏，我没管，把P股塞了下去，左右还能动。我很高兴，在这独木舟上，我成非洲人咯！

四个人在这独木舟上，搁浅了。船主也没跳下水去推，用一根棍子左一下右一下的把这独木舟推出去了。马达挂上挡后，我们出发了。林尔中说去看一个小村庄，在对岸，要开一个钟头。看不太远，我只往附近的水里看，想发现什么鳄鱼之类的水兽，没看到。我问林尔中这里有河马吗？河马这动物有意思，小时候河马给我的印象是屁股的屎往外一喷，那小尾巴就像风扇一样转起来，把那绿的黄的东西打得满天飞。林尔中不知道中文“河马”是什么动物，我本想做个动作示范一下，但怕一站起来把手向后一甩会翻船。跟他解释不清，我也没看到。小鱼和捕鱼的鸟倒是不少，叫不出名字来。蝴蝶很多。偶尔间看见一艘冒着黑烟的机动船顺着河道航行。刚果河是扎伊尔的大动脉，从东部北上向西又绕回到南边，山不转水转，你不转有人赚。

谢天谢地的，这小马达没坏，我们到达了彼岸。我说这不是到了刚果共和国？林尔中说差一点但还不是。小村庄的妇女和小孩早已排成一列在岸上看着我们。爬上岸后，小孩围上来伸手要东西。我想这一定是游客经常来的地方。妇女们没上来要东西，站在哪里，嘴巴裂开，笑得很纯朴，很少见得到。没有穿鞋的，小孩没上衣，再小一点的光着个屁股。林尔中有经验，早就给我们分了些糖果和一些小玩艺。我掏出来给小孩分了点。他们跟金沙萨城里的人也没什么分别，大扁鼻子高额头，脸上也没画上些什么鬼符，鼻子上也没穿根小骨头之类的，头上也没各式各样的羽毛。这林尔中可能带我们来到了一个已经有点开化了的地方。

房子是泥巴的，上面是茅草。我站在门口向里边看了一下，阳光不好，黑黑的。味道很不好，有点酸酸臭臭的，我没进去。有个一片片竹子作面的床，地下好像有些草或是动物皮之类的。靠门的墙边有个电动缝纫机头壳(里面空空的)，倒在哪里，上面全是泥巴。这引起我的好奇。阿猫告诉过我曾经有个台湾人在金沙萨办了个制衣厂，后来一个骚乱，整个厂都被搬空了。我想不通为什么这机头壳会来到这么远的地方，该不是那个金沙萨城里人拿来骗乡下人的吧？

林告诉我那酸酸的味道是从当地人做的一种土酒(宗桐酒?)来的。我问他们吃什么?林说鱼,猴子和一种像木薯一样淀粉的东西。我没看到烤好的猴子,只看到好多烧焦的小鱼放在石板上,沾满了苍蝇。阿猫发现了用绳子绑起来的一只小猴,不怕人,想去逗它被我一把拉住。猴子传染疾病,死人的EBOLA病毒就是从扎伊尔的猴子传出去的,美国的一个实验室因EBOLA病毒死了个管猴的人。

一共有三个小土房。离房子不远的地方种了些稀稀拉拉的甘蔗和木薯之类的,远一点的地方就是杂草丛生的小灌木林,再远的地方可能是大森林。没什么高山。我向树密一点的地方走去,示意叫小孩子们别跟着我。我躲在爬满藤的小树后面,肥沃了一下非洲的土地。完事后那小孩轰的一下都往那里跑。可能没发现有什么不同的,又跑了回来。

我到处窜了一下,看到几根守猎或守鱼的尖棍子,一些打鱼的小网子(尼龙的,有些土绳子把破洞补上)。这里没什么特别的东东。不像探险电视里的画面,我的猎奇心也淡了下来了。这就是扎依尔的农村或者叫猎村。我们处处被小孩和妇女跟着,对我们评头品足的,像是从没见过黄种人。他们才是对我们有猎奇心。我大腿上被蚊子咬了几个大包,好痒,是隔着裤子叮的。我没有见阿猫和林尔中这里抓抓那里摸

摸的,为什么光找我咬,是我打了预防针的缘故?

时间不早了。回去是逆流而上,时间更长。船离开时,他们在岸上招手一直到看不清楚。我喜欢在这刚果河上的感觉。叫不出名字的几只鸟在低空飞,后面拖着个长尾巴。好蓝得天,好静的水,好远的岸边好像有几只大斑马。太阳耀眼,草太深,忽隐忽现的。再往远望,黑黑呼呼的一片大森林。除南美亚马逊河的原始森林外,刚果河流域的森林是这地球第二大天然空气净化工厂。刚果河水流量巨大,有人记算过,如果在刚果河上筑起个水电站,全非洲的用电也足够了。呵呵,这一天可能真会来临,人类的子孙后代们惨罗。

回去时经过中国援建的扎伊尔体育场,是够大的。外面的广场也很大,有岗哨。

(没完)

连结: 流经金沙萨的刚果河<http://www.dispatchesfromthevanishingworld.com/dispatch24/kisa>

链接

连结: 联合国部队在扎伊尔<http://www.dispatchesfromthevanishingworld.com/dispatch24/Bun>

链接



八

在以后几天的日子里,我跟作阿猫走访了一些地方。我们到过金沙萨的美国花旗银行。我说我想汇2万美元到美国(阿猫想要我从美国汇给她老婆),这银行的扎伊尔雇员用不相信的眼光看了我半天。我看了一下自己,是不那么整洁,与这些西装领带毕挺的职员比起来是不像个样子。然后他说,这里规定只能最多可汇两千,超过得要政府批准。跟我打起官腔来。

走的时候在银行门口我碰到了几个德克萨斯州的美国扎伊尔侨民。我对他们很感兴趣。他说他们是中了移民抽奖拿到了绿卡。我问他们在美国做些什么?他们说是把旧车旧零件从美国运过来卖。他们问我对扎伊尔的印象如何?我说很漂亮的一个国家,人们

很友好。听到我的称赞，看得出他们得意满足的样子。每个人每个民族都是这样，喜欢听好的。他们告诉我这个扎伊尔花旗银行有个部门是做私人BANKING，政府不知道这里面进进出出的钱。他们在哪有个帐户，谈得高兴后说要帮我的忙，我婉言拒绝了。

货柜已经到港口两天了而拖车迟迟没着落，阿猫要去打通关系。我想看看这扎伊尔的官是怎样的，就跟着阿猫和林尔中晚上跑到相当于中国交通部部长大人家。我们是步行去的，部长大人家只离阿猫的住处两百多米远。在门口对讲机道了姓后，一个肥壮的仆人给我们开了门，我跟着走进了大院。NND，这里边真有点像欧洲宫廷花院，弯弯曲曲的小径两旁是剪得整整齐齐的密叶小树，草坪中间有流水的欧式白雕像。又有点像美国佛罗里达有钱人的家园，四周的几盏小探灯，错开地向天射到高高的棕榈叶上。车房里露出个LEXUS轿车的屁股。

一个穿着半截袖子非洲长袍，挺着个大肚子的人在门口迎接我们进去，我想因该这就是部长大人。我只跟他点点头，不敢用法语的“你好”对他说声“绑猪”。他咕噜咕噜地说了几句，不知道是非洲土话还是法语。走进他的大厅，我们坐在长沙发上，主人坐在一个背后有豹子皮的单人沙发上。一个肥肥的我想是女主人的中年妇女给我们端来了咖啡，还有方糖。装咖啡的是很讲究的细瓷杯，带点欧式的图案。咖啡里已参进了牛奶。我一喝奶就吐，沾都没沾一下。

林尔中大概是跟他谈拖货的事。阿猫听不懂装懂，笑眯眯地看着那部长。我也不懂，开始打量这屋里的东东。厅很大，墙上挂着些非洲神神怪怪的艺术品和一只好长的大象牙，一片不知道是什么的兽皮，棕黑的毛夹着耀眼黄色的条纹。在我左方，一个宽楼梯通上二楼。看样子是上等好木做的，深色结实光亮。楼梯旁有个黑色的西方小天使木雕像。我正面有个架子，上面是一些工艺品的小摆设，我注意到了有一

尊白色的肚子美笑和尚，这该不是阿猫送的吧。穿过一道门，里边是个看来是吃饭厅的地方。一道墙挡住看不全，像有个小酒吧。

林尔中把一叠20块一张的美钞放在哪非洲大茶几上。阿猫拉了拉我的手，我和他们一起站了起来。我看见他们点头哈腰客客气气的样子，也跟着表示了一下。这部长这时笑容可掬，一直把我们送到院子的大门口。我问阿猫给了多少？他说500块。我说人人都这样送？阿猫说是的，还得层层给。我问那笑和尚是不是他给的？他说不是。

一天后两个货柜运到，十几个海关人员验货，之后每人拎了两双鞋走。我跑进那当仓库用的别墅看了一下，全满了。阿猫和老疆从几个打了记号的箱子里取出些私货，什么罐头，药物，高压锅等生活用品。

我就这样混了几天，跑到山顶去过看金沙萨的夜景，跑到其他中国人家里去做过客，跑得中国领事馆去看阿猫和其他中国人的调解。在中间的时候我跑到马路对面的美国领事馆被挡了出来，我忘了带护照，口说没凭。NND，中国领事馆也没要我出示证件。最后一天，阿猫说去买些非洲的工艺品让我带回去。我不敢要象牙的制品，我也不敢要犀牛角羚羊角之类禁物，只要了点木制品还有一个绿色玉雕的乌龟，背上

背着个大绿蛋。趁我不注意，阿猫把一个非洲妇女象牙雕塞进了我的书包。幸亏不大，一路上没被查出来。

飞机是晚上开。出关时两个带袖章的扎伊尔人要为我打预防针。他们一本正经的样子把我弄笑了。我心里想，这班人有没有搞错啊，进来时没要我打，出去时才叫我打？！但我也不敢有半点怠慢，在我的背包里7翻8翻地找到了那张黄页预防注射证明。他们可能不懂英文，但知道这注射证明是黄色的。看了半天后，说了声“USA”就让我过去了。



出海关很容易，阿猫搞定了。他放了两万美元在我托运的行李中，那是让我从美国寄给他老婆的。

法航不相信扎伊尔的边检人员。上飞机时，旅客的机票，证件和随身行李还要被法国人亲自在飞机旁边，打着探射灯再检查一遍。检查我的是一个鼻子又长又尖的人。他把我那瓶没打开过的水盖子拧开，大概是想用鼻子去鉴别一下那是不是有毒的液体。谁知他一个不小心，尖鼻子插了进去，拔出来时鼻尖挂着些水珠。我心里暗暗发笑，他真是没常识又一丝不苟的人。给他留了个面子，我上飞机后才把那瓶水给扔了。

起飞后我看了一下灯光点点的金沙萨，然后闭上了眼睛。大猩猩没能看成，但我到过非洲了。(没了)

我跟阿猫的雇佣兵。



炉边闲话（十二）

燕南人

老一辈人讲究；不出十五还是年！既然是年，就得吃饱饭。到外边跑了半天，回来蹬着板凳从饽饽篮子里掰块剩饼子，拿个凉馒头，家里的大人也装看不见。一过十五就不行了，再碰饽饽篮子，大人们就该喊啦：“刚吃饱喽，饿死鬼脱生的，别拿了，一会就晌午啦”！

其实过了十五以后，家家户户的小屋子里还剩下几斤肉，几条鱼。几块豆腐，几堆红枣，山楂，核桃，冻丫梨，专等着姑奶奶回门。那时候和现在可是不一样，姑娘出嫁以后，平时不准随便回娘家！在婆家辛辛苦苦劳累了一年，必须等过了十五，有娘家的人来接你才能回家，过去做媳妇哪是真不容易。

接姑奶奶一般是十六，十八，二十。要赶双日子，单日子绝对不行，忌讳！谁去接呀？大多是哥哥或兄弟，没有亲的叔伯兄弟也行。也得准备一个蒲包，进门以后先给人家的长辈们拜个晚年，再提接姑奶奶的事，还得说准了回家几天，也是双日子，正月里住娘家的时候不能太长，最多也就是十天八天，到日子必须送回来。

有钱的人家，地主、富农都是套着车去接，等而次之就是小毛驴，驴背上搭着一条花褥子，以备姑奶奶坐着的时候不各不颠。再下来就是独轮车，四十岁往下的人可能都没见过这种全木制的独轮车，连轮子都是木头的。推起来两只脚必须叉开，和轮子形成三点，车才能稳定。推独轮车不但要把子力气，而且两条大腿，两个肩膀子更见庄稼人的功底！

别小瞧这原始、落后的独轮车，平津战役，淮海战役的伟大胜利就是靠这小独轮车推出来的。当年几十万，几百万大军的弹药粮草、军衣布鞋就是华北平原和黄河两岸的民兵、民工们推着独轮车源源不断的送往前线。到了六十年代这种独轮车才彻底淘汰，现在早已看不见了。

凡是接姑奶奶的时候，也要顺便让让女婿、大姑子、小姑子，“一起去吧！”谁都知道这是客套话，因为没这个礼数。但是一定要把外孙子、外孙女全部接走。我们小时候的儿歌就有这么一段：

拉大锯，扯大锯。
姥姥家门口唱大戏，
接闺女，接女婿，
把傻小子也接了去！

孩子们一听说上姥姥家去，都高兴的不得了。在家里管得严，到了姥姥家也就是住个十天半个月的，又是客人自然可玩几天，疯几天，吃几天，喝几天。有那么句话，老太太三件宝；鸡蛋、外甥、小皮袄。外甥子到姥姥家住，村里人都要高看一步，为什么？这个村是他姥姥家，他就是这个村的外甥子！在集上有时候看见两小伙子为点事，

撸胳膊，挽袖子，就要开打，一听说是刘庄的“嘿！哪是我姥姥家！”二人立刻握手言欢，再有天大的事，都过去了！

每到十五以后，您就看村里村外，大街小巷，人来客往，驴嘶马叫。那年头还没有什么大提包、小提包、手提包哪。人人胳膊上挎着个小包袱，个个怀里抱着个胖娃娃，红红绿绿，洋洋洒洒。无论是老姑奶奶还是小媳妇都是新鞋新袜新裤褂，浓装淡抹，喜气洋洋回娘家！

等一出正月，姑奶奶们一走，村里就安静多了，为什么哪？困难户也就揭不开锅的了。“小子不吃十年闲饭”，其实用不了十年，我七、八岁就背着筐，抗着扒子，大冬天干什么去？到开洼野地里搂柴禾。吃了早饭就走，到了天黑才能回到家。运气好的时候，一天能搂满满的一筐头，按重量说也有个三、五十斤。七、八岁的孩子背这么沉的一筐柴禾，十几里地，二十几里地，三十几里地！一个个都是弯着腰，瞪着眼，流着汗，咬着牙！中间也不知要歇多少回才能回到家。

但是小伙伴们个个都争强好胜，天天比赛、天天较劲！看谁搂得多，看谁力气大！这满满的一筐柴禾有时候捆不紧，到半路上“哗”就散啦，要是一个人搂起来再捆上，准拉下大伙二、三里地。每到这时候不管刮多大的风，下多大的雪，伙伴们没一个先走的，都把筐放下，赶紧过来帮忙，搂起来，捆紧了！一块来的，一起回家！

开春以后我们就不用搂柴禾了，也不能闲着！或背个筐或挎个篮，或拎个铲或拿把镰，打野草，挖野菜。俗话说：有菜五分粮，不怕饿断肠！好年头把菜留下，人吃！把草让给牲口让给母猪。野草切三刀，无料也上膘！猪吃百样草，煮熟喂更好！要是年头不及，那就对不起了，野草野菜就全归人了！吃得下去，拉不出来，消化不了！这么说吧，凡是地里长的野草野菜我全吃过，最难吃得您猜是什么？麦苗！这东西又苦又涩，嚼不烂咬不断，实在咽不下去！

80年以后野草野菜从农民的饭桌上彻底告别，吃糠咽菜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没多少年，野菜又成了绿色食品，价格比肉还贵！也有道理，您看我的身子骨特棒，从小吃野菜，底子好，不怕老！

过去一开春，地里的野菜野草绿油油的一片连着一片，老天爷饿不死瞎家雀，真照顾穷人，一会一筐头，一会一筐头！现在没了，您知道为什么吗？化肥！中国农民吃饱饭第一是种子和化肥，第二才是分田单干。解放初期一亩地闹好了也就是二三百斤，现在都是七八百斤！化肥就是好，光长粮食不长草。

春天打野菜，夏天拾麦子，秋天捡豆子，冬天搂柴禾，累是累了点，苦是苦了点，可是吃得东西也不少；桃三杏四梨五年，核桃柿子六七年，枣树当年就解馋！玩的东西更多。嘿！一开春，您就瞧吧，一群一群的小鸟，一队一队的大雁，候鸟北飞，铺天盖地！按理说逮鸟必须立秋，等鸟往南飞的时候再抓。小孩子那管这个，能逮就逮，能抓就抓，可是从来也没抓住个好鸟，全是小家雀！自己动手，拿柳条子编个笼子，养起来。别看人们穷，养鸟养鸽子的不少，以百灵、画眉、黄雀、鹦鹉居多，还有玩鹰的，那时候鸟是真多，鹰、雁之类天天都能看见。现在想养也没了，有人怪罪于环境，其实不然，主要还是化肥和农药，人吃饱了，鸟受不了啦。

拾麦子的时候，常常到坟莹地，乱尸岗，破庙残寺里歇一会，这里可是蚰蚰的天堂！人家斗蚰蚰用盒用罐，我们简单，就在鞋壳里，斗！布鞋不臭，越穿越厚，鞋壳里全是土。斗蚰蚰一定要赢点什么，赢什么？说！就这筐麦子，来不来？！来就来！赌博也是人的天性，人生也就是赌博！胜亦欣然，败亦可喜，怎么活都是一辈子！何不潇潇

洒洒走一回呢！该吃就吃，该喝就喝！蚰蚰这玩艺和人也差不多，生性好斗，只要把两须子一拨动，立刻开战，往死里掐，大有民运之风！

抓蝻蝻可比逮蚰蚰难，蝻蝻要等大庄稼起来才能叫唤，它一般是待在高粮、棒子的叶子上，豆子地里更多。逮蝻蝻必须钻近高粱地里，耐心的听着哪儿有蝻蝻叫，慢慢地爬过去，一点声音也不能有。逮得时候要快、准、稳，不能把蝻蝻的腿和须子碰掉了。有半天时间逮十个八个没问题，那时候集上也有挑着几百个蝻蝻笼子卖的，一二分钱一个，非常便宜。

套知了更不容易，要找一根二三米长的木棍或竹杆，还得用一根马尾栓在最上头，记成一个能伸缩的活扣，再留下一个黄瓜粗的空当。套杆弄好了，这就开始去套，套知了必须眼神好，不过那时候好，孩子们没有近视眼。悄悄的把套杆伸到树梢，看准了知了一进马尾扣立即拉紧，一套一个准！

大秋一过，您到地里再看看，所有的庄稼全躺下了。天高云淡，风和日暖，华北平原上是一望无际。孩子们抗着铁锹背着筐拎着镐，连捡豆子再把老鼠找，要是运气好，碰上个大老鼠洞，挖！刨！能起出一口袋粮食，十天半个月都吃不了！

冬天正接着接着柴禾“噌”！不知从哪蹦出来个小兔子，扔下扒子，追！赶！棉袄都快湿透了，也追不上。刚喘口气“噌”！又蹦出个大兔子，追！赶！这一天要是碰上三二个兔子，这就算白干了，背着空筐头回家吧，我爸倒是不说什么，我妈老念叨：兔子！费鞋！

立春阳气转，雨水沿河边。惊蛰乌鸦叫，春分地皮干。清明忙种麦，谷雨种大田。立夏鹅毛住，小满雀来全。芒种开了铲，夏至不着棉。小暑不算热，大暑三伏天。立秋忙打靛，处暑动刀镰。白露忙收割，秋分无生田。寒露不算冷，霜降变了天。立冬先封地，小雪河封严。大雪交冬月，冬至不行船。小寒忙买办，大寒要过年。

这是一首二十四节气歌，常念一念，常背一背，不要忘记！不要忘记我们的故土和童年，不要忘记我们勇敢、勤劳、智慧的祖先！



花·果·茶—答弗苓网友

贝苏尼

弗苓网友问我《金瓶梅》里的梅桂泼卤瓜仁茶、盐笋芝麻木犀泡茶、蜜饯金橙子泡茶、胡桃松子泡茶等到底是什么茶，具体的茶谱大概是什么样。一晃，竟然已经过去了两个月。此期间不是没去图书馆搓过地皮，奈何从袁枚的《随园食单》，到大开本的插图版《茶谱》，千言万语可以归结成一句话，“茶叶泡水就是好！”李渔还在《闲情偶记》中开辟了一章《不载果实茶酒说》，振振有辞地说什么，他性好品茶，“则必大书特书，而且为罄竹之书，若以寥寥数纸终其崖略，则恐笔欲停而心未许，不觉其汗漫而难收也”！

搓地皮不成，只好掘地三尺，挖出来点东西，和大家共享。

中国人喝茶的历史据说始于黄帝时代。《神农本草经》记载，“神农尝百草，日遇七十二毒，得荼而解之。”荼即是茶，唐代以前没有“茶”字，经常以“荼”代之。神农尝百草当然属于神话，但是可以由此推断，茶最早可能是作为药物进入饮食生活的。比较可靠的记载在汉代成书的《尔雅》里面，将茶成为“苦茶”。《诗经》里也有“谁谓荼苦，其甘如荠”句，这里的荼，据有人考证，就是茶。比《尔雅》早。

茶叶作为饮料之前，可能还曾经作过食料。《晏子春秋·内篇杂下第六》说：“晏子相齐景公，食脱粟之食，灸三弋五卵苔菜耳矣。”这的“苔菜”就可能是茶的代称。以茶当菜的传统没有断绝，现在还有遗风散落各处。华北西北方言中的“荼”就有“菜”的意思，像山西民歌《交城山》里唱的，“交城没有好茶饭，只有那山药蛋”，“茶饭”就是“饭菜”。我在陕西插队时，常听老乡用“针线茶饭”做标准来评价女人，说某个女人笨，就叫“针线针线不能，茶饭茶饭不能”。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用竹筒茶拌上油盐，和大蒜同炒下饭，或者腌茶叶作菜。高级宴会上有茶叶或茶汁制作的名菜，如茶汁虾仁、碧螺虾仁、龙井虾仁、碧螺鱼片、龙井鸡丝、龙井鲍鱼、樟茶鸭子、云雾石鸡、毛峰熏鲥鱼等，距离普通人的生活较远，不过五香茶叶蛋却不但在国内各地繁荣昌盛，一度产生过“做导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浩叹，而且飘洋过海，在世界各地成为华人安身立命的手段之一。这些似乎都是古代食茶的遗风。

茶叶作为饮料的最早年代，大概不会晚于西汉。在辞赋家王褒所写的《僮约》中，明确规定家僮必须承担去集市买茶、煮茶和洗涤茶具的杂役。大约从魏晋时代起，茶和酪、酒并列筵宴饮品中的必到角色。宾主见面，寒暄后献上清茶，大约是两晋时代形成的待客规矩，一直延续到现在。

不过，在隋唐以前，茶艺还不很讲究，茶道也不成体系。盛唐时代，饮茶更为普及，在南方和两京形成了“比屋而饮”的趋势，几乎家家户户都喝茶。这时候，就有人出来建造“理论体系的大厦”了。这就是陆羽写作的《茶经》。我看到的《茶谱》是21世纪出版的新书，但是基本上延续了陆羽奠定的格局，从茶的历史名称、茶树的种植方法以及茶叶的性味说起，讲到茶叶的制作工艺，以及烹茶饮茶的规范等等。

陆羽已将“茶之道”集中到“茶叶泡水”的范围之内，尚未排斥其他饮料，明代的高濂则将“茶道”确定为排他的，至少要少用慎用花果。他在《遵生八笺》中说：“茶有真香，有佳味，有正色，烹点之际不宜以珍果香草杂之。夺其香者：松子、柑橙、莲心、木瓜、梅花、茉莉、蔷薇、木樨之类是也。夺其色者：柿饼、胶枣、火桃、杨梅、橙橘之类是也。凡饮佳茶，去果方觉清绝，杂之则无辨也。若欲用之，所宜核桃、榛子、瓜仁、杏仁、榄仁、栗子、鸡头、银杏之类，或可用也。”

点茶时不用或慎用珍果香草，是为了保存茶的真香、佳味、正色。可是一直也有人反其道而行之，在茶中加入香花佳果，以为奇香美味。清代无名氏《调鼎集·卷八》在列了当时的名茶后，有专门说明了若干种花茶果茶的制法，大概是《金瓶梅》等里记载的各种名为“茶”的饮料的理论总结。现抄录几种。

1. 莲花茶

日初出时，就池沼中将莲花蕊略绽者以手指拨开，入茶叶填满蕊中，将麻丝扎定。经一宿，次早摘下，取出茶，用纸包，晒干或火焙，如此三次。用锡瓶收藏。

2. 清茶

茶叶，石榴米四粒，松仁四粒，或加花生仁、青豆泡茶。

3. 泡茶

茶叶内加晒干玫瑰花、梅花三瓣同泡，颇香。

4. 三友茶

茶叶，胡桃仁去衣，洋糖，清晨冲滚水。

5. 冰杏茶

冰糖、杏仁研碎，滚水冲细茶。

6. 橄榄茶

橄榄数枚，木锤敲碎（铁敲有黑锈并刀腥），同茶入小砂壶，注滚水盖好，少停可饮。花红同。

7. 芝麻茶

芝麻微炒香、磨碎，加水滤去渣，取汁煮熟，入洋糖热饮，煎浓普儿茶冲冰糖饮。

8. 奶子茶

粗茶叶煎浓汁，木杓扬之，待红色，用酥油及研细末芝麻去渣，加盐或糖热饮。

《金瓶梅》里的茶那么难以找到“理论支持”，似乎是中国文化“大传统”和“小传统”分野的一个佐证。陆羽、袁枚、李渔等人的身份并不完全相同，却都identified themselves with士大夫，得到士大夫阶层的认可，文字也因此而流传下来，成为茶道的正统。而《金瓶梅》描写的是市民阶层的生活，他们不管那一套，怎么好吃怎么来，怎么有趣怎么来，不见于“正史”，这就是“考证”如此困难的原因。但是，这“小传统”也像食茶之风一样保留在今天的日常生活之中，面茶、果子干、杏仁霜等可能就是花果茶的遗风。

附录：弗苓网友的提问

你知道《金瓶梅》里的这些茶到底是什么茶，具体的茶谱大概会是什么样。比如：

梅桂泼卤瓜仁茶

盐笋芝麻木犀泡茶

蜜饯金橙子泡茶

胡桃松子泡茶

呵呵，古代的人除了“行”不如现代人，可住，食，衣都比今天的人讲究多了，当然我指是有钱人。

主要参考资料：

饮食与中国文化，王云湘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8



回忆我拍过的安徽民居

老中关村

洁白的马头墙上渗着岁月的斑驳，黝黑的屋脊瓦上飘摇着时光的棘草，参差错落的墙体，檐牙高啄的屋角……这便是追求美感意蕴的影视片中经常出现的镜头了。《卧虎藏龙》里李慕白和玉娇龙飘忽飞扬地打斗，在飞檐走壁中显出幽美宁谧的动中之静，让动与静的交融喃喃着一种远离尘嚣的悠远空灵；

《橘子红了》里迂回往复的古巷老屋，深沉隐秘的高楼宅院，在虚实相间中达到一种光影和谐的效果，为这部情节老套的电视剧弥补了些许苍白。这也是古老的徽州民居所特有的神韵了！看到那簌簌落雨的天井，听到那轻扣花格窗的风声，触到那烛影摇曳辐射出的暖意，我便一下飞回到很多年前，我去皖南徽州拍片子，徽州是离黄山不远的一个古老村落。那是一个徽式建筑毗连相接，规模壮观的村庄。虽然没有古黟的西递那样保存完整文明遗迹，但它的自然风光仍是水墨山水的中国画。象所有描写美丽故乡的词汇一样，它被环山拥抱，那一系起伏绵延的黄山余脉恰似一把很舒适的座椅，村子外面一带宽广的溪水潺源流过。而且有一支流穿过后村流到前村，仍然回到原来的溪流里。



由于徽州的山地特征、风水意愿和地域美饰倾向，宅子一般面北朝南，布局以中轴线对称分列，面阔三间，中为厅堂，两侧为室，厅堂前方称“天井”，采光通风，亦有“四水归堂”的吉祥寓意。我家的宅子也不例外，正门很阔，与两边墙体成一个凹进去的对称斜面连接。门槛下有三级石阶，在夏天是在门口乘凉的好场所。拾阶而上，可以推开沉沉的两扇木门。走进厅堂，东西两侧是厢房。大门两侧的厢房一般是客房。再往前走，就是天井了。因为楼高二层，所以天井显得格外的高深。皖南的天气总是雨天比较多，所以天井里总是落着雨，但因为天井的大石块下有排水的水道直通到门外的沟渠，所以天井总不会积水。

有着西递之美的黟县有胡适故居。胡适在《口述自传》中说：“我家世代乡居。故宅在绩溪城北约五十华里。这便是上庄村。上庄村是个山水环抱的古村落，有竹竿峰前，山萦水聚；有杨林桥畔，棋布星罗”。短短几句就把徽乡描写的是世外桃源了。

在徽州的日子确实是如在世外桃源了。从徽州民居中走出，我一路风雨兼程，逶迤千城。墩子的中国古典音乐让我回忆起当年拍片经历，今天那些老宅也依旧在风雨中守着时光的流逝。不知老宅里厅的米字方格地面，是否仍如我看时那么清晰，而那马头翘角，错落有致的高墙上，一定又添了些斑驳的苔影

<http://www.hjclub.com/eJournal.asp?journal=25> 海纳百川 2005 年 3 月号

在线播放的是《出水莲》此曲是客家筝曲代表之一，音调古朴，风格淡雅，表现了莲花“出污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高尚情操。

[MyREF] <http://www.hjclub.com/uploadfiles/Song019.mp3>



陨落的红星

雷震子

冠军杯 50 年的历史上，只有两次由来自前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捧杯，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红星是其中一家（另一家是 86 年的冠军，罗马尼亚的布加勒斯特星队），也极有可能是最后一家。红星在 1991 年照亮了欧洲，该队阵容鼎盛璀璨，决不逊色于米兰、皇马和马赛；球员艺高胆大，可又玩世不恭，匪气十足，若非巴尔干半岛政局突变，红星本来有机会像阿贾克斯、皇马、拜仁和米兰那样青史留名，但那一年的决赛和 5 年前一样以 0 比 0 收场，靠互射点球分出胜负，是冠军杯历史上最难看的决赛……

后世往往对那些“或许会怎样”的前辈十分苛刻，人们列举欧洲足坛的伟大朝代和球队时，从不曾提到 1991 年的冠军贝尔格莱德红星。他们被足坛遗忘了。红星曾是足坛风云一时的劲旅，其黄金时代尚未开始就因为政局动荡而土崩瓦解，他们再没有机会为自己正名，红星在 91 年冠军杯决赛中的表现让那 90 分钟成了历史上最沉闷的一刻。

哪怕是最纯粹，最功利的战术大师，也无法赞同红星在意大利巴里靠点球决胜气走马赛捧杯的做法。场上的对抗粗野肮脏，双方都因打法上的怯懦和对夺冠的偏执，将本该是庄严崇高的决斗演变成了一场死乞白赖的消耗战。

若是仅以那场决赛来评价红星，无疑极不公平。红星的确是一支强大得令人生畏的力量，就技术而言无出其右。他们是典型的巴尔干足球的代表，技术奢华精美，又浑身带着玩世不恭的痞子习性。该队当年的右边锋比尼奇，现塞尔维亚奥比利奇队的董事，是一个喜欢吹牛，言过其实的家伙，哪怕是客套地装装谦虚也没门，但他有句话你得承认：“如果我们不是那么快散伙的话，没准我们还能至少再赢两个冠军杯。”

可惜，红星还是散伙了。在欧盟的制裁和东欧俱乐部向来入不敷出的双重压力下，红星被拆散零卖。该队现任主席扎伊奇，当年的体育总监，将这一决定比作“忍痛割爱，不再养狗。”当时南斯拉夫国内形势太恶劣了，红星根本无法维持下去。守门员兼队长斯托亚诺维奇去了比利时安特卫普，普罗辛内茨基去了皇马，比尼奇去了布拉格斯巴达，马洛维奇加盟了瑞典的诺尔雪平，尤戈维奇、米哈伊洛维奇和萨维切维奇都去了意大利，分别加盟桑普多利亚，罗马和 AC 米兰。

尽管局势迅速恶化，加上要在布达佩斯和索非亚打“主场”，红星本来可以连续两年打进冠军杯的决赛，前提是在小组赛最后一个“主场”对桑普多利亚时拿到 1 分。但现实无情，意大利冠军以 3 比 1 胜利突围，并最终打进决赛，在温布利和巴塞罗那杀了个天翻地覆。

如果一个进球能够定义一支球队，红星的自决时刻出现在 1991 年冠军杯半决赛，首回合客场挑战拜仁慕尼黑。那是一场脍炙人口的经典赛事，尤其是从现在的角度看，更是卓绝非凡。比赛中双方的铲断都极为狠辣，主裁判却始终无动于衷，按牌不动。过去 10 年国际足联严打场上的粗野犯规成效显著，但慕尼黑的这场半决赛仍是美

感战胜残忍的经典范例，比赛赢得如此艰苦，难怪红星将胜利视若涅槃再生。

拜仁在第 23 分钟由中锋沃尔法特先拔头筹，随着上半时接近尾声，他们控制大局直至哨响看来是不成问题了。谁知在补时阶段，拜仁的德国国脚托恩一记穿越人缝的直传球塞给小劳德鲁普，丹麦人接应慢了半拍，球被红星中卫马洛维奇断下（马氏外号“屠夫”，比赛中一直对小劳拳打脚踢），尽管处在本方角旗附近的方寸之地，他处理球相当镇静，短传交给右后卫拉季诺维奇，后者也从容地横敲给另一名中卫贝洛德蒂奇，这位祖籍南斯拉夫，却因避难选择代表罗马尼亚的防守将才还是选择短传，球到中场普罗辛内茨基脚下。他朝前场瞟了一眼，一记精准的 60 码长传放飞了右边锋比尼奇，比尼奇以速度压过对方左后卫普夫吕格勒，地滚球传中，球从对方中卫科勒和守门员奥曼中间穿过，落在远门柱的潘采夫面前，他一蹴而就，扳成了 1 比 1。

这是雷鸣电闪的进球，快得无法防守，红星的很多球都是这么进的。该队防守反击坚决，总是将这一特长发挥得淋漓尽致。比尼奇现年 42 岁了，烟抽得很凶，谈政治他沉默寡言，可一旦话题转到他当年如何牛，要是提起当年红星的辉煌多亏他的速度，好嘛，他可以滔滔不绝说上一个小时不带标点符号：“我是南斯拉夫最快的，我还是全欧洲最快的，现在南斯拉夫还没有谁追得上，别看英格兰球员身体素质如何牛，我能在任何一次百米跑中把他们甩得没影。别看我 3 年前开始吸烟，但谁都知道我速度快，我跑百米只要 10 秒 5，有份报纸搞过一次公开表演，我和一个国内短跑好手比试，我穿球鞋他穿钉鞋，从起跑到第 70 米我都比他快，之后他才超过我，可踢足球谁需要跑 100 米？卡尔·刘易斯来巴塞罗那的时候，我还想和他比试比试高低呢！”普夫吕格勒真是不叫妈都做不到了。

随着比赛进一步深入，双方的绞杀越来越集中在中圈附近，成了两名金毛狮王普罗辛内茨基和埃芬博格之间的角斗，不过主动权逐渐落在前者手里。比赛在终场前 22 分钟时定下大局，那是决定命运的一分钟。普夫吕格勒左路套边助攻，追赶一记埃芬博格送出的直线球，他的传中却被碰到了球门后面，看上去好像是贝洛德蒂奇在鱼跃救险时，手碰到了皮球，拜仁疾呼“点球！”但是瑞士主裁判弗斯丁格认定是球打在罗马尼亚国脚的胸口上，慢镜头重放也证明他两眼雪亮。弗斯丁格指向角球。

角球开进来，奥根塔勒跃起头球摆渡后门柱给罗伊特，罗伊特一蹴而就，但弗斯丁格早早鸣笛，吹奥根塔勒起跳中推人犯规，拜仁被这一吹，急火攻心，队形开始紊乱，埃芬博格前场丢球，贝洛德蒂奇大脚解围，潘采夫得球，他将球敲给插上接应的萨维切维奇，后者轻松过了科勒，球在禁区边虽然有点跳，但他还是潇洒地半凌空将球从奥曼左手门柱抽入。还剩 20 分钟，德国球迷开始退场。德国人从来战斗到最后一刻，但观众都明白，红星不只是比分领先，他们在场上处处领先，每个区域德国人都拼不过红星，奔德（拜仁左中场）后来承认，他这辈子都没试过像比尼奇这么难盯的对手。

这个结果是个大冷门，南斯拉夫球队已经有 20 多年未打进过任何欧洲赛事的半决赛了，多少人认为红星了不起少输几个。红星到慕尼黑时没人看好，萨维切维奇认为他们之前几轮也确实踢得不好。拜仁球员知名度比对手高得多，但对对手的了解有多少就不得而知了。其实双方平均年龄一般大小，经验和素质都不会出现过大的反差，这是一场旗鼓相当的比赛。

萨维切维奇也许对己队在前几轮的表现太苛刻了，当然第一轮首回合主场是不理想，1 比 1 和瑞士冠军草蜢打平，米哈伊洛维奇在看台上度过了比赛，他当时还没有加盟红星。红星次回合在苏黎世打了个漂亮的歼灭战，4 比 1 击败对手。第二轮遇上格拉

斯个流浪者，红星在主场马拉卡纳 3 比 0 完胜，客场 1 比 1 逼和，苏格兰人知道比尼奇速度快，想采取杀伤战术，奈何总也追不上。第三轮打东德的德累斯顿迪纳莫，米哈伊洛维奇从弗约夫丁娜加盟，主场大胜 3 比 0。

米哈伊洛维奇现在 36 岁了，闯荡意甲十几年，廉颇老矣，可还能在国际米兰效力，如此身经百战的老兵，当年在代表红星首次上场时也被马拉卡纳球场的火爆气氛镇住了，他回忆：“我在赛前靠在墙上做准备活动，手挨着钢筋水泥的墙也能感受到场内噪音传来的震撼。我对自己说：‘西尼莎，瞧你不呆在诺维萨德安安静静过你的小日子，干嘛要上这儿来遭这份罪啊。’”客场比这还糟。红星 2 比 1 领先后，看台上发生骚乱，比赛被迫腰斩，欧洲足联判红星 3 比 0 胜。

其实，捣乱的不仅仅是德国球迷，随队远征的红星球迷，别名“棒小伙”，并不比他们的对手温良，这帮人不仅是一群穷凶极恶之徒，而且还是南斯拉夫国内一个不可等闲视之的社会不安定因素，政府暗中让民兵头子阿尔坎将这伙人收编。这些人平素都是极端的民族主义分子，但操纵在阿尔坎手里就成了一股可怕的政治势力。阿尔坎将这些球迷训练得头头是道，一开始就宣布军规，球迷总是这样，爱喝酒，吵得要死，阿尔坎一下子就让他们老实了：“我让他们定期理发，不许酗酒，这才是红星球迷的样子。”

从 1980 年代起，南斯拉夫国内民族矛盾激化，看台上频频发生冲突。许多人认为，1990 年 5 月在克罗地亚首府萨格勒布的一场比赛，最终导致了内战的全面爆发。比赛中红星的“棒小伙”和“蓝色坏孩子”——克罗地亚萨格勒布迪纳莫队的铁杆球迷团伙——在马克西米尔球场的看台上大打出手。这场打斗太经典了，根本无法找出谁是罪魁祸首。可以肯定是，阿尔坎在群殴中被捕了，21 岁的博班一夜之间成了民族英雄，他也没干什么惊天动地的事，不过是看见一名塞尔维亚警察暴打一名克罗地亚球迷时，飞起一脚将警察踹倒在地。

战争临近，足球既可以让人分心也能让人自豪，此时更显得意义非比寻常。客场既然能赢拜仁，在贝尔格莱德的次回合，红星坚信能再胜拜仁。这份自信在上半时中段又得到加强，米哈伊洛维奇 30 码外任意球劲射，球中人墙越过奥曼挂网，红星总比分 2 比 1 领先了（米哈伊洛维奇在 98 年世界杯对德国时又故伎重演，巧的是，那场比赛也是 2 比 2）。但红星已有 7 名主力吃了牌，再被警告，就会有人打不上决赛了。主队防守也不敢再那么硬朗，每次犯规红星球员都紧张地看着裁判，比赛越往下踢他们就越缩手缩脚，对抗也不像平时剧烈。拜仁兴许是看出了对方害怕，下半时一上来，4 分钟内连扳两球。

奥根塔勒进了一个，球从斯托亚诺维奇身下蹿了进去，这是个失误，德国人寸土必争，奔德一下子让比分成了 2 比 1。总比分 3 比 3，双方各有两个客场进球，半决赛正在从红星的手指缝里一点一滴地溜走。红星在逆境中挣扎，德国人又打中了门柱。最后一分钟，红星一次反击，米哈伊洛维奇左路传中，比尼奇在中间等着，身后还有潘采夫，可他没传好，球速很慢，奥根塔勒抡起脚解围竟然踢呲了，球一个急旋往后飞，又飞过无可奈何的奥曼，他眼睁睁地目送皮球缓缓地落入网中。运气实在太重要了。那一刻，幸运之神看上了红星。拜仁连开球的时间都不够，终场哨响，观众冲上球场，不到两小时，草皮被剥光了，每个球迷都揣上一块留作纪念，全国各地都有那块球场的草皮，即使贝尔格莱德 500 公里以外，你也能在球迷家里看到他们在自家的后院里精心保养那块草皮。

在另一场半决赛中，拥有帕潘、沃德尔和波利的马赛轻松击败了莫斯科斯巴达克。

但让红星担忧的是另一颗“红星”——德拉甘·斯托伊科维奇，他那个赛季由于经常有伤，加上和主教练歌塔尔闹翻，没怎么打比赛。在红星们的眼里他才是真正的“星”，一位领袖，一颗最大的红星，甚至要比克鲁伊夫、普拉蒂尼和普什卡什都要大，如果不是屡屡为伤患所困的话。连普拉蒂尼也自愧弗如：“他的脑子转得太快了。”斯托伊科维奇在 90 年世界杯亲手毁了西班牙之后离开了红星，在塔皮的盛情邀请下，拒绝了尤文图斯、巴塞罗那和 AC 米兰，加盟了马赛。但红星认为斯托伊科维奇充其量当个替补。

马赛有着极为豪华的阵容，理所当然热门。红星研究了他们所有冠军杯的比赛录像后，发现对手总是采取守势，通过沃德尔的快速突破，让帕潘完成最后一击。因此红星也针锋相对打起了防守反击，这和该队的风格背道而驰，有萨维切维奇、比尼奇、潘采夫和普罗辛内茨基这样的人压阵，打法上当然主动得多。可红星选择“以其治人知道，还治其人之身”。主教练佩特科维奇给了队员两个选择：踢得好看但最终输球；或者踢得难看但赢得锦标。队员们决定赢球至上。比赛中，马赛享有很多控球权，不停地从后场将球吊进禁区，红星门将斯托亚诺维奇顿时轻松了，他的个子很高，出击接扑高空球鲜有失手，红星这么干也就不奇怪了。

比赛是不好看，但红星的战术很成功。西方媒体都批评红星消极比赛，让马赛束手无策，但在当晚，马赛的打法其实也同样消极和压抑。他们凭借丰富的经验明智地不让红星发挥，佩特科维奇事后说这是红星在他手下踢得最糟糕的一场。加时赛还剩下 8 分钟，歌塔尔才把斯托伊科维奇换上场，后者马上在几次盘带中让红星后防手忙脚乱。比尼奇庆幸斯托伊科维奇没有更早上场：“他是我孩子的教父，那天晚上真是不想在场上看到他，如果马赛让他打下半场，没准马赛就赢了。”

经过 120 分钟消耗战，比赛将以点球决定胜负。马赛不知道红星的每个球员都是罚点球的老手。那个赛季的南斯拉夫联赛，每场平局都要罚点球决胜，每个红星队员至少每天练习罚点球 10 到 15 分钟，赛前佩特科维奇就安排好了谁罚点球：比尼奇先罚，第二个普罗辛内茨基，第三个贝洛德蒂奇，接着是米哈伊洛维奇，最后是潘采夫。真正罚点球时，红星只做了一个变动：普罗辛内茨基主动要求先罚，他看上去有些紧张，不想在半道上因为自己坏事儿。尽管助跑有些拖拉，他还是将对方守门员奥尔梅塔骗去了相反的方向。

歌塔尔让斯托伊科维奇罚第一个，后者拒绝了：“如果不给我机会在整场比赛中证明自己，我为什么要到最后一刻背上这个包袱？进不进我都要挨骂，进了同胞不高兴，不进老板不开心。”马赛的右后卫阿莫罗斯，法国 82 和 86 两届世界杯国脚，率先主罚。斯托亚诺维奇这时和对方玩起了心理战，主动示意马赛球员应该朝哪个方向踢，他的自信影响了阿莫罗斯，他看了看斯托亚诺维奇，又看了看球，缓步助跑，但南斯拉夫人不为所动，他看出了阿莫罗斯的忧郁，球射得不急不高也不低，很合守门员的胃口，点球被扑出去了。轮到比尼奇，他每次罚球总是射向门将的左下方，射别的角度他都没把握，无论守门员猜中与否，他们还是扑不住，球速太快，他也进了。

马赛的卡索尼也进了。贝洛德蒂奇迈向罚球点。他在 1986 年的冠军杯决赛的点球决胜中，已为布加勒斯特星队拿过一次冠军，他将以同样的方式为另一支非西欧球队捧杯。有趣的是，两次捧杯他的名字还不一样。在罗马尼亚语里他的姓氏“Belodidici”中的“i”是不发音的，放在词尾为的是弱化字母“c”，他在贝尔格莱德则选用更塞尔维亚的拼写习惯“Belodedic”。他当年逃去罗马尼亚是为

了政治避难，89 年齐奥塞斯库下台后又回到了贝尔格莱德，径直走进红星办公室要求试训。试训当然免了，贝洛德蒂奇起脚罚中，红星领先 3 比 1。帕潘一脚狂抽为马赛打进了第二个点球，米哈伊洛维奇主罚时踢得很蹩脚，一脚把草皮给挖了起来，但还是进了。马赛第四个主罚的是巴西 90 年的世界杯国脚莫泽尔，他也弹无虚发。如果潘采夫罚中，冠军杯就是红星的了。

他把球放在罚球点上，可球滚进了米哈伊洛维奇铲起的草洞里，他再放，球又滚了进去，队友们都急得不敢看，第三次终于放妥了。可他罚得并不好，高度是守门员最喜欢的腰部位置，所幸奥尔梅塔重心移动，尽管他纵身一扑，还是无力回天，意大利巴里和贝尔格莱德顿时成了欢腾的海洋。

比尼奇一点不意外，他每轮比赛前都在国内一家报纸上撰文预测赛果，每次都准。决赛前，俱乐部体育总监扎伊奇问他怎么看，他说红星将以点球捧杯，他还提了个要求：如果预测准确，允许他保留冠军杯 7 天。扎伊奇果不食言。在那 7 天里，比尼奇带着冠军杯周游塞尔维亚，跑到边远的乡村，接受人们的恭维和道贺。他下馆子也带着它，甚至进出贝尔格莱德大小喧闹的酒吧：“这是南斯拉夫足球史上最辉煌的时刻，所有塞尔维亚人都为这一刻深感自豪。”

当时，南斯拉夫内战已经如乌云压顶。作为塞族人，比尼奇本能地把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混为一谈，但别人可不这么看。“棒小伙”成了极为活跃的民族主义分子，阿尔坎的民兵部队有许多人就是从“帮小伙”里招募的，在内战期间对波黑穆斯林的种族清洗，就是“帮小伙”的杰作。7 个月后，红星在丰田杯以少打多（萨维切维奇被罚下）击败智利的科洛科洛队（又译“野猫”），在贝尔格莱德的马拉卡纳球场，庆祝成了塞族的狂热示威，阿尔坎作为这次庆祝活动的嘉宾，挥舞着从克罗地亚偷来的一个路牌，把人们煽动得如痴如醉。这种大塞尔维亚情结绵延不绝，即使战后南斯拉夫只剩下塞尔维亚和黑山，每次南斯拉夫在马拉卡纳打国际赛，“棒小伙”都要嘘南斯拉夫的国歌，他们狂吼塞尔维亚民歌，誓言要把国歌淹没。

可 1991 年的红星却带着“泛南斯拉夫”的印记，普罗辛内茨基是克罗地亚人，他拒绝俱乐部内部有政治帮派的说法，认为运动员不该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和牺牲品，比尼奇也说克罗地亚人会因为普罗辛内茨基而希望红星捧杯。红星的民族成份也很复杂，萨巴纳泽维奇是穆斯林，马洛维奇和萨维切维奇来自黑山，潘采夫是马其顿人，只有贝洛德蒂奇不是南斯拉夫人，但他身上流着塞尔维亚人的血。讽刺的是，代表南斯拉夫联邦的红星，竟成了分裂和摧毁南斯拉夫的民族主义帮凶。南斯拉夫瓦解了，红星也不复存在，最近只有贝尔格莱德游击队队打进过冠军杯，但和红星相比，已是天壤之别。

当年的红星有多好？可悲的是，我们永远不知道。借用影片《桥》中的主题歌缅怀他们吧：

啊，朋友再见，
啊，朋友再见，
啊，朋友再见吧，再见吧，再见吧，
如果我在，
战斗中牺牲，请把我埋在那山岗上……

后记：今日红星散落何处？

斯托亚诺维奇：国际足联注册经纪人

米哈伊洛维奇：仍在意甲，效力国际米兰

普罗辛内茨基：上赛季挂靴，NK 萨格勒布队的体育总监

贝洛德蒂奇：2000 欧洲杯仍为罗马尼亚上场，现在西班牙经营足球学校

纳伊多斯基：马其顿足协首任技术指导

马洛维奇：赋闲在家，其子是红星队的后备队员

尤戈维奇：仍在德乙阿伦队效力

比尼奇：奥比利奇董事

潘采夫：两年前在马其顿足协主席竞选中落败

萨维切维奇：塞黑足协副主席，曾执教塞黑国家队

萨巴纳泽维奇：在萨拉热窝经营一家建筑公司



无益的泛自由颂歌—我读《自由鸟》

芦笛

去年林妍思云推出《中国不需要思想家》，反对用文学手法写政论。老芦曾反对过他的观点。读了郑义的《自由鸟》，倒让我觉得那奸言细语其实很有道理。从文学上来看，《自由鸟》有一定可读性。然而若以政论视之，此文却只能打不及格。遗憾的是，文学的闪光遮住了思维的荒疏。读者浸在感伤中，便容易忘记审视文章的基本出发点，忽略了此文连基本立论都站不住脚。

从文学的角度上来说，《自由鸟》大致可算记实报道。它记述了“金色冒险号”的非法移民在美国被拘禁后，美国人民展开的营救与声援活动。文章的主题是对抽象的“自由”的讴歌，对营救声援者们表现出来的人道主义精神的赞美，以及对麻木不仁、见死不救的美国华人的谴责。可惜作者始终回避了一个最关键的问题：他的同情对象，当初真是为了逃避暴政迫害而投奔怒海吗？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文章本身就透露了这一点。非法移民中有99人“因不堪囚禁自动要求遣返”，占总人数三分之一强。而这些人回去后似乎并未遭受迫害，甚至还可以和留下来的人打越洋电话。就连那些坚持下来的人似乎也给自己在政治上留了后路——“媒体及任何中共不喜欢的人，他们都不敢见了”。这难道是与当局势不两立，不自由、毋宁死的政治避难寻求者的表现？

将这个作者暗埋下的支柱一抽去，那建筑在流沙上的琉璃塔便轰然倒塌。众所周知，西方国家不欢迎经济移民，只对政治上受迫害的人展开庇护的双臂。一个负责的作家，写这种文章前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澄清这个问题。展喉讴歌自由之前，您先得给出不可辩驳的证据，证明那些人确实不是单纯的经济移民。

可惜，我们在文章中能看到的，不是用电影迭印手法表现同情者们的营救声援活动，使人想起国内报告文学的滥套（特别是《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弟兄》），就是引用从华盛顿到林肯的总统语录，使人想起当年的“讲用会”，对这最关键的问题却讳莫如深。老郑去国多年，却至今瓶子依旧，藏酒依旧，不同的只是标签。对我们这代人来说，要摆脱那入骨的党文化的影响，可真难！

虽然有著这个致命的缺陷，但在我看来，此文还是提出了几个重要问题，尽管这并非作者的原意。

第一个问题是：自由是什麽？是有限度的、超越国界和世俗法律的至高无上的抽象理念，还是一种有限的、经过大多数公民认可的、由具体的法律程序化了的社会契约？

任何深入到西方生活中的人，恐怕都能立即给出答案。在同一社会中，个人自由是以法律来界定的，以不侵犯别的社会成员的利益为前提。自由有各个剖面的内涵。西方社会充分保障了公民的政治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然而经济自由却受到制约和均衡。去

年围绕著微软的官司，就充分证明了一个企业并没有无限扩张的自由。大饼是有限的，切的人并没有使胳膊肘把人挤开，只顾自己痛下辣手的无限自由。

这种约束在国与国之间就更明显。所有现代民选国家，都在保卫本国公民的利益不受外来入侵者的侵犯。金色冒险号的乘客们无非是这个无情现实的牺牲品。再引多少“先”总统华公、杰公、林公的语录和自由神像的铭词，也打不败选民现实的考虑。抽象的泛自由讴歌不仅歪曲了西方政治生活现实，而且无助于国人对西方的了解与政治上的成熟。

第二个问题是：怎样看待单纯的经济移民？

老郑在这点上倒没弄错，国人对“国际丐帮”是一致鄙视的。也许，在内心深处，连老郑自己也持这种态度，这大概就是小心翼翼地回避那个根本问题的原因。

这种歧视，在我看来，似乎并不证明中国人先天就是残忍、自私、缺乏同情心的生物，它只反映了我们的背时传统。经济移民被国人鄙视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因为这些人都是“嫌家贫的狗”，“狗”们跑出去不要紧，“家”的穷却给他们暴露了。是可忍，孰不可忍？岂不闻头可断，血可流，祖国面子不能丢？第二个原因是咱们几千年来都看不起那些“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喻于利”的“小人”们。“蜗角虚名，蝇头微利，算来著甚干忙？”为了挣大把花花洋钱，不惜冒死投奔怒海，天下还有比这种只知要钱、不要己命、不要国脸的亡命徒更下贱的人麼？

这两个背时传统的荒谬，我已经在过去的文章中多次指出过，此处不赘。这里只想说：第一，谋求物质上的富裕是人的本能和与生俱来的权利，根本谈不上丢了国脸。要说丢脸，只能说“国丢民脸”，该害臊的不是那些偷渡者。第二，西方文明在全球的大爆炸，全靠地理大发现后一代接一代涌现出来的为金钱驱使的冒险家们。相比之下，中国这种人太少而不是太多。

第三个问题最有趣。作者没有意识到，此文其实是对“制度决定论”（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是对“革命救国论”）的微妙否定。同为美国公民，白人对异族非法移民充满同情，而除了那些别有用心的人运人士，一般华人却漠不关心甚至落井下石。生活在同一制度下，为何举止迥异？

答案其实是明摆著的：文化传统不一样。咱们没人家的人道主义深厚传统，自然也就没有人家那种急公好义的同情心，而这正是西方文化的精粹所在。不把人家这点学过来，彻底改造我们那个丧德民族，中国便永远不可能变成一个真正的现代国家。在民智未开，民德扫地的情况下鼓吹自由或革命，无异于抱薪救火。

令人惊讶的是，这些彰明较著的重要问题，老郑却一个都没看见。看来，只要涉及政治，哪怕就是文学作品，作者的见识也是作品的灵魂。其实，老祖宗早就说过，文章贵在立意，两苏《六国论》的文字功夫差不多，但高下截然不同就是证明。

从文学的角度来看，老郑此作似乎也不是很成功。尽管文章使用了大量抒情话语，我却丝毫没受感动，因为它读起来太像《人民文学》，与美国《读者文摘》和别的西方杂志上类似文章的风格迥异。吊诡的是，尽管后者一般是冷静客观的，决不如老郑那样sentimental（这是西方作者的大忌），读来却非常动人。我想，一个文学家能有机会到西方，恐怕还是得一头扎进西方文化去，只有这样才能咬破当年钻进去的那个茧壳。

另外一个瑕疵是老郑的英译汉实在不敢恭维，凡引的洋话都刺耳至极，甚至连短句子都如此。

例如：老克说：“是的，那使我很生气”，完全是硬译。如果译作：“对，真让人生气”就要好得多。

又如：顾德林克制著巨大的惊喜，回答道：“是的，正义终于得到伸张！”

这“巨大的惊喜”实在不是中国人说的话，而后头那个“是的”只能说明老郑英文功力尚待改进。那的确是“yes”，然而在此处是喝彩而非肯定。如果译成：顾德林喜出望外，嚷道：“好啊，正义总算得到伸张了！”在中国读者眼里就不会显得那么怪怪的。

当然，这还算好的。文中引用的《纽约时报》专栏文章，读起来真有点旧版中文《圣经》的味道。一个专业作家的文字有这种打眼的瑕疵，倒真有点让人克制不住巨大的惊奇。

2001-6-8



陌生里的熟悉-我看”蓝宇”

然然

蓝宇是一个学建筑的大学生，经济所迫，在酒吧买身。在那里他偶然认识了有钱的陈老板。激情之后，他慢慢地爱上了他。看中国书，知道中国自古也好男风，不是什么稀有的现象。来到美国，媒体更常常报道，法律，军队，到处都有这类问题。可环顾周围，我从来都见到。单位女人常在一起议论，大家怀疑某男金发帅哥，一个印度胖子，一个SPANISH黑发小伙是GAY。巴掌大的办公室内竟然有一多半的人是同性恋，比例之高，令人怀疑。后来事实是，我们看见了金发同志在酒吧热烈地吻了一个女孩；爱穿紧身服的老印隔三差五就提一提其女友，当然那人是否存在，也实在难以考证，反正她们都是不信的；SPANISH黑发小伙热情异常，每一个姑娘都是他的SWEET，他后来走了，留下了一团迷雾。男同性恋似乎仍然是个遥远的世界。

两个男人为什么要爱？我承认我有不少的好奇。我知道有很多书，很多研究，可惜没看过一本，所以至今仍然迷惑。尤其是性。有朋友解释说男同性恋觉得异性很脏。难道他们真喜欢肌肉，喜欢和自己一样的身体，不喜欢丰满和曲线？那性里面有征服和奉献的感觉吗？既然这里面仍然可以看出蓝宇扮演的是男女关系中女性角色，那为什么陈老板不找真的女人呢。突然想起来，如果一半男人都是同性恋，插言还会说，“美女，只有美女是历史的动力”？老非还坚持他的那历史本能说吗？

蓝宇里有很多性的镜头，刘烨全裸出演。我只看了第一组，其他都是捂着眼睛。里面调情的话，如果是男女之间还可以，但出自蓝宇的口，我觉得不很自然。比如，“一段时间没见，真的很想你”这么普通的话。我一直对同性恋没有什么不好的认识，可是看了片子后，我突然发现，对这片陌生的世界，我的接受程度，似乎不象我想得那么高。

蓝宇爱上了陈老板，嘴里却装着轻松。一次看到陈老板和其他男人在一起时，很伤心，一口气跑得不见影子。陈老板要结婚生子，蓝宇哭了。纯情，眼泪，薄情，忘却，在看不懂的世界里飘来的仍是我们熟悉的旋律。蓝宇单纯，爱着老陈。老陈开始却游戏着这份执着。他后来也疼爱蓝宇，可终于是要在现实中生活，要结婚生子，他结束了这段激情。他愧疚，用物质来补偿。他想忘掉蓝宇。有一天，当事业和婚姻都陷入困境时，蓝宇又回来了。老陈说这是宿命。柳暗花明，老陈重出商海，蓝宇却一去不回了。

这样的结尾不算好。甚至可以说是老套。不过，也怪不得编导，生活中很多事情就是一次一次的重复，最后终于固定俗成。爱情不以死为结尾，那激烈的情感能走向何处？蓝宇和陈老板能结婚吗？不能结婚，那感情有好几时？蓝宇不走的话，那伤心，失望，薄情怕要没完没了，让观众不能承受其重了。



给海外逸士：关于唐诗英译

美利坚和

逸士老兄谈得很好。

唐诗英译，很需要点功夫。不仅英文要好，而且对唐诗的理解也要透彻。即便有了这种功力，仍可能顾东顾不了西，什么表达意境啦，什么体现韵味啦，等等，都是很难照顾的。诗，本来就有许多“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要翻译得令人满意，困难非常大。杜欣欣所说“诗是不可翻译”，就是这个意思。

就拿《春晓》这首诗说吧，短短二十个字，浅则浅矣，但翻译起来却有相当难点。

我们先来看看对《春晓》的理解：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我们的孟诗人在春夜里入睡，到破晓时，也没有感觉天色已发亮。在恍惚中醒来，老孟听到窗外到处是鸟儿的欢叫声，知道这是一个晴爽的春晨。这时他想起昨夜睡觉时入窗而来风声雨声：夜里的风雨，多少鲜嫩的花儿会被打落在地呀？

欣赏《春晓》，如果光有上述理解还不够，因为诗句还暗含了更深的意味：

春眠不觉晓：春夜入睡心情很好，故睡得很香很甜。

处处闻啼鸟：大概正是鸟儿欢快的叫声把老孟唤醒的吧？

夜来风雨声：春光逐渐在风雨中流逝。

花落知多少：惜春之情。所谓春光可贵，值得我们珍惜。

现在来看看逸士的两种英译：

(一)

I awake light-hearted this morning of Spring,
Everywhere round me the singing of birds;
But now I remember the night, the storm,
And I wonder how many blossoms were broken.

这个译诗没有用韵，但总的看还不错。逸士批评说：原诗没有“心情轻松”的意思，不知译者为什么放上“light-hearted”一词。而

“风雨”也未必指“storm”。这个批评有些不当。

“light-hearted”一词，恰恰是译者体会到“春眠不觉晓”所暗含的在轻松、无忧无虑的心情下入睡的意境；“风雨”未必指“storm”，不错，但“风雨”当然也可以指“storm”。

(二)

I wake up at the dawn of Spring,
And hear the birds ev'rywhere sing.
As sounded the wind and rain o'ernight,
I wonder how many blooms alight.

这是逸士自己译的，译得也很好。可以提意见的地方是：

1、语句显得有些过于朴实，韵味不足；

2、“over”一词用得不妥。诗人告诉我们只是夜里下雨了，但他并没有说是下了整整一夜，还是下了大半夜，或者前半夜下一场，后半夜下一场。这是因为诗人自己也不知道具体情况，否则总是听者窗外的风雨声，怎么还能睡得一夜甜觉呢？“over”可被想象成从头到尾整整一夜之意，偏离原诗本意。

《春晓》一诗的英译，已经有许多人做了尝试。其中我比较喜欢下面的这首：

The Spring Dawn

Slumbering I know not the spring dawn is peeping,
But everywhere the singing birds are cheeping.
Last night I heard the rain dripping and the wind weeping,
How many petals are now on the ground sleeping?

当然，这属于个人爱好，并不是说它就一定比逸士的那两首好。

附：海外逸士：中英古诗互译探讨

由于人类有不同的语言，自从不同语言人群之间有交往以来，就有了翻译。翻译是语言交流必不可少的桥梁。翻译的质量、水平和技巧从古到今也在不断提高。曾读到过一篇很早的散文翻译，其中有“stock of knowledge”一语，被译成“知识堆”，令人啼笑皆非。而诗是语言运用的最高境界。诗的语言应该是最精练的语言，最有节奏的语言。所以诗的翻译更难于散文的翻译。在语言的精练方面，古代诗比现代自由体诗更明显。不论中文诗或英文诗都一样。这是因为古代的写作语言结构与现代的写作语言结构不一样。先谈中文，古代语言中用四个字就能表达的意思，在现代白话文中须用多于四个字来表达，于是这个精练性就丧失了，当然获得了通俗性。有得有失。但对写诗要求的精练性来说是不够的。

古体诗中句数固定，每句中字数固定，并且平仄声字交替使用，当然读来音韵铿锵，节奏感强，而在现代白话诗中，句数不定，字数不定，也不讲究平仄声的使用，如果一句中有七个字，都可用仄声字也无所谓，所以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读得比古体诗更悦耳动听。这种情况在英文诗中也有。从语言写作结构来说，现代英文比古代英文简短精练，但从诗来看，古代英诗讲究音步及轻重音节的交替出现，类似中文古体诗中的平仄，而现代英诗非但不必押韵，而且句数字数都可以不固定，轻重音节交替也任其自然，不像在古诗中有规律，所以现代英诗读起来也没有古代英诗好听。有些现代英诗的一行句子很长，怎么也读不出诗的韵味来。幸好这种情况不常见。

诗的翻译当然比散文的翻译要求高。但许多古体诗与现代诗的翻译几乎没有差别的，也就是说，只把原诗按意思互译成任自然的长短句形式，而不考虑原诗是古体诗或现代诗，甚至押韵的原诗，到了译诗里就没有了韵，有些像散文而分行。这是最差等

的翻译。俗话说“人往高处走”，当然我们要追求最优等的翻译。这在古体诗的互译中最能体现出来。所以本人一直试图用相互的古典诗体形式来互译另一种语言

的古典诗。同时，翻译必须忠实原意，要扣得准。这就增加了翻译的难度。如译诗的意思走了样，还不如自己写，何必搞翻译，且也对不起原作者。这是本人翻译中的第一个自我要求，然后再要求形式上的美观统一，音韵上的和谐优美。译诗也要达到诗般的语言境界，能与原诗媲美。现仅举例加以说明。

以下是两首中文古体诗词译成的英文诗。请先看中文原诗。第一首乃唐王维的“送元二使安西”。原诗如下：

渭城朝雨邑轻尘，
客舍青青柳色新。
劝君更进一杯酒，
西出阳关无故人。

此诗已有外国人译过，其译诗如下：

A morning rain has settled the dust in Weicheng,
Willows are green again in the tavern dooryard.
Wait till we empty one more cup,
West of Yang Gate there'll be no old friends.

此诗对原意已基本译出，但不知为什么要用dooryard一字，原诗中似乎没提到，而句式也不太整齐（指音节多少而言），又不押韵，所以尚可改进。本人翻译如下：

The morn rain o' Wei Town has laid the light dust clean;
And willow trees around the inn look fresh and green.
A cup of farewall yet, oh you, I do entreat,
For West across Yang Pass, and friends but seldom meet.

这首译诗采用了古典英诗格式中的六音步(FOOT)抑扬格(IAMBIC)。所谓“抑扬格”，即每个音步里第一个音节是轻读音节，第二个音节为重读音节，而这样的两个音节构成了一个音步。此译诗每行中有十二个音节，所以每行有六个音步。译诗第一行里有一个撇(')，表示省去一个字母。这里省去一个辅音“F”，即是“of”，是古典英诗中常用的形式，用在这里更有古味。古典英诗中押韵形式很多。如果每小节有

四行的话，可以有AABB，ABAB，ABBA，AABA等几种形式。本人这里采用的是AABB形式，即每两行结尾用相同的韵。“morn”是“morning”在诗里的简略形式，可省去一个音节。“城”字译成“town”，比音译好，音译是没有其他办法中的办法，如人名只能音译，一般最好采用意译，外国人较能理解。“lay dust clean”乃一习语，说明雨把尘埃清扫掉了。原诗中有“轻尘”，所以用“light dust”。本诗里用“willow trees”，而不用“willow”，是为了可多个音节，也使轻重音可交替出现，构成抑扬格。原句中有“新”字，所以这里用上“fresh”一字。“A cup of farewall yet”就是“one more cup”的意思，但套用了英古诗中的结构，更显古朴，且构成抑扬格。

“oh you, I do entreat”是诗中常用的颠倒字序，正字序应为“I entreat you”。“do”在这里是加强语气。“entreat”有“要求”之意，在中文里也可理解为“劝”，且为了

要押韵。语气词“oh”在这里为多一个音节，译诗里加个语气词无关紧要。“For”在句首意思是“因为”，原诗中有这层意思的，而且用了“for”又可在句首构成一个轻音节，使重音落在“West”上。“across”有“在另一边”的意思，意为“到了关外”。中文里的“关”字在英文里常用“Pass”，不用“Gate”。“but seldom”意为“几乎不能”，与原诗中的“无”字意思非常近，读上去比单用一个“no”字更好听。

第二首是唐孟浩然的“春眠”。原诗如下：

春眠不觉晓，
处处闻啼鸟。
夜来风雨声，
花落知多少？

此诗也有外国人翻译过。其诗如下：

I awake light-hearted this morning of Spring,
Everywhere round me the singing of birds;
But now I remember the night, the storm,
And I wonder how many blossoms were broken.

原诗没有“心情轻松”的意思，不知译者为什么放上“light-hearted”一词。而“风雨”也未必指“storm”。由此可见，外国人译中国古诗在达意方面总是差了一点，且不论不押韵。本人译诗如下：

I wake up at the dawn of Spring,
And hear the birds ev'rywhere sing.
As sounded the wind and rain o'ernight,
I wonder how many blooms alight.

这首译诗的押韵模式也是AABB。为四音步抑扬格。抑扬格是古典英诗中最常用的一个格。其中一撇（'）的应用，在第二行里省掉一个元音“E”，即可省去一个音节；在第三行里省掉一个辅音“V”，使“o'er”变成一个音节，也等于省了一个音节。第三行是倒装词序，应是“the wind and rain sounded”。句首“as”表示“原因”，原诗中隐含着这个意思，用在这里使第三第四两句在语意上起连接作用。第三第四两行中都多了一个轻音节。这在英诗中是容扛5c的，就像中国古诗里的拗句一样。第四句句末的“alight”作动词，意为“落下来”，与上句末字押韵。

现在再来看看词应该怎么才好。下面是南宋辛弃疾的一首词“采桑子”。原词如下：

少年不识愁滋味，
爱上层楼。
爱上层楼，
为赋新诗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
怕上层楼。

怕上层楼，

却道天凉好个秋。

不见有外国人译过。本人英译如下：

When young, I don't have any notions what woes really mean;

Just love to get on floors so high.

Just love to get on floors so high;

To write new poems, I try to say the words of woe and spleen.

But now I fully have ideas of what woe really is;

Afraid to get on floors so high.

Afraid to get on floors so high;

I only say in poems how good and cool the Autumn is.

这首译作也采用了抑扬格(是常用格律)，但原词是长短句，所以译作也采用长短句。长句有十四个音节，构成七个音步；短句有八个音节，构成四个音步。这样，在形式上也扣住原词。而押韵也与原词的韵脚位置一样。这也是一种高难度的自我要求。再看一首选自“革命烈士诗抄”中一位在上海龙华监狱里遇难的无名烈士的遗诗。原诗如下：

龙华千古仰高风，

烈士身亡志未终。

墙里桃花墙外血，

一般鲜艳一般红。

译诗如下：

To deeds sublime for ages be Longhua tied;

The great will lives on though the hero died.

Blood within the walls and peach blossoms without

In red and freshness they will both abide.

再看首北宋王安石的“梅花”。原诗如下：“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译诗为：

At a wall corner some plum trees grow;

Alone against cold white blossoms blow.

Aloof one knows they aren't the snow,

as faint through air soft fragrances flow.

此诗用四音步抑扬格，主要在诗首诗尾用了头韵和相同的尾韵，显得整齐。此属巧合。不可能首首诗都这样。此诗在本人出国来美前曾刊登在“英语学习”杂志上。

再看古典英诗如何译成中文诗为好。听说曾有人把莎士比亚的剧本译成中文的京剧唱本形式，肯定比译成白话文句子要难。这也是高难度的自我要求。而本人也尽量采用中文诗里的古典形式来译古典英诗，以求得相应的一致。第一首原诗为：Dirge Of Love

by Shakespeare

Come away, come away, Death,
And in sad cypress let me be laid;
Fly away, fly away, breath;
I am slain by a fair cruel maid.
My shroud of white, stuck all with yew,
O prepare it!
My part of death, no one so true
Did share it.www.coastidebbs.com
Not a flower, not a flower sweet
On my black coffin let there be strown;
Not a friend, not a friend greet
My poor corpse, where my bones shall be thrown.
A thousand thousand sighs to save
Lay me, O where
Sad true lover never find my grave,
To weep there.www.coastidebbs.com

译诗如下：题为“爱之挽歌”

无常尔来矣，
置我于柩床。
一息已云绝，
杀我乃姣娘。
麻至与紫衫，
速备慎毋忘。
无人爱我深，
乃肯殉我亡。
竟无一好花，
撒余灵柩旁。
竟无一良朋，
吊余埋骨场。
不须为余泣，
葬余在遐荒。
亲友无觅处，
免其徒悲伤。

译诗采用五言古风形式，当然没有平仄，只押韵。译诗基本上译出原诗之意，虽非

每字紧扣，因为如果不把中英诗对照来看，以照顾中文译诗为主，使译诗读上去更像中国古风诗。第二首为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

TO HIS LOVE by Shakespeare:

Shall I compare thee to a summer's day?
Thou art more lovely and more temperate;
Rough winds do shake the darling buds of May,
And summer's lease hath all too short a date.
Sometime to hot the eye of heaven shines,
And often is his gold complexion dimm'd;
And every fair from fair sometime declines,
By chance, or nature's changing course, untrimm'd.
But thy eternal summer shall not fade,
Nor lose possession of that fair thou owest;
Nor shall Death brag thou wanderest in his shade,
When in eternal lines to time thou growest.
So long as men can breathe, or eyes can see,
So long lives this, and this gives life to thee.

译诗题为“致其所爱”。译诗如下：

我欲将君比夏昼，
君更娇艳更媚柔。
疾风吹摇五月蕾，
夏日苦短行矣休。
时或骄阳何炎炎，
常见金乌遭遮掩。
美人之美易消逝，
偶失天夺亦可怜。
君之常夏永不逝，
君之花容能久驻。
阎罗终未拘君去，
不朽君因不朽句。
世间有人眼能瞵，
我诗长存君并存。

译诗基本上扣住原诗的意思，且用了十四句，每句对应于原诗的一行。翻译诗无法再用平仄。能用上平仄的，一定是巧合。首四句押韵。第二个四句押另一个韵。第三个四句押另一个仄韵。最后两句押韵。“瞵”字本是“鹰瞵”之意，这里借用来作“人眼

看”，按“新诗韵”可与“存”字押韵。现在再看一首无名氏的诗，如下：

A DILEMMA

Lady, when I behold the roses sprouting,
Which clad in damask mantles deck the arbors,
And then behold your lips where sweet love harbors,
My eyes present me with a double doubting:
For viewing both alike, hardly my mind supposes
Whether the roses be your lips, or your lips the

这是一首英文中较古的诗。这里稍作些提示：第二行中“clad”是“dressed”的意思。“which”是指“roses”，下面的“deck”是动词。“double doubting”意为“双重怀疑”。译诗题为“双关词”（原语意为“双关语”，用“双关词”可带有古意）：

美人兮余见蔷薇开，
开绚烂兮缀亭台。
观卿唇兮撩人情怀，
余目惑兮费疑猜：
彼同此兮余竟莫知，
蔷薇卿唇兮抑卿唇乃蔷薇？

译诗每句对应原诗各句，基本上表达了原诗的意思，因无法用五言或七言来译，所以只能用骚体（即仿屈原“离骚”之体，故称“骚体”）。译诗前四句押一个韵，后两句押另一个韵。下一首诗为：COUNSEL TO GIRLS by R.

Gather ye rose-buds while ye may,
Old Time is still a-flying:
And this same flower that smiles today,
Tomorrow will dy dying.
The glorious Lamp of Heaven, the Sun,
The higher he's a-getting,
The sooner will his race be run,
And nearer he's to setting.
That age is best which is the first,
When youth and blood are warmer:
But being spent, the worse, and worst
Times, still succeed the former.
Then be not coy, but use your time;
And while ye may, go marry:
For having lost but once your prime,

You may for ever tarry.

原诗中ye是you的古体，“a-”是代替一个介词用，表示“正在”的意思，是古典英诗中

常用的形式。中译如下：诗题译为“劝女子归”

采采薔薇，及彼未萎；日月其迈，韶华如飞。

今夕此花，灼灼其姿；翌日何如，将作枯枝。

朝曦灼灼，灿若天灯；其光熠熠，载耀载升。

弥高其行，弥短其程；日中必昃，言曛言暝。

年当破瓜，妙龄之佳；精血方盛，及春年华。

一旦虚度，将自怨嗟；韶光如旧，爰征以遐。

劝汝莫羞，及花仍稠；采之拮之，觅一良俦。

韶华易逝，岁月难留；良辰一误，永无好逑。

此英诗本人把它译成四言的诗经体形式。英诗的每行译成两个四言句，并按诗经体的要求押韵换韵，也尽量采用诗经中的用语形式，使译诗也带有古意。以上这些尝试，不知效果如何，希读者诸君有以鉴正。



〔折桂令〕 习作一首

逸峰

〔 折桂令〕 自述
韶光逝水云烟。
逐浪西洋，纵马中原。
育竹招风，虚庭纳雪，把酒称仙。
抒块垒声吭翰苑。
释幽怀颐养天年。
拳剑松轩。
砚墨诗禅。
鹤影玃山。
2005年3月23日逸庐



珞矶山居，和韵寒山诸友

一里

黑白争疏发，年轮枉自匆。
山空人迹渺，云外岭无穷。
城傍千山雪，时侵苦楝风。
人间春已半，仍不见桃红。

苦楝风：雨节气前最後的花信风。自小寒到雨历时四个月，共有八个节气，每个节气有十五天，每五天为一候，每候以花的风信相应。在二十四番花信风中，梅花风最早，楝花风最後。宋何梦桂再和昭德孙燕子韵：处处社时茅屋雨，年年春後楝花风。

珞矶山脉三月底还在大雪纷飞，千山皆白，气温在零下徘徊。还有，现在的几桩生意也像这气候一样，了无松动。



浅谈西方文明（下） - 现代文明

bystander

文艺复兴人本主义思想的一个基本信念，就是人类可以凭理性改变环境和命运，成为自然界的主人和创造历史的主体。英国哲学家培根（Francis Bacon）的名著《新工具论》强调知识就是力量。人类可以凭理性令自然臣服，只要掌握科学知识，便能随心所欲，预测和控制自然界的万事万物，从而改善生活环境。培根对人类前景的乐观预期，既体现文艺复兴的人本精神，也为其后的启蒙运动揭开了序幕。

启蒙运动的精英分子们主张理性讨论的范围不应只限于自然科学，而必须包括社会、道德和政治等方面的问题。这些代表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把旧传统视为阻碍社会发展的桎梏，不断对固有的观念、宗教信仰和社会制度提出质疑，并着手为未来社会改革的方向勾画出一幅又一幅美丽的蓝图。这些自视为社会改革进步力量的思想家们，把政治主张包装成为人民的普遍诉求，让资产阶级取得支持和影响力，站到政治舞台的中央，成为了渐进或激进社会改革的倡导者和获益者。

启蒙思想家们相信，历史是进步的，新的必然比旧的好。现代西方文明就是建立在一连串“进步的承诺”上，包括消除宗教对思想的约束；取消皇室和贵族的特权；发展科学技术；提升生活水平；以及把自由、人权、法治、民主等观念融入制度之内。这些承诺之中，有不少都在现代工业资本主义社会得到落实。如果按照启蒙运动的乐观主义逻辑，资产阶级从皇室和贵族阶那里接掌政治实权的那一刻开始，人类自古以来一直梦寐以求的理想社会，便真正成为事实。

反对的声音

可是，历史的进程往往是吊诡的。比如法国大革命的爆发，便是给乐观主义者的一记当头棒喝。当时法国保守派思想家梅斯特尔（Joseph de Maistre），就不仅对革命者的暴行作出严厉谴责，更以批判的角度审视启蒙运动的局限。梅斯特尔相信，现代社会面对的最大危机就是道德败坏。一旦宗教信仰、传统和固有的价值观受到冲击，社会稳定的基础便出现动摇。启蒙思想家们诉诸个人理性，鼓吹怀疑主义和激进主义，到头来只会对整体社会带来严重祸害。

工业革命急促的步伐，亦让人产生困惑、惶恐和焦虑的感觉。从农业社会过渡至工业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中，出现了不少问题，诸如人口的急剧增长、动荡不安的时局、以至传统人伦关系的变改等，都令人们叫苦连天。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对现代化的资本主义社会有这样的描述：

“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状况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这就是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一切固定的僵化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等级的

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人们终于不得不用冷静的眼光来看他们的生活地位、他们的相互关系。”

对现代化和都市化所衍生的问题，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也有相当深刻的分析。涂尔干认为现代社会的弊病，就是人们对“失范状况”（anomie）感到无所适从。人们为了生计被迫离乡背井，告别亲朋好友，孤身到陌生的都市跟一群背景各异的陌生人交往，容易产生孤立、无助和疏离的感觉。在人际关系疏离的现代社会里，每一个人都好像是无根的飘萍，在群体中找不到认同，在工作上找不到意义，在变幻不定的社会环境中无法自处。

现代化过程逼使人们放弃既往的生活方式，接受新的身分角色和社会关系。然而，在新的社会关系中，大部分劳动者都是被资本家利用作为图利的工具，彻底丧失应有的人性尊严和存在意义。对广大的劳动阶层来说，非人性化的劳动、恶劣的工作环境和待遇、劳动与资本之间的矛盾对立，以及贫富不均等状况，都使他们感到无可奈何。面对精细的劳动分工、复杂的人事关系和急剧的社会转变等种种挑战，更令人们产生近似人格分裂的精神状态。

对于失去尊严、安全感和生存意义的广大劳动阶层而言，启蒙运动歌颂的自由、平等和人权，都不过是一些抽象的承诺，在现实社会中根本无法兑现。事实上，十九世纪出现的变迁，有不少都与启蒙精英们的乐观预期大相径庭。血腥暴力的革命、连绵不断的战争、狂升暴跌的股市、愈演愈烈的阶级斗争，以至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兴起，在在都显示社会和历史不一定朝着理性的方向发展。

更值得深思的是怎样评价现代文明的进步意义。单纯从物质文明的角度考虑，科学技术的发展、生活素质的改善和人均寿命的增长等，都是现代文明的重大成就。不过，相对于物质文明的进步，是精神文明的失落。古希腊人最关心的是：要怎样过活才不枉此生？中世纪基督徒最关心的是：死后往何处去？至于失去自觉性、自我意识和存在意义的现代人，跟公元二世纪时讽刺诗人尤维纳里（Juvenal）笔下的罗马群众一样，所关心的不过只是面包和娱乐（bread and circuses）罢了。如果一种文明塑造出来的人，最关心的就只有生存和享乐，这样的文明还算是先进文明吗？

文明的困局

众多批判现代文明的声音之中，以德国学者们的立场最为鲜明。德国的工业化发展比英、法等国较迟起步，以致大部分社会转变，如生产力的提升、人口增长、资本积累、都市化和人口迁移等，都是在十九世纪最后的三数十年才出现。由于在整个急速的转变过程中，知识界的精英分子们没有扮演积极的角色，所以这些身处被动位置、面对剧变时只能冷眼旁观的文人学者，对现代化的态度一般都偏向比较保守。

现代化带来的急剧转变和动荡，加上外来庸俗价值观的渗透，都让德国知识界的精英分子们反感和不安。他们对现代文明的批判之所以特别尖刻，大概就是这个缘故。对于高傲自负的德国文人来说，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唯物主义等启蒙运动思想主流，都不过是缺乏文化素养的外来“文明”（Zivilisation），意味这些肤浅、低俗的时髦观念，根本不能与内涵深邃的日耳曼“文化”（Kultur）相提并论。

不少德国学者都认为，文化与文明之间存在无法调和的矛盾，故有必要反复不断提醒国人，要坚守本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抗衡外来文明的侵略，否则一旦本国文化的

生命力消失殆尽，被异族文明渗透、同化，便会沦落为物欲横流的腐朽国度。在其著作《一个非政治的人的反思》中，享有盛名的德国大文豪托马斯·曼（Thomas Mann）甚至把第一次世界大战描述为“文化”与“文明”的斗争，并呼吁国人必须同心协力，为捍卫本国文化，奋勇抗争到底。

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相信，传统与现代的矛盾，起源自“社群”（Gemeinschaft）与“社会”（Gesellschaft）之间的对立。滕尼斯在巨著《社群与社会》中指出，传统“社群”的主要特征是强调人与人之间休戚与共、守望相助的紧密关系，而这种人伦关系主要是建基于一份血浓于水的强烈归属感。与此相反，现代“社会”是建基于客观共同利益的现实考虑，而不是靠主观感情因素维系。换句话说，文明社会中松散的人际关系，其实只不过是纯粹经济上的合作关系。

保守的德国文人学者大多都对滕尼斯的学说深表赞同。诗人格奥尔格（Stefan George）就曾经慨叹，传统社群逐渐为现代社会取代，与其说是进步，不如说是倒退。格奥尔格指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把追逐个人利益奉为金科玉律，而资本主义更将自私贪婪、唯利是图等违背道德的思想观念视为理所当然。他还声言，所有从事艺术创作的人，都必须全盘否定堕落的价值观，因为在文明社会中，艺术仅存的意义，就是对文明社会本身作出批判。

对现代化所带来的问题了解得最深入和透彻的，也许要算是德国社会学家韦伯（Max Weber）了。根据韦伯的分析，所谓现代化，其实就是整体社会逐步迈向理性和官僚化。知识的增长和科技的应用，大大增强人们对事物的预测和操控能力，同时令社会越来越趋向讲求高效率。传统的家庭、社群、宗教和政府组织，都因为欠缺效率或无法适应社会发展而有必要重新整合。

韦伯相信，社会关系的重整过程，将无可避免地朝着越来越理性化的方向进行。依循理性规律所产生的社会组织，都是以高效率实现目标为大前提。但是，由于提升效率的技术知识都掌握在少数技术官僚手中，官僚化的组织架构必然在日渐理性化的现代社会中大行其道。在制度化和规律化的官僚组织中，个人的存在价值变得越来越无足轻重。加上技术官僚在决策上都会以效率作为首要考虑，意味理性化和官僚化的发展趋势，将必然导致效率以外的一切社会价值，都因为不受重视而逐渐式微。

韦伯悲观地预言，如果现代社会继续朝着理性化的方向发展，人们终于一天会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非人性化的“钢铁笼牢”之中，彻底丧失一切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唯有寄望超凡魅力型领袖的出现，打破技术官僚对权力的垄断，带领人们走出困局，重拾与生俱来创造价值的本能。尽管韦伯善于为现代文明把脉，可是他却势难料到，德国人民苦苦守候所等待到的，不是引领他们走上光明大道的弥赛亚，而是带领他们走向万丈深渊的恶魔。

恶魔的呼唤

德国知识界对现代文明的批判，反映人们普遍对现代化带来的转变存在一种莫名的厌恶。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在其它欧洲国家的人民，对资本主义的信心亦同样开始动摇。目睹资产阶级庸俗和颓废的面貌，人们不禁怀疑资本主义也许不过只是历史上一个短暂的过渡阶段。当欧洲各国正忙于应付阶级对立的局面，以防爆发社会主义革命之际；德国的文人学者却在憧憬着一场全民参与、没有阶级划分、以复兴民族精神为目标的民族革命。

二十世纪初，整个世界都好像迷失了方向，人们都渴望一种新世界观的出现，可以消解他们的困惑和迷惘。此时，凡登布鲁克（Moeller van den Bruck）等德国保守派思想家们，从尼采的哲学思想中得到启发，认为唯一的出路就是发动一场民族革命，让伟大的日耳曼文化能够再现光芒。在其著作《第三帝国》中，凡登布鲁克声称民族革命本质上是一场精神上的革命，目的是要建立以国家为本体，以血缘为脉络的国家社会主义。他还提醒年轻一辈的德国人，要实现民族革命的伟大理想，就必须坚决反对资本主义，但同时要避免跌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误区之中。*

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价值观所造成的道德和精神真空，加上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的矛盾、动荡和危机，令越来越多人决心要寻找新的出路。对于当时求变心切的群众来说，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兴起，便自然成为了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以外的第三条道路。法西斯主义否定狭隘的个人主义，认为个人必须对国家、民族绝对效忠。要提升人民的民族意识，就必须为受到资本主义破坏的民族文化，重新注入生命力和精神内容。而法西斯主义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建立新的国家、塑造新的人类、创立一个新纪元。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魏玛共和国政府，由于政党之间存在分歧，以致在行政效率方面未如理想。二十年代初更因货币政策失误导致恶性通胀，令不少国民的财产化为乌有。福无从至，祸不单行，1929年美国华尔街股市崩盘，引发全球性经济大萧条，再度令德国陷入严峻的经济及社会危机。大部分人不再对魏玛政府解决问题的能力寄予厚望，反而担心共产党可能会乘乱夺权。结果越来越多人转向支持以振兴民族精神为号召的纳粹党，原因是当时希特勒发表的政见，刚好说出了不少德国人的心声。

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人，经常因为争逐个人利益而卷入各式各样的对立和冲突，可是到了要面对危机的时候，却往往感到彷徨无助、孤立无援。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得到人民拥护的原因之一，就是人民深层意识里都渴望能够解决分歧，团结一致，共同面对困难和挑战。套用精神分析学家弗洛姆（Erich Fromm）的讲法，法西斯主义产生的基础，就是现代人逃避自由的倾向。因为任何激进的意识形态或政治主张，不管如何违反常理，都能够产生出一种凝聚力，令支持者甘愿放弃个人自由，投入群体的巨大怀抱之中。

历史的终结

美国右翼政论家福山（Francis Fukuyama）认为，任何国家、民族都必须现代化起来，才能够享受现代文明的丰硕成果。但是，由于现代化的过程必然会对传统价值产生冲击，引起社会动荡；所以他建议传统社会必须参考西方先进社会的经验，实行西式民主和自由经济，才能够达到现代化的目标。福山更断言，没有任何其它制度比民主政制更符合现代社会的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最终都因为限制个人自由或有碍经济发展而被大部分人唾弃。

福山相信历史已经走到尽头，因为人类再也没法构想出比西式民主更理想、更完善的社会制度。但是，在我们接受福山的这个结论前，还有许多问题要细心思考，例如：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激进的政治主张，当初为什么能够像野火燎原般在多个国家迅速蔓延？假如资本主义本身不是出了问题，为什么那么多人会对资本主义投不信任票？魏玛共和国的没落和第三帝国的兴起，不正好反映民主政制在面对极权主义威胁时是何等软弱无力？假如民主、自由都是现代人追求的终极价值，为什么有那么多现代人会选择逃避自由？一种近乎完美无瑕的制度，是否也有变质、腐坏和被颠覆的可能？

今天，西方政客以自由、民主的名义发动侵略战争，正好就是现代文明走向僭妄的写照。现代化无疑为西方国家带来技术、经济和军事上的优势，但并不代表这些国家可以横行霸道，为所欲为。西式民主制度固然有不少值得学习的地方，但绝对不是可以死搬硬套的教条。把西方文明的价值等同于全人类的价值，本身就是一种狭隘的想法，反映一些人思想上缺乏多元包容的观念。要以武力手段强迫其它国家、民族接受自己倡导的价值，不就是对这些价值本身的一种侮辱吗？

* 有关资本主义的危机和共产主义的谬误，可参阅拙作《共产主义的原罪》。[链接](#)



易学与中国人文文化

闯荡欧洲

自 孔子视《周易》为“迁善改过”之书，从人道教训和生活智慧的层面解释卦、爻之义始，众多注重中国文化研究的人士均把人文关怀视为研究《周易》的目的之一。这种人文关怀，表现为方方面面，兹就其中较为重要者简述如下：

一是忧患意识

《易经》作为一部形成于殷周之际的占筮之书，其目的是为了引导人们防患于未然，化险为夷，趋吉避凶。因而，在其卦爻辞中，包含了较为深沉的忧患意识。成书于战国时期的《易传》把这种意识概括为“明于忧患与故”。其曰：“《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惧，又明于忧患与故，无有师保，如临父母。”（《系辞传》）“明于忧患与故”，就是使人认识忧患所在及忧患之因，这就是忧患意识。

忧患意识，说得通俗一点，就是“居安思危”。《周易·系辞传》借春秋末期的著名思想家孔子之口说：“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大意是说，凡是衰落的，都是由于过去曾经荒淫腐败；凡是灭亡的，都是由于过去曾自以为平安无事；凡是败乱的，都是由于过去曾自以为治理得宜。因此，君子安居而不忘倾危，生存而不忘灭亡，整治而不忘败乱。这样才可以自身安全而国运常新。这是叫人对自己的处境和现状，时刻抱有警惕之心。战国中期的著名思想家孟子用非常精炼的语言把它概括为“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

真正作到居安思危，并非容易之事，须从细微处着眼，时时惕惧，防微杜渐。《周易》特别强调“几”和“知几”。照《系辞传》中的说法，《周易》是一部“研几”之书。其曰：“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意思是说，《周易》是穷究幽深事理而探研细微征象之书，只有穷究幽深事理，才能会通天下的心志；只有探研细微征象，才能成就天下的事物；只有神奇地贯通《易》道，才能不须急疾而万事速成，不须行动而万理自至。

“几”即“微”，就是事物发展变化的苗头或萌芽。《周易》认为，这种苗头或萌芽虽然“微”而似无，但却能够预示事物发展变化的方向是吉是凶。正所谓“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老子》六十四章）。用《易传》中的话说即是：“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由辩之不早辩也。”（《坤·文言》）“早辩”即及早察觉，也就是“知几”。能及早察觉，就能防患于未然。

在《周易》看来，可否做到防患于未然，并不单纯是一个认识问题，还是一个德性修养的问题。《乾》卦九三爻辞说：“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意即君子整日进德修业，到晚上还惕惧反省，就不会有什么灾害临到自己。可见，防患于未然的关键是谨慎自守，提高道德修养。用《象传》中的话讲即“见善则迁，有过则改”。孔子就是在这一层面上特别彰显其忧患之心的。他说：“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论语·卫灵公》）北宋著名政治家范仲淹，“泛通六经，尤长于易”。正是在《周易》忧患意识的启迪下，他提写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千古名句，成为中国历代仁人志士自强不息，担当道义的自警格言。

二是变通意识

变通意识可以理解为“居危思变”，它是忧患意识的必然发展。如果说居安思危是为了防止由好变坏；那么，变通意识则是努力谋求由坏变好。《周易·系辞传》说：“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变”是《周易》的核心观念之一，所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周易·系辞传》）。

《周易》强调“变”，有一个基本原则，即“动静不失其时”，“与时偕行”。《周易》特别指出对“时”要有所知。如《贲卦·彖传》说：“观乎天文，以察时变。”即仰观日月星辰等天象，可以察知四时、季节变化的规律。如《观卦·彖传》说：“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即仰观自然运行的神妙变化，可以理解四时交替之毫无差错的道理。如《豫卦·彖传》说：“天地以顺动，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即天地顺其本然之性而动，所以日月运转而无差失，四时交替而无差错。如《丰卦·彖传》说：“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即日至中天必将西斜，月至圆满必将亏食，天地自然有盈必有亏，有亏必有盈，它们都是根据一定的时间而消长存亡。类似的话，《彖传》及《系辞》中还很多，这些都是古人经过对天地自然的观察所获得的关于“时”的知识。

《周易》强调对“时”要有所知，而“明时”的目的则在于让人们依时而动，“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时行”就是依时而行。既然一切都在时间之中，谁都无法游离于时间之外，那么要想在时间之流中有所进取，就必须顺时而动。有学者指出，人与时的关系，“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行为与环境的关系，主观能动性 with 客观必然性的关系。顺时而动，必获吉利，逆时而动将导致灾难，主体行为是否正当，并不完全决定于主体行为本身，而主要决定于是否适应环境的需要”（余敦康：《中国哲学论集》第480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因此，“时行”之“时”，还不仅仅是指年、月、日、时，而是与此年、月、日、时相关的及与主体相关的一切因缘的总和。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谓的“时机”一词的真正涵义。

《周易》之中论到“时行”的地方颇多，如《大有·彖传》说：“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是以元亨。”“应乎天而时行”，就是顺应天道自然的规律，依时而行。如《随卦·彖传》说：“天下随时，随时之义大矣哉。”“天下随时”，即天下众人顺应时变而相随从。如《坎卦·彖传》说：“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险之时用，大矣哉。”“险之时用”，指国君王侯因应天时，设险守国，意义非常重大。如《遁卦·彖传》说：“刚当位而应，与时行也。”“与时行也”即随顺时势，及时退避。总之，“时行”，就是叫人不失时机，因应时变，有所作为。

依时而行固然重要，依时而止意义也非常重大。所以《象传》谓之“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其实，“与时偕行”就包含“时止”之义。《周易》中有一《艮》卦，专门讨论“止”的问题，其卦辞曰：“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象传》解释说：“艮，止也。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敌应，不相与也，是以‘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也。”《艮》卦主要申明“止”义。《序卦》曰：“《艮》者，止也。”《杂卦》曰：“《艮》，止也。”《艮》为“止”，所以《象传》有“时止则止”之说。但论“止”之卦何以又谓“时行则行”？金景芳先生解释说：“止的意义并不简单，不能以为停止不动才是止。其实止还包含着行的意义在内。这一点一般人不易领会，所以孔子特别加以说明。止于止是止，止于行也是止。我们坚持不懈地干一件事情，就是止于行的止。后来我们发现情况变了，这节事情必须停止，不宜再干了，这就是止于止的止。坚持干什么，是止于行；坚持不干什么，是止于止。两种止实行起来都要看场合，就是要‘艮其背’。这个场合不仅是空间上的场合，也是时间上的场合，而且归根结底是时间上的场合。‘时止则止’时要求止于止，就止于止。‘时行则行’时要求止于行，就止于行。或止于止，或止于行，时是决定性的因素。”（金景芳等：《周易全解》第359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

金先生的解释辩证色彩很浓，意义也很深刻。它表明，艮止之义不仅在于因时而止于所止，还在于因时而止于所守。所以，《象传》接着说：“艮其止，止其所也。”而《象传》则更明确地强调，君子观《艮》之象，应当“思不出其位”。宋人程颐解释说：“君子观《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处之分也。万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则止而安；若当行而止，当速而久，或过，或不及，皆‘出其位’也。”（《程氏易传》）“止其所”、“不出其位”，都是指止其所当止。而止其所当止，也就是止其所当守。因此，“止”并非静止不动，而是以止助行，以行成止。

止于“行”或止于“止”，决定性的因素是“时”，所以说“动静不失其时”。人若能做到“动静不失其时”，便能顺应事物发展的规律而“时中”。“时中”即“中”而因其“时”，“时”而得其“中”。得其“中”，所谓经也；因其“时”，所谓权也。有经有权，故能变通。此所谓“变通者，趣时者也”。变通趣时，就能顺天应人，推陈出新。《周易》中有《革》卦，专门讲变革，“革命”一词即滥觞于此。而《革》卦之后紧接《鼎》卦，目的就在于彰显“革故鼎新”之义。从这个意义上说，趣时变通，即变化日新。能趣时变通，即是“识时务”。而识时务，能日新，就可以常保通泰。所以《周易·系辞传》说：“日新之谓盛德。”

三是整体和谐意识

整体和谐意识，就是追求和保持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变”是为了求“通”，“通”则以各种势力的和谐统一为前提。《周易》讲“三才”之道，就是为了凸显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

《说卦传》中说：“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道”虽分为三，但核心则是阴阳变易法则。《系辞传》中说：“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又说：“生生之谓易。”这是认为事物变化乃阴阳相互推移的过程。《系辞传》中又说：“神无方而易无体”，“阴阳不测之谓神”。这是认为阴阳相互推移的过程没有穷尽，也没有一成不变的模式。但《周易》同时也指出，此不测之“神”恰

恰是由于阴阳相反性能之间相资相济，相互补充的结果。也只有阴阳相反性能之间的相资相济，相互补充，才能维系事物的健康发展。此所谓“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系辞传》）。这表明，天、地、人各有其遵循的法则，天道曰阴阳，地道曰刚柔，人道曰仁义。但由于三者均由性质相反的两个方面共同成就，所以又有共同遵循的规律。《周易》追求天人、即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统一，也正是基于此种“共同遵循的规律”。

《周易》所谓的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统一，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天人之间具有内在同一性；一是天人之间具有相成、互补性。就前者说，《易传》特别强调人对天道的效法，而主张推天道以明人事。《大象传》对六十四卦卦义的解释，充分体现了这一特征。如其释《乾》卦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释《坤》卦曰：“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释《屯》卦曰：“云雷，屯，君子以经纶。”释《蒙》卦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释《大畜》卦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释《益》卦曰：“风雷益，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等等。这些话表明，在“天之道”与“民之故”之间是存在着内在同一性的，人们通过认识和效法天道，就可以从中汲取教益，引伸出人事所遵循的原则。就后者说，《易传》又特别重视天人之间的差别性，而主张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如《系辞传》说：“天地设位，圣人成能。”“成能”就是成就天地化生万物的功能。又如《泰·象传》说：“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裁成”即裁节成就；“辅相”即辅助赞勉。（黄寿祺等：《周易译注》第10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一句话，就是驾御自然界的法则，参与自然界的变化过程（朱伯崑：《〈易传〉的天人观与中国哲学传统》，载《中国传统文化的再诠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这些都是分别人道与天道的不同，强调人在自然面前应积极主动，参赞天地的大化流行。

正因为天人之间的和谐统一不以消解人的主观能动性为前提，而以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为基础，所以《周易》特别强调，只要人们努力把握天人之间共同遵循的本质规律，探讨阴阳变易的法则，发挥自我的仁义之性，就能安身立命。此即《易传》所谓的“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做到了这一点，就能“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周易·系辞传》）。“先天”即先于天时的变化而行事；“后天”即天时变化之后行事。这是说只要掌握了道，其德行就能与天地日月鬼神的变化相一致，也就能预测天时，顺时而动，从而达到天、地、人三者之间的整体和谐。

《周易》的这种整体和谐意识，站在天道的立场说，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与合规律运动。站在人道的立场说，是“顺乎天而应乎人”的道德理想与“保合太和”的精神境界。在这样的“和谐”中，天与人，自然与人，便可以超越分别，达到合一。而达到了这种“合一”，也就是真正达到了《易传》所谓的“乐天知命故不忧”。“乐天知命”，即参合天地的化育，知晓主体自我的定分，并在万物与我为一的氛围中超越一切忧患，而其乐融融。这是天与人，自然与社会的整体和谐。此种和谐既是一种美的境界，更是一种善的境界。但它又不仅仅表现为一种境界，还体现为“化成天下”的事功，所谓“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周易·彖传》），即天地交感带来万物化育生长，圣人感化人心带来天下的昌顺和平。如是，则“保合太和”而“万国咸宁”。



海纳百川格言集

网友集体推荐

- 1, 奥斯丁的小说之所以很多人爱读, 就是因为它们是找到好老公的教科书。-老杜
- 2, 对芦笛不幸死亡, 本人深感抱歉... - 芦笛
- 3, 她们(指女人-编者注)是不讲理的-五骆驼
- 4, 我一直坚定不移的认为, 妇女解放运动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错误。-老杜
- 5, 现阶段中国社会最合理的制度还是专制制度。-芦笛
- 6, 老右长的漂亮, 我投她一票! - 加人
- 7, 真想狠狠揍你一老拳-南京老右
- 8, “异议人士”, 俺赶脚无非是“右派”的另一说法。-鲁肃
- 9, 我是不是阿Q, 不要紧, 但我要革命! -端木丁
- 10, (王伟)毫不犹豫地撞下了美国佬的飞机, 了不起!!! 是个大英雄!!! -
martijn
- 11, 文革中参加造反派的老三届可以说百分之百都是匪类。-马悲鸣
- 12, 制度不改, 中国将被世界全面围堵-草庵居士
- 13, 民主须于无意间求之, 你越是去有意追求, 它就离你越远。-信天翁
- 14, 生命不息, 享受不止。-插言

